

新会计制度书系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20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编
著.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7
(新会计制度书系)

ISBN 7 - 81084 - 439 - 3

I . 小... II . 小... III . 小型企业 - 企业管理 - 会
计制度 - 中国 - 指南 IV . F279.24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891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 (0411) 84710711

网 址 :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 dufep@vip.sina.com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 148mm × 210mm 字数 : 367 千字 印张 : 16 3/8

印数 : 1—10 000 册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 李智慧 孙晓梅

责任校对 : 群 姣

封面设计 : 张智波

版式设计 : 孙 萍

定价 : 30.00 元

前言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以财会〔2004〕2号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发布实施，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整顿和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重要步骤，也是健全和完善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统一企业会计核算标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有力措施与保障，是我国会计核算制度改革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为配合《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工作，我们成立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组织了十几名长期从事会计核算制度研究、教学和会计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在对《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认真研读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本《小企业会计制度 讲解》。这些作者多次参加企业会计核算制度的培训与指导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深刻的理解能力和扎实的基本功。本书紧扣《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密切联系小企业会计工作实际，对《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务实的讲解，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小企业会计制度 讲解》的出版发行，将有助于小企业会计人员及时地学习和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并据以进行会计核算工作。

本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排列，以方便读者对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阅读与理解。本书由郭亦玮任主

编，主要编写人员有：郭亦玮（第一、八、九章），李智慧（第二、三、四章），赵添翼（第五、六章）和纪鹏健（第七章）。

本书讲解全面、细致，资料详尽、实用，举例丰富、具体，是广大会计人员的理想参考书，也是各级财政、会计主管部门进行培训的好教材！

本书的出版发行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人士的关心和支持，谨对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参加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正和完善。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2004 年 7 月

第一章

总 论

小企业是指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及合伙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小企业。其中，“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经营规模较小”是指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中界定的小企业及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所制定的标准界定的小企业。

界定小企业的标准，主要是从资产总额、营业额和雇员人数三个方面对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中小企业的划分作出规定。就工业企业而言，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的为小企业；就批发和零售业而言，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1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的为小企业。

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财政部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以财会〔2004〕2 号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一、《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背景

1. 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的健全和完善需要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
我国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按照企业性质和规模，分别建立《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金融企业和小企业由于各自有其特殊性，与一般工业企业的会计核算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分别单独制定会计制度；除此之外的其他企业，由于共性业务较多，如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等，应制定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增强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可靠性和透明度。

第二层次是在第一层次的基础上，分别建立操作性较强的有关会计科目的设置、具体账务处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对外提供办法，从而分别形成企业、金融企业和小企业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格式等。

第三层次是在上述两个层次的基础上，对于各行业企业专业性较强的会计核算，陆续以专业会计核算办法的形式发布，如《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专业会计核算办法。由于各行业、各所有制企业的会计核算区别主要体现在成本构成不同，相应的收入核算也不相同，因此，各行业、各所有制企业的个性业务，将采取拟定各个专业会计核算办法的办法来加以解决。此外，针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或对于会计制度规定不合理的地方，作出专门的补充规定或问题解答，作为贯彻实施会计制度的重要手段。

2000年12月29日，财政部以财会[2000]25号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

实施，后来扩大到外商投资企业和一部分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2001年11月27日，财政部以财会〔2001〕49号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此后，我国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建立工作开始集中于《小企业会计制度》，以规范小企业会计核算工作，健全和完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

2. 提高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需要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

在我国，小企业规模小、数量多。据不完全统计，在我国工业企业法人中，按新的小企业标准，小企业占工业企业法人总数的近95%，其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近50%。小企业在我国市场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相当一部分小企业会计机构不健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各项管理制度不规范，其结果是导致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相对不高。为此，财政部制定、发布《小企业会计制度》，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对于提高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 进行会计国际协调需要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

从实质上分析，我国的会计实务共分为四类。

第一类会计实务是我国的经济交易事项与国际惯例所规范的交易事项相同，而且两者所处的环境相同。对于这类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我国应积极促进其与国际惯例的趋同，甚至直接采用国际惯例规范的相同的会计原则。

第二类会计实务是我国的经济交易事项在形式上与国际惯例规范的交易事项相同，但是由于我国特殊的会计环境，其经济实质却并不相同。对于这类交易事项，我国就不能简单地照搬国际惯例规范的内容，而应当从实际出发，按照交易事项的经济实质来规范其所应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三类会计实务是国际惯例规范的经济交易事项在西方发达国家可能已经普遍，但是在我国目前的发展阶段可能还没有，或者才刚刚起步。对于这类交易事项，我国应展开有关研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待这些交易事项实际发生或者较为成熟时，可以直接采用国际惯例规范的

有关会计原则。

第四类会计实务是我国特有的一些经济交易事项，在国际惯例是没有的或者在国际惯例中没有规范。对于这类交易事项，我国需要制定专门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规范。

基于上述四类会计实务，我国采取不同的国际化策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具有我国特色的《小企业会计制度》。与此同时，从国外的情况看，一些发达国家也非常重视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例如，在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公司法》都对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作出专门规定，英国还在其公认会计原则的基础上专门制定了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也对中小企业会计问题给予了足够重视，目前正在致力于中小企业会计标准的制定，旨在为世界各国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供相应指南。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特点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在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前提下，借鉴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以《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小企业自身的特点和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在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面，考虑到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较难确定、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需要较多的职业判断等实际情况，《小企业会计制度》仅要求对短期投资、存货、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不要求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长期投资的核算，考虑到小企业投资的情况较少，完全运用《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规定可能存在困难，《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于小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仅要求按照简化的权益法核算。

对于借款费用的核算，要求小企业在固定资产开始建造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均可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而不必与资产支出数相挂钩。

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由于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过程中

涉及的职业判断及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困难,《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于符合融资租赁条件的固定资产,以合同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租赁款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有关必要支出,来确定其入账价值。

对于所得税的核算,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人员的素质水平,《小企业会计制度》结合小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了比较符合小企业特点的方法,要求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不要求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

对于会计报表的编制,考虑到小企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制度》仅要求小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现金流量表则根据需要选择编制。

三、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1. 积极采取措施宣传《小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制度》发布实施以后,全国各地应通过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宣传力度,使广大小企业会计人员充分了解《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各项政策、规定和方法,做好《小企业会计制度》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重视《小企业会计制度》在本地区的宣传和培训,将其纳入小企业会计人员后续教育,在本地区内形成宣传《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氛围,确保《小企业会计制度》在本地区的贯彻实施。

会计中介机构应当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各项规定,在接受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委托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会计标准对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 小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会计基础工作主要是对为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服务的基础性工作的统称,主要包括会计凭证的格式设计、取得、填制、审核、传递、保管等,会计账簿的设置、格式、登记、核对、结账等,会计报表的种类设

置、格式设计、编制和审核要求、报送期限等，会计档案的归档要求、保管期限、移交手续、销毁程序等，会计电算化的硬件和软件要求、数据安全、资料保管等，会计监督的基本程序和要求，会计机构的设置要求，会计人员的配备和管理要求，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的建立和职责分工，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建立和执行，会计工作交接的程序，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其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 小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在不影响对外提供统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或减少某些会计科目；明细科目的设置，除《小企业会计制度》已有规定外，在不违反《小企业会计制度》统一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小企业会计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小企业不应当随意打乱重编。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这里所说的会计科目，是指小企业在具体的会计核算工作中，根据需要对会计要素的内容进行分类核算的项目。账户则是根据会计科目设置的，具有一定格式和结构，用于分类反映会计要素各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及其结果的载体。在实际工作中，对账户和会计科目一般不作严格区分，往往相互通用。

4. 小企业应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应严格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有条件的小企业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应按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小企业

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内部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也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界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原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得转为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5. 小企业应采用有关法规规定的文字进行借贷记账。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小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借贷记账法是复式记账法的一种表现形式，它以“借”和“贷”作为记账符号，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作为记账规则，对每一项经济业务，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中，以相等的金额、相反的方向，全面地、相互联系地记录经济业务。在借贷记账法下，账户的结构分为“借方”和“贷方”，左方为借方，右方为贷方。具体哪一方登记增加，哪一方登记减少，则要视所记录经济业务和账户的性质而定。资产类账户的结构是：借方登记资产的增加，贷方登记资产的减少，余额一般在借方，表示资产的结余。负债类账户的结构是：贷方登记负债的增加，借方登记负债的减少，余额一般在贷方，表示负债的结余。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的结构与负债类账户的结构相同。收入类账户的结构与负债类账户的结构基本相同，但收入类账户期末没有余额。

会计记录所使用的文字，是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表述各种会计记录、会计资料的重要媒介，对会计人员准确、充分地记录会计资料以及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细致地了解会计资料所表述的经济内涵等，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在我国，小企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

资或中外合作经营的小企业，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节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作为反映小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本单位，会计要素又是会计报表的基本构件。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其中，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一）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资产能够直接或间接地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谓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流入小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资产导致经济利益流入小企业的方式多种多样，比如，单独或与其他资产组合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以资产交换其他资产；以资产偿还债务等。资产之所以成为资产，就在于其能够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例如，厂房场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可以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以制造商品或提供劳务，商品出售后收回货款，货款即为小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如果某项目不能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作为小企业的资产。

第二，资产都是为小企业所拥有的，或者即使不为小企业所拥有，也是小企业所控制的。小企业拥有资产，就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有些资产虽然不为小企业所拥有，但是小企业能够支配这些资产，因此同样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如果小企业不能拥有或控制资产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作为小企业的资产。例如，对于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来说，虽然小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小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

赁期内，承租小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视为小企业的资产。

第三，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小企业的资产，而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资产。例如，已经发生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会形成小企业的资产，而计划中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则不会形成小企业的资产。

资产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比较常见的是按照流动性和按有无实物形态进行分类。按照流动性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 1 年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除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都属于非流动资产，如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按照有无实物形态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通常具有物质实体，如存货、固定资产等；无形资产通常表现为某种法定权利或技术，能够给小企业带来超额利润，如专利权、商标权等。

（二）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清偿负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偿还；以提供劳务偿还；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偿还；将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如商业银行对国有小企业搞的债转股业务等。

第二，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作为现时义务，负债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是现实的义务。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小企业的负债，而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事项或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负债。例如，银行借款是因为小企业接受了银行贷款而形成的，如果小企业没有接受贷款，则不会发生银行借款这项负债；应付账款是因为小企业采用信用方式购买商品或接受

劳务而形成的，在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之前，相应的应付账款并不存在。

按照流动性对负债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和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小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在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中，资产反映的是小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负债反映的是小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资源有多少归债权人所有；所有者权益反映的则是小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资源有多少为所有者所拥有，其在性质上体现为所有者对小企业资产的剩余权益，在数量上也就体现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中，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又合称为留存收益。

（四）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者之间的关系

小企业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资源，表现为货币资金、厂房场地、机器设备等，形成小企业的资产，在财务会计上以货币计量的形式加以确认。小企业所拥有的这些资源，一部分属于债权人所拥有的权益，在会计要素上表现为负债；另一部分属于所有者所拥有的权益，在会计要素上表现为所有者权益。也就是说，资产表明小企业所拥有的资源有多少，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则表明小企业所拥有的资源有多少分别表现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从数量上讲，资产总额必然等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小企业经济活动的发生，只是在数量上影响小企业资产总额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同时增减变化，并不能破坏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内在平衡关系：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会计主体在某一特定时点所拥有的各种资源，债

权人和投资者对小企业资产要求权的基本情况，表明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基本关系，是复式记账法的理论基础，也是编制资产负债表的依据。

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一）收入

收入，是指小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收入从小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所谓日常活动，是指小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所有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例如，商业小企业从事商品销售活动、工业小企业制造和销售产品等。小企业所进行的有些活动并不是经常发生的。比如，工业小企业出售作为原材料的存货，此时，虽然不是经常发生的，但因与日常活动有关，也属于收入。但是，有些交易或事项虽然也能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由于不属于小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其流入的经济利益不属于收入而是利得，如工业小企业出售固定资产净收益。

第二，收入可能表现为小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或二者兼而有之。收入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形式多种多样，既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增加，如增加银行存款、形成应收款项；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减少，如减少预收账款；还可能表现为二者的组合，如销售实现时，部分冲减预收的货款，部分增加银行存款。

第三，收入能引起小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小企业取得收入能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但是，收入与相关的成本费用相配比后，则既可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可能减少所有者权益。由于收入是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所以，收入能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第四，收入只包括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而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小企业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增值税、代收利息等，一方面增加企业的资产，另一方面增加企业的负债，因此，不

增加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也不属于本企业的经济利益，不能作为本企业的收入。

按照小企业所从事日常活动的性质，收入分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其中，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主要指取得货币资产方式的商品销售，这里的商品主要包括小企业为销售而生产或购进的商品，如工业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商品流通小企业购进的商品等。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主要指提供旅游、运输、饮食、广告、咨询、代理、培训、产品安装等所取得的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主要指小企业将资产让渡给他人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例如，让渡现金使用权收取的利息收入；让渡专利权、商标权、专营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收取的使用费收入；出租固定资产收取的租金收入；进行股权投资收取的股利收入。

按照日常活动在小企业所处的地位，收入可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是小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活动中的主要项目，如工商小企业的销售商品等。其他业务收入是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日常活动，如工业小企业销售材料、提供非工业性劳务等。

（二）费用

费用，是指小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费用是小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商业小企业从事商品采购活动、工业小企业采购原材料等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属于费用。但是，有些交易或事项虽然也能使小企业发生经济利益的流出，但由于不属于小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其经济利益的流出不属于费用而是损失，如工业小企业出售固定资产净损失。

第二，费用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或二者兼而有之。费用的发生形式多种多样，既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减少，如购买原材料支付现金、制造产品耗用存货；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增加，如负担长期借款利息；还可能是二者的组合，如购买原材料支付部分现金，同时

承担债务。

第三，费用能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减少。按照费用与收入的关系，费用可以分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是指所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成本。营业成本按照其所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在小企业日常活动中所处地位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和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是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营业费用是小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发生的除营业成本以外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财务费用是小企业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三）利润

利润，是指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小企业日常活动所形成的利润和营业外收支。

（四）收入、费用、利润三者之间的关系

利润是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既包括小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营成果，又包括小企业在日常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中形成的经营成果，如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前面所介绍的，收入是小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费用是小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也就是说，收入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等，费用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自然灾害损失等，所以，收入、费用和利润三者之间的内在关系可用以下会计等式表示：

利润 = 收入 - 费用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某一会计主体在一定期间内的经营成果与该期间收入和费用的关系，是编制利润表的基础。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会计人员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假定。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都要以这一系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

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特定单位或组织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作出决策服务。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小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会计主体基本前提，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小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小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时（不涉及税金），一方面形成一笔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或者减少一笔负债，而不是相反；采购材料时，一方面导致现金减少、存货增加，或者债务增加、存货增加，而不是相反。

最后，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例如，由自然人所创办的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在法律上被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资产和负债，但在会计核算上必须将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以便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这主要是因为，无论是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还是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都最终影响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但是，会计核算工作只涉及会计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为了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必须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小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小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小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例如，一般情况下，小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果可以判断小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小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小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需要注意的是，任何小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小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此，需要小企业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小企业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如果一个小企业在不能持续经营时还假定小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并按持续经营的基本前提选择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就不能客观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小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

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小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在会计分期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小企业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月度，年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

根据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一个小企业将要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要想最终确定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一个小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的时候核算一次盈亏。但是，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决策要求及时得到有关信息，不能等到歇业时一次性地核算盈亏。因此，就需要将小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分期核算和反映。明确会计分期基本前提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经营情况。

在货币计量前提下，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小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期末，小企业的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小企

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为全面反映小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财务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财务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具体包括客观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关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谨慎性原则、重要性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提供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如果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拟反映的交易

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如果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不仅不会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

三、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要求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能够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证实或修正某些预测，从而具有反馈价值；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预测，作出决策，从而具有预测价值。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相关性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对于特定用途的会计信息，不一定都能通过财务会计报告来提供，而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加以提供。

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要求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化，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小企业应当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分别选择

恰当的会计核算方法，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保证会计信息一贯性的前提是小企业在各个会计期间应尽可能地采用相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如果小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要求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并不意味着所选择的会计核算方法不能作任何变更。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如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要求小企业变更会计政策，或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小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小企业也可以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并在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五、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要求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要求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使所有小企业的会计核算都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方法的统一是保证会计信息可比的基础。不同的小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点，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小企业应当遵循可比性原则的要求。

六、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要求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其他方面作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客观、可比、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也没有任何意义，甚至可能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上述基本原则，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

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如果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不能及时进行，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提供，就无助于经济决策，就不符合及时性原则的要求。

七、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要求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懂得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如果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能做到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就不符合明晰性原则的要求，不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有时，小企业发生的货币收支业务与交易或事项本身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明确会计核算的确认基础，更真实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要求小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确认基础，它是以收到或

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除经营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也采用收付实现制。

九、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要求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配比原则是根据收入与费用的内在联系，要求将一定时期内的收入与为取得收入所发生的费用在同一期间进行确认和计量。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配比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因果配比，将收入与其对应的成本相配比。例如，将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相配比，将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相配比。二是时间配比，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同时期的费用相配比。例如，将当期的收入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相配比等。

十、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要求小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小企业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计量，小企业应当基于交易或事项的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这主要是因为历史成本是资产实际发生的成本，有客观依据，便于查核，也容易确定，比较可靠。所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小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成本，应按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

价准备。

十一、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要求小企业在会计核算工作中确认支出时，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支出，将资本性支出计列于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资产反映，以真实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将收益性支出计列于利润表中，计入当期损益，以正确地计算小企业当期的经营成果。这主要是因为，资本性支出的效益可在几个连续的会计期间发挥作用，即能够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而收益性支出的效益只在当期发挥作用。

如果小企业在会计核算工作中没有正确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将原本应计入资本性支出的计入收益性支出，就会低估资产和当期收益；将原本应计入收益性支出的计入资本性支出，就会高估资产和当期收益。所有这一切，都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地理解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十二、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要求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设置秘密准备。

小企业的经营活动充满着风险和不确定性，谨慎性原则也贯穿于会计核算的全过程，包括确认、计量、报告等方面。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小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例如，要求小企业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可能发生的应收款项、短期投资、存货等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对历

史成本原则的修正。

需要注意的是，谨慎性原则并不意味着小企业可以任意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就属于滥用谨慎性原则，将按照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十三、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要求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起到修正作用。

重要性原则与会计信息成本效益直接相关。坚持重要性原则，就能够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收益大于成本；反之，就会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成本大于收益。在评价某些项目的重要性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一般来说，应当从质和量两个方面进行分析。从性质方面来说，当某一事项有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就属于重要项目；从数量方面来说，当某一项目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就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在实际工作中，小企业应当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将质和量两个因素结合起来进行重要性判断。

第五节 会计核算的四个环节

会计工作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进行决策的信息，这些会计信息是通过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四个环节生成的。

一、确认

确认，是指将某一项目，作为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正式地记

入或列入小企业财务报表的过程。某一项目能否作为会计要素记入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应当满足以下两个确认标准：1. 该项目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小企业；2. 与该项目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上两个确认标准时，小企业才能加以确认，现分述如下：

第一，该项目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小企业。这里讲的“很可能”，是指发生的可能性超过 50% 的概率。

对于资产而言，其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以，在确认资产时，只有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流入小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并同时满足其他确认条件，小企业才能加以确认；否则，不能将其确认为资产。对于负债而言，其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所以，在确认负债时，只有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并同时满足其他确认条件，小企业才能加以确认；否则，不能将其确认为负债。

比如，对于小企业因销售业务而形成的应收款项而言，如果小企业所销售的商品完全满足合同要求，同时没有其他例外情况发生，小企业能够在未来某一时日完全收回款项。也就是说，小企业因销售业务而形成的应收款项所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会计要素确认的第一个条件。

再如，对于小企业因购买业务而形成的应付款项而言，如果小企业所购买的商品完全满足合同要求，同时没有其他例外情况发生，小企业能够在合同规定的未来某一时日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支付这笔款项。也就是说，小企业因购买业务而形成的应付款项所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满足会计要素确认的第一个条件。

第二，与该项目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即与某项目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合理地估计。

会计工作就是要以货币计量的形式，在会计报表中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能否可靠地计量是会计要素确认的一个基本前提。如果与某项目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同时满足会计要素确认的其他条件，就可以在会计报表中加以确认；否则，小企业不

应加以确认。也就是说，如果与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与负债有关的经济利益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就无法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资产或负债予以列报；如果与收入有关的经济利益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与费用有关的经济利益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就无法在利润表中作为收入或费用予以列报。需要注意的是，在考虑会计要素确认条件时要求与该项目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并不意味着不需要进行估计。

比如，对于无形资产项目中的自创商誉而言，由于小企业在自创商誉过程中发生的支出难以计量，因而不能作为小企业的无形资产予以确认。再如，一些高科技小企业的科技人才，如果其与小企业签订了服务合同，并且合同规定在一定期间内其不能为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这些科技人才的知识在规定的期限内预期能够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是，由于这些技术人才的知识难以辨认，同时为形成这些知识所发生的支出难以计量，因而，不能作为小企业的无形资产予以确认。

再如，某小企业涉及一起诉讼案。根据以往的审判结果判断，该小企业很可能败诉，相关的赔偿金额也可以估算出一个范围；此时，就可以认为该小企业因未决诉讼承担的现时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但是，如果该小企业不能对相关的赔偿金额作出可靠的估计，即使小企业因未决诉讼承担的现时义务满足负债确认的其他条件，也不能作为小企业的负债予以确认。

二、计量

计量，是指根据一定的计量标准和计量方法，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确认和列示会计要素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会计计量基础，又称会计计量属性，是指用货币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的标准。一般情况下，主要有五种会计计量基础，即历史成本、现行市价、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一）历史成本

历史成本，又称原始成本，是指以取得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成本作为

资产的入账价值。一般情况下，资产的历史成本越高，资产的原始价值就越大；反之，资产的原始价值就越小，二者在质和量的内涵上是一致的。

历史成本原则是财务会计核算的一项基本原则，它贯穿于会计工作的始终。比如，对于投资而言，小企业应以取得时发生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对于购入的无形资产而言，小企业应以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入账价值；对于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应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确定。对于外购的固定资产而言，其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二）现行市价

现行市价，是指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小企业取得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决定现行市价的基本因素有：基础价格、供求关系、质量因素。一般情况下，某项资产如要存在现行市价，必须具备以下两个前提条件：首先，需要一个充分发育的、活跃的资产市场；其次，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可获取的。

作为会计核算的一种计量基础，现行市价得到了广泛运用。比如，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小企业应当在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也就是说，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成本，此时，短期投资就采用现行市价作为计量基础。

（三）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是指小企业重新取得与其所拥有的某项资产相同或与其功能相当的资产需要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重置成本适用的前提是资产处于在用状态，一方面反映资产已经投入使用，另一方面反映资产能够继续使用，对所有所有者具有使用价值。资产存在重置成本是资产评估中重置成本法运用的前提。

一般情况下，重置成本可分为复原重置成本和更新重置成本。复原重置成本是指运用原来相同的材料、建筑或制造标准、设计、格式及技术等，以现行市价复原购建原来某项全新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更新重置成本是指利用新型材料，并根据现代标准、设计及格式，以现行市价生产或建造具有相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发生的支出。

（四）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是指小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作为会计核算的一种计量基础，可变现净值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运用。比如，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会计期末，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也就是说，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此时，存货就采用可变现净值作为计量基础。

（五）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小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以估计的未来现金流入扣除未来现金流出后的余额，用恰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而得到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资产投入使用，并且投资者投资的直接目的是获得预期未来收益。

三、记录

记录就是通过账户、会计凭证和账簿等载体，运用复式记账等手段，对确认和计量的结果进行记录，为编制会计报告积累数据的过程。

（一）账户

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反映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的信息。为了全面了解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还需要对这些资产、负债等加以细化，以具体了解其内部的组成情况。比如，对于货币资金而言，就是其中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各有多少；对于存货而言，就是其中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各有多少。因此，在具体的会计核算工作中，需要对会计要素的内容进行分类核算，这些分类核算的项目就是会计科目。而账户则是根据会计科目设置的，具有一定格式和结构，用于分类反映会计要素各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及其结果

的载体。在实际工作中，对账户和会计科目一般不作严格区分，往往相互通用。

账户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照账户所反映的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可以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和损益类。按照账户所提供信息的详细程度及统驭关系，可以分为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总分类账户用来对会计要素具体内容进行总括分类，提供总括信息；明细分类账户用来对总分类账户作进一步分类，提供更详细、更具体的会计信息。

账户的基本结构分为左右两方，一方登记增加，另一方登记减少。具体哪一方登记增加，哪一方登记减少，则要视所记录经济业务和账户的性质。登记本期增加的金额，称为本期增加额；登记本期减少的金额，称为本期减少额；增减额相抵后的差额，称为余额。余额按照时间的不同，分为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增加额与本期减少额的基本关系可以表示为：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二）复式记账

复式记账是一种记账方法，对每一项经济业务，它都以相等的金额，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进行登记。目前我国广泛采用借贷记账法。

1. 借贷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是复式记账法的一种表现形式，它以“借”和“贷”作为记账符号，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作为记账规则，对每一项经济业务，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中，以相等的金额、相反的方向，全面地、相互联系地记录经济业务。

在借贷记账法下，账户的结构分为“借方”和“贷方”，左方为借方，右方为贷方。具体到哪一方登记增加，哪一方登记减少，则要视所记录经济业务和账户的性质。资产类账户的结构是：借方登记资产的增加，贷方登记资产的减少，余额一般在借方，表示资产的结余。负债类账户的结构是：贷方登记负债的增加，借方登记负债的减少，余额一般在贷方，表示负债的结余。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的结构与负债类账户的结

构相同。收入类账户的结构与负债类账户的结构基本相同，但收入类账户期末没有余额。

比如，甲企业销售一批商品，收入实现，货款尚未收回，形成应收账款。对于这笔销售业务，如果其符合会计要素的确认标准，那么，甲企业一方面要在借方记录资产类账户“应收账款”的增加，另一方面要在贷方记录收入类账户“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与此同时，为反映这批收入的费用，还要在借方记录损益类账户“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并在贷方记录资产类账户“库存商品”的减少。再如，乙企业购买一台不需要安装即可投入使用的设备，已投入使用，货款尚未支付，形成应付账款。对于这笔采购业务，如果其符合会计要素的确认标准，那么，乙企业一方面要在借方记录资产类账户“固定资产”的增加，另一方面要在贷方记录负债类账户“应付账款”的增加。

以上对某项经济业务标明其应借应贷账户及其金额的记录，我们将其称为会计分录。按照所涉及账户的多少，会计分录分为简单会计分录和复合会计分录。简单会计分录是指只涉及一个账户借方和另一个账户贷方的会计分录，即一借一贷的会计分录；复合会计分录是指由两个以上（不含两个）对应账户所组成的会计分录，即一借多贷或一贷多借的会计分录。通常情况下，复合会计分录可以分解为若干个简单会计分录。

2. 借贷记账法的试算平衡

试算平衡，是指根据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会计等式以及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检查所有账户记录是否正确。它是通过编制总分类账户试算平衡表来进行的。试算平衡有发生额试算平衡法和余额试算平衡法。

发生额试算平衡法是根据本期所有账户借方发生额合计等于贷方发生额合计的恒等关系，检查本期发生额记录是否正确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全部账户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 = 全部账户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

余额试算平衡法是根据本期所有账户借方余额合计与贷方余额合计的恒等关系，检查本期账户记录是否正确的方法。根据余额时间的不

同，又分为期初余额平衡与期末余额平衡两种。期初余额平衡是期初所有账户借方余额合计与贷方余额合计相等；期末余额平衡是期末所有账户借方余额合计与贷方余额合计相等。其计算公式为：

全部账户的借方期初余额合计 = 全部账户的贷方期初余额合计

全部账户的借方期末余额合计 = 全部账户的贷方期末余额合计

（三）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具有一定格式、用以记录经济业务发生和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也是登记账簿的依据，是会计核算的重要资料。合法地取得、正确地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之一，在会计核算中具有重要意义。按照编制的程序和用途不同，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1. 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时取得或填制的，用以记录或证明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情况的原始凭据。它是填制记账凭证或登记账簿的原始依据，也是重要的会计核算资料。

一般情况下，原始凭证应具备以下要素：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接受原始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含数量、单价、金额等）；填制单位签章；有关人员签章。

原始凭证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照原始凭证的来源不同，可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其中，外来原始凭证是指在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时，从其他单位或个人直接取得的原始凭证，如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制原始凭证是指由本单位内部经办业务的部门和人员，在执行或完成某项经济业务时填制的、仅供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原始凭证，如收料单。

按照原始凭证填制手续及内容不同，可分为一次凭证、累计凭证和汇总凭证。其中，一次凭证是指一次填制完成、只记录一笔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如发货票；累计原始凭证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多次记录发生的同类型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如限额领料单；汇总凭证是指对一定时期内反映经济业务内容相同的若干张原始凭证，按照一定标准综合填制的原始凭证，如工资结算汇总表。

按照原始凭证的格式不同，可分为通用凭证和专用凭证。其中，通用凭证是指由有关部门统一印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具有统一格式和使用方法的原始凭证，如银行转账结算凭证；专用凭证是指由单位自行印制、仅在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原始凭证，如工资费用分配表。

2. 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是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照经济业务的内容加以归类，并据以确定会计分录后所填制的会计凭证，它是登记账簿的直接依据。

一般情况下，记账凭证应具备以下要素：记账凭证的名称，如收款凭证、付款凭证、转账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的日期；记账凭证的编号；经济业务的内容摘要；经济业务所涉及的会计科目及其记账方向；经济业务的金额；记账标记；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会计主管、记账、审核、出纳、制单等有关人员签章。

记账凭证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照记账凭证所反映的经济内容不同，可分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转账凭证。其中，收款凭证是指用于记录现金和银行存款收款业务的会计凭证；付款凭证是指用于记录现金和银行存款付款业务的会计凭证；转账凭证是指用于记录不涉及现金和银行存款业务的会计凭证。

按照记账凭证的填列方式不同，可分为复式凭证和单式凭证。其中，复式凭证是指将每一笔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全部会计科目及其发生额均在同一张记账凭证中反映的一种凭证；单式凭证是指每一张记账凭证只填列经济业务所涉及的一个会计科目及其金额的记账凭证。

（四）账簿

1. 账簿的要素

会计账簿简称账簿，是指由一定格式账页组成的，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的簿籍。设置和登记账簿，是会计工作得以开展的基础环节，是联结会计凭证与财务会计报告的中间环节，也是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比如，甲企业销售一批商品给乙公司。对于甲企业而言，其在判断这笔经济业务的各项内容符合会计要素的确认标准后，首先，应根据有关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对经济业务

加以审核和分析，对经济业务引起的会计要素加以确认和计量；其次，在记账凭证中确认应记录的会计科目为“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并予以记录；最后，根据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中所记录的内容，登记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等相关账簿。

一般情况下，会计账簿应具备以下要素：封面，主要标明会计账簿的名称；扉页，主要列明科目索引、账簿启用和经管人员一览表；账页，主要包括账户的名称、登记账户的日期栏、凭证种类和号数栏、摘要栏、金额栏、总页次和分户页次。

2. 账簿的分类

账簿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照账簿的用途分类，可分为序时账簿、分类账簿、备查账簿。其中，序时账簿又称日记账，是指按照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时间的先后顺序逐日逐笔进行登记的账簿。一般情况下，小企业只对现金和银行存款采用序时账簿进行登记，即设置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分类账簿又称分类账，是对全部经济业务按照会计要素的具体类别而设置的分类账户进行登记的账簿。分类账簿按照其提供指标的详细程度，又分为总分类账簿和明细分类账簿。备查账簿又称辅助账簿，是对某些在序时账簿和分类账簿等主要账簿中都不予登记或登记不详细的经济业务进行补充登记时使用的账簿。

按照账页格式的不同，账页可分为两栏式、三栏式、多栏式、数量金额式。其中，两栏式账簿是指只有借方和贷方两个基本金额栏目的账簿，如普通日记账和转账日记账等，通常只有借方和贷方两个基本金额栏目。三栏式账簿是指设有借方、贷方和余额三个基本栏目的账簿，如采用三栏式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等，通常有收入、支出、结余三个基本栏目。多栏式账簿是在账簿的两个基本栏目借方和贷方按需要分设若干专栏的账簿，如采用多栏式的现金收入（支出）日记账、费用明细账等。采用多栏式的现金收入明细账通常在贷方科目下按需要设置银行存款、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专栏；采用多栏式的现金支出明细账通常在借方科目下按需要设置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专栏；管理费用明细账通常在借方科目下按需要设置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等专

栏。数量金额式账簿是在账簿的借方、贷方和余额三个栏目内都分设数量、单价和金额三个小栏的账簿，如库存商品明细账，其通常在收入、发出、结余三个栏目下分别设置数量、单价、金额三个专栏。

3. 对账

为了保证会计账簿所提供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会计人员在登记账簿时，需要定期做好对账工作，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对账工作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账证核对，是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

账账核对，是核对不同会计账簿之间的账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账与有关账户的余额核对；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总账与日记账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账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账核对等。

账实核对，是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账账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账账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账账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相核对等。

账表相符，是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有关内容是否相符。

4. 结账

结账是在将本期内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全部登记入账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方法对该期内的账簿记录进行小结，结算出本期发生额合计和余额，并将其余额结转下期或者转入新账。结账的内容通常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结清各种损益类账户，并据以计算确定本期利润；二是结清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类账户，分别结出本期发生额合计和余额。

四、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有时也称为财务报告、会计报告，它是反映小企业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特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文件，有些小企业根据需要应编制现金流量表。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

务情况说明书。

会计报表是财务会计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是根据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总括反映一个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报告文件。具体来说，会计报表包括反映财务状况的资产负债表、反映经营成果的利润表和反映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用来补充说明以上情况的附表。它们相互联系，从不同角度分别说明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尽管在具体项目上有一定的差异，但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是各类企业都需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则应根据需要选择编制。就附表而言，主要是指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也都是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报表附注是为帮助理解小企业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有关项目所作的解释，是会计报表的补充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在会计报表所反映情况的基础上，对小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金周转情况及其发展前景所作的总括说明。

第二章

资 产

资产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比较常见的标准是按照流动性和按照有无实物形态进行分类。按照流动性进行分类，可以将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或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 1 年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股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待摊费用等。除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都属于长期资产或非流动资产，如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它们的变现周期往往长于 1 年，所以不属于流动资产。

第一节 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小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小企业资产中流动性较强的一种资产。小企业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持有货币资金，这是小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所以，货币资金的核算在小企业会计核算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及其用途的不同，货币资金分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一）现金

现金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现金是指小企业的库存现金；广义

的现金除了库存现金外，还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符合现金定义的票证。通常所讲的现金都是指狭义的现金，也就是库存现金，包括人民币现金和外币现金。

1. 现金使用范围

根据 1988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以第 12 号令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1) 职工工资、津贴；(2) 个人劳务报酬；(3)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6)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7) 结算起点（1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8)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除上述情况可以用现金支付外，小企业与其他单位的经济往来，都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转账结算凭证在经济往来中具有与现金相同的支付能力。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在办理日常现金收支业务时，小企业至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1) 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2) 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不得“坐支现金”。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3) 小企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4) 小企业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5) 不准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现金，即不得“白条抵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用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储，不准保留账外公款，即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置“小金库”等。

2. 现金日记账

为了正确、及时、连续和系统地反映现金的收支结算情况，为日常分析、检查小企业的现金收支活动提供资料，除进行总分类核算外，小企业还应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现金日记账必须是订本账，一般采用三栏式，也可以采用多栏式。

(1) 三栏式现金日记账，即把现金收入和支出同记在一张账页上，各个对应科目不另设专栏反映的一种日记账格式。其三栏分别为“收入”、“支出”和“结余”，由出纳人员根据审核后的现金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日、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日记账的各栏必须认真填写，年、月、日必须与记账凭证相一致，在摘要栏内要注明现金收、付的原因和必要事项说明。每日终了，应计算出当日现金收入、支出合计数，并同库存现金实存数核对相符。在现金收付业务较少的小企业，随时将总分类账中的“现金”科目和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相符；在现金收付业务较多的小企业，可以定期将总分类记录和现金日记账核对相符。有外币现金的小企业，应分别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三栏式现金日记账的格式见表 2—1。

表 2—1

三栏式现金日记账

年		摘 要	对方科目	收入	支出	结余
月	日					

(2) 多栏式现金日记账，即按现金收支的对应科目设专栏，按不同的收入来源和支出用途进行序时核算。多栏式现金日记账可以把收入和支出设在一本账内，也可以分别设置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两本账。在采用两本账的情况下，每日终了，应将现金支出日记账的本日支出合计数过入现金收入日记账并结出余额，以便与库存现金实存数进行核对。月末，根据多栏式现金日记账提供的资料，可以记入现金科目的借方与其他有关科目的贷方。但是，对于账中银行存款科目栏的数额，不要据以

过账，以免与银行存款日记账重复过账。多栏式现金日记账的格式见表 2—2。

表 2—2

多栏式现金日记账

年		摘要	银行存款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外收入		发生额
月	日							
合 计								

3. 现金的核算

为了总括地反映现金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小企业应设置“现金”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有外币现金收支业务的小企业，应当按照人民币现金、外币现金的币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具体来说，从银行提取现金，根据支票存根记载的提取金额，借记“现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根据银行退回给收款单位的收款凭证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现金”科目。小企业因支付职工出差费用等原因所需的现金，按支出凭证所记载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现金”科目；收到出差人员交回的差旅费剩余款并结算时，按实际收回的现金，借记“现金”科目，按应报销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实际借出的现金，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小企业因其他原因收到现金，借记“现金”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现金”科目。

例 2—1：

2003 年 3 月 7 日，甲企业购销员李明因公出差，预借差旅费 6 000 元，以现金付讫。3 月 28 日，购销员李明出差归来，报销差旅费 5 600 元，余额收回。其账务处理如下：

预借差旅费：

借：其他应收款——李明

6 000

贷：现金

6 000

报销差旅费：

借：现金	400
管理费用	5 600
贷：其他应收款——李明	6 000

4. 现金清查

现金清查是指对库存现金的盘点与核对，包括出纳人员每日终了前进行的现金账款核对和清查小组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现金盘点、核对。现金清查后，如果发现现金日记账余额与库存现金实有数不符，出纳人员应针对清查结果，分别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准确查明原因。

如果在现金清查时发现现金日记账余额与库存现金实有数不符，即发现现金长款或短款，除了设法查明原因外，还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具体来说，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或“现金”等科目，按实际短缺的金额扣除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后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现金”科目；如为现金溢余，应按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现金”科目，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现金溢余金额超过应付给有关单位或人员的部分，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例 2—2：

2003 年 8 月 31 日，甲企业在现金清查中，发现库存现金实有数较现金日记账余额多出 86 元。经反复核查，上述现金长款原因不明，经批准转作营业外收入处理。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现金	86
贷：营业外收入	86

例 2—3：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甲企业在现金清查中，发现库存现金实有数较现金日记账余额短缺 165 元。经反复核查，上述现金短缺属于出纳人员王飞工作失误，应由其负责赔偿。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现金短缺款（王飞）	165
贷：现金	165

（二）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是指小企业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分人

民币和外币两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凡是独立核算的单位都必须在当地银行开设账户。小企业在银行开设账户后，除按规定的限额保留库存现金外，超过限额的现金必须存入银行；除了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用现金直接支付的款项外，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货币收支业务，都必须通过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核算。

1.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是指用一定的形式和条件来实现小企业间或小企业与其他单位和个人间货币收付的程序和方法，分现金结算和支付结算两种。小企业除按规定的范围使用现金结算外，大部分货币收付业务均通过银行办理支付结算。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9月19日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是银行结算制度的主要依据。为适应不同的经济活动和支付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了七种不同的银行结算方式：支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汇兑、异地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1) 支票

支票是单位或个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由银行统一印制。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0日内，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用于转账的支票在有效期内可在同城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存款人领取支票时，必须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存款账户结清时，必须将全部剩余空白支票交回银行注销。小企业财会部门在签发支票之前，出纳人员应认真查明银行存款的账面结余额，以避免签发空头支票，否则，银行除退票外，还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得低于1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付金额2%的赔偿金。签发支票时，应使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将支票

上的各要素填写齐全，并在支票上加盖其预留银行印鉴。支票的日期、金额、收款人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支票上的其他记载事项更改的，必须由原记载人签章；支票上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采用支票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对于收到的支票，应填制进账单，连同支票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给收款单位的收款凭证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或根据银行转来由签发人送交银行的支票后，经银行审查盖章的收款凭证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付出的支票，应根据支票存根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

（2）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人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银行汇票的收付一般由各单位的出纳人员或收款员负责到银行办理；金额起点为 500 元；银行汇票一律记名；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 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银行将不予受理；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代理付款人也不得受理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持票人为单位直接提交的银行汇票；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但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

采用银行汇票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应当将汇票、解讫通知和进账单送交银行，根据银行退回的进账单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应在收到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汇票申请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如有多余款项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款时，应根据银行的多余款收账通知编制收款凭证。

（3）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销货企业应根据购货企业的资金和信用情况不同，选用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购货企业应加强资金的计划管理，调度好货币资金，在汇票到期以前，将票款送存开户银行，保证按期承付。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内。

商业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付款人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付款人拒绝承兑的，必须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

①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商业承兑汇票按交易双方约定，由销货企业或购货企业签发，但由购货企业承兑。承兑时，购货企业应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不得附有条件，否则视为拒绝承兑。汇票到期时，购货企业的开户银行凭票将票款划给销货企业或贴现银行。销货企业应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如果汇票到期时购货企业的存款不足以支付票款，开户银行应将汇票退还销货企业，银行不负责付款，由购销双方自行处理。

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将即将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连同填制的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时，据以编制付款凭证。

②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由承兑银

行承兑。承兑银行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购货企业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以备由承兑银行在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销货企业应在汇票到期时将汇票连同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以便转账收款。如果购货企业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将即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连同填制的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时，据以编制付款凭证。收款单位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时，应按规定填制贴现凭证，连同汇票一并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

(4) 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它适用于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支付各种款项的单位或个人。

银行本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分定额和不定额两种。定额银行本票面额分别为 1 000 元、5 000 元、10 000 元和 50 000 元；不定额银行本票起点为 100 元。银行本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在付款期内银行本票见票即付。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银行请求付款。在有效期限内，收款人可将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采用银行本票结算方式，收款单位按规定受理银行本票后，应将本票连同进账单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给收款单位的收款凭证联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填送“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收到银行签发的银行本票后，根据申请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因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在交回本票和填制的进账单经银行审核盖章后，根据银行退回给收款单位的收款凭证联编制收款凭证。

（5）汇兑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外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异地之间的各种款项的结算。该种结算方式便于汇款人向异地主动付款，一般可用于单位之间先付款后发货的商品交易。例如，销货单位对购货单位的信用情况缺乏了解，或根据经营需要，可让购货单位先付款，款到发货。购货单位如对销货单位的资信情况及供货能力比较了解，可直接将款项汇入销货单位账户；反之，则需派专人监督使用。

汇兑分信汇和电汇两种。信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邮寄方式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人。信汇凭证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回单联，是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第二联为支款凭证，由汇出行作付出传票；第三联为收款凭证，由汇入行作收讫传票；第四联为收账通知或取款收据，是给收款人的收账通知或代取款收据。电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电报将款项划给收款人。电汇凭证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回单；第二联为支款凭证，由汇出行作付出传票；第三联为发电依据，由汇出行凭以拍发电报。

采用汇兑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汇入的款项，应在收到银行的收账通知时，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汇出的款项，应在向银行办理汇款后，根据汇款回单编制付款凭证。

（6）异地托收承付

异地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异地托收承付款项划回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根据需要选择使用。收付双方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必须签有符合合同法规定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注明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货企

业按照购销合同发货后，填写托收承付凭证，盖章后连同发运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签发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或其他符合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证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托收手续；托收承付结算的每笔金额起点为 10 000 元，新华书店系统的托收承付结算每笔金额可降到 1 000 元。

销货企业开户银行接受委托后，将托收结算凭证回联退给企业，作为销货企业账务处理的依据，并将其他结算凭证寄往购货单位开户银行，由购货单位开户银行通知购货单位承认付款。销货企业收到银行转来的收款通知后，根据收账通知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购货企业收到托收结算凭证和所附单据后，应立即审核是否符合订货合同的规定。经审查无误后，根据购销合同中规定的承付货款的方式，即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办理货款的承付。所谓验单付款，是指购货企业根据经济合同对银行转来的托收结算凭证、发票账单、托运单及代垫运杂费等单据进行审查无误后，即可承认付款。所谓验货付款，是指购货企业待货物运达企业，对其进行检验与合同完全相符后才承认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 3 天，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购货企业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作承付，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主动从付款人的账户内付出，按照销货企业指定的划款方式，划给销货企业。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 10 天，从运输部门向购货企业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购货企业未表示拒绝付款的，银行视为同意付款，于 10 天期满的次日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若承认付款，应于承付时根据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的承付通知和有关发票账单等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对于既未承付又未拒付的款项，银行视为默认承付，付款单位应于规定的承付期满的次日编制付款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如果购货企业在承付期内发现有下列情况，可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①没有签订购销合同或购销合同未订明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款项；②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收款人提前交货或因逾期

交货付款人不再需要该项货物的款项；③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款项；④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⑤验单付款，发现所列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已到，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⑥验货付款，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⑦货款已经支付或计算错误的款项。

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托收款项，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和有关的原始凭证，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承付的款项，应于承付时根据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的承付支款通知和有关发票账单等原始凭证，据以编制付款凭证。如拒绝付款，属于全部拒付的，不作账务处理；属于部分拒付的，付款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拒付部分不作账务处理。

（7）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按款项划回方式不同分邮划和电划两种，由收款人选择。该种结算方式便于单位主动收款，同城、异地均可使用。凡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商品交易、劳务款项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这种结算方式。

小企业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填写银行印制的委托收款结算凭证和有关的债务证明。在委托收款凭证中写明付款单位的名称、收款单位名称、账号及开户银行、委托收款金额大小写、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等。委托收款凭证分“委邮”、“委电”两种，均为一式五联。

采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托收款项，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转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后，根据委托收款凭证的付款通知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如在付款期满前提前付款，应于通知银行付款之日，编制付款凭证。如拒绝付款的，不作账务处理。

2. 银行存款的核算

为了总括地反映银行存款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小企业应设置“银行存款”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该科目属于资产类，借方登

记银行存款的收入数；贷方登记银行存款的支出数；余额在借方，表示银行存款的结余数。小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此外，为了正确、及时、连续和系统地反映银行存款的收支、结算情况，为日常分析、检查小企业的银行存款收支活动提供资料，除进行总分类核算外，小企业还应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是订本账，一般采用三栏式，也可以采用多栏式。这里所指的银行存款日记账，是按照银行存款收付业务发生或完成时间的先后顺序逐日、逐笔序时登记，用来记录银行存款增减变动情况的会计账簿。

有外币存款的小企业，应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都应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期末，各种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等）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情况处理：（1）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2）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3）除上述情况外，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例 2—4：

2004 年 3 月 5 日，甲企业销售一批产品给乙企业，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产品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4 000 元，款项已存入银行。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3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000

例 2—5：

2004 年 3 月 5 日，甲企业从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批产品，产品已验收入库；

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产品价款为 3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1 0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3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1 000
贷：银行存款	351 000

3. 银行存款的清查

银行存款清查是指小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与有关账表进行的核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环节：（1）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要互相核对，做到账证相符；（2）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总账要互相核对，做到账账相符；（3）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开出的银行存款对账单要互相核对，做到账单相符。

如发现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存款对账单不符，除记账错误外，未达账项的影响是主要原因。所谓未达账项，是指小企业与银行之间，由于凭证传递时间先后顺序不同，造成二者的记账时间不一致，即一方已登记入账，而另一方尚未入账的账项。由于小企业银行存款的收支凭证的传递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同一笔业务，小企业和银行存款各自入账的时间不一定相同。这种差别表现为四种情形：

（1）银行已记作小企业存款的增加，而小企业尚未收到收款通知，因而尚未入账的款项，如托收货款和银行支付给小企业的利息；

（2）银行已记作小企业存款的减少，而小企业尚未收到付款通知，因而尚未入账的款项，如银行代小企业支付的公用事业费用和向小企业收取的借款利息；

（3）小企业已记作银行存款的增加，而银行尚未办妥入账手续，因而尚未入账的款项，如小企业存入其他单位的转账支票；

（4）小企业已记作银行存款的减少，而银行尚未支付入账的款项，如小企业已开出的转账支票，对方尚未到银行办理转账手续的款项。

出现上述第一种和第四种情况，会使开户单位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小于银行存款对账单的余额；出现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会使开户单位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大于银行存款对账单的余额。无论出现哪一种情况，都会使开户单位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不一致，很容易开出

空头支票。此时，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调节。调节后，若双方余额相等，一般说明双方记账没有差错；调节后，若双方余额仍不相符，说明记账有差错，需要进一步查对，更正错误记录。

例 2—6：

甲企业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为 2 690 000 元，而银行存款对账单上企业银行存款余额为 2 680 000 元，经逐笔核对，发现有以下未达账项：

(1) 12 月 25 日，甲企业委托银行代收款项 4 000 元，银行已收款入账，而甲企业尚未收到银行的收款通知，所以尚未入账。

(2) 12 月 26 日，甲企业开出支票 3 000 元，持票人尚未到银行办理转账手续，银行尚未入账。

(3) 12 月 28 日，银行代甲企业支付电话费、水费 2 000 元，甲企业尚未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所以尚未入账。

(4) 12 月 30 日，甲企业送存支票 15 000 元，银行尚未入账。

根据以上未达账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见表 2—3）。

表 2—3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单位：元

项 目	余 额	项 目	余 额
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	2 680 000	甲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2 690 000
加：送存转账支票	15 000	加：银行代收款项	4 000
减：开出转账支票	3 000	减：银行代付电话费、水费	2 000
调节后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	2 692 000	调节后甲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2 692 000

调节后的银行存款余额（2 692 000 元）反映了甲企业可动用的银行存款实有数额。需要注意的是，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主要用来核对小企业与银行双方的记账有无差错，不能作为记账的依据。对于因未达账项而使双方账面余额出现的差异，无须作账面调整，待结算凭证到达后再进行账务处理。

（三）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小企业除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种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信用卡存款和存出投资款等。就其性质而言，其他货币资金与现

金和银行存款一样，都属于货币资金，但是，由于存放地点和用途不同，会计上对其他货币资金是单独核算的。为了核算和反映小企业其他货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其他货币资金”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照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信用卡存款和存出投资款等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1. 外埠存款

外埠存款是指小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小企业汇出款项时，必须填写汇款委托书，加盖“采购资金”字样。汇入银行对汇入的采购款项，以汇款单位名义开立采购账户，该账户只付不收，付完结束账户。采购专户资金不计利息，除采购员差旅费可以支取少量现金外，一律转账。

小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在途物资”、“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

例 2—7：

2004 年 4 月 8 日，乙企业委托当地开户银行汇款 50 000 元给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5 月 8 日，收到采购员交来的购货发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4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6 800 元，物资尚未验收入库。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途物资	4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8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46 800

采购任务完成后，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3 200
--------	-------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3 200

2. 银行汇票存款

银行汇票存款是指小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小企业在填送“银行汇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小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在途物资”、“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根据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多余款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科目。

例 2—8：

2003 年 8 月 12 日，乙企业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汇票 24 000 元。乙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汇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 24 000

贷：银行存款 24 000

9 月 19 日，乙企业使用该银行汇票采购一批商品，已验收入库。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2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 400 元。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2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4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 23 400

采购任务完成后，将多余款项转回当地银行。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6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 600

如果乙企业因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未曾使用而要求银行退票，根据银行收回汇票时盖章退回的进账单，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4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 24 000

3. 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本票存款是指小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

项。小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在取得银行本票后，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小企业使用银行本票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在途物资”、“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科目。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当填制进账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科目。

4.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是指小企业为取得信用证，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小企业向银行交纳保证金，根据银行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根据开证行交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及有关单据列明的金额，借记“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和“银行存款”科目。

5. 信用卡存款

信用卡存款是指小企业为取得信用卡，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小企业应按照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支票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小企业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科目。小企业信用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6. 存出投资款

存出投资款是指小企业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资金。小企业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股票、债券等时，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短期投资”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

二、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按投资性质，短期投资可分为短期股票投资、短期债券投资和短期其他投资。作为短期投资，应当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能够在公开市场交易并且有明确市价；（2）持有投资作为剩余资金的存放形式，并保持其流动性和获利性。

为核算短期投资的增减变动及结存情况，小企业应设置“短期投资”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股票、债券等不同的投资性质和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小企业购入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核算，不在“短期投资”科目核算。

（一）短期投资取得时的计价

小企业的短期投资应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是指取得各种股票、债券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小企业购入的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核算，不构成实际成本。

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按照以下方法确定：（1）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金额，作为实际成本。（2）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

具体来说，小企业购入的各种股票、债券等作为短期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短期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核算。企业应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金额，借记“短期投资”科目，按应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等，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投

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短期投资”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例 2—9：

2004 年 6 月 15 日，甲企业以银行存款购入乙股份有限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分派现金股利的股票 100 000 股，作为短期投资进行管理，每股成交价 12.20 元，其中，0.20 元为已宣告但尚未分派的现金股利，股权截止日为 6 月 20 日；另支付相关税费 21 000 元。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投资——乙股份有限公司	1 221 000	
应收股息——乙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贷：银行存款		1 241 000

其中，短期投资成本计算如下：

成交价 (100 000 × 12.20)	1 220 000 元
加：支付的相关税费	21 000 元
减：已宣告尚未分派的现金股利 (100 000 × 0.20)	20 000 元
短期投资成本	1 221 000 元

例 2—10：

2004 年 2 月 1 日，乙企业接受甲股份有限公司以短期投资作价投入的产品一批，双方确认的价值为 324 000 元。已办妥相关手续。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投资——甲股份有限公司	324 000
贷：实收资本	324 000

(二) 收到短期投资收益时的处理

小企业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不确认投资收益，作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的已记入“应收股息”科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来说，小企业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等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短期投资”科目。小企业持有股票期间所获得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登记所增加的股份。

例 2—11：

2003 年 6 月 15 日，乙企业以银行存款购入甲股份有限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分派现金股利的股票 100 000 股，作为短期投资进行管理，每股成交价 12.20 元，其中，0.20 元为已宣告但尚未分派的现金股利，股权截止日为 6 月 20 日；另支付相关税

费 20 000 元。2003 年 6 月 28 日,乙企业收到支付的现金股利 20 000 元,款项已存入银行。乙企业收到现金股利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股息——甲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三) 短期投资处置时的处理

小企业出售股票、债券或到期收回债券本息,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的成本,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例 2—12: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乙企业在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上出售所持有的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10 000 股,实际收回金额 231 000 元,款项已存入银行;该批股票的账面成本为 189 000 元,乙企业已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5 400 元。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31 00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5 400
贷:短期投资——甲股份有限公司	189 000
投资收益	47 400

需要注意的是,小企业处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按照会计规定确定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处置资产计入利润总额的金额} = \text{处置收入} - \left(\begin{array}{l} \text{按会计规定} \\ \text{确定的短期} \\ \text{投资成本}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处置短期投资} \\ \text{已计提的跌} \\ \text{价准备余额} \end{array} \right) - \begin{array}{l} \text{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按} \\ \text{会计规定计入损益的相关} \\ \text{税费(不含所得税)} \end{array}$$

按照税法规定,小企业已提取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如果申报纳税时已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转让处置短期投资而转回的跌价准备应允许小企业进行纳税调整,即转回的跌价准备部分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处置资产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 = \text{处置收入} - \begin{array}{l} \text{按税法规定确定} \\ \text{的短期投资成本}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按税法规定} \\ \text{可扣除的相关税费(不含所得税)} \end{array}$$

1. 纳税调整金额的计算

因上述按会计规定计算的在处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时计入

利润总额的损益，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额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因处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产生的纳税调整金额} = \frac{\text{处置资产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处置资产计入利润总额}}{\text{所得额}} \times \text{利润总额}$$

2. 计算当期应交所得税和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有关的会计处理

小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应在按会计规定计算确定的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上按上述规定计算的因处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产生的纳税调整金额，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并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出的当期应交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四) 短期投资期末计价

1. 短期投资期末计价

小企业应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合理地预计持有的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其中，成本是指短期投资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如果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获得现金股利或利息而冲减短期投资成本的，则应以冲减后的新成本作为比较的基础。市价是指在证券市场上挂牌的交易价格，在具体计算时一般应按期末市场上的收盘价格作为市价。

短期投资应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当市价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小企业在运用短期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时，应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处理

会计期末，小企业应将持有的短期投资的市价与其成本进行比较，如市价低于成本的，按其差额，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其市价以后又恢复，应在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当期应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text{当期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 - \text{“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

如果当期短期投资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大于“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科目的贷方余额，应按其差额提取跌价准备；如果当期短期投资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小于“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应按其差额冲减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如果当期短期投资市价高于成本，应将“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的余额全部冲回。

小企业出售短期投资时，应同时结转与所出售短期投资相对应的跌价准备金额。按出售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与所出售短期投资相对应的跌价准备金额，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科目，差额部分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例 2—13：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乙企业分别持有如下公司的股票或债券，其成本与市价见表 2—4（假设乙企业本年度第一次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短期投资）。

表 2—4

单位：元

短期投资项目	成 本	市 价	预计损失（收益）
大远股票	123 000	122 000	1 000
财富股票	2 460 000	2 350 000	110 000
小 计	2 583 000	2 472 000	111 000
大远债券	568 000	569 000	(1 000)
财富债券	7 883 400	7 883 100	300
小 计	8 451 400	8 452 100	(700)
合 计	11 034 400	10 924 100	110 300

借：投资收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11 300

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大远股票 1 000
 ——财富股票 110 000
 ——财富债券 300

其中，“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余额为：

$$(123\,000 - 122\,000) + (2\,460\,000 - 2\,350\,000) + (7\,883\,400 - 7\,883\,100) \\ = 111\,300 \text{ (元)}$$

如果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乙企业持有如下公司的股票或债券的成本与市价发

生如下变动（见表 2—5）：

表 2—5

单位：元

短期投资项目	成 本	市 价	预计损失（收益）
大远股票	123 000	128 000	(5 000)
财富股票	2 460 000	2 350 000	110 000
小 计	2 583 000	2 478 000	105 000
大远债券	568 000	569 000	(1 000)
财富债券	7 883 400	7 882 100	1 300
小 计	8 451 400	8 451 100	300
合 计	11 034 400	10 929 100	105 300

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大远股票 1 000

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财富债券 1 000

其中，“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年末余额为：

$(2\,460\,000 - 2\,350\,000) + (7\,883\,400 - 7\,882\,100) = 111\,300$ （元）

虽然年初余额为 111 300 元，年末与年初余额相等，但是由于明细项目有变动，故应作相应调整。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税法规定，小企业所得税前允许扣除的项目，原则上必须遵循真实发生的据实扣除原则。除国家税法另有规定外，小企业根据会计规定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 纳税调整金额的计算

因按会计规定应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期间与税法规定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期间不同而产生的差异，作为可抵减时间性差异。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小企业应在按照会计规定计算的当期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上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按会计规定计入计提当期损益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金额，调整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 计算当期应交所得税和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有关的会计处理

小企业应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应交的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费用，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

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小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或者提供劳务、非购销活动而产生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息、其他应收款等。

(一)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是指小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为了核算和监督应收票据的发生、增减和结算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总账科目，进行分类核算，并按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小企业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票面利率、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未计提的利息，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1. 收到应收票据的账务处理

小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按应收票据的面值，借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小企业收到应收票据以抵偿应收账款时，按应收票据面值，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如为带息应收票据，应于期末时，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例 2—14：

2004 年 3 月 7 日，甲企业向乙企业销售产品一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产品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4 000 元；甲企业收到乙企业寄来一张期限为 3 个月，面值为 234 000 元的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

23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000
-------------------	--------

2000年6月7日，乙企业的票据到期，甲企业收回款项。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34 000
--------	---------

贷：应收票据	234 000
--------	---------

2. 应收票据贴现的账务处理

小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在到期前，如果出现资金短缺，可以持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以便获得所需资金。所谓贴现，是指票据持有人将未到期的票据在背书后送交银行，银行受理后从票据到期值中扣除按银行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现利息，然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作为银行对小企业的短期贷款。

小企业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贴现凭证第四联收账通知，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如为带息应收票据，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的银行账户不足支付，申请贴现的小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应收票据、支款通知和拒绝付款理由书或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时，按所付本息，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申请贴现小企业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银行作逾期贷款处理时，应按转作贷款的本息，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例 2—15：

沿用例 2—14 的资料。假设 2004 年 5 月 7 日，甲企业将所持有乙企业的票据向银行申请贴现，贴现息为 2 583 元。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31 417
--------	---------

财务费用	2 583
------	-------

贷：应收票据	234 000
--------	---------

假设 2004 年 6 月 7 日，甲企业所持有乙企业的票据到期，乙企业因财务状况

恶化，无力支付票款，贴现银行将票据退回甲企业，同时从甲企业账户中将票款划回。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乙企业	234 000
贷：银行存款	234 000

若 2004 年 6 月 7 日，甲企业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贴现银行将此笔款项作为逾期贷款处理。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乙企业	234 000
贷：短期借款	234 000

3.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小企业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取得所需物资时，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价值，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实际收到或支付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如为带息应收票据，小企业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取得所需物资时，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价值，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照尚未计提的利息，贷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实际收到或支付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 应收票据到期时的账务处理

应收票据到期，应分别情况处理：（1）收回应收票据，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2）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等，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3）到期不能收回的带息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后，期末不再计提利息，其应计提的利息，在有关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待实际收到时冲减收到当期的财务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小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得计提坏账准备，待到期不能收回转入应收账款后，再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有确凿证

据表明小企业所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指小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为了总括地反映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及结存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应收账款”总账科目，对应收账款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的单位分类，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的小企业，预收的款项也在本科目核算。

1. 应收账款的计价

应收账款的计价，是指应收账款入账金额的确认。通常情况下，应收账款应按其实际发生额计价。此外，计价时还需要考虑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等因素。

（1）商业折扣

商业折扣是指小企业在商品交易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或针对不同的顾客，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扣除。商业折扣是小企业最常用的促销手段，通常用百分比来表示，如 5%、10% 等。例如，小企业可能规定，购买 10 件以上的商品可给予客户 10% 以上的折扣，或客户每购买 10 件送 1 件。小企业为了尽快出售一些残次、冷背的商品，也可能降价销售。

商业折扣一般是在交易发生时即已确定，它仅仅是确定实际销售价格的一种手段，不需在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的账上反映，所以，商业折扣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入账价值没有什么实质上的影响。因此，在存在商业折扣的情况下，小企业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应按扣除商业折扣以后的实际售价确认。

（2）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又称销货折扣，是指债权人为了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通常发生在以赊销方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中。小企业为了鼓励客户在一定时期内早日付款，通常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债务人在不同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

的折扣。现金折扣一般用符号“折扣/付款期限”表示。例如，买方在 10 天内付款可按售价给予 2% 的折扣，用符号“2/10”表示；在 20 天内付款可按售价给予 1% 的折扣，用符号“1/20”表示；在 30 天内付款，则不给折扣，用符号“n/30”表示。

现金折扣使销货企业应收账款的实际数额随客户付款是否及时而发生变化。在存在现金折扣的情况下，小企业应将未扣减现金折扣的实际售价作为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把实际发生的现金折扣视为销货企业为尽快回笼资金而发生的理财费用。现金折扣只有客户在折扣期内支付货款时，才予以确认，在这种方法下，销售方把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视为加速资金周转的理财费用，在财务费用中列支。

2. 应收账款的账务处理

小企业发生应收账款时，按应收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按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收回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小企业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代垫费用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如果小企业应收账款改用商业汇票结算，在收到承兑的商业汇票时，按票面价值，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例 2—16：

甲企业 2003 年 10 月 4 日销售商品一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4 000 元。双方商定的付款条件为 2/10，n/30。10 月 11 日，甲企业收到购货方付出货款。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销售商品：

借：应收账款	23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000

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229 320
财务费用	4 680

贷：应收账款 234 000

如果购货方在 10 月 18 日付款，则甲企业在收到货款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34 000

贷：应收账款 234 000

（三）应收股息

应收股息，是指小企业因进行股权投资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及进行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利息。为了反映应收股息的增减变动及结存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应收股息”总账科目，对应收股息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被投资单位、债券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小企业应收被投资单位的利润，以及购入股权投资时包含的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购入的债券投资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也在“应收股息”科目核算。小企业购入到期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应收的利息，在“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核算，不在“应收股息”科目核算。

小企业购入股票，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应领取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小企业购入的债券，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按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利息，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息”科目。

小企业对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时，借记“应收股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或“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按照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息”科目。

小企业购入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以及取得的分期付息的其他长期债权投资，已到付息期而应收未收的利息，应于确认投资收益

时,按应获得的利息,借记“应收股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实际收到利息时,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利息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主要包括:(1) 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2) 应收出租包装物的租金;(3) 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4) 其他不属于上述各项的应收、暂付款项。为了反映和监督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和结算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其他应收款”总账科目,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备用金的领用和使用情况,小企业应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设置“备用金”二级科目,或设置“备用金”一级科目,借方登记备用金的领用数额,贷方登记备用金的使用数额,余额在借方,表示暂付周转使用的备用金数额。这里所称的备用金,也称零用现金,是指小企业为了满足小企业内部各部门和职工个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暂付给有关部门和人员使用的备用现金。

小企业发生其他应收款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营业外收入”等科目。收回备用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付工资”等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例 2—17:

丙企业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2004 年 1 月 1 日,丙企业会计部门对管理部门核定的备用金定额为 5 000 元,以现金支票支付。其账务处理如下:

(1) 以现金支票拨付定额备用金:

借: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5 000
贷: 银行存款	5 000

(2) 2004 年 1 月 28 日,管理部门报销购买办公用品支出 380 元,以现金支付。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 管理费用	380
贷: 现金	380

例 2—18：

丁企业实行非定额备用金制度。2004 年 4 月 1 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王军预借差旅费 900 元，以现金支付。其账务处理如下：

(1) 预借差旅费：

借：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王军）	900
贷：现金	900

(2) 2004 年 4 月 26 日，王军出差归来，报销 860 元，退回现金 4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860
现金	40
贷：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王军）	900

(五) 应收款项期末计价

小企业已确认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将来不一定都能收回，按照谨慎性原则，小企业应当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预计各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对于没有把握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有关的坏账准备。小企业应当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明确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确定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按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1. 坏账损失的确认

小企业在确认坏账时，应遵循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在具体分析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特性、金额大小、信用期限、债务人的信誉和当时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以往的经验等因素确定。一般来讲，符合下列条件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确认为坏账：(1) 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2) 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3)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小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小企业自行确定。小企业应当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明确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

和提取比例。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小企业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以下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①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②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③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④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备抵法

小企业发生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应当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备抵法是指采用一定的方法按期估计坏账损失，计入当期费用，同时建立坏账准备。当某项应收款项全部或者部分被确认为坏账时，按确认的坏账准备金额冲减坏账准备，同时转销相应的应收账款。为此，小企业应设置“坏账准备”科目。该科目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备抵科目，贷方登记按期估计的坏账准备数额，借方登记已确认为坏账应予以转销的坏账数额，余额通常在贷方，表示已经预提尚未转销的坏账准备数。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该科目的余额应列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的减项。

(2) 备抵法的运用

采用备抵法时，小企业应在期末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实际发生坏账，核销坏账时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已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项时，相应增加坏账准备。当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当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 = \frac{\text{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的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text{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text{或} +) \frac{\text{本科目的贷方余额}}{\text{(或借方余额)}}$$

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大于“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应按其差额提取坏账准备；如果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取坏账准备的金额小于“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应按其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如果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零，应将“坏账准备”科目的余额全部冲回。

小企业提取坏账准备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本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提取，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对应提数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作相反会计分录。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作为坏账损失时，应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科目。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采用备抵法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首先要按期估计坏账损失。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主要有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销货百分比法和个别认定法，具体采用何种方法由小企业自行确定。

3.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小企业持有的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应转作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是根据会计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和估计的坏账率，计算当期应估计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坏账率可以按照以往的数据资料加以确定，也可以根据规定的百分率计算。会计期末，小企业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提取；若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小于其账面余额，按其差额冲回坏账准备。

例 2—19：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乙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 000 000 元，提取坏账准备的比

例为 30%；2001 年，乙企业发生了坏账损失 14 000 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 800 000 元；2002 年，已转销的坏账损失 14 000 元又收回，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 000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2000 年年末首次提取坏账准备：

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 = $4\,000\,000 \times 30\% = 12\,000$ （元）

借：管理费用	12 000
贷：坏账准备	12 000

2001 年转销坏账：

借：坏账准备	14 000
贷：应收账款	14 000

2001 年年末提取坏账准备：

年末，坏账准备的余额应为： $4\,800\,000 \times 30\% = 14\,400$ （元）

应补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400 - (12\,000 - 14\,000) = 16\,400$ （元）

借：管理费用	16 400
贷：坏账准备	16 400

2002 年收回已转销的坏账：

借：应收账款	14 000
贷：坏账准备	14 000

借：银行存款	14 000
--------	--------

贷：应收账款	14 000
--------	--------

2002 年年末提取坏账准备：

年末，坏账准备的余额应为： $5\,000\,000 \times 30\% = 15\,000$ （元）

应冲销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400 + 14\,000 - 15\,000 = 13\,400$ （元）

借：坏账准备	13 400
贷：管理费用	13 400

（2）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是根据应收账款入账时间的长短和当前的具体情况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其中，账龄是指客户所欠账款逾期的时间。虽然应收账款能否及时收回及能收回多少不一定完全取决于时间长短，但一般来说，账龄长短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是一致的。采用账龄分析法，首先应将小企业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排列，加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估计坏账损失。

需要注意的是，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款项，不应改变其账龄，仍应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在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时，除由原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计提坏账准备，改按根据实际情况由小企业自行确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外，小企业由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改为按账龄分析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或由账龄分析法改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均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如果属于滥用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应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例 2—20：

2003 年 12 月 31 日，甲企业应收账款账龄及估计坏账损失见表 2—6。

表 2—6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	估计损失（%）	估计损失金额
未到期	200 000	0.5	1 000
过期 1 个月	160 000	1	1 600
过期 2 个月	120 000	2	2 400
过期 3 个月	80 000	3	2 400
过期 3 个月以上	40 000	5	2 000
合计	600 000	—	9 400

如表 2—6 所示，甲企业 2003 年 12 月 31 日估计坏账损失为 9 400 元。甲企业应根据“坏账准备”科目贷方余额情况，对“坏账准备”科目进行多退少补的调整处理。

如果甲企业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首次计提坏账准备，则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9 400
贷：坏账准备	9 400

如果调整前“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余额为借方余额 300 元，则 2003 年 12 月 31 日需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9 700 (9 400 + 300) 元，才能使年末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 4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9 700
贷：坏账准备	9 700

如果调整前“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余额为贷方余额 500 元，则 2003 年 12 月 31 日需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8 900 (9 400 - 5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8 900
贷：坏账准备	8 900

(3) 销货百分比法

销货百分比法是根据某一会计期间赊销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

$$\text{估计坏账百分比} = \frac{\text{估计坏账}}{\text{估计赊销额}} \times 100\%$$

$$\text{本期估计坏账损失} = \text{赊销额} \times \text{估计坏账百分比}$$

在采用销货百分比法的情况下，估计坏账损失百分比可能由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而不相适应，因此，需要经常检查百分比是否能够足以反映企业坏账损失的实际情况，如果发现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应及时调整百分比。

(4) 个别认定法

个别认定法是指逐项认定每笔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在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等方法时，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可运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款项，应从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剔除。

采用备抵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核算上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已确认并已转销的坏账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应及时借记

和贷记该项应收款项科目，而不应直接从银行存款科目转入坏账准备科目。这样处理，便于提供分析债务人财务的信息，便于确认将来是否与其继续进行财务往来，还能反映出债务人企业企图重新建立其良好信誉的愿望。

第二，收回的已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项，应贷记“坏账准备”科目，而不直接冲减“管理费用”科目。虽然先贷记“坏账准备”科目，然后再在年末时少提或冲销坏账准备，以减少管理费用，最终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采用贷记“坏账准备”科目的做法，能够使“管理费用”科目仅反映企业提取或冲回多提的坏账准备数额；同时，“坏账准备”科目则集中反映了坏账准备的提取、坏账损失的核销、收回的已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项情况。这样处理，使得坏账准备的提取、核销、收回和结余反映得更为清楚，便于进行分析和利用。

四、存货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确认存货的标准是小企业对货物是否具有法定所有权，凡在盘存日期，法定所有权属于小企业的物品，不论其存放在何处或处于何种状态，都应确认为小企业的存货；反之，凡是法定所有权不属于小企业的物品，即使存放于小企业，也不应确认为小企业的存货。

具体来说，存货包括以下三类有形资产：（1）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储存以备出售的存货，如工业小企业的库存产成品、商品流通小企业的库存商品等。（2）为了最终出售正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存货，如工业小企业的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等。（3）为了生产供销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务以备消耗的存货，如工业小企业为生产产品耗用而储存的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一）材料

材料是指用于制造产品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主要材料和外购半成品，以及购入的供生产耗用但不构成产品实体的辅助材料，包括原料

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为此，小企业应设置“材料”、“在途物资”科目，核算材料成本的增减变动情况。

“材料”科目用于核算小企业库存材料的收发与结存情况。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入库材料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余额在借方，表示月末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该科目可按照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小企业库存各种包装物的实际成本也在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而收到的原材料、零件等，应单独设置备查账簿和有关的明细账，核算其收发结存数额，不包括在本科目核算范围内。

“在途物资”科目用于核算小企业已经付款或已开出商业承兑汇票但尚未运抵验收入库的材料或商品的实际成本。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小企业购入的在途物资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验收入库的在途物资的实际成本，余额在借方，表示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物资的实际成本。该科目应按材料及包装物的保管地点（仓库）、材料的类别、品种和规格设置明细账。材料明细账根据收料凭证和发料凭证逐笔登记。小企业至少应设有一套同时包括数量和金额的材料明细账，由财务会计部门登记，也可以由材料仓库的管理人员登记数量，定期由财务会计部门稽核并登记金额。

1. 材料的入账价值

小企业购入材料的实际成本由下列各项组成：（1）买价；（2）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不包括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企业按规定根据运输费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可抵扣的增值税额）；（3）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4）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包括挑选整理中发生的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减去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5）购入物资负担的税金（如关税等）和其他费用。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企业，购入材料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单独核算，不包括在购入材料成本中。小规模纳税人和购入材料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企业，购入材料支付的不可抵扣的增值税

进项税额，计入所购材料的成本。

从事商品流通的小企业购入商品抵达仓库前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运输存储过程中的保险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采购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营业费用，不在本科目核算。

以上第（1）项应当直接计入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第（2）、（3）、（4）、（5）项，凡能分清的，可以直接计入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不能分清的，应按材料的重量或买价等比例，合理分摊计入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

2. 材料取得的核算

（1）以货币资金购入材料

小企业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按实际成本，借记“材料”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小企业购入材料及商品，如果已取得发票等凭证或已支付货款、但材料或商品等尚未运抵时，应按购入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在途物资”科目，按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等科目。待购入的材料、商品等运抵小企业并验收入库时，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在途物资”科目。

小企业外购材料时，由于结算方式和采购地点的不同，材料入库和货款的支付在时间上不一定完全同步，其会计核算也不相同。

①对于发票账单与材料同时到达的采购业务，小企业在支付货款、材料验收入库后，应根据结算凭证、发票账单和收料单等确定的材料成本，借记“材料”科目，根据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不计入材料成本）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2—21：

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4 年 1 月 15 日购入材料一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1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7 000 元，发票等结算凭证已经收到，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已经验收入库。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材料	1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银行存款	117 000

②对于已经付款或已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但材料尚未到达（或尚未验收入库）的业务，应根据结算凭证、发票账单等，借记“在途物资”、“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待材料到达验收入库后，再根据收料单，借记“材料”科目，贷记“在途物资”科目。

例 2—22：

2004 年 2 月 15 日，甲企业购入材料一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4 000 元，发票等结算凭证已经收到，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原材料尚未运到。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途物资	2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000
贷：银行存款	234 000

上述材料到达验收入库后，账务处理如下：

借：材料	200 000
贷：在途物资	200 000

③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采购材料，应在预付材料价款时，按照实际预付金额，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已经预付货款的材料验收入库，根据发票账单等所列的价款、税额等，借记“材料”、“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预付款项不足，补付货款时，按补付货款金额，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预付款项过多，退回多余货款，按退回货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

例 2—23：

2004 年 1 月 20 日，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购销合同，购入材料一批。根据合同规定，甲企业应向乙企业预付货款 360 000 元的 80%，即 288 0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预付账款——乙企业	288 000
贷：银行存款	288 000

1 月 31 日，甲企业收到乙企业的材料，并已验收入库。发票等结算凭证已到，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4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68 000 元，合计金额为 468 000 元，所欠款项 180 000 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材料	4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8 000
贷：预付账款——乙企业	468 000
补付货款时，账务处理如下：	
借：预付账款——乙企业	180 000
贷：银行存款	180 000

（2）自制或委托加工材料

自制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按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成本，借记“材料”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

小企业发给外单位加工的材料，按实际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材料”科目。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按委托加工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成本，借记“材料”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3）投资者投入材料

投资者投入的材料，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材料”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两者之和，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例 2—24：

2004 年 1 月 1 日，甲企业收到乙企业投入的材料一批，收到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24 000 元，双方确认的价值为 150 000 元。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材料	15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4 000
贷：实收资本——乙企业	174 000

（4）接受捐赠材料

小企业接受捐赠的材料，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材料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

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借记“材料”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待转资产价值”、“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照税法规定，小企业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将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确认为捐赠收入，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小企业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收入金额较大、并入一个纳税年度缴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① 小企业接受捐赠资产的会计处理

小企业接受捐赠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应通过“待转资产价值”科目核算。小企业应在“待转资产价值”科目下设置“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明细科目。

小企业取得的存货捐赠，应按本会计规定确定入账价值，借记“材料”等科目，一般纳税人如涉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接受捐赠材料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贷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小企业因接受捐赠资产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② 纳税调整及相关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小企业应在当期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上因接受捐赠材料产生的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接受捐赠材料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或是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小企业在计算当期应交所得税和所得税费用时，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接受捐赠材料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小企业应按已记入“待转资产价值”科目的账面余额，借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接受捐赠材料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接受捐赠材料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包括小企

业以前年度发生的尚在税法规定允许抵扣期间的亏损，下同）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

如果小企业接受捐赠的材料金额较大，经批准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分期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各期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小企业应按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借记“待转资产价值”科目，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金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

例 2—25：

2004 年 10 月 20 日，乙企业接受甲公司捐赠一批材料（乙企业作为材料管理和核算）。甲公司提供的有关凭据表明该批材料的价值为 10 000 元，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 1 700 元。捐赠过程中乙企业以现金支付运费等其他相关税费 600 元，其中，运输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5 元。乙企业的现行所得税税率为 33%。2004 年度，乙企业按照会计规定计算的利润总额为 400 000 元。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由于捐赠方甲公司提供了该批捐赠材料的有关凭据，因此乙企业接受捐赠的材料应以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即 10 565（10 000 + 600 - 35）元。乙企业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材料入账价值为 11 700（10 000 + 1 700）元。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材料	10 565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735（1 700 + 35）
贷：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11 700
银行存款	600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11 700
所得税	132 000
贷：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7 839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35 861

例 2—26：

甲企业接受国外某公司捐赠的一批产品（甲企业作为材料管理），但国外公司没有提供有关其价值的凭据。市场上与该批产品同型号同规格的材料单价为 10 000 元/吨。据专业人士估计，该批产品的质量与市场上同类材料的质量基本相当。经测量，该批捐赠材料的重量为 10 吨。甲企业以现金支付运杂费等相关税费 1 500 元，其中，运输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70 元，则甲企业应按 101 430（100 000 + 1 500 - 70）元作为接受捐赠的材料入账价值。假设甲企业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该批材料的入账价值为 100 000 元，该年度甲企业按照会计规定计算的利润总额为 500 000 元，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现行所得税税率为 33%。本例中不考虑进口环节的相关税金。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材料	101 43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0
贷：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100 000
银行存款	1 500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100 000
所得税	165 000
贷：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67 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98 000

3. 材料发出的核算方法

小企业材料的流转包括实物流转和成本流转两个方面。在理论上，材料实物的流转与其成本的流转应当一致，但在实际工作中，这种情形非常少见。这主要是因为小企业的各种材料是分批购进的，而每次购进材料的单价往往不同。因此，在每次发出材料时，需要确定按哪一批材料的单价计价。具体来说，小企业可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等方法进行材料发出的核算。材料发出核算的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小企业各部门领用的材料种类多、范围广。为简化日常核算工作，平时一般只登记材料明细分类账，反映各种材料的收发和结存金额，月末汇总编制“发料凭证汇总表”，据以登记总分类账，设置“材料”科目，进行材料发出的总分类核算。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材料”科目。

(1) 先进先出法

先进先出法是假定先购进的材料先耗用，并根据这种假定的成本流转顺序对发出材料和期末材料进行计价的方法。具体做法是：接收材料时，逐笔登记每一批材料的数量、单价和金额；发出材料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价，逐笔登记材料的发出和结存金额。

先进先出法可以随时结转材料的发出成本，但比较繁琐，如果材料收发业务较多，单价不稳定，则工作量较大。在物价持续上涨时，期末材料成本接近于市价，而发出材料成本较低，导致利润偏高。

例 2—27：

2004 年 4 月 1 日，甲企业结存 A 种材料 600 千克，每千克单价 2.00 元；4 月 8 日、4 月 20 日、4 月 30 日分别购进 A 种材料 400 千克、600 千克、400 千克，每千克单价分别是 2.20 元、2.30 元、2.50 元；4 月 14 日、4 月 28 日分别发出 A 种材料 800 千克、400 千克。按先进先出法计价时，发出和结存 A 种材料的成本见表 2—7。

表 2—7

金额单位：元

日期		收 入			发 出			结 存		
月	日	数量 (千克)	单价	金额	数量 (千克)	单价	金额	数量 (千克)	单价	金额
4	1							600	2.00	1 200
4	8	400	2.20	880				600	2.00	1 200
								400	2.20	880
4	14				600	2.00	1 200			
					200	2.20	440	200	2.20	440
4	20	600	2.30	1 380				200	2.20	440
								600	2.30	1 380
4	28				200	2.20	440			
					200	2.30	460	400	2.30	920
4	30	400	2.50	1 000	1 200		2 540	400	2.30	920
								400	2.50	1 000

根据上表的结果，可知：

本月发出 A 种材料的成本为： $1\ 200 + 440 + 440 + 460 = 2\ 540$ （元）

月末结存 A 种材料的成本为： $920 + 1\ 000 = 1\ 920$ （元）

（2）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是根据材料期初结存和本期收入的数量和单价，期末一次计算出材料的本月加权平均单价，作为本期发出材料和期末结存材料的单价，以求得本期发出材料和期末结存材料价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单价} = \frac{\text{期初结存材料实际成本} + \text{本期收入材料实际成本}}{\text{期初结存材料数量} + \text{本期收入材料数量}}$$

发出材料的成本 = 本期发出材料的数量 × 加权平均单价

期末结存材料的成本 = 期末结存材料的数量 × 加权平均单价

加权平均法较为简便，有利于简化成本计算工作，但不利于材料成本的日常管理与控制。

（3）后进先出法

后进先出法是假定后购进的材料先耗用，并根据这种假定的成本流转顺序对发出材料和期末材料进行计价的方法。其具体做法是：接收材料时，逐笔登记每一批材料的数量、单价和金额；发出材料时，按照后进先出的原则计价，逐笔登记材料的发出和结存金额。如果发出材料的数量超过材料中最后一批进货的数量，超过部分要依次按前一批进货的单价计算。其特点是：期末结存材料的账面价值反映最早进货的成本，而发出材料的成本则接近于材料近期的成本水平。

后进先出法可以随时结转材料的发出成本，但此方法也比较繁琐，如果材料收发业务较多，单价不稳定，则工作量较大。在物价持续上涨时，期末材料成本将低于市价，而发出材料成本偏高，导致利润偏低。

例 2—28：

沿用例 2—27 的资料，按照后进先出法计价，其结果见表 2—8。

根据表 2—8 的结果可知：

本月发出 A 种材料的成本为： $880 + 800 + 920 = 2\ 600$ （元）

月末结存 A 种材料的成本为： $460 + 400 + 1\ 000 = 1\ 860$ （元）

表 2—8

金额单位：元

日期		收 入			发 出			结 存		
月	日	数量 (千克)	单价	金额	数量 (千克)	单价	金额	数量 (千克)	单价	金额
4	1							600	2.00	1 200
4	8	400	2.20	880				600	2.00	1 200
								400	2.20	880
4	14				400	2.20	8 80			
					400	2.00	800	200	2.00	400
4	20	600	2.30	1 380				200	2.00	400
								600	2.30	1 380
4	28				400	2.30	920	200	2.00	400
								200	2.30	460
4	30	400	2.50	1 000	1 200		2 600	200	2.00	400
								200	2.30	460
								400	2.50	1 000

(4) 个别计价法

个别计价法是以每次（批）收入材料的实际成本作为计算该次（批）发出材料成本的依据。一般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材料项目必须是可以辨别认定的；二是必须有详细的记录，据以了解每一个别材料或每批材料项目的具体情况。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次（批）材料的发出成本} = \frac{\text{该次（批）材料的发出数量}}{\text{该次（批）材料的发出数量}} \times \text{该次（批）材料的实际单价}$$

在制造业，个别计价法主要适用于为某一特定的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并单独存放的材料。这种方法不能用于可互换使用的材料，如果用于可互换使用的材料，则可能导致小企业任意选用较高或较低的单价进行计价，以调整当期的利润。

4. 材料发出的核算

(1) 生产领用材料

小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领用材料，按实际成本，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材料”科目。小企业发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

资”科目，贷记“材料”科目。

(2) 生产领用包装物

生产领用包装物，按实际成本，借记“生产成本”等科目，贷记“材料”科目。随同商品出售但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实际成本，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材料”科目。随同商品出售并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实际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材料”科目。

例 2—29：

2004 年 5 月 1 日，乙企业生产车间领用包装物一批，成本 12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	12 000
贷：材料	12 000

例 2—30：

2004 年 4 月 15 日，丁企业销售某产品时，有随产品销售但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一批，成本 2 08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费用	2 080
贷：材料	2 080

2004 年 4 月 20 日，丁企业销售某产品时，有随同产品销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一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4 3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731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收回。包装物成本为 3 8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 031
贷：其他业务收入	4 3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31

借：其他业务支出	3 800
贷：包装物	3 800

(3) 出租、出借包装物

出租、出借包装物，在第一次领用新包装物时，应结转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出租包装物），或借记“营业费用”科目（出借包装物），贷记“材料”科目。出租、出借包装物，应加强实物管理，并在备查簿上进行登记。

收到出租包装物的租金，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收到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押金，

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退回押金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2—31：

2004 年 4 月 30 日，丁企业出租新包装袋 100 个，每个成本 10 元。丁企业向租用新包装袋的单位每只收取押金 5 元，计 500 元，款项已存入银行。5 月 31 日，应收取的租金为 200 元，款项已存入银行，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29.06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出租包装物：

借：其他业务支出——出租包装物	1 000
-----------------	-------

贷：材料	1 000
------	-------

收取包装物押金：

借：银行存款	500
--------	-----

贷：其他应付款	500
---------	-----

收取租金：

借：银行存款	200
--------	-----

贷：其他业务收入	170.94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9.06
-------------------	-------

(4) 出售材料

小企业出售材料，按已收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月度终了，按出售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材料”科目。

5. 材料清查

小企业的各种材料，应当定期清查盘点。盘盈的各种材料，按同类或类似材料的市场价格，冲减当期管理费用，借记“材料”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例 2—32：

2003 年 12 月 31 日，甲企业对材料进行盘点，发现盘盈 A 种材料 100 千克，实际单位成本 2.20 元。经查，属于材料收发计量方面的错误。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材料	220
------	-----

贷：管理费用	220
--------	-----

存货发生盘亏，应根据造成盘亏的原因，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属于自然损耗产生的定额内合理损失, 经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 借记“管理费用”科目, 贷记“材料”、“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等科目。

(2) 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材料短缺或毁损, 能确定过失的, 应由过失人赔偿, 借记“其他应收款——××人”科目; 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 应向保险公司索赔, 借记“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科目; 收回的残料价值, 借记“材料”等科目; 扣除过失人、保险公司的赔偿以及残料价值后的差额, 即净损失, 借记“管理费用”科目; 贷记“材料”、“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等科目。

(3) 属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存货非常毁损, 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和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 将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借记“其他应收款——××人”、“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材料”、“营业外支出”等科目; 贷记“材料”、“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等科目。

例 2—33: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丁企业对 P 材料进行盘点, 发现盘亏材料 300 千克, 实际单位成本 2.00 元, 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02 元。经查, 属于当年夏天雷击造成的毁损。其中, 应由保管员王力赔偿 160 元; 属于保险公司责任范围, 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350 元; 余额 19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 其他应收款——王力	160
——保险公司	350
营业外支出	192
贷: 材料	6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02

(二)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各种用具物品, 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 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

为了反映和监督各种低值易耗品的收发和结存情况, 小企业应设置“低值易耗品”总账科目, 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总分类核算, 并按低值易耗品的种类、规格设置明细科目, 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该科目属于资产

类科目，借方登记验收入库低值易耗品的成本，贷方登记发出低值易耗品的成本，余额在借方，反映期末库存未用低值易耗品的成本。

1. 低值易耗品取得时的处理

购入、自制、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低值易耗品实际成本的构成，以及低值易耗品的清查盘点与材料相同，应比照“材料”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应按不同低值易耗品的价值大小、使用期限长短以及每月领用数额的均衡性等情况分别确定，一般可采用一次摊销法或分次摊销法。

(1) 一次摊销法

一次摊销法是指在领用低值易耗品时，将其价值一次计入成本、费用的摊销方法。该法比较简单，但费用负担不够均衡，主要适用于一次领用数量不多，价值较低，使用期限较短或容易破损的低值易耗品的摊销。

在一次摊销法下，应在领用低值易耗品时，将其全部价值摊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有关科目，贷记“低值易耗品”科目。报废时，将报废低值易耗品的残料价值作为当月低值易耗品摊销额的减少，冲减有关成本费用，借记“材料”等科目，贷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例 2—34：

2004 年 5 月 2 日，乙企业生产车间领用工具一批，成本 12 000 元，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2004 年 8 月 10 日，生产车间领用的工具不能继续使用，决定报废。残料已入库，价值 48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领用工具：

借：制造费用	12 000
贷：低值易耗品	12 000

工具报废：

借：材料	480
贷：制造费用	480

(2) 分次摊销法

分次摊销法是指根据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预计使用年限，将低值易

耗品的价值分次摊入成本、费用的方法。该法有利于成本、费用的合理与均衡负担，主要适用于使用期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或一次领用数量较大的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分次摊销法时，应加强实物的管理，并在备查簿上进行登记。

在分次摊销法下，应在领用低值易耗品时，分次摊销低值易耗品的价值。领用时，借记“待摊费用”或“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低值易耗品”科目。分次摊入有关成本费用时，借记有关成本、费用科目，贷记“待摊费用”或“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如果低值易耗品已经发生毁损、遗失等不能再继续使用，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成本、费用。

例 2—35：

2004 年 6 月 8 日，乙企业管理部门领用一批低值易耗品，成本为 5 000 元，拟分 5 次摊入管理费用。2004 年 11 月 8 日，管理部门领用的低值易耗品不能继续使用，决定报废。残料已入库，价值 2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领用低值易耗品：

借：待摊费用	5 000
贷：低值易耗品	5 000

每月摊销低值易耗品：

借：管理费用	1 000
贷：待摊费用	1000

低值易耗品报废：

借：材料	200
贷：管理费用	200

（三）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是指小企业委托其他单位加工成新的材料或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物资。

为了反映委托加工材料的发出、收回和加工费用的结算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委托加工物资”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该科目应按加工合同和受托加工单位设置明细科目，反映加工单位名称、加工合同号数，发出加工物资的名称、数量，发生的加工费用和运杂费，退回剩余物资的数量、实际成本，以及加工完成物资的实际成本等资产。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发出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以及支付的加工

费和往返运杂费、保险费；贷方登记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材料实际成本，以及退回剩余材料的实际成本；余额在借方，表示在加工中的材料成本，包括原发出的材料价值、已发生的加工费和运杂费等。

小企业发给外单位加工的物资，按实际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小企业支付的加工费用、应负担的运杂费等，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其由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应将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2. 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按规定准予抵扣的，按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3. 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按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例 2—36：

丁企业属于一般纳税人。2004 年 5 月 1 日，其委托乙公司加工材料一批，成本为 50 000 元。2004 年 5 月 28 日，丁企业支付加工费 1 000 元，应负担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70 元、运杂费 2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假定丁企业收回的委托加工材料用于继续生产应交增值税项目，丁企业收回委托加工材料用于继续生产应交消费税项目。假定丁企业所委托加工的材料属于应交消费税的产品，适用消费税率 10%。2004 年 5 月 28 日，丁企业向乙公司支付消费税，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 70 000 元。2004 年 5 月 28 日，丁企业从乙公司收回委托加工材料。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发出委托加工物资：

借：委托加工物资 50 000

贷：材料 50 000

(2) 支付运杂费及增值税：

委托加工材料应交增值税 = $1\,000 \times 17\% = 170$ (元)

借：委托加工物资	1 2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
贷：银行存款	1 370

(3) 支付消费税：

委托加工材料应交消费税 = $70\,000 \times 10\% = 7\,000$ (元)

借：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7 000
贷：银行存款	7 000

(4) 收回委托加工物资：

借：材料	51 2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51 200

(四) 委托代销商品

小企业将委托代销的商品发交受托代销单位时，按实际成本，借记“委托代销商品”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收到代销单位报来的代销清单时，按应收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按应确认的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手续费等，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同时，按代销商品的实际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委托代销商品”科目。

例 2—37：

丙企业委托华联商场销售彩色电视机 100 台，协议价为 2 000 元/台，该电视机成本为 800 元/台，增值税税率为 17%。丙企业收到华联商场开来的代销清单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上注明：售价 200 000 元，增值税 34 000 元。华联商场实际销售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售价为 250 000 元，增值税为 42 500 元。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丙企业将彩色电视机交付华联商场：

借：委托代销商品	80 000
贷：库存商品——彩色电视机	80 000

(2) 丙企业收到代销清单：

借：应收账款——华联商场	23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80 000
贷：委托代销商品	80 000
(3) 收到华联商场交来的货款：	
借：银行存款	234 000
贷：应收账款——华联商场	234 000

(五)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是指小企业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符合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产品等。小企业接受外来材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或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在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视同本企业的库存商品；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及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不作为本企业的库存商品。

为了总括地反映和监督各种库存商品的收入、发出和结存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库存商品”科目。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已经完成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的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贷方登记出库的各种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余额在借方，表示库存的各种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

1. 从事工业生产的小企业库存商品的核算

从事工业生产的小企业，其库存商品主要指产成品。产成品，是指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符合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小企业接受外来原材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和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视同小企业的产成品，所发生的支出，也在本科目核算。

小企业的产成品一般应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在按实际成本核算的情况下，产成品的收入、发出和销售，平时只记数量不记金额。月度终了，计算入库产成品的实际成本。对发出和销售的产成品，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后进先出法或个别计价法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核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小企业生产完成验收入库的产成品，按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等科目。小企业在销

售产成品并结转成本时，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例 2—38：

2004 年 5 月 31 日，乙企业根据“产成品入库汇总表”的记载，本月验收入库 A 种产品 100 件，单位成本 110 元，计 11 000 元；B 种产品 230 件，单位成本 250 元，计 57 5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A 产品	11 000
——B 产品	57 500
贷：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68 500

2. 从事商品流通的小企业库存商品的核算

从事商品流通的小企业，其库存商品主要指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从事商品流通的小企业购入商品抵达仓库前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运输存储过程中的保险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采购费用，不计入购入商品的实际成本，而应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的营业费用。

(1) 库存商品采用进价核算

库存商品采用进价核算的小企业，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按商品进价，借记“库存商品”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应付款项，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小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收回的商品，按委托加工商品的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销售发出的商品，结转销售成本时，可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毛利率法等方法计算已销商品的销售成本，核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小企业结转发出商品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例 2—39：

乙企业为商品流通企业，采用进价核算。2004 年 5 月 2 日，乙企业从甲公司购入一批商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4 000 元。发票等结算凭证已经收到，货款尚未支付，商品已经验收入库。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2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000
贷：应付账款——甲公司	234 000

（2）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

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的小企业，购入的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按商品售价，借记“库存商品”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商品进价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合计金额，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按商品售价与进价的差额，贷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小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收回的商品，按商品售价，借记“库存商品”科目，按委托加工商品的实际成本，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按商品售价与进价的差额，贷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销售发出的商品，平时可按商品售价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月度终了，应按商品进销差价率计算分摊本月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借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text{差价率} = \frac{\text{月末分摊前“商品进销差价”科目余额}}{\text{月末“库存商品”科目余额} + \text{本月“主营业务收入”科目贷方发生额}} \times 100\%$$

本月销售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 = 本月“主营业务收入”科目贷方发生额 × 差价率

例 2—40：

乙企业为商品流通企业，采用售价核算。2004 年 3 月 4 日，乙企业从甲公司购入一批商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1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7 000 元，发票等结算凭证已经收到，货款尚未支付，商品已经验收入库。该批商品的售价为 120 000 元。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途物资	1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应付账款——甲公司	117 000
借：库存商品	120 000
贷：在途物资	100 000
商品进销差价	20 000

例 2—41：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乙企业共销售商品 12 000 件，实现总收入 2 560 000 元，该

月商品进销差价率为 12%。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2 560 000	
贷：库存商品		2 560 000
借：商品进销差价		30 720
贷：主营业务成本		30 720

3. 库存商品清查

小企业在清查盘点中发现的库存商品盘盈，应按同类或类似商品的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对发现的库存商品盘亏或毁损，其对应的成本及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属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属于其他情况的，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从事商品流通的小企业，如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清查盘点中发现的库存商品盘盈，应按同类或类似商品的售价，借记“库存商品”科目，按进价，贷记“管理费用”科目，按售价与进价的差额，贷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发现的库存商品盘亏或毁损，按进价和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合计金额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之后的余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按应由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的赔款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售价，贷记“库存商品”科目，按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按售价与进价的差额，借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

（六）存货的期末计价

小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部分，应当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小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1. 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1）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应考虑的因素

小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其

中，可靠证据是指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直接影响的确凿证明，如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小企业产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供货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销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生产成本资料等。

①持有存货的目的。小企业持有存货通常有以下几个目的：

——持有以备出售，即商品类存货，包括商品、产成品等存货，其中又分为有合同约定的存货和没有合同约定的存货；

——将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并构成产品或劳务价值的一部分，即原材料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为出售而仍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其他，如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所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是指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直接相关的价格与成本波动等。其中，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直接相关的价格与成本波动，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与本企业存货直接相关的存货的价格或成本发生了波动。例如，2003年12月31日，某一品牌小轿车的市场销售价格为1 000 000元。假设在2004年2月20日，由于受国际石油市场的影响，汽油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由此造成国内市场汽车销售量下降，从而导致该品牌汽车市场销售价格下跌至980 000元，则在这种情况下编制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时，该小企业应以2004年2月20日汽车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的基础。

(2) 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①材料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对于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下同），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其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其中，材料是指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成本是指产成品的成本。

对于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其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成本将超过可变现净值，则该项材料应减记至可变现净值。在这种情况下，应以材料重置成本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这里所讲的“重置成本”是指目前重新取得相同存货所需的成本。就外购材料而言，是指重新购置成本，包括现行采购价格和运杂费等材料存货的采购成本。

② 存货可变现净值中估计售价的确定

a.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即，如果小企业与购买方就持有的商品或生产的产成品存货签订了销货合同，并且销货合同约定的数量大于或等于小企业持有的商品或生产的产成品，则在这种情况下，在确定该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以销货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例 2—42：

2003 年 9 月 3 日，甲企业与丙公司签订了一份销货合同。双方约定，2004 年 1 月份，甲企业应按每台 5 000 000 元的价格向丙公司提供数控机床 10 台。2003 年 12 月 31 日，甲企业该批数控机床的账面价值（成本）为 28 000 000 元，数量为 8 台，单位成本为 3 500 000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数控机床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5 100 000 元。试确定甲企业计算该批数控机床可变现净值的基础。

本例中，由于甲企业与丙公司签订的销货合同已经约定了该批数控机床的销售价格，且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数量小于销货合同约定的数量，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计算数控机床的可变现净值应以销货合同约定的价格 40 000 000（5 000 000 × 8）元作为基础。

b. 小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应以正常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即，在这种情况下，销货合同约定数量的存货，应以销货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以正常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例 2—43：

2003 年 9 月 3 日，乙企业与丙公司签订了一份销货合同。双方约定，2004 年 1 月份，乙企业应按每台 5 000 000 元的价格向丙公司提供数控机床 10 台。2003 年 12 月 31 日，乙企业该批数控机床的账面价值（成本）为 28 000 000 元，数量为 12 台，单位成本为 3 500 000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数控机床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5 100 000元。试确定乙企业计算该批数控机床可变现净值的基础。

本例中，由于该批数控机床的销售价格已由销货合同约定，但是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乙企业的库存数量大于销货合同约定的数量，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对于销货合同约定的数量（10 台）的数控机床的可变现净值应以销货合同约定的价格 50 000 000（ $5\,000\,000 \times 10$ ）元作为计算基础，而对于超出部分（2 台）的数控机床的可变现净值应以正常销售价格 10 200 000（ $5\,100\,000 \times 2$ ）元作为计算基础。

c. 没有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此时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例 2—44：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丁企业该批数控机床的账面价值（成本）为 28 000 000 元，数量为 8 台，单位成本为 3 500 000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数控机床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5 100 000 元。试确定丁企业计算该批数控机床可变现净值的基础。

本例中，由于丁企业没有就该批数控机床签订销货合同，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计算数控机床的可变现净值应以正常销售价格 40 800 000（ $5\,100\,000 \times 8$ ）元作为基础。

2. 存货发生跌价的判断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小企业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2）小企业使用该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3）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或商品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相关材料或商品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4）因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者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5）其他足以证明有关存货实质上发生减值的情况。

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其处理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应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也就是说，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小企业应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取其较低者作为计量存货的依据，并且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作为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计提。小企业应当根据管理要求以及所拥有存货的特点，具体规定各个存货项目的确定标准。例如，小企业可以将某一型号和规格的存货作为一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也可以将某

一品牌和规格的存货作为一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还可以将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分别作为一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也就是说，如果某一类存货的数量繁多，并且单价较低，小企业可以按照存货类别来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即按照存货类别的成本总额与可变现净值总额进行比较，每个类别取其较低者确定存货价值。

在期末对存货进行计价时，如果存货中一部分是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另一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则企业应区分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和没有合同价格约定的两个部分，分别确定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得相互抵销。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税法规定，小企业所得税前允许扣除的项目，原则上必须遵循真实发生的据实扣除原则，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小企业根据会计规定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得在小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 纳税调整金额的计算

因会计规定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期间与税法规定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期间不同而产生的差异，作为可抵减时间性差异。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小企业应在按照会计规定计算确定的当期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上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按会计规定计入计提当期损益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调整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 计算当期应交所得税和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有关的会计处理

小企业应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应交的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费用时，小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的，应按照当期应交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4. 存货跌价准备转出的处理

小企业结转销售成本时，对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应当将该销售存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结转，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

对于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转出的存货，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按现行有关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处理。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同类存货中部分存货已经销售或用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应按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

小企业每期都应当重新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该项存货、该类存货或合并计提准备的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应当减少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但以将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具体来说，会计期末，小企业计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应按该差额，借记“管理费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其价值以后得以恢复，应转回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但是，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

例 2—45：

2004 年 3 月 31 日，乙企业一批甲种存货账面余额为 100 000 元，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90 000 元，乙企业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0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0 000
贷：存货跌价准备	10 000

2004 年 4 月 30 日，乙企业上述甲种存货账面余额为 100 000 元，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85 000 元，乙企业应补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5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 000
贷：存货跌价准备	5 000

2004 年 5 月 31 日，乙企业上述甲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又有恢复，账面余额为 100 000 元，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97 000 元，乙企业应冲减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2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存货跌价准备	12 000
贷：管理费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2 000

例 2—46：

2004 年 8 月 2 日，丁企业的一批存货账面余额为 256 000 元，已计提的存货跌

价准备为 36 000 元。由于丁企业生产经营调整，生产中已不再需要这批存货，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丁企业决定将这批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20 000
存货跌价准备	36 000
贷：库存商品	256 000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税法规定，小企业已提取跌价准备的存货，如果在纳税申报时已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因价值恢复而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应允许小企业进行纳税调整，即原计提跌价准备时已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在价值恢复时，因价值恢复而增加当期利润总额的金额，不计入恢复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1）纳税调整金额的计算

对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因价值恢复产生的纳税调整金额，为价值恢复当期按照会计规定计入损益的金额。

（2）计算当期应交所得税和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有关的会计处理

小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应按照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因资产价值恢复而转回计入损益的存货跌价准备后计算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和应交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五、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是指小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内（包括 1 年）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预付保险费，以及一次购买印花税票较大须分摊的数额等。为了反映待摊费用的增减变动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待摊费用”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小企业发生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其他费用，应当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不在“待摊费用”科目核算。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的小企业，领用低值易耗品时，应按

领用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借记“待摊费用”科目，贷记“低值易耗品”等科目。分期摊销时，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

小企业预付给保险公司的财产保险费、预付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租金、预付报刊订阅费等，应于预付时，借记“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财产保险费应在保险的有效期限内、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租金应在租赁期间内、报刊订阅费应在所涉及的期间内平均摊销，借记“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

小企业发生其他各项待摊费用时，借记“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时，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

例 2—47：

2003 年 5 月 2 日，乙企业生产车间领用一批低值易耗品，成本 210 000 元，按 5 个月进行摊销。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待摊费用	210 000	
贷：低值易耗品		210 000

2003 年 5 月 31 日，乙企业摊销生产车间领用的低值易耗品价值。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制造费用	42 000	
贷：待摊费用		42 000

第二节 长期投资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概念

投资，是指小企业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它具有以下特点：

1. 投资是一种交换行为。

小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类交易，按照交易行为的性质，可以分为互惠转让和非互惠转让。其中互惠转让是一种交换行

为，投资是其中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小企业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其结果是，小企业以换出资产为代价换入资产。例如，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现金的需要，甲企业需保留有 100 000 元的现金，同时，为获得一定的收益，甲企业将其投资于乙公司，作为短期投资进行管理。本例中，甲企业将 100 000 元的现金投资出去时，获得了乙公司的股票，是一种交换行为。再如，为建立永久的材料产地，保证材料的持续供应，丙企业在公开交易的股票市场上购买了丁股份有限公司的 1 500 000 股股票，价值 4 500 000 元，占其股本总额的 80%。本例中，丙企业换出资产 4 500 000 元，获得了丁股份有限公司的 1 500 000 股股票，是一种交换行为。

2. 投资获得的经济利益不同于其他资产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

这里的经济利益，主要指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流入。不同的资产为小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同。例如，小企业持有的存货，主要目的或者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直接销售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如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等；或者作为劳动对象，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对其进行加工形成商品，然后通过销售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如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或者作为辅助手段，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有助于销售过程或有助于加工过程，如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然后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工业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主要的目的是作为劳动手段（如机器设备），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作用于劳动对象（如原材料）；或者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如厂房），在这一过程中通过折旧的方式将其磨损价值转移到产品成本中，最后通过产品销售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投资为小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体表现形式与其他资产不同，主要目的是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例如，为了参与高科技领域的竞争，获取高科技领域的收益，丙企业在公开交易的股票市场上购买了中国联想企业集团的 3 200 000 股股票，借以通过参与中国联想企业集团的利润分配来增加丙企业的财富；为了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丁企业将 100 000 元投资于乙公司，作为短期投资进行管理，借以获得一定的短期投资收益；为建立永久的材料产地，保证材料的持续供应，甲企业将 2 000 000

元投资于乙股份有限公司，占其股本总额的 80%，作为长期投资进行管理，借以控制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政策等。

（二）与投资有关的几个概念

长期投资按照投资性质可分为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中，长期债权投资又可分为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债券投资，是指企业购入并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各种债券，如国库券、企业债券等；其他债权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除债券投资以外的其他属于债权性质的投资，如委托贷款等。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对被投资单位产生的影响，可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它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资本。表决权资本，是指具有投票权的资本，具体又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投资企业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例如，为建立永久的材料产地，保证材料的持续供应，甲企业在公开交易的股票市场上购买了乙股份有限公司的 1 500 000 股股票，价值 6 000 000 元，占其股本总额的 80%，表明甲企业直接控制了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投资企业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是指通过被投资单位而对被投资单位的被投资单位拥有其 50% 以上的表决权。例如，甲企业拥有乙股份有限公司 90% 的表决权，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丙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表决权，这表明甲企业拥有丙股份有限公司 50% 以上的表决权。

第三，投资企业直接和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直接和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是指投资企业虽然只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由其控制的另一被投资单位所拥有表决权的合计，而达到拥有该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例如，甲企业拥有星海商场 26% 的表决权，拥有万方商场 80% 的表决权，万方商场拥有星海商场 35% 的表决权。本例中，甲企业直接拥有星海商场 26% 的表决权，加上通过万方商场间接拥有星海商场 35% 的

表决权，从而拥有星海商场 50% 以上的表决权。

(2) 投资企业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或 50% 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具体又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通过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表决权资本。例如，甲企业拥有星海商场 40% 的表决权资本，乙商场拥有星海商场 30% 的表决权资本。甲企业与乙商场达成协议，其在星海商场的权益由甲企业代表。本例中，甲企业实质上拥有星海商场 70% 的表决权资本，表明甲企业实质上控制星海商场。

第二，根据章程或协议，投资企业有权控制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例如，甲企业拥有丙股份有限公司 45% 的表决权资本；根据协议，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理由甲企业派出，总经理有权负责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本例中，甲企业虽然只拥有丙股份有限公司 45% 的表决权资本，但由于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由甲企业派出，甲企业可以通过其派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从而达到对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的目的，表明甲企业实质上控制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或 50% 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是，根据章程、协议等，投资企业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董事，从而达到实质上控制的目的。

第四，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或以下表决权资本，但是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会议，从而达到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使其达到实质上的控制。

2.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它仅指共同控制实体，不包括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财产等。其中，共同控制实体，是指由两个或多个企业或个人共同投资建立的企业，该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

3.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当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或 20% 以

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此外，虽然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只要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也认为其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此时，由于投资企业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从而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此时，由于可以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互相交换管理人员。此时，投资企业通过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互相交换管理人员，从而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依赖投资企业的技术资料。此时，由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企业的技术资料，从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是指除上述三种类型以外的情况。

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投出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为此，小企业应设置“长期股权投资”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被投资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一）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是指取得长期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成本。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

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投资的实际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金额,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的确定及账务处理应按照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处理。

具体来说,小企业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即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的小企业,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即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2) 收到补价的小企业,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即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损益: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 &= \text{换出资产} - (\text{补价} \div \text{换出资产}) \times \text{换出资产} - (\text{补价} \div \text{换出资产}) \times \\ \text{入账价值} &= \text{账面价值} - (\text{补价} \div \text{公允价值}) \times \text{账面价值} - (\text{补价} \div \text{公允价值}) \times \\ &\quad \text{应交的税金} \quad \text{应支付的} \\ &\quad \text{及教育费附加} \quad \text{相关税费}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应确认} &= \text{补价} \times [1 - (\text{换出资产} + \text{应交的税金及}) \div \text{换出资产}] \\ \text{的损益} &= \text{补价} \times [1 - (\text{账面价值} + \text{教育费附加}) \div \text{公允价值}] \end{aligned}$$

小企业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长期股权投资,应按换入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例 2—48:

为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甲企业决定以所拥有的一项非专利技术交换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294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80 000 元;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余额为 282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80 000 元。假设整个交易过程发生印花税 1 848 元,以银行存款转账支付,除此之外没有发生任何相关税费。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283 848

贷：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282 000

银行存款

1 848

3.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小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的确定及其账务处理，应按照债务重组的原则处理。具体来说，以长期股权投资清偿债务的，作为债权人的小企业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作为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如果债务人以多项长期股权投资清偿债务，小企业应按取得的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占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进行分配，按分配后的价值作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以债务转为资本的，作为债权人的小企业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股权的入账价值。

例 2—49：

2004 年 5 月 12 日，甲企业向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库存商品，价税合计为 983 923.20 元，商品已发出，款项尚未收到。2004 年 10 月 25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因遭受洪水灾害，短时间内无法按时偿还债务。经与甲企业协商，乙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债务转为资本进行债务重组，甲企业因此获得乙股份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债务重组交易过程中发生印花税 1 872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除此之外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甲企业没有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甲企业债务重组交易完成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985 795.20

贷：应收账款——乙股份有限公司

983 923.20

银行存款

1 872

4. 接受投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小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成本法

1. 成本法的适用范围

成本法，是指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的方法。通常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是确定采用成本法还是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主要依据。

小企业对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小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通常情况下，小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的 20% 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2. 成本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一般应当保持不变。具体来说，小企业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有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则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股权持有期间内，小企业应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应由本企业享有的部分，借记“应收股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息”科目。

例 2—50：

2003 年 1 月 12 日，乙企业购入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 000 股，每股价格 12 元，另支付相关税费 2 300 元，所得股份占甲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资本的 12%，并准备长期持有。2004 年 6 月 12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分派 2003 年度的现金股利，每股 0.20 元。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购入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借：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投资（甲股份有限公司）	1 202 300
贷：银行存款	1 202 3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为：

$100\,000 \times 12 + 2\,300 = 1\,202\,300$ （元）

(2) 甲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分派股利：

借：应收股息	20 000
--------	--------

贷：投资收益

其中：应收股息金额为：

$100\,000 \times 0.20 = 20\,000$ （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权益法

1. 权益法的适用范围

权益法，是指长期股权投资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以后根据投资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的方法。

小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通常情况下，小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权益法核算

（1）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应根据小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

（2）在股权持有期间，小企业应于每个会计期末，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如被投资企业实现净利润，小企业应按照应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如被投资企业发生净亏损，则应作相反分录，但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小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股息”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实际分得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息”科目。

例 2—51：

2001 年 1 月 1 日，乙企业在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上购买甲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获得甲股份有限公司 70% 的表决权，乙企业实际支付银行存款 970 000 元。2001 年 1 月 1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 385 714.29 元；2001 年度，甲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550 000 元。2002 年 2 月，甲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350 000 元，当年度发生净亏损 2 100 000 元。2003 年度，甲股份有限公司实

现净利润 850 000 元。乙企业和甲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33%。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购入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借：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投资（甲股份有限公司）	970 000
贷：银行存款	970 000

(2) 2001 年，甲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利润：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甲股份有限公司）	385 000
贷：投资收益——股权投资收益	385 000

其中，实现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550\,000 \times 70\% = 385\,000$ （元）

此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70\,000 + 385\,000 = 1\,355\,000$ （元）

(3) 2002 年，甲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借：应收股息——甲股份有限公司	245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甲股份有限公司）	245 000

其中，应收股息金额为： $350\,000 \times 70\% = 245\,000$ （元）

此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355\,000 - 245\,000 = 1\,110\,000$ （元）

(4) 2002 年，宣告发生亏损：

借：投资收益——股权投资损失	1 11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甲股份有限公司）	1 110 000

其中：

乙企业应负担的亏损金额为： $2\,100\,000 \times 70\% = 1\,470\,000$ （元）

未记录的亏损负担金额为： $1\,470\,000 - 1\,110\,000 = 360\,000$ （元）

(5) 2003 年，甲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利润：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甲股份有限公司）	235 000
贷：投资收益——股权投资收益	235 000

其中，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金额为： $850\,000 \times 70\% = 595\,000$ （元）

可恢复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595\,000 - 360\,000 = 235\,000$ （元）

(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应收股利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益，应当在符合股权转让的条件时才能确认。小企业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应采用与转让其他资产相一致的原则，即，以被转让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

转移给购买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小企业为标志。在会计实务中，只有当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均能满足时，才能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这些条件包括：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小企业已不能再从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等。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有关长期股权投资转让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则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只有在满足上述条件并且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时才能确认。

具体来说，小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为此，小企业应设置“长期债权投资”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照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进行明细分类核算，按债权投资种类设置明细账。

具体来说，小企业应在“债券投资”明细科目下设置“面值”、“溢、折价”、“应计利息”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在“其他债权投资”明细科目下设置“本金”、“应计利息”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一）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的计价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

小企业购入的长期债券，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债券投资的成本。该成本减去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企业购入债券时所发生的手续费等相关税费，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小企业购入长期债券付款时，按债券面值，借记“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债券投资——面值），按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借

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债券投资——溢、折价），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借记“应收股息”科目。

例 2—52：

2004 年 1 月 1 日，乙企业购入甲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 80 张，面值为 1 000 元，票面利率为 12%，购入价格为 1 050 元，另支付相关税费 400 元。该批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还本并支付最后一年的利息。乙企业购入债券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面值）	80 000
——债券投资（溢价）	4 000
财务费用	400
贷：银行存款	84 400

其中，债权投资的面值为：1 000 × 80 = 80 000（元）

债权投资的溢价为：1 050 × 80 - 1 000 × 80 = 4 000（元）

2.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其投资成本的确定及账务处理应按照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处理。

具体来说，小企业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长期债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支付补价的小企业，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长期债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2）收到补价的小企业，应按照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长期债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损益：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 &= \text{换出资产} - (\text{补价} \div \text{换出资产}) \times \text{换出资产} - (\text{补价} \div \text{换出资产}) \times \\ \text{入账价值} &= \text{账面价值} \quad \text{公允价值} \quad \text{账面价值} \quad \text{公允价值} \\ &\quad \text{应交的税金及} \quad \text{应支付的} \\ &\quad \text{教育费附加} \quad \text{相关税费} \end{aligned}$$

$$\text{应确认} = \text{补价} \times \left[1 - \left(\frac{\text{换出资产}}{\text{账面价值} + \text{应交的税金及}} \right) \div \frac{\text{换出资产}}{\text{公允价值}} \right]$$

小企业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长期债权投资，应按

换入各项长期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例 2—53：

为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甲企业决定以所拥有的一项非专利技术交换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对丙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债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294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80 000 元；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余额为 282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80 000 元。假设整个过程没有发生任何相关税费。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债权投资	282 000
贷：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282 000

3.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

小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其投资成本的确定及其账务处理，应按照债务重组的原则处理。具体来说，以长期债权投资清偿债务的，作为债权人的小企业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作为受让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如果债务人以多项长期债权投资清偿债务的，小企业应按取得的各项长期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占长期债权投资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进行分配，以分配后的价值作为各项长期债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例 2—54：

2004 年 5 月 12 日，丙企业向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库存商品，价税合计为 210 000 元，商品已发出，款项尚未收到。2004 年 10 月 25 日，乙股份有限公司因遭受洪水灾害，短时间内无法按时偿还债务。经与丙企业协商，乙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丁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债权投资偿还丙企业的债权，除此之外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且丙企业没有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丙企业债务重组交易完成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债权投资	210 000
贷：应收账款——乙股份有限公司	210 000

4. 接受投资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

小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长期债权投资，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借记“长期债权投资”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二) 长期债权投资溢、折价的摊销

小企业购入的长期债券应按期计提利息。购入到期还本付息的债券，按期计提的利息，记入“长期债权投资”科目；购入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已到付息期而应收未收的利息，于确认利息收入时，记入“应收股息”科目。

小企业购入溢价发行的债券，应于每期结账时，按应计的利息，借记“应收股息”、“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分摊的溢价金额，贷记“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按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小企业购入折价发行的债券，对每期应分摊的折价金额，应增加投资收益。

小企业购入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以直线法摊销。在直线法下，债券投资的溢、折价按债券的还款期平均分摊，其每期摊销的溢、折价金额相等。

例 2—55：

2000 年 1 月 1 日，乙企业购入甲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 80 张，面值为 1 000 元，票面利率为 12%，实际利率为 10.66%。购入价格为每张 1 050 元，另支付相关税费 400 元。该批债券每年年末付息一次，最后一年还本并支付最后一年的利息。

乙企业每期溢价摊销的金额计算见表 2—9。

表 2—9

单位：元

计息日期	应收利息	利息收入	溢价摊销	未摊销溢价	面值和未摊销溢价之和
	(1) = 面值 × 票面利率	(2) = (1) - (3)	(3)	(4) = 上一期 (4) - (3)	(5) = 上一期 (5) - (3)
2000 年 1 月 1 日	—	—	—	4 000	84 000
2000 年 12 月 31 日	9 600	8 800	800	3 200	83 2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9 600	8 800	800	2 400	82 400
2002 年 12 月 31 日	9 600	8 800	800	1 600	81 600
2003 年 12 月 31 日	9 600	8 800	800	800	80 80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9 600	8 800	800	0	80 000
合 计	48 000	44 000	4 000	—	—

乙企业各年的账务处理相同：

借：应收股息	9 600
贷：投资收益——债券利息收入	8 800
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溢价）	800

（三）长期债权投资出售时的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出售或债券到期收回本息，按收回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债券账面余额，贷记“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对于记入“应收股息”科目的应收利息，应贷记“应收股息”科目，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其他债权投资的核算

小企业进行除债券以外的其他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长期债权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其他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本息，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他债权投资的实际成本，贷记“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第三节 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概述

（一）固定资产概念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的最基本特征在于，小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目的是为了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不是直接用于出售，从而明显区别于流动资产。有些无形资产可能同时符合固定资产的其他特征，但是，由于其没有实物形态，所以，不属于固定资产。此外，固定资产的定义除强调持有固定资产的目的和具有实物形态这两个特征外，还强调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和单位价值较高这两个特征。

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定义，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

合于本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预计净残值，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

1. 按照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分类

按照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固定资产可以分为使用中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

（1）使用中固定资产，是指正在使用中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由于季节性经营或大修理等原因暂时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仍属于小企业使用中固定资产。另外，小企业出租（指经营性租赁）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内部替换使用的固定资产，也属于使用中固定资产。

（2）未使用固定资产，是指已完工或已购建的尚未交付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以及因进行改建、扩建等原因暂停使用的固定资产，如小企业购建的尚待安装的固定资产、经营任务变更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主要的备用设备等。

（3）不需用固定资产，是指本企业多余或不适用的各种固定资产等。

按照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分类，有利于反映小企业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其比例关系，便于分析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挖掘固定资产的使用潜力，促使小企业合理地使用固定资产，及时处理闲置资产，也便于合理地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因为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使用中的固定资产要计提折旧。

2. 按照固定资产的经济用途和使用情况综合分类

按照固定资产的经济用途和使用情况等综合分类，可以把小企业的固定资产划分为七大类：（1）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2）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3）租出固定资产（指在经营性租赁方式下出租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4）不需用固定资产；（5）未使用固定资产；（6）土地（指过去已经估价并单独入账的土地，因征地而支付的补偿费，应计入与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内，不单独作为土地价值入账）；（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指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

赁期内，应视同自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由于小企业的经营性质不同、经营规模各异，对固定资产的分类不可能完全一致，小企业可以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和经营管理、会计核算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

（三）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计价，是指用货币计量单位表示固定资产的价值。小企业的固定资产一般按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基础，但是，考虑到固定资产价值较大，其价值会随着服务能力的下降而逐渐减少，客观上需要揭示其现存价值，即净值。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一般采用以下两种计价标准对固定资产进行计价。

1. 按历史成本计价

历史成本，也称为原始购置成本或原始价值，是指小企业购置、建造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的支出。小企业购建新的固定资产的计价、确定折旧的依据均为历史成本。采用这种计价标准，是以实际发生并有支付凭证的支出为依据，具有客观性和可验证性。正是基于此，这种计价标准才成为固定资产的基本计价标准。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固定资产的计价均采用历史成本。

2. 按净值计价

固定资产净值，也称为折余价值，是指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或重置完全价值减去已提折旧后的余额。它可以反映固定资产尚未损耗的价值，反映小企业实际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数额和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这种计价标准主要用于计算盘盈、盘亏、损毁固定资产的溢余或损失等。

二、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为了组织固定资产的核算，小企业一般需要设置“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等科目。

“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小企业所有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以及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及结存情况。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小企业增加的固定资产原价；贷方登记小企业减少的固定资产原价；余额在借

方，反映小企业在用、未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原价。为了反映固定资产的明细资料，小企业应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部门等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对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另设“固定资产备查簿”进行登记，不在本科目核算。

“工程物资”科目核算小企业库存的用于建造或修理本企业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购入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领出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余额在借方，反映小企业库存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

“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小企业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小企业在建造工程过程中发生的施工和安装支出，包括工程物资、工资费用、安装设备、安装成本、出包工程价款和基建管理费等；贷方登记已验收完工工程实际成本；余额在借方，反映小企业期末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实际支出，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该科目应按照工程项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通常情况下，固定资产应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税金、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不同，其成本的具体确定方法也不尽相同。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

小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小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分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和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两种情形。前者的取得成本为企业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专业人员服务费和相关税费等；后者的取得成本是在前者取得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安装调试成本等。

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

断：(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2)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3)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如果所购建固定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试运行，则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就应当认为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必须进行试运转而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购入的固定资产，不论是否需要安装，都需要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填制“固定资产移交使用验收单”（一式三份），或由使用部门验收确认的其他凭证手续，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据以开立固定资产卡片。一份交财会部门，会计人员要复核“固定资产移交使用验收单”的各栏填写是否完整，交接双方签章是否齐全，复核无误后，才能作为记账的原始凭证。固定资产移交使用部门的手续，各单位的做法不同。有的单位在购进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时，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在购买固定资产的发票上签证，并附上质量检验和使用部门签章，证明固定资产的购入并投入使用，财会部门据以付款或登记固定资产入账。有的单位在基本建设完工、竣工验收及调入固定资产时，除填制“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固定资产调拨单”外，也另行填制“固定资产移交使用验收单”，这主要是进一步证明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部门投入、使用，经会计人员复核凭证后，据以作为记账的原始凭证。

“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固定资产调拨单”的格式分别见表 2—10 和表 2—11。

小企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按买价加上相关税费以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其他支出作为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待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表 2—10

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

移交单位：

交接根据：

接受单位：

编号：

交接时间：

固定资产名称		规 格		用 途		固定资产编号	
制造或建筑单位名称		出厂或建筑日期		图纸号或说明书		附属设备明细	
是否与技术条件相符		是否需要改装		运行或试车结果		附件	
鉴定说明：							

验收结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余价值	预计清理费用	预计大修理	
			次数	费用
固定资产原始价值：				
实际成本或原价	搬运费用	安装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验收人员签章				

厂长：

管理部门：

财会部门：

表 2—11

固定资产调拨单

调入单位：

编号：

调出单位：

调拨时间：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预计使用年限	调拨价格		备注
								单价	总额	
合计										
原安装成本				附属设备						
调拨方式				调拨原因						

调入单位主管：

调入单位：

调出单位：

管理部门：

财会部门：

例 2—56：

2004 年 3 月 12 日，甲企业购入一台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价款为 86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46 200 元，发生的运输费为 5 000 元，款项全部付清。假定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1 011 200
贷：银行存款	1 011 200

例 2—57：

2004 年 2 月 13 日，乙企业购入一台需要安装的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价款为 26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44 200 元，支付的运输费为 2 5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支付。安装设备时，领用材料一批，价值 24 200 元，购进该批材料时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4 114 元；支付安装工人的工资为 4 800 元。假定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支付设备价款、增值税、运输费合计为 306 700 元：

借：在建工程	306 700
贷：银行存款	306 700

(2) 领用材料，支付安装工人工资等费用合计为 331 14 元：

借：在建工程	33 114
贷：材料	24 2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4 114
应付工资	4 800

(3) 设备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借：固定资产	339 814
贷：在建工程	339 814

(二)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小企业自行建造、自行制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这里所讲的“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固定资产借款费用、交纳的相关税金以及应分摊的其他间接费用等。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小企业以专门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自建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的凭证是“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或“固定

资产交接单”，都由建设单位或单位的基本建设部门填制，或由基本建设各方组成的验收机构按规定填制，一般一式三份，经交接双方验收、签章、办理交接手续。“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或“固定资产交接单”要详尽记录每项固定资产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附属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等详细资料，并连同说明书、图纸等技术文件一并交给接受单位。建设单位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交给接受单位，分交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据以开立固定资产卡片和财会部门作为记账的原始凭证。会计人员主要复核上述凭证的内容记录是否完整，价格是否正确，各方手续签章是否齐全，应特别注意的是，要复核实际工程决算价与设计预算价的比较，对超支部分的资金要经有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对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要落实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认真解决。会计人员以复核无误的“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或“固定资产交接单”以及确定的价值作为记账的原始凭证。

“固定资产交接单”的格式见表 2—12。

表 2—12

固定资产交接单

年 月 日

资金来源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金额	实际或重置价值	已提折旧	备注

小企业自行建造、自行制造固定资产包括自营建造和出包建造两种方式。

1. 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

小企业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应当按照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小企业，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成本。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应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剩余的工程物资，如果转作库存材料，按其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转作小企业的库存材料；若材料存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按减去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转作小企业的库存材料。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工程物资，减去保险公司、过失人赔偿部分后的余额，分别情况处理：如果工程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入或冲减所建工程项目的成本；如果工程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必须进行试运转而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成本，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由于正常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如果工程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如果工程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筹建费用）；不属于筹建期间的，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如为非正常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报废或毁损，或在建工程项目全部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筹建费用）；不属于筹建期间的，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由于正常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收益，如果工程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冲减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如果工程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属于筹建期间的，冲减长期待摊费用（筹建费用）；不属于筹建期间的，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如为非正常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报废或毁损，或在建工

工程项目全部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收益，属于筹建期间的，冲减长期待摊费用（筹建费用）；不属于筹建期间的，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小企业自营的工程，领用工程用物资时，应按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工程物资”等科目。工程领用本企业材料的，应按材料的实际成本加上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按材料的实际成本，贷记“材料”科目，按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工程领用本企业的商品产品时，按商品产品的实际成本加上应交纳的相关税费，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按应交纳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按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贷记“库存商品”科目。工程应负担的职工工资，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应付工资”科目。工程发生的工程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等，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其他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有关测试费用，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例 2—58：

2004 年 1 月，甲企业准备自行建造一座厂房，为此发生以下业务：（1）购入工程物资一批，价款为 250 000 元，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42 500 元，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2）1 月至 6 月，工程先后领用工程物资 272 5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剩余工程物资转为该公司的存货，其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3）领用生产用材料一批，价值为 32 000 元，购进该批材料时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 440 元；（4）辅助生产车间为工程提供有关的劳务支出为 35 000 元；（5）计提工程人员工资 65 800 元；（6）6 月底，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工程按暂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成本；（7）7 月中旬，该项工程决算，实际成本为 425 000 元，经查其与暂估成本的差额为应付职工工资；（8）假定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

借：工程物资	292 500	
贷：银行存款		292 500
(2) 工程领用物资：		
借：在建工程——厂房	272 500	
贷：工程物资		272 500
(3) 工程领用材料：		
借：在建工程——厂房	37 440	
贷：材料		32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5 440
(4) 辅助生产车间为工程提供劳务支出：		
借：在建工程——厂房	35 000	
贷：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35 000
(5) 计提工程人员工资：		
借：在建工程——厂房	65 800	
贷：应付工资		65 800
(6) 6月底，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办理结算手续，固定资产成本按暂估价值入账：		
借：固定资产——厂房	410 740	
贷：在建工程——厂房		410 740
(7) 剩余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借：材料	17 094.02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 905.98	
贷：工程物资		20 000
(8) 7月中旬，按竣工决算实际成本调整固定资产成本：		
借：固定资产——厂房	14 260	
贷：应付工资		14 260

2. 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

小企业发包的工程，应于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企业预付工程款、备料款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以拨付给承包企业的材料抵作预付备料款的，应按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工程物资”科目。将需要安装的设备交付承

包企业进行安装时,应按设备的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工程物资”科目。与承包企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补付的工程款,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例 2—59:

2004 年 3 月 2 日,甲企业将一幢新建厂房工程出包给乙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按规定先向承包单位预付工程价款 400 000 元,以银行存款转账支付。2004 年 7 月 2 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收到承包单位的有关工程结算单据,补付工程款 172 000 元,以银行存款转账支付。2004 年 7 月 3 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验收后交付使用。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004 年 3 月 2 日,甲企业预付工程款 400 000 元:

借:在建工程	400 000
贷:银行存款	400 000

(2) 2004 年 7 月 2 日,甲企业补付工程款 172 000 元:

借:在建工程	172 000
贷:银行存款	172 000

(3) 2004 年 7 月 3 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验收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	572 000
贷:在建工程	572 000

(三)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小企业接受其他投资者投资转入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凭证是“固定资产移交使用验收单”,它由投入单位填制,详细填列固定资产的各项内容,经双方签章后,除投入单位自留一份外,一份由接受单位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据以开立固定资产卡片,另一份交财会部门。会计人员要复核各栏填写是否完整,各项金额是否清楚齐全,各类凭证是否完备,经复核无误后,才能作为交付使用和记账的依据。投入的固定资产一方面反映本企业固定资产的增加,另一方面要反映投资者投资额的增加。对于接受固定资产投资的小企业,在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之后,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在其注册资本

中所占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与确认为实收资本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固定资产移交使用验收单的格式见表 2—13。

表 2—13

固定资产移交使用验收单

管理部门：

编号：

使用部门：

交接日期：

固定资产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出品工厂和日期		型号		购建原价或自制成本	
								单价	
								总值	
								安装费	
								运输费	
								其他费用	
规格及说明								调拨价值	
								单价	
								总值	
单位		数量		资金来源		重置价值			
月折旧率		月折旧额		开始计提折旧年月		累计已提折旧	净值		

厂长： 管理部门： 使用部门： 财会部门：

例 2—60：

甲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1 000 000 元。20×2 年 6 月 5 日，甲公司接受乙股份有限公司以一台设备进行投资。该台设备的原价为 560 000 元，已计提折旧 166 200 元，双方经协商确认的价值为 423 800 元，占甲企业注册资本的 30%。假定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423 800
贷：实收资本——乙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23 800

(四)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后的金额作为其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小企业应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设备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按支付的其他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租赁期满，如合同规定将固定资产所有权转归承租企业，应进行转账，将固定资产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转入有关明细科目。

例 2—61：

2004 年 1 月，甲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需要安装的生产线一条。按租赁协议确定的设备价款为 160 000 元，运杂费为 5 020 元，租赁期为 5 年。按照租赁协议规定，租赁价款分 5 年于每年年初支付。估计该生产线的折旧年限为 5 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期末残值为 0。该生产线运抵企业后，发生安装调试费 4 0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从仓库领用材料 2 000 元，应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 元。租赁期满，该生产线转归承租企业所有。账务处理如下：

(1) 租入生产线：

借：在建工程	160 000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160 000

(2) 支付运杂费：

借：在建工程	5 020
贷：银行存款	5 020

(3) 支付安装调试费：

借：在建工程	6 340
贷：材料	2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40
银行存款	4 000

(4) 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71 360
贷：在建工程	171 360

(5) 每期支付融资租赁费：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32 000
贷：银行存款	32 000

(6) 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

借：制造费用	34 272
贷：累计折旧	34 272

(7) 租赁期满，固定资产转归企业所有：

借：固定资产——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171 360
贷：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71 360

(五)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则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如果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则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由小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作为固定资产成本。

其中，“同类、类似”是指具有相同或相近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级等特征。对于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小企业在按会计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同时，还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在扣除应缴纳的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对小企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不确认收入，不计入接受捐赠当期的利润总额。其中，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按会计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是指按会计规定计入受赠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包括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价值和因接受捐赠固定资产另外支付的构成受赠固定资产成本的相关税费。具体来说，小企业取得的捐赠固定资产，应按会计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贷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小企业因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按照税法规定，小企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将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确认为捐赠收入，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所得税。小企业取得的固定资产捐赠收入金额较大、并入一个纳税年度缴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其中，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按税法规定确

定的入账价值”是指根据有关凭据等确定的、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价值，不包括按会计规定应计入受赠固定资产成本的由受赠企业另外支付或应付的相关税费。

具体来说，小企业在计算当期应交所得税和所得税费用时，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如果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小企业应按已记入“待转资产价值”科目的账面余额，借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包括小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尚在税法规定允许抵扣期间的亏损，下同）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

(2) 如果小企业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金额较大，经批准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分期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各期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小企业应按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借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金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

例 2—62：

2003年6月8日，甲企业接受乙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的一台八成新机器设备，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购买这台设备的有关发票等凭证，据此确定该设备原价为86 8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甲企业为使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为2 500元，全部以银行存款支付。假定甲企业2003年度按照会计规定计算的利润总额为1 200 000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甲企业按照税法

规定确定的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为 69 440 元，甲企业 2003 年度没有发生其他纳税调整事项。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甲企业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71 940
贷：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69 440
银行存款	2 500
期末，甲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0\,000 + 69\,440 = 1\,269\,440$ （元），应交所得税金额为： $1\,269\,440 \times 33\% = 418\,915.2$ （元）。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69 440
所得税	396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418 915.2
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46 524.8

例 2—63：

2004 年 8 月 2 日，丁企业接受甲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的一台机器，甲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提供与该机器设备价值有关的凭据，但该型号机器存在活跃的市场，同型号机器的市场价格约为 800 000 元/台（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假设丁企业 2004 年度按照会计规定计算的利润总额为 9 000 000 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丁企业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为 800 000 元；丁企业 2004 年度没有发生其他纳税调整事项。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丁企业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800 000
贷：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800 000
期末，丁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 $9\,000\,000 + 800\,000 = 9\,800\,000$ （元），应交所得税金额为： $9\,800\,000 \times 33\% = 3\,234\,000$ （元）。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800 000
所得税	2 970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 234 000
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536 000

例 2—64：

2003 年 5 月 16 日，丙企业接受乙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的全新大型机器设备一台，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购买这台机器设备的有关发票等凭证，据此确定该机器设备原价为 20 000 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丙企业为使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为 100 000 元，全部以银行存款支付。根据丙

企业的现金流转情况，经税务部门批准，该取得捐赠的机器设备应缴纳的所得税可以在 5 年的期间内分期平均计入其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假设丙企业 2003 年度按照会计规定计算的利润总额为 3 000 000 元，2004 年度按照会计规定计算的利润总额为 4 500 000 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丙企业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为 20 000 000 元，丙企业 2003、2004 年度没有发生其他纳税调整事项。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丙企业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	20 000 000
贷：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20 000 000
借：在建工程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借：固定资产	20 100 000
贷：在建工程	20 100 000

2003 年年末，丙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3 000 000 + 4 000 000 = 7 000 000（元），
 应交所得税金额为：7 000 000 × 33% = 2 310 000（元）。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4 000 000
所得税	990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 310 000
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2 680 000

2004 年年末，丙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4 500 000 + 4 000 000 = 8 500 000（元），
 应交所得税金额为：8 500 000 × 33% = 2 805 000（元）。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4 000 000
所得税	1 485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 805 000
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2 680 000

（六）盘盈的固定资产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七）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

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三、固定资产折旧

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的系统分摊。其中，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

（一）计提折旧的范围

除下列情况外，小企业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1）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2）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如果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应按估计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同时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计提折旧的方法

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等。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将变更的内容及原因在变更当期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折旧年限和净残值，作为计提折旧的依据。

小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改良后，应当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成本，并根据本企业的使用情况合理估计折旧年限和净残值，提取折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1.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又称直线法，是将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均衡地分摊到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的每期折旧额均是等额的。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 \text{预计使用寿命 (年)}$$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text{月折旧率}$$

2. 工作量法

工作量法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的一种方法。其计

算公式如下：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1 -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总工作量

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 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 $\times$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例 2—65：

甲企业的一台机器设备原价为 680 000 元，预计生产产品产量为 2 000 000 件，预计净残值率为 3%，本月生产产品 34 000 件。则该台机器设备的月折旧额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单件折旧额} &= 680\,000 \times (1 - 3\%) / 2\,000\,000 \\ &= 0.3298 \text{ (元/件)}\end{aligned}$$

$$\text{月折旧额} = 34\,000 \times 0.3298 = 11\,213.2 \text{ (元)}$$

3. 双倍余额递减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是在不考虑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的情况下，根据每年年初固定资产净值和双倍的直线法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额的一种方法。应用这种方法计算折旧额时，由于每年年初固定资产净值没有扣除预计净残值，所以在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应在其折旧年限到期前两年内，将固定资产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平均摊销。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2 \div \text{预计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年初账面余额} \times \text{月折旧率}$$

例 2—66：

乙企业有一台机器设备，原价为 600 000 元，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4%。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折旧，每年折旧额计算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2 \div 5 \times 100\% = 40\%$$

$$\text{第一年应提的折旧额} = 600\,000 \times 40\% = 240\,000 \text{ (元)}$$

$$\text{第二年应提的折旧额} = (600\,000 - 240\,000) \times 40\% = 144\,000 \text{ (元)}$$

$$\text{第三年应提的折旧额} = (360\,000 - 144\,000) \times 40\% = 86\,400 \text{ (元)}$$

从第四年起改按年限平均法（直线法）计提折旧：

$$\text{第四、五年应提的折旧额} = (129\,600 - 600\,000 \times 4\%) \div 2 = 52\,800 \text{ (元)}$$

4. 年数总和法

年数总和法又称合计年限法，是将固定资产的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乘以一个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为分子，以预计使用寿命

逐年数字之和为分母的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每年的折旧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年折旧率 = 尚可使用寿命 ÷ 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总和

月折旧率 = 年折旧率 ÷ 12

月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价 - 预计净残值) × 月折旧率

例 2—67：

承例 2—66，采用年数总和法计算的各年折旧额见表 2—14。

表 2—14 各年折旧额计算表（年数总和法） 金额单位：元

时间	尚可使用寿命 (年)	原价 - 净残值	年折旧率	每年折旧额	累计折旧
第 1 年	5	576 000	5/15	192 000	192 000
第 2 年	4	576 000	4/15	153 600	345 600
第 3 年	3	576 000	3/15	115 200	460 800
第 4 年	2	576 000	2/15	76 800	537 600
第 5 年	1	576 000	1/15	38 400	576 000

（三）计提折旧的核算

小企业一般应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管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所谓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应提的折旧总额。为此，小企业应设置“累计折旧”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不进行明细分类核算。需要查明某项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可以根据固定资产卡片上所记载的该项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实际使用年数等资料进行计算。

小企业按月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例 2—68：

丙企业 2004 年 6 月份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情况如下：车间厂房计提折旧 38 000 元，机器设备计提折旧 45 000 元；管理部门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 65 000 元，运输工具计提折旧 24 000 元；销售部门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 32 000 元，运输工具计提折旧 26 300 元。本月新购置一台机器设备，价值为 540 000 元，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

丙企业计提折旧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制造费用——甲车间	83 000
管理费用	89 000
营业费用	58 300
贷：累计折旧	230 300

四、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小企业的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为了适应新技术发展的需要，或者为维护或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往往需要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维护、改建、扩建或者改良。例如，小企业通过对厂房进行改建、扩建而使其更加坚固耐用，延长了厂房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小企业通过对设备的改建，提高了其单位时间内产品的产出数量，提高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小企业通过对车床的改良，大大提高了其生产产品的精确度，实现了小企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小企业通过对生产线的改良，促使其大大降低了产品的成本，提高了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竞争力等。如果这项支出增强了固定资产获取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提高了固定资产的性能（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等），也就是说，使可能流入小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应将该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中，按上述原则不能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于发生时作为当期费用。小企业对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应单独设置“150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其核算比照“固定资产”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例 2—69：

甲企业是一家从事印刷业的企业，有关业务资料如下：（1）2000 年 12 月，甲企业自行建成了一条印刷生产线，建造成本为 568 000 元；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固定资产原价的 3%，预计使用年限为 6 年。（2）2003 年 1 月 1 日，由于生产的产品适销对路，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企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但若新建生产线成本过高，周期过长，于是决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以提高其生产能力。（3）20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经过三个月的改扩建，完成了对这条印刷生产线的改扩建工程，共发生支出 268 900 元，全部以银行存款

支付。(4) 该生产线改扩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大大提高了生产能力,预计将其使用年限延长了4年,即10年。假定改扩建后的生产线的预计净残值率为改扩建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3%,折旧方法仍为年限平均法。改扩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该生产线预计能给企业带来的可收回金额为700 000元。(5) 为简化计算过程,整个过程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按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两年间,即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发生前,该条生产线的应计折旧额为: $568\,000 \times (1 - 3\%) = 550\,960$ (元),年折旧额为: $550\,960 \div 6 = 91\,826.67$ (元),各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分录为:

借:制造费用	91 826.67
贷:累计折旧	91 826.67

(2) 2003年1月1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68\,000 - (91\,826.67 \times 2) = 384\,346.66$ (元),固定资产转入改扩建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在建工程	384 346.66
累计折旧	183 653.34
贷:固定资产	568 000

(3) 20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发生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在建工程	268 900
贷:银行存款	268 900

(4) 2003年3月31日,生产线改扩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如将后续支出全部资本化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84\,346.66 + 268\,900 = 653\,246.66$ (元),不超过改扩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固定资产预计能给企业带来的可收回金额700 000元,所以,可将后续支出全部予以资本化,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	653 246.66
贷:在建工程	653 246.66

(5) 2003年3月31日,生产线改扩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53 246.66元;固定资产应计折旧额为: $653\,246.66 \times (1 - 3\%) = 633\,649.26$ (元);在200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9个月期间,每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633\,649.26 \div (7 \times 12 + 9) = 6\,813.43$ (元)。

在2004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7年间,每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6\,813.43 \times 12 = 81\,761.16$ (元)。每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分录为:

借:制造费用	81 761.16
贷:累计折旧	81 761.16

例 2—70：

2004 年 1 月 3 日，甲企业对现有的一台生产用机器设备进行修理，修理过程中领用本企业材料一批，价值为 94 000 元，为购买该批材料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5 980 元；应支付维修人员的工资为 28 000 元。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甲企业的会计分录为：

借：制造费用	122 000
贷：材料	94 000
应付工资	28 000

五、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那些不适用或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可以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进行处置；对那些由于使用而不断磨损直到最终报废，或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发生提前报废，或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等非正常损失发生毁损的固定资产应及时进行清理。固定资产处置一般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进行核算。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的凭证是“固定资产报废单”和“固定资产清理单”。固定资产确实不能继续使用需要报废时，填制“固定资产报废单”；清理时，填制“固定资产清理单”。固定资产清理完毕后，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固定资产清理单”登记该项固定资产卡片，将卡片抽出另行保管，财会部门根据“固定资产清理单”进行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报废单、固定资产清理单的格式见表 2—15 和表 2—16。

表 2—15

固定资产报废单

编号： 填报日期： 固定资产卡片号码：

名 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 量	预计使 用年限	已使用 年限	原值	已提 折旧额	备 注
固定资产状况及报废原因								
处理意见	使用部门	技术鉴定	管理部门	财会部门	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6

固定资产清理单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及规格				固定资产编号	固定资产卡片号码			
开始使用 时间		预计使用年限			大修理情况			
					曾进行次数	曾支付费用		
		实际使用年限						
上级批准清理				本单位组织清理前检查				
文件号码		时间		指示文件	时间	指定检查人员		
检查时的技术状态及使用情况：								
检查员检查后意见：								
厂长意见：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科长意见：				
被清理固定资产的情况								
原价				已计提的累计折旧				
开始清理时间				完成清理时间				
清理费用与收入								
清理费用				清理收入				
时间	凭证	项目	金额	时间	凭证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卡片的处理								
使用部门缴销				管理部门缴销		财会部门检查		
时间	使用部门名称	机械动力师（员）	会计员	时间	资产管理员	时间	会计员	

（一）出售、报废和毁损的固定资产

一般来说，小企业出售、报废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其会计核算一般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固定资产转入清理。出售、报废或毁损的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时，按固定资产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第二，发生清理费用的处理。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以及应交的税金，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第三，出售收入和残料等的处理。小企业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等，应冲减清理支出。按实际收到的出售价款以及残料变价收入等，借记“银行存款”、“材料”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第四，保险赔偿的处理。小企业计算或收到的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时，应冲减清理支出，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第五，清理净损益的处理。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净收益，如果是由于正常原因造成的，并且工程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冲减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如果工程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属于筹建期间的，冲减长期待摊费用（筹建费用），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不属于筹建期间的，直接计入当期收益，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科目。

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净收益，如果是由于非正常原因造成的，并且是属于筹建期间的，冲减长期待摊费用（筹建费用），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不属于筹建期间的，直接计入当期收益，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净损失，如果是由于正常原因造成的，并且工程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借记“在

建工程”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如果工程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筹建费用），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不属于筹建期间的，直接计入当期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净损失，如果是由于非正常原因造成的，并且是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筹建费用），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不属于筹建期间的，直接计入当期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例 2—71：

丙企业有一台设备，因使用期满经批准报废。该设备原价为 186 400 元，累计已计提折旧 177 080 元。在清理过程中，以银行存款支付清理费用 4 000 元，残料变卖收入为 5 400 元，支付的相关税金为 270 元。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9 320
累计折旧	177 080
贷：固定资产	186 400

（2）发生清理费用和相关税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	4 270
贷：银行存款	4 000
应交税金	270

（3）收到残料变价收入：

借：银行存款	5 4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5 400

（4）结转固定资产净损益：

借：营业外支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8 190
贷：固定资产清理	8 190

（二）盘亏的固定资产

盘亏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净值，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三) 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

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净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四) 捐赠转出的固定资产

对外捐赠转出的固定资产，应按固定资产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该项固定资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捐赠转出的固定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捐赠支出”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按照税法规定，小企业对外捐赠固定资产，应分解为按公允价值视同对外销售和捐赠两项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即税法规定小企业对外捐赠固定资产应视同销售计算交纳流转税及所得税。捐赠行为所发生的支出除符合税法规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可在按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定比例范围内税前扣除外，其他捐赠支出一律不得在税前扣除。具体来说，小企业因会计规定与税法规定就捐赠固定资产应计入损益的金额不同而产生的差异为永久性差异，应按照当期应交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小企业在计算捐赠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在按照会计规定计算的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上按以下公式计算的因捐赠固定资产产生的纳税调整金额，即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begin{aligned} \text{因捐赠固定资产产生的纳税调整金额} &= \left[\begin{array}{l} \text{按税法规定认} \\ \text{定的捐出固定} \\ \text{资产的公允价值} \end{array} - \left(\begin{array}{l} \text{按税法规定} \\ \text{确定的捐出} \\ \text{固定资产原价}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按税法规定} \\ \text{已计提的} \\ \text{累计折旧} \end{array} \right) \right. \\ &\quad \left. - \begin{array}{l} \text{捐赠过程中发生的清理费用及} \\ \text{缴纳的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 \\ \text{除的除所得税以外的相关税费} \end{array} \right] + \begin{array}{l} \text{因捐赠事项按会} \\ \text{计规定计入当期} \\ \text{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税法规定允许} \\ \text{税前扣除的公益} \\ \text{救济性捐赠金额} \end{array} \end{aligned}$$

小企业应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金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及当期应交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例 2—72：

2003 年 10 月 20 日，乙企业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闲置不用的一项固定资产直接捐赠给甲股份有限公司。该固定资产系乙企业于 1998 年 12 月购买的，实际成本为 1 500 000 元，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为零。假定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固定资产原价、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与会计规定相同。捐赠过程中发生清理费用 6 000 元，已用银行存款支付。假设捐赠时该项固定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公允价值为 800 000 元，乙企业 2003 年度按照会计规定计算的利润总额为 12 000 000 元，捐赠过程中未发生与捐赠行为相关的除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乙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本例中，该项固定资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1\,500\,000 \div 10 \times 4 + 1\,500\,000 \div 10 \times 10 \div 12 = 725\,000$ （元）。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清理	775 000
累计折旧	725 000
贷：固定资产	1 500 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6 000
贷：银行存款	6 000
借：营业外支出	781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781 000

由于上述捐赠固定资产事项属于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并且不符合公益性捐赠的条件，所以，捐赠行为发生的支出不能够在税前扣除。乙企业因捐赠固定资产事项产生的纳税调整金额为： $800\,000 - (1\,500\,000 - 725\,000) - 6\,000 + 781\,000 - 0 = 800\,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00\,000 + 800\,000 = 12\,800\,000$ （元），应交所得税为： $12\,800\,000 \times 33\% = 4\,224\,000$ （元）。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所得税	4 224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4 224 000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一、无形资产概述

无形资产指小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

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具有如下特征：

1. 无形资产不具有实物形态。

无形资产通常表现为某种权力、某项技术或某种获取超额利润的综合能力，如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虽然固定资产也能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在某些高新科技领域，无形资产往往显得更为重要。它没有实物形态，却有价值，能提高小企业的经济效益，或使小企业获取超额收益。不具有实物形态是无形资产区别于其他资产的特征之一。需要指出的是，某些无形资产的存在有赖于实物载体，如计算机软件需要存储在磁盘中，但这并没有改变无形资产本身不具有实物形态的特性。

2. 无形资产属于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且不是流动资产，是无形资产的又一特征。无形资产区别于货币性资产的特征，就在于它属于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没有实物形态，货币性资产也没有实物形态（比如应收款项、银行存款等也没有实物形态），因此，仅仅以无实物形态将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加以区分是不够的。无形资产属于长期资产，主要是因为其能在超过小企业的一个经营周期内为小企业创造经济利益。那些虽然具有无形资产的其他特性，却不能在超过一个经营周期内为小企业服务的资产，不能作为小企业的无形资产核算。

3. 无形资产是为小企业使用而非出售的资产。

小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目的不是为了出售而是为了生产经营，即利用无形资产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小企业经营管理服务。软件公司开发的、用于对外销售的计算机软件，对于购买方而言属于无形资产，而对于开发商而言却是存货。无形资产为小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方式，具体表现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让渡无形资产的使用权给他人取得的租金收入，也可能表现为因为使用无形资产而改进了生产工艺、节约了生产成本等。

4. 无形资产在创造经济利益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无形资产必须与小企业的其他资产结合，才能为企业创造经济利

益。所指“其他资产”包括足够的人力资源、高素质的管理队伍、相关的硬件设备、相关的原材料等。此外，无形资产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还较多地受外界因素的影响，比如相关新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利用无形资产所生产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无形资产在创造经济利益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要求在对无形资产进行核算时持更为谨慎的态度。

小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二、无形资产取得时的计价

无形资产取得时的计价，是指确定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不同，其成本的具体确定方法也不尽相同。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

外购的无形资产应以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入账价值，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2—73：

丁企业购入一项专利技术，发票价格为 235 0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235 000	
贷：银行存款		235 000

（二）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无形资产的市价作为实际成本。具体来说，小企业应按会计规定确定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接受捐赠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贷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小企业因接受捐赠无形资产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按照我国税法规定，纳税人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应将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确认为捐赠收入，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小企业取得的无形资产捐赠收入金额较大、并入一个纳税年度缴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均匀地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接受捐赠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是指根据有关凭据等确定的、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由捐赠企业代为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含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应计入受赠资产成本的由受赠企业另外支付或应付的相关税费。接受捐赠资产“按会计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是指按会计规定计入受赠资产成本的金额，包括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价值（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因接受捐赠资产另外支付的构成受赠资产成本的相关税费。这里的货币性资产指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除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为非货币性资产。

小企业应在当期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上因接受捐赠无形资产产生的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接受捐赠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或是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小企业在计算当期应交所得税和所得税费用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接受捐赠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小企业应按已记入“待转资产价值”科目的账面余额，借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接受捐赠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接受捐赠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包括小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尚在税法规定允许抵扣期间的亏损，下同）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

如果小企业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金额较大，经批准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分期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各期计算交纳所得税

时,小企业应按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无形资产价值部分,借记“待转资产价值”科目,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无形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无形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金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

(四) 自行开发取得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作为其实际成本。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等研发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经计入各期费用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在该项无形资产获得成功并依法申请取得权利时,不得再将原已计入费用的研究与开发费用资本化。

具体来说,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小企业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2—74:

2003 年 12 月 24 日,丁企业试制成功并依法申请取得了 A 项专利权,在申请专利权过程中发生专利登记费 34 000 元、律师费 4 6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	38 600
贷:银行存款	38 600

(五) 土地使用权

小企业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三、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是小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长期资产，即非流动资产，能够在较长的时间内为小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但是，无形资产为小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是有限的，它所具有的价值总会消失，因此，小企业应将所拥有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在一定期限内摊销，分期计入成本费用。也就是说，无形资产的成本，应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小企业自用的无形资产，其摊销的价值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出租的无形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价值应当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并同时冲减无形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处置无形资产的当月不再摊销。也就是说，无形资产摊销的起始和停止日期为：当月增加的无形资产，当月开始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当月不再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应按以下原则确定：（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此外，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摊销无形资产价值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四、无形资产的处置

（一）无形资产出租

小企业出租无形资产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结转出租无形资产的成本时，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二）无形资产出售

小企业出售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的转让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例 2—75：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丙企业将拥有的一项专利权出售，取得收入 150 000 元，应交的营业税为 7 500 元。该专利权的账面余额为 123 76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50 000
贷：无形资产	123 760
营业外收入——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18 740
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7 500

五、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是指除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外的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小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应当由本期负担的借款利息、租金等，不得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小企业应设置“长期待摊费用”总账科目，进行总分分类核算，按费用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按照费用项目披露其摊余价值、摊销期限、摊销方式等。

小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借款费用等，应于发生时，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转入当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小企业发生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摊销时，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第三章

负 债

负债按照偿还期间的长短，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或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是指预期将在 1 年内偿还的债务，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等。除流动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都属于长期负债，如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它们的债务期预期将长于 1 年，所以不属于流动负债。

第一节 流动负债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小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短期借款一般是小企业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借入的，或者是为抵偿某项债务而借入的。

为了核算短期借款，小企业应设置“短期借款”总账科目，进行分类核算，按贷款单位设置明细账，并按借款种类及期限等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该科目属于负债类，贷方登记取得的各种短期借款；借方登记归还的各种借款；余额在贷方，表示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本金。

具体来说，小企业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归还借款时，借记“短期借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应当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银行存款”等科目；发生的其他借款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例 3—1：

2004 年 1 月 1 日，甲企业向中国建设银行借入 120 000 元，期限 9 个月，年利率为 8%；利息分月预提，到期时一次性支付。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2004 年 1 月 1 日借入款项：

借：银行存款	120 000
贷：短期借款——中国建设银行	120 000

月末预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	800
贷：预提费用	800

2004 年 9 月 30 日借款到期：

借：短期借款——中国建设银行	120 000
预提费用	7 200
贷：银行存款	127 200

二、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它通常是因小企业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为了核算和监督应付票据的发生、增减和结算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应付票据”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销货单位或提供劳务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该科目属于负债类，贷方登记小企业开出并承兑的商业汇票金额；借方登记小企业支付票据的款项；余额在贷方，表示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金额。小企业应当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资料。

小企业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按所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成本，借记

“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应付的金额，贷记“应付票据”科目。小企业开出、承兑应付票据以抵偿应付账款时，按应付票据的面值，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实际支付应付票据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据的付款通知，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应付票据到期，如小企业无力支付票款，按应付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如为带息应付票据，应当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例 3—2：

2004 年 3 月 7 日，乙企业从甲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批库存商品，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4 000 元；商品已验收入库；乙企业开出并承兑一张期限为 3 个月、面值为 234 000 元的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2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000
贷：应付票据——甲股份有限公司	234 000

2004 年 6 月 7 日，乙企业开出的票据到期，以银行存款转账支付。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票据——甲股份有限公司	234 000
贷：银行存款	234 000

三、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小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它是买卖双方在购销活动中由于取得物资与支付货款在时间上不一致而产生的负债。它与应付票据不同，两者虽然都是由于交易而引起的负债，都属于流动负债，但是，应付账款是尚未结清的债务，而应付票据是延期付款的证明，有承兑付款的票据为依据。

为了完整地反映和监督小企业应付账款的形成和归还情况，小企业应单独设置“应付账款”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供应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该科目属于负债类，贷方反映小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形成的应付款项，借方反映小企业已经归还的应付款项，或开出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的款项。余额在贷方，反映尚未归还的应付款项。

小企业购入材料、商品等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根据有关凭证（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按两者的合计金额，贷记“应付账款”科目。小企业接受供应单位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根据供应单位的发票账单，借记“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支付时，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小企业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抵付应付款项，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小企业如有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或是被其他单位承担的应付款项，应转入资本公积，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例 3—3：

甲企业为一般纳税人，2004 年 1 月 15 日购入一批商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1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7 000 元，发票等结算凭证已经收到，货款尚未支付，库存商品已经验收入库。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1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应付账款	117 000

例 3—4：

2003 年 10 月 4 日，丁企业从甲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批商品，商品已验收入库；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4 000 元。双方商定的付款条件为 2/10，n/30。10 月 11 日，丁企业以银行存款转账支付。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购买商品：

借：库存商品	200 000
--------	---------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000
贷：应付账款——甲股份有限公司	234 000
支付货款：	
借：应付账款——甲股份有限公司	234 000
贷：银行存款	229 320
财务费用	4 680
如果丁企业在 10 月 18 日付款，则支付货款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甲股份有限公司	234 000
贷：银行存款	234 000

四、应付工资

（一）工资的构成

小企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它是小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给全体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小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工资制度的规定，根据考勤记录、工时记录、工资标准等，编制“工资单”，计算各种工资。

按照国家统计局 1989 年第 1 号令《关于职工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工资总额由以下内容组成：

1. 计时工资，是指按规定的工资标准、工资等级，根据每个职工的出勤时间计算的工资。包括：（1）对已做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2）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3）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4）运动员体育津贴。

2. 计件工资，是指根据职工完成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的数量和规定的计件单价计算的工资。包括：（1）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的单位，按劳动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2）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3）按营业额提成和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3. 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个人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1）生产奖，如超产奖、质量奖、安全奖（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

分红)等。(2)节约奖,如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奖。(3)劳动竞赛奖,如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和实物奖励等。(4)其他奖金,如从兼课酬金和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存中支付的奖金等。

4. 津贴和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包括:(1)津贴,如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及其他津贴等。(2)物价津贴,如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肉类价格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粮食补贴、煤价补贴、房贴、水电贴等。

5.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进行工作,以及在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所发给职工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6.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2)附加工资、保留工资。

需要注意的是,小企业对职工个人的各种支付并不都具有工资的性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不包括在工资总额范围内的项目有:(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具体有: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医疗卫生费或公费医疗费用、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工会文教费、集体福利费、探亲路费、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以及洗理费。(3)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4)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保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劳动部等有关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工种给予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5)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6)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7) 对自带工具、牲畜来小企业工作职工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9) 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10) 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11)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12) 支付给参加小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13)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等。

(二) 结算应付工资

为了总括地核算小企业应付职工个人劳动报酬的结算和分配情况,在会计上设置“应付工资”科目。“应付工资”科目集中反映了小企业应付职工的工资总额,即构成职工工资总额的内容,都应通过“应付工资”科目核算。该科目的贷方,登记计算的应付职工的工资,包括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小企业提取的工资及工资增长基金,未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小企业以及实行其他工资办法的小企业应付职工的工资;借方登记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等。本科目期末一般应无余额。如果小企业本月实发工资是按上月考勤记录计算的,实发工资与按本月考勤记录计算的应付工资的差额,即为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如果小企业实发工资与应付工资相差不大的,也可以按本月实发工资作为应付工资进行分配,这样本科目期末即无余额。如果不是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应付工资大于实发工资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为工资结余。

财务会计部门应将“工资单”进行汇总,编制“工资汇总表”,按规定手续向银行提取现金,借记“现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支付工资时,借记“应付工资”科目,贷记“现金”等科目。从应付工资中扣还的各种款项(如代垫的房租、家属药费、个人所得税等),借记“应付工资”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等科目。职工在规定期限内未领取的工资,由发放的单位及时交回财务会计部门,借记“现金”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小企业按规定将应发给职工的住房补贴专户存储时,借记“应付工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3—5：

2004 年 3 月，乙企业财会部门编制了工资结算汇总表，见表 3—1。

表 3—1

工资结算汇总表

2004 年 3 月

单位：元

车间部门	应付工资	代扣款项				实发工资
		房租	托儿费	家属药费	合计	
第一车间	10 230	100	80	160	340	9 890
第二车间	13 560	150	105	200	455	13 105
厂 部	15 680	40	85	150	275	15 405
合 计	39 470	290	270	510	1 070	38 400

账务处理如下：

向银行提取现金准备发放工资：

借：现金 38 400
 贷：银行存款 38 400

用现金发放工资：

借：应付工资 38 400
 贷：现金 38 400

结转本月代扣款项（代扣本厂房租 290 元，为市托儿所代扣托儿费 270 元）：

借：应付工资 1 070
 贷：管理费用 290
 其他应付款 270
 应付福利费 510

开出转账支票，支付代扣的托儿费：

借：其他应付款 270
 贷：银行存款 270

（三）工资分配

月度终了，应将本月应发的工资根据职工劳动服务的对象和部门及其发生工资费用的情况进行分配：（1）生产、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科目。（2）应由采购、销售费用开支的人员工资，借记“营业费用”科

目，贷记“应付工资”科目。(3) 应由工程负担的人员工资，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科目。

例 3—6：

2004 年 5 月，乙企业财会部门编制了工资费用分配表，见表 3—2。

表 3—2

工资费用分配表

2004 年 5 月

单位：元

应借项目	成本或费用项目	直接计入	间接计入	工资费用合计
基本生产成本	工资及福利费	59 500	2 000	61 500
制造费用	工资	15 800	2 500	18 300
辅助生产成本	工资及福利费	39 100	450	39 550
管理费用	工资	37 900	5 000	42 900
营业费用	工资	9 800	5 400	15 200
在建工程	工资及福利费	11 200	6 700	17 900
应付福利费	工资	4 500	8 300	12 800
合计		177 800	30 350	208 150

根据上表的结果，账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61 500
——辅助生产成本	39 550
制造费用	18 300
管理费用	42 900
营业费用	15 200
在建工程	17 900
应付福利费	12 800
贷：应付工资	208 150

五、应付福利费

(一) 应付福利费的计算

应付福利费是小企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从成本、费用中提取

的准备用于小企业职工福利方面的资金。这是小企业使用了职工的劳动技能、知识等以后除了有义务承担必要的劳动报酬外，还必须负担的对职工福利方面的义务。在我国，小企业按规定用于职工福利方面的资金来源，包括从费用中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公益金。从费用中提取的职工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个人的福利，在会计核算中将其作为一项负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在会计核算中将其作为所有者权益。从费用中提取的职工福利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提取，其工资总额的构成与统计上的口径一致，不作任何扣除。

职工福利费主要用于小企业职工的医药费（包括小企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医疗机构人员的工资、医务经费、职工因公负伤赴外地就医路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托儿所人员的工资以及按国家规定开支的其他职工福利支出等。

（二）应付福利费的账务处理

为了反映和监督应付福利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应付福利费”科目。该科目贷方登记应付福利费的提取额，借方登记应付福利费的使用额。余额在贷方，表示应付福利费的结存额。

月份终了，小企业除了计算本月应发的工资外，还应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应付福利费，并根据职工劳动服务的对象和部门进行分配：生产、管理部门的人员（包括炊事人员、工会人员）福利费，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福利费”科目。应由采购、销售费用开支的人员福利费，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应付福利费”科目。应由工程负担的人员福利费，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应付福利费”科目。应由职工福利费开支的人员福利费，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付福利费”科目。支付的职工医疗卫生费用、职工困难补助和其他福利费等，借记“应付福利费”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3—7：

2004 年 5 月，乙企业财会部门编制了应付福利费分配表，见表 3—3。

表 3—3

应付福利费分配表

2004 年 5 月

单位：元

应借项目	成本或费用项目	工资合额	应付福利费
基本生产成本	工资及福利费	61 500	8 610
制造费用	福利费	18 300	2 562
辅助生产成本	工资及福利费	39 550	5 537
管理费用	福利费	42 900	6 006
营业费用	福利费	15 200	2 128
在建工程	工资及福利费	17 900	2 506
应付福利费	福利费	12 800	1 792
合计		208 150	29 141

根据上表的结果，账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8 610
——辅助生产成本	5 537
制造费用	2 562
管理费用	7 798
营业费用	2 128
在建工程	2 506
贷：应付福利费	29 141

六、应付利润

应付利润是小企业经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并经批准分配的利润（含现金股利）。小企业应当设置“应付利润”科目，核算应付利润的增减变动及结算情况。

小企业应当根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应分配的利润，借记“利润分配——应付利润”科目，贷记“应付利润”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利润”科目，贷记“现金”等科目。

七、应交税金

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需要按照国家规定交纳

各种税金，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为了总括地反映和监督小企业应交税金的计算和交纳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应交税金”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税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该科目属于负债类，贷方登记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借方登记已交纳的各种税金；余额在贷方，表示尚未交纳的各种税金，余额在借方，表示多交的税金。需要注意的是，小企业交纳的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其他不需要预计应交数的税金，不在本科目核算。

（一）应交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我国境内销售货物、进口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小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并分别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已交税金”、“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小规模纳税人只需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需要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中设置上述专栏。

1. 一般纳税企业的账务处理

实行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企业，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购入货物或接受劳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用销项税额抵扣；三是如果小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的，可按公式“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税率)”还原为不含税销售额，并按不含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古旧图书等部分项目免征增值税。小企业销售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货物，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小企业购进免税产品，一般情况下，不能扣税，但是，对于购入的免税农业产品、收购废旧物资等可以按买价的一定比率计算进项税额，并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国内采购物资

小企业从国内采购物资时，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应计入采

购成本的金额，借记“在途物资”、“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根据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货物发生退税，作相反会计分录。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根据购入农业产品的买价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买价减去按规定计算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借记“在途物资”、“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进口物资，按海关提供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进口物资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在途物资”、“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购进物资及接受劳务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或直接用于免税项目以及直接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通过“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核算，而是直接计入购进物资或接受劳务的成本。

购进固定资产所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通过“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核算，而是直接计入购进固定资产的成本。
例 3—8：

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3 年 11 月 7 日，甲企业从乙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一批库存商品，商品已验收入库；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3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1 0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3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1 000
贷：银行存款	351 000

例 3—9：

2003 年 9 月 12 日，甲企业从丙股份有限公司购进一台机器，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价款为 1 0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70 000 元，货款尚未支付。甲企业购进设备是为了生产产品用。假设该设备不需要安装即可直接投入使

用。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1 170 000
贷：应付账款——丙股份有限公司	1 170 000

例 3—10：

2004 年 1 月 1 日，甲企业收购农业产品，实际支付的价款为 2 000 000 元，收购的农产品已验收入库。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1 86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40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000

其中：

增值税进项税额 = 2 000 000 × 7% = 140 000（元）

（2）接受应税劳务

小企业接受应税劳务，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应计入加工、修理修配等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委托加工物资”等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3—11：

2004 年 2 月 6 日，乙企业生产车间委托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修理一台机器设备，收到丙股份有限公司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修理费用为 4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68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制造费用	4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80
贷：银行存款	4 680

（3）接受投资转入物资

小企业接受投资转入的物资，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确定的价值，借记“材料”等科目；按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有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例 3—12：

2004 年 3 月 2 日，丙企业接受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转入的一批商品，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2 040 元，双方确定的商品价值为

256 000 元，在注册资本中占有 247 000 元。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256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2 040
贷：实收资本	247 000
资本公积	21 040

（4）进项税额转出

小企业购进的物资、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购进物资改变用途等，其进项税额应相应转入有关科目，借记“管理费用”、“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例 3—13：

2003 年 7 月 3 日，乙企业库存商品遭受洪水袭击，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的成本为 6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 020 元。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7 020
贷：库存商品	6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 020

例 3—14：

2003 年 8 月 2 日，丁企业电冰箱生产线改造工程领用购买的一批材料，其成本为 2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 400 元。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电冰箱生产线	23 400
贷：材料	2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 400

（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小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包括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等），按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银行存款”、“应付利润”等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发生的销售退回，作相反会计分录。

例 3—15：

2003 年 12 月 11 日，乙企业销售一批产品给甲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为 11 000 元，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2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 400元，款项尚未收到。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甲股份有限公司	23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4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1 000
贷：库存商品	11 000

需要注意的是，小企业随同商品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6）视同销售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小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行为，视同销售货物，需要计算交纳增值税。此时，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按成本转账。计算交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应付福利费”、“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例 3—16：

2003年12月5日，丁企业用一批材料对甲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双方协议按成本作价。该批材料的成本为2 000 000元，计税价格为2 600 000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甲股份有限公司	2 340 000
贷：材料	2 0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0 000

（7）出口物资

有出口物资的小企业，其出口退税按以下规定处理：

实行“免、抵、退”办法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性小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出口物资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税的税额，计入出口物资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应予抵扣的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因应抵扣的税额大于应纳

税额而未全部抵扣，按规定应予退回的税款，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收到退回的税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未实行“免、抵、退”办法的小企业，物资出口销售时，按当期出口物资应收的款项及按规定计算的应收出口退税的合计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按规定计算的不予退回的税金，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当期出口物资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规定计算的增值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收到退回的税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8）未交增值税

本月上交本月的应交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本月上交上期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月度终了，将本月应交未交增值税转出，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科目。将本月多交的增值税转出，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

2. 小规模纳税企业的账务处理

小规模纳税企业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一般情况下，只能开具普通发票，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小规模纳税企业的购销业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按照销售额的6%计算；三是小规模纳税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的，可按公式“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还原为不含税销售额，并按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增值税。

从会计核算角度看，首先，小规模纳税企业购入货物，无论是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均不计入进项税额，不得由

销项税额抵扣，而应计入购入货物的成本。相应地，其他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劳务支付的增值税额，如果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而应计入购入货物或应税劳务的成本。其次，小规模纳税企业的销售收入按不含税价格计算。再次，小规模纳税企业“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应采用三栏式账户。

例 3—17：

M 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企业。2004 年 2 月 7 日，M 企业从 N 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批材料，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1 0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70 000 元，材料已经验收入库，款项尚未支付。M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材料	1 170 000
贷：应付账款——N 股份有限公司	1 170 000

2004 年 2 月 8 日，M 企业销售一批产品给 N 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价格总额为 900 000 元，款项尚未收到。M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N 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49 057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50 943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 $900\,000 / (1 + 6\%) = 849\,057$ (元)

应交增值税 = $900\,000 - 849\,057 = 50\,943$ (元)

(二) 应交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小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营业税”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小企业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应交纳营业税的，记入“其他业务支出”科目；销售不动产，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交纳营业税，记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具体来说，小企业按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交纳的营业税，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销售不动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交纳

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3—18：

2004 年 2 月 6 日，乙企业一条洗衣机生产线由于遭台风袭击，不能继续使用，决定予以报废。该生产线账面原价为 200 000 元，已提折旧 70 000 元；报废时的残值变价收入为 20 000 元，已存入银行；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清理费用为 4 03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由于该生产线已投保，经保险公司核准，决定给企业 80 000 元的保险赔偿，款项尚未收到；乙企业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130 000
累计折旧	70 000
贷：固定资产	200 000

(2) 发生清理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	4 030
贷：银行存款	4 030

(3) 取得变价收入：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0 000

(4) 计算缴纳的营业税：

应缴纳的营业税为：

$$20\,000 \times 5\% = 1\,000 \text{ (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1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1 000

(5) 计算应收取的保险赔偿：

借：其他应收款	8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80 000

(6) 结转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text{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 130\,000 + 4\,030 + 1\,000 - 20\,000 - 80\,000 = 35\,030 \text{ (元)}$$

借：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35 03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5 030

(三) 应交消费税

消费税是国家在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部分消费品，再征

收的一道税。小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消费税”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1. 销售物资

小企业销售需要交纳消费税的物资时，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通过“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随同商品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小企业将物资销售给外贸企业，由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的，其交纳的消费税应记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例 3—19：

2003 年 6 月 2 日，乙企业销售一批化妆品，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 200 000 元，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 30%。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0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60 000

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按照税法规定，小企业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在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受托加工或翻新改制金银首饰按规定由受托方交纳的消费税除外。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扣除。这里所指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都不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计算交纳消费税。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直接用于出售的，应将交纳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成本，不再征收消费税。

在会计处理时，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于委托方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扣代缴税款。受托方按应扣税款金额，借记“应收

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委托方应将代扣代缴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销售时，不需要再交纳消费税；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委托方应按代扣代缴的消费税款，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待用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生产出应纳消费税的产品销售时，再交纳消费税。

此外，小企业因受托加工或翻新改制金银首饰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于小企业向委托方交货时，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例 3—20：

丁企业属于一般纳税人。2004 年 5 月 1 日，丁企业委托甲股份有限公司加工材料一批，成本为 50 000 元；丁企业所委托加工的材料属于应交消费税的产品，适用消费税率 10%；丁企业收回委托加工材料用于继续生产应交消费税和应交增值税项目。甲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 70 000 元。5 月 28 日，丁企业支付甲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费 1 000 元，应负担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70 元、运杂费 2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支付委托加工物资：

借：委托加工物资	50 000
贷：材料	50 000

支付加工费、运杂费：

借：委托加工物资	1 2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
贷：银行存款	1 370

支付消费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7 000
贷：银行存款	7 000

收回委托加工物资：

借：材料	51 2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51 200

如果丁企业收回的委托加工材料用于生产非应交消费税项目，则账务处理如下：

支付消费税：

借：委托加工物资 7 000

贷：银行存款 7 000

收回委托加工物资：

借：材料 58 2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58 200

3. 进出口物资

需要交纳消费税的进口物资，其交纳的消费税应计入该项物资的成本，借记“固定资产”、“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免征消费税的出口物资，需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生产性小企业直接出口或通过外贸企业出口的物资，按规定直接予以免税的，可不计算应交消费税。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物资的生产性小企业，应在计算消费税时，按应交消费税，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收到退回的税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发生退关、退货而补交已退的消费税，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应交资源税

资源税是国家对在我国境内开采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小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资源税”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具体来说，小企业销售物资应交纳的资源税，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小企业自产自用的物资应交纳的资源税，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小企业收购未税矿产品，按实际支付的收购款和代扣代交的资源税，借记“材料”等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收购款，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代扣代交的资源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企业外购液体盐加工固体盐，在购入液体盐时，按所允许抵扣的资源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按外购价

款减去允许抵扣资源税后的金额，借记“材料”等科目，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加工成固体盐后，在销售时，按计算出的销售固体盐应交的资源税，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将销售固体盐应纳资源税扣抵液体盐已纳资源税后的差额上交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实际交纳的资源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五）应交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国家对小企业因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取得的收入而征收的一种税。小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土地增值税”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具体来说，小企业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转让时应交纳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交纳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六）应交所得税

小企业按规定计算交纳的所得税，通过“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的“应交所得税”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小企业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具体来说，小企业计算出当期应交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交纳的所得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规定实行所得税先征后返的小企业，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所得税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小企业收到返还的所得税，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所得税”科目。小企业收到先征后返的消费税、营业税等，应于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等科目；小企业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应于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七）应交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小企业按规定应交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房产税”、“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使用税”科目进行核算。

具体来说，小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科目。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八）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小企业按规定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通过“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的“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同时，记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

具体来说，小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科目。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九）个人所得税

小企业按规定计算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通过“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个人所得税”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具体来说，小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代扣代交的职工个人所得税，借记“应付工资”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八、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是指小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的租金、存入保证金等，具体包括：（1）应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的租金；（2）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3）存入保证金（如收入包装物押金等）。

为了反映和监督其他应付款的发生和结算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其他应付款”总账科目，对其他应付款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应付和暂收等款项的类别和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该科目属于负债类，贷方登记发生的各种应付、暂收款项目，借方登记偿还或转销的各种应付、暂收款项目。余额在贷方，表示应付未付的款项。

小企业发生其他应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实际支付款项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

例 3—21：

2004 年 5 月 18 日，乙企业向甲企业租入一批包装物，按租赁合同规定，乙企业向甲企业支付包装物押金 4 650 元。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收到包装物押金：

借：银行存款	4 650
贷：其他应付款——乙企业	4 650

(2) 归还包装物押金：

借：其他应付款——乙企业	4 650
贷：银行存款	4 650

例 3—22：

2004 年 3 月 31 日，甲企业提取统筹退休金 8 54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提取统筹退休金：

借：管理费用	8 540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统筹退休金	8 540

(2) 实际支付统筹退休金：

借：其他应付款——应付统筹退休金	8 540
贷：银行存款	8 540

九、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交款是指小企业除应交税金、应付利润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交的款项，包括应交的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住房公积金等。

为了反映和监督其他应交款的发生和结算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其

他应交款”总账科目，对其他应交款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其他应交款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该科目属于负债类，贷方登记发生的应交的款项，借方登记支付的应交款项。余额在贷方，反映小企业尚未交纳的其他应交款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多交的其他应交款项。

具体来说，小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各种款项，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科目；交纳时，借记“其他应交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十、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是指小企业按照规定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短期借款利息等。为了核算预提费用的增减变动情况，小企业应设置“预提费用”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具体来说，小企业按规定预提计入本期成本费用的各项支出，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实际支出时，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大于已经预提的数额，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十一、待转资产价值

待转资产价值是指小企业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为了核算待转资产价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待转资产价值”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设置“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一）接受货币性资产捐赠

小企业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应按实际取得的金额，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

（二）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

小企业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

据上标明的金额及相关税费；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及相关税费，借记“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科目；一般纳税人如涉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贷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因接受捐赠资产支付或应付的相关税费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期末结转

1. 如果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小企业应按“待转资产价值”科目的账面余额，借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2. 如果小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金额较大，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分期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各期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应按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借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按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金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例 3—23：

2003 年 10 月 12 日，丁企业接受甲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的一批材料，丁企业作为材料管理和核算；甲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凭据表明该批材料的价值为 10 000 元，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为 1 700 元。捐赠过程中，丁企业以现金支付运杂费等其他相关税费 600 元，其中，运输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5 元。丁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2003 年度，丁企业按照会计规定计算

确定的利润总额为 400 000 元。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接受捐赠材料：

借：材料	10 565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735
贷：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11 700
银行存款	600

(2) 结转捐赠材料价值：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11 700
所得税	132 000
贷：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7 839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35 861

例 3—24：

甲股份有限公司对乙企业的投资占乙企业注册资本的 70%。2003 年 12 月 3 日，乙企业接受甲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管理用设备一台，甲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凭据上注明价值 20 000 元，预计使用年限 4 年，预计净残值为零。2003 年度，乙企业按照会计规定计算确定的利润总额为 400 000 元。乙企业 2006 年 12 月出售该台设备，所得出售收入 5 000 元。假设所得税税率为 33%，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该台设备的原价、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使用年限与税法规定相同。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003 年接受捐赠设备：

借：固定资产	20 000
贷：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20 000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交纳所得税：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20 000
所得税	132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38 6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3 400

(3) 2006 年 12 月出售该项设备：

借：固定资产清理	5 000
累计折旧	15 000
贷：固定资产	20 000
借：银行存款	5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5 000

第二节 长期负债

一、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小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小企业应设置“长期借款”总账科目,进行分类核算,并按贷款单位或债权人设置明细账,按借款种类及期限等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该科目属于负债类,贷方登记借入的本金以及发生的利息金额,借方登记偿还的本息金额。余额在贷方,反映小企业期末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借款本息金额。

(一) 长期借款的取得和归还

小企业借入的长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科目;归还时,借记“长期借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3—25:

2004 年 1 月 1 日,甲企业从中国建设银行取得一笔两年期借款,金额为 1 200 000 元,年利率为 1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到期,已预提利息 288 000 元,甲企业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取得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1 200 000
贷:长期借款——中国建设银行	1 200 000

(2) 每月预提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	12 000
贷:预提费用	12 000

(3) 借款到期归还时:

借:长期借款——中国建设银行	1 200 000
预提费用	288 000
贷:银行存款	1 488 000

(二) 专门借款的核算

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小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

的汇兑差额等。

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是指小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资金发生的利息以及承担带息债务应计的利息等。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是指由于汇率变动而对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产生的影响金额。由于这部分汇兑差额是与外币借款直接相联系的，因而也构成借款费用的组成部分。

2. 专门借款

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这种款项应有明确的用途，即为购置或建造某项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并具有标明该款项用途的借款合同。

3. 借款费用的核算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在固定资产购建活动开始至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发生的，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其他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具体来说，小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利息、汇兑损失等），应按照规定分别计入有关科目，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科目；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属于发生的与固定资产购建有关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科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科目。

二、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是指小企业除长期借款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包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小企业应设置“长期应付款”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长期应付款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该科目属于负债类，贷方登记小企业形成的长期应付款项，借

方登记小企业实际偿还的长期应付款项。余额在贷方，反映小企业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应付款。

小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当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借记“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按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设备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应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按期支付融资租赁费时，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租赁期满，如合同规定将固定资产所有权转归承租企业，应当进行转账，将固定资产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转入有关明细科目。

例 3—26：

2003 年 1 月，甲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需要安装的生产线一条，按租赁协议确定的设备价款为 160 000 元，运杂费为 5 020 元。租赁期为 5 年，按租赁协议的规定，租赁价款分 5 年于每年年初支付。估计该生产线的折旧年限为 5 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期末残值为 0。生产线运抵甲企业后，发生安装调试费 4 0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从仓库领用材料 2 000 元，应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 元。租赁期满，该生产线转归承租企业所有。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租入生产线：

借：在建工程	160 000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160 000

(2) 支付运杂费：

借：在建工程	5 020
贷：银行存款	5 020

(3) 支付安装调试费：

借：在建工程	6 340
贷：材料	2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40
银行存款	4 000

(4) 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71 360
贷：在建工程	171 360

(5) 每期支付融资租赁费：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32 000
贷：银行存款	32 000

(6) 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

借：制造费用	34 272
贷：累计折旧	34 272

(7) 租赁期满，固定资产转归甲企业所有：

借：固定资产——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171 360
贷：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71 360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小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又称为留存收益。

从权益原有的意义来说，权益包括所有者权益和债权人权益两部分，投资者和债权人都是小企业资产的提供者，他们都对小企业的资产拥有相应的要求权，但是，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又有明显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债权人对小企业资产的要求权优先于所有者权益。如果小企业进行清算，那么，小企业的资产在支付了破产、清算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清偿负债，如果还有剩余，才能在投资者之间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从这个意义上讲，所有者权益是小企业的投资者对小企业总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剩余资产的要求权。

第二，小企业的投资者可以凭借其所拥有的所有者权益，参与小企业的经营管理，而债权人往往无权参与小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三，对于小企业的所有者而言，在小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除按法律程序减资外，一般不能提前撤回投资。对于负债而言，则一般都有规定的偿还期限，必须于一定时期内偿还。

第四，所有者权益的所有者可以参与小企业利润的分配；债权人却不能参与小企业利润的分配，而只能按规定的条件按期收回债权本金并获取利息收入。

一般来说,对所有者权益的核算,不仅可以反映小企业的资本来源,揭示小企业的法定资本,还可以对利润分配、公积金的使用等构成限制,比如,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一般不能用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中的“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等不能直接用于转增资本等。因此,所有者权益的核算有助于向投资者、债权人等提供有关资本来源、净资产的增减变动、分配能力等对决策有用的信息。

第一节 实收资本

一、实收资本概述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小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小企业的资本。它表明小企业所有者对小企业的基本产权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设立企业法人必须要有必要的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企业申请开业,必须具备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就工业企业而言,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的为小企业;就批发和零售业而言,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1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的为小企业。

投资者既可以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出资,也可以以固定资产、材料物资等实物资产的方式出资,还可以以无形资产的方式出资,如以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在我国,对于作为出资的实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如果投资者以无形资产出资,小企业吸收各投资者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超过 20%,小企业必须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但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的总额占小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30%。

不管投资者以何种方式出资,如果在投资过程中违反投资合约,不

按规定如期缴付出资额或不如期缴足规定的出资额，小企业可以依法追究投资者的违约责任。小企业收到投资者投入小企业的资本时，必须聘请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小企业签发所有者出资证明书。投资者向小企业投入的资本，在小企业持续经营期间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回。

二、实收资本的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投资者投入资本的增减变动情况，各类小企业均需要设置“实收资本”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不同的投资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该科目属于所有者权益类，贷方登记小企业实际收到包括国家在内的投资人投入小企业各种资产的价值，借方登记小企业按规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余额在贷方，反映包括国家在内的投资人实际投入小企业的资产价值。小企业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应作为资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不记入“实收资本”科目。

投资人可以用现金投资，也可以用现金以外的其他有形资产投资，符合国家规定比例的，还可以用无形资产投资。

（一）接受现金资产投资

投资人用货币资金投资的，小企业应按实际收到或存入小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投资人投入资本按其投资比例计算出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投资者出资超过其占小企业注册资本比例的部分，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例 4—1：

2004 年 1 月 1 日，甲企业收到国家投入甲企业的资本 240 000 元，M 股份有限公司、N 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投入的资本各 50 000 元，个人投入的资本 60 000 元，共计人民币 400 000 元。款项全部存入银行。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400 000
贷：实收资本——国家	240 000
——M 股份有限公司	50 000
——N 股份有限公司	50 000
——个人	60 000

（二）接受非现金资产投资

投资人用非现金资产投资的，如果非现金资产为材料、库存商品等，小企业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资产价值，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投资人投入资本在小企业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计算出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投资者出资超过其占小企业注册资本比例的部分，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如果非现金资产为短期投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小企业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固定资产”等科目；按投资人投入资本在小企业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计算出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投资者出资超过其占小企业注册资本比例的部分，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例 4—2：

2004 年 2 月 1 日，甲企业接受 M 股份有限公司以短期投资作价投入，双方确认的价值为 324 000 元，在资本总额中所占的份额为 324 000 元，已办妥相关手续。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投资	324 000	
贷：实收资本——M 股份有限公司		324 000

例 4—3：

2004 年 2 月 1 日，乙企业接受中美合资 N 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的一批材料，双方确认的价值为 210 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4 000 元，在资本总额中所占的份额为 221 000 元。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材料	21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000	
贷：实收资本——中美合资 N 有限责任公司		221 000
资本公积		23 000

例 4—4：

2004 年 3 月 17 日，丙企业收到 M 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一台固定资产，双方确认的价值为 120 000 元，在资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为 110 000 元。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120 000	
贷：实收资本——M 股份有限公司		110 000

贷：资本公积

10 000

(三) 接受无形资产投资

投资人用无形资产投资的，小企业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投资人投入资本在小企业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计算出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投资者出资超过其占小企业注册资本比例的部分，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例 4—5：

2004 年 2 月 1 日，丁企业接受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一项非专利技术作价投入，双方确认的价值为 324 000 元，在资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为 324 000 元，已办妥相关手续。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324 000

贷：实收资本——甲股份有限公司 324 000

(四) 接受外币资产投资

小企业的投资者投入的外币，合同约定汇率的，小企业应按收到外币当日的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借贷双方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科目。如果投资合同没有约定汇率的，应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例 4—6：

2004 年 3 月 1 日，中美合资甲企业收到美国某公司投入的外币资本 80 000 美元，当时的市场汇率为 1 美元 = 8.5 元人民币。甲企业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汇率为 1 美元 = 8.0 元人民币。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680 000

贷：实收资本——外方 640 000

资本公积——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40 000

投资者按规定转让出资的，应于有关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时，将出让方所转让的投资，在投资者账户有关明细账及备查记录中转为受让方。

三、实收资本变动的核算

在我国，小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本，除了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

动：(1) 符合增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2) 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一) 小企业增资的核算

1. 小企业接受投资者额外投入实现增资

小企业接受投资者额外投入实现增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或其他资产，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增加的实收资本金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投资者出资超过其占小企业注册资本比例的部分，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小企业采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应按照转增的资本金额，借记“资本公积”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小企业采用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应按照转增的资本金额，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二) 小企业减资的核算

小企业按照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应按照减资金额，借记“实收资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因减资而使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在“实收资本”科目的有关明细账及备查簿中详细记录。

第二节 资本公积

一、资本公积概述

资本公积是指由投资者投入但不能构成实收资本，或从其他来源取得，由所有者享有的资金，它属于所有者权益的范畴。资本公积由全体投资者享有，在转增资本公积时，按各个投资者在实收资本中所占有的投资比例计算的金额，分别转增各个投资者的投资金额。

资本公积有其不同的来源，小企业应当根据资本公积形成的来源，分别进行账务处理。资本公积一般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资本溢价，是指小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是指小企业因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3.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是指小企业因接受外币投资所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资本折算差额。

4. 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上述各项资本公积以外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及从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转入的金额，如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债权人豁免的债务等。

二、资本公积的核算

（一）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是指投资者缴付小企业的出资额大于该所有者在小企业注册资本总额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合资经营的小企业，投资者依其出资份额对小企业经营决策享有决策权，依其所缴入的出资额对小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在小企业创立时，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往往与注册资本一致，不会产生资本公积。在小企业重组并有新的投资者加入时，为了维护原有投资者的权益，新加入的投资者的出资额，并不一定全部作为实收资本处理。这是因为，在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投入的资金即使与小企业创立时投入的资金在数量上一致，其获利能力也可能并不一致。一般情况下，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时的资本利润率要高于创立时的资本利润率，因此，相同数量的投资，由于出资时间不同，对小企业的影响程度也不同。新加入的投资者要付出大于原投资者的出资额，才能取得与原投资者相同的投资比例。

此外，原投资者原有投资不仅从质量上发生了变化，就是从数量上也可能发生变化。这是因为，小企业经营过程中实现利润的一部分留在小企业，形成留存收益，而留存收益也属于投资者权益，但其未转入实收资本。新加入的投资者要付出大于原投资者的出资额，才能取得与原投资者相同的投资比例。

具体来说，小企业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或

确定的价值，借记“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等科目；按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例 4—7：

2000 年 1 月 1 日，甲企业由 M 股份有限公司、N 股份有限公司和 K 股份有限公司三位股东各出资 1 000 000 元创立。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 3 000 000 元。2003 年 1 月 1 日，经过几年的生产经营，甲企业留存收益为 1 500 000 元。此时，L 股份有限公司有意投资甲企业，并表示愿意出资 1 800 000 元占有甲企业股份的 25%，款项已存入甲企业的账户。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 800 000
贷：实收资本——L 股份有限公司	1 00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800 000

（二）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

捐赠人捐赠资产，是对小企业的一种援助行为，但捐赠人在援助的同时，并不一定会谋求对小企业资产的要求权，也不会由于其捐赠资产行为对小企业承担责任。捐赠人不是小企业的所有者，这种援助行为也不形成小企业的实收资本，但这种援助行为会导致小企业经济资源的增加，所以，应作为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的增加处理。

小企业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及相关税费；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及相关税费，借记“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科目；一般纳税人如涉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接受捐赠待转的非货币性资产价值，贷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因接受捐赠资产支付或应付的相关税费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期末，如果接受捐赠待转的非货币性资产价值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小企业应按“待转资产价值”科目的账面余额，借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接受捐赠待转的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接受捐赠待转的非货币性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

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

如果小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金额较大，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分期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各期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应按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借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按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

例 4—8：

2004 年 5 月 16 日，乙企业接受丙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的全新大型机器设备一台，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购买这台机器设备的有关发票等凭证，据此确定该机器设备原价为 200 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乙企业为使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为 1 000 元，全部以银行存款支付。根据乙企业的现金流转情况，经税务部门批准，该取得捐赠的机器设备应交纳的所得税可以在 5 年的期间内分期平均计入其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假设乙企业 2004 年度按照会计规定计算的利润总额为 30 000 元，2005 年度按照会计规定计算的利润总额为 45 000 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乙企业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为 200 000 元；乙企业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没有发生其他纳税调整事项；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004 年 5 月 16 日，接受捐赠机器设备：

借：在建工程	200 000	
贷：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200 000
借：在建工程	1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借：固定资产	201 000	
贷：在建工程		201 000

(2)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转捐赠机器设备价值：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40 000
所得税	9 9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3 100
---------------	--------

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26 800
-------------------	--------

(3)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转捐赠机器设备价值：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40 000
------------------------	--------

所得税	14 850
-----	--------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8 050
---------------	--------

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26 800
-------------------	--------

(三)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是指小企业因接受外币投资所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资本折算差额。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小企业应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小企业在接受外币资本投资时，一方面，应将实际收到的外币款项等资产作为资产入账，并按收到外币当日的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另一方面，应将接受的外币资产作为实收资本入账，如果投资合同中约定汇率的，应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这样，将外币资本按约定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与按收到外币当日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对此差额，应将其计入资本公积。对于外币资本按约定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小于按收到外币当日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的部分，应贷记“资本公积——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科目；对于外币资本按约定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大于按收到外币当日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的部分，应借记“资本公积——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科目。

(四) 其他资本公积

小企业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应按实际取得的金额，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

期末，如果接受捐赠待转的货币性资产价值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小企业应按“待转资产价值”科目的账面余额，借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接受捐赠待转的货币性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接受捐赠待转的货币性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

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如果小企业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金额较大，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分期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各期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应按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借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按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第三节 留存收益

一、留存收益概述

留存收益是指小企业从历年实现的利润中提取或形成的留存于小企业的内部积累。留存收益来源于小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实现的净利润，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两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一般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第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按照税后利润5%~10%的比例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二，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三，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或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的剩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

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一）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是指小企业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根据用途不同，盈余公积可以分为一般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专门用于小企业职工福利设施的支出，如购建职工宿舍、托儿所、理发室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盈余公积分为两种：一是法定盈余公积，小企业可按照超过净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二是任意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主要是小企业按照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决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与任意盈余公积的主要区别在于二者计提的依据不同，法定盈余公积以国家的法律或行政规章为依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则由小企业自行决定提取。

小企业提取的盈余公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用途：

1. 用于弥补亏损。小企业发生亏损时，应由小企业自行弥补。弥补亏损的渠道主要有三条：一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按照现行制度的规定，小企业发生亏损时，可以用以后五年内实现的税前利润来弥补，即税前利润弥补亏损的期间为五年。二是用以后年度税后利润弥补。小企业发生的亏损经过五年期间未弥补足额的，未弥补亏损应用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三是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小企业以提取的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时，应当由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批准。

2. 转增资本。小企业将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必须经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批准。在实际将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要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结转。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转增后留存的盈余公积的数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在特殊情况下，当小企业累积的盈余公积比较多，而未分配利润比较少时，为了维护小企业形象，给投资者以合理的回报，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小企业，也可以用盈余公积分派现金利润。盈余公积从本质上讲，是由收益形成的，属于资本增值部分。

（二）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是小企业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的结存利润，是小企业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相对于所有者权益的其他部分来说，小企业对

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分配有较大的自主权。从数量上来说，未分配利润是期初未分配利润，加上本期实现的税后利润，减去提取的各种盈余公积和分出利润后的余额。它有两层含义：一是留待以后年度处理的利润；二是未指定特定用途的利润。

二、留存收益的核算

（一）盈余公积的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小企业盈余公积的提取和使用等增减变动情况，小企业应设置“盈余公积”总账科目，并分别设置“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等明细科目。该科目属于所有者权益类，贷方登记小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一般盈余公积和公益金的数额，借方登记小企业将盈余公积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而减少盈余公积的数额。余额在贷方，反映小企业提取尚未使用的盈余公积结存数。

1. 提取盈余公积

小企业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时，借记“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科目。

例 4—9：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乙企业实现税后利润 5 000 000 元，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 5%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 0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50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500 000
——法定公益金	250 000

2. 使用盈余公积

小企业经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时，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利润分配——其他转入”科目。用盈余公积分配现金利润时，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应付利润”科目。用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应当于实际转增资本时，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小企业按规定以法定公益金用于集体福

利设施的，应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科目。

例 4—10：

2004 年 2 月 1 日，丙企业根据董事会决议，决定用以前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弥补 2002 年度亏损，弥补亏损数额为 1 230 000 元。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1 230 000	
贷：利润分配——其他转入		1 230 000

例 4—11：

2004 年 3 月 2 日，丁企业根据董事会决议，决定将部分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转增资本数额为 8 000 000 元。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8 000 000	
贷：实收资本		8 000 000

（二）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是通过“利润分配”科目进行核算的。具体来说，年度终了，小企业应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果小企业当年实现盈利，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果小企业当年发生亏损，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然后，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其他明细科目（即其他转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利润、转作资本的利润）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就是未分配利润的数额；如果出现借方余额，则表示未弥补亏损的数额。

例 4—12：

2003 年度，M 企业实现净利润 2 000 0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0 000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200 000 元，应付利润 800 000 元。M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本年利润	2 00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 000 00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 280 000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0 0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00 000
——应付利润		800 000

第五章

收 入

第一节 收入概述

一、收入概述

收入是指小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正确理解收入的概念，需要注意以下几点：（1）收入是从小企业的日常活动中产生，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如工商小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等。（2）收入可能表现为小企业资产的增加，也可能表现为小企业负债的减少，或者二者兼而有之。（3）收入能导致小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4）收入只包括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

二、收入的分类

按小企业经营业务的主次分，收入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 主营业务是指小企业日常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可以根据小企业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主要业务范围来确定。例如，商品流通小企业的主营业务是销售商品，工业小企业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商品并进行销售等。主

营业务形成的收入，通常称作“主营业务收入”。

工业小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自制半成品、代制品、代修品、提供工业性劳务等取得的收入。旅游小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客房收入、餐饮收入等。

2. 其他业务是指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日常活动，可以通过小企业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兼营业务范围来确定。例如，工业小企业销售材料、提供非工业性劳务等。其他业务形成的收入，通常称作“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转让技术使用权所得的收入、销售材料取得的收入等。

在实际工作中，如果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兼营业务量较大，全为经常性发生的收入，也可归为主营业务收入。

三、有关概念

（一）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了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通常发生在以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中。小企业为了鼓励客户提前偿付货款，通常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债务人在不同的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现金折扣一般用符号“折扣/付款期限”表示。例如，买方在 10 天内付款可按售价给买方 2% 的折扣，用符号“2/10”表示；在 20 天内付款按售价给予 1% 的折扣，用符号“1/20”表示；在 30 天内付款，则不给折扣，用符号“n/30”表示等。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小企业在商品交易中还会发生另一种折扣，即商业折扣。商业折扣是指小企业为促进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扣除。例如，小企业为鼓励买主购买更多的商品而规定购买 10 件以上者给 10% 的折扣，或买主每买 10 件送 1 件。再如，小企业为尽快出售一些残次、陈旧、冷背的商品而进行降价销售，降低的价格也属于商业折扣。

现金折扣与商业折扣相比，主要有两点区别：第一，目的不同。现金折扣是为鼓励客户提前付款而给予的债务扣除；商业折扣是为促进销

售而给予的价格扣除。第二，发生折扣的时间不同。现金折扣在商品销售后发生，小企业在确认销售收入时不能确定相关的现金折扣，销售后现金折扣是否发生应视买方的付款情况而定；而商业折扣在销售时即已发生，小企业销售实现时，只要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即可，不需作账务处理。

（二）销售折让

销售折让是指小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小企业将商品销售给买方后，如买方发现商品在质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要求，可能要求卖方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减让。销售折让可能发生在小企业确认收入之前，也可能发生在小企业确认收入之后。发生在收入确认之前的销售折让，其处理相当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应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条件

确认是指将某个项目作为一项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正式地记入或列入小企业财务报表的过程。具体到收入确认，是指将某个项目作为收入要素记账，并在利润表上反映。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销售商品的收入只有在同时符合以下四项条件时，才能加以确认：（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主要是指商品所有者承担该商品价值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比如，商品发生减值、毁损的可能性，就是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商品所有权上的报酬主要是指商品所有者预期可获得的商品中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表现为商品价值的增加以及商品的使用所形成的经

济利益等。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已转移，需要关注每项交易的实质而不只是形式。通常，所有权凭证的转移或实物的交付是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1. 商品所有权凭证转移或实物交付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随之转移，如大多数零售交易。

2. 商品所有权凭证转移或实物交付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随之转移。

(1) 小企业销售的商品在质量、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又未根据正常的保证条款予以弥补，因而仍负有责任。

例 5—1：

2004 年 5 月 21 日，甲企业销售一批商品给 M 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已经发出，买方已预付部分货款，余款由 M 股份有限公司开出一张商业承兑汇票，已随发票账单一并交付买方。买方当天收到商品后，发现商品质量没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立即根据合同的有关条款与甲企业交涉，要求甲企业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减让，否则买方可能会退货。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甲企业仍未采取任何弥补措施。

在此例中，尽管商品已经发出，所有权已属于买方，发票账单也已交付买方，还收到部分货款，但由于双方在商品质量的弥补方面未达成一致意见，买方尚未正式接受商品，商品可能被退回，因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留在甲企业，甲企业此时不能确认收入，而应递延到已按买方要求进行弥补后予以确认。

(2) 小企业销售商品的收入是否能够取得，取决于代售方或寄销方是否已将商品销售出去。

代销或寄销的特点是受托方只是一个代理商，委托方将商品发出后，所有权并未转移给受托方，从而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仍在委托方。只有当受托方将商品售出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才转移出委托方。因此，在代销或寄销情况下，委托方应在受托方售出商品，并取得受托方提供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例 5—2：

沿用例 5—1 的资料，假定甲企业采用代销或寄销的方式销售商品。代销商或寄销商只是一个代理商，甲企业将商品发出（即实物已交付）后，所有权并未转移给代理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在甲企业。只有当代理商将商品售出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才转出甲企业。因此，甲企业应在代理商售出商品

并收到代理商提供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3) 小企业尚未完成售出商品的安装或检验工作，且此项安装或检验任务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例 5—3：

2004 年 3 月 2 日，乙企业将生产的电梯售出，发票账单已交付买方，买方已预付部分货款。根据合同规定，卖方负责安装，买方在卖方安装并经检验合格后支付余款。

在本例中，电梯发出（实物交付）并不表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乙企业仍需对电梯进行安装，安装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一些不确定因素，因而，乙企业只有完成安装工作并得到客户的认可后，才可确认收入。

(4) 销售合同中规定了由于特定原因买方有权退货的条款，而小企业又不能确定退货的可能性。

例 5—4：

2004 年 1 月 1 日，丙企业为推销一项新产品，规定凡购买该产品者均有一个月的试用期，不满意的一个月内给予退货。

在本例中，丙企业尽管已将商品售出，也已收到价款，但由于是新产品，无法估计退货的可能性，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并未转移给买方。丙企业在售出商品时不能确认收入，只有当买方正式接受商品时或退货期满时，才可确认收入。

上述事例中讲的都是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必须转移给购货方才有可能确认收入。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小企业只保留所有权上的次要风险，且符合销售确认的其他三项条件，则相应的收入应予确认。

例 5—5：

2004 年 4 月 1 日，丁企业出售一批商品给 N 股份有限公司，为到期收回货款，丁企业暂时保留着售出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在本例中，丁企业仅仅为了到期收回货款而保留商品的法定产权，表明销售中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已不存在，货款的收回也由于保留了商品的法定产权而得到了相当的保障，如果其他确认条件符合的话，丁企业可以确认收入。

例 5—6：

2004 年 4 月 9 日，丙企业销售一批商品给 M 股份有限公司。M 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丙企业开出的发票账单付清货款，并取得了提货单，但丙企业尚未将商品移交给 M 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例中，由于丙企业采用交款提货的销售方式，即买方已根据卖方开出的发票账单支付货款，并取得卖方开出的提货单。这种情况下，买方付清了货款，并取得提货单，说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出丙企业，虽然货并未实际交付，丙企业也应确认收入。

（二）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对售出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既可能源于仍拥有商品的所有权，也可能与商品的所有权没有关系。如果商品售出后，小企业仍保留与该商品的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则说明此项销售商品交易没有完成，销售不成立，不能确认收入。同样地，如果商品售出后，小企业仍可以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则也说明此项销售没有完成，不能确认收入。

例 5—7：

2004 年 3 月 1 日，甲企业将一批商品销售给 M 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规定，甲企业有权要求 M 股份有限公司将售出的商品转移或退回。

在本例中，甲企业虽然已将商品售出，但仍对商品拥有实际控制权，因而不能确认收入。

例 5—8：

乙企业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2004 年 2 月 4 日，乙企业将一片住宅小区销售给 M 股份有限公司，并受客户委托代售小区商品房和管理小区物业。

在本例中，乙企业虽然仍对小区继续管理，但这种管理与小区的所有权无关，因为小区的所有权属于客户，与小区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已从乙企业转移给了客户。此时，如果符合其他确认条件，乙企业可以确认收入。

例 5—9：

丙企业是一家软件开发企业。2004 年 2 月 5 日，丙企业销售一个成套软件给 L 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 L 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软件进行日常管理，其中包括更新软件等。

在本例中，L 股份有限公司是成套软件的受益者，与之相关的风险也由 L 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丙企业对成套软件售后的持续管理可以认为是与软件销售独立的另一项提供劳务的活动。因此，尽管丙企业仍对售出软件有继续管理权，但不是与软件的所有权有关，并不阻碍丙企业对销售软件收入的确认。

（三）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在销售商品的交易中，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主要表现为销售商品

的价款。销售商品的价款能否有把握收回是收入确认的一个重要条件，小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如估计价款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即使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也不应当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的价款能否收回，主要根据小企业以前和买方交往的直接经验，或从其他方面取得的信息，或政府的有关政策等进行判断。例如，小企业根据以前与买方交往的直接经验判断买方信誉较差；或销售时得知买方在另一项交易中发生了巨额亏损，资金周转十分困难；或在出口商品时，不能肯定进口企业所在国政府是否允许将款项汇出等等。在这些情况下，小企业应推迟确认收入，直至这些不确定因素消除。

小企业在判断价款收回的可能性时，应进行定性分析，当确定价款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时，即认为价款能够收回。实务中，小企业售出的商品符合合同或协议规定的要求，并已将发票账单交付买方，买方也承诺付款，即表明销售商品的价款能够收回。如小企业判断价款不能收回，应提供可靠的证据。

（四）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能否可靠地计量，是确认收入的基本前提，收入不能可靠计量则无法确认收入。小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售价通常已经确定，但销售过程中由于某种不确定因素，也有可能出现售价变动的情况，在新的售价未确定前不应确认收入。

根据收入和费用配比原则，与同一项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应在同一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因此，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收入也不能确认，即使其他条件均已满足。如已收到价款，收到的价款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例 5—10：

乙企业与 M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乙企业销售一大型设备给 M 股份有限公司，但是，乙企业需要委托 N 股份有限公司来完成设备的一个主要部件的制造任务。根据乙企业与 N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协议，N 股份有限公司与乙企业之间的结算如下：N 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部件发生的制造成本的 108% 即为乙企业应支付给 N 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务款。假定乙企业本身负责的部件制造任务以及 N 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的部件制造任务均已完成，并由乙企业组装后将设备运往 M 股份有限公司，M 股份有限公司也已根据协议将货款及时支付给了乙企业，但是，N 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制造成本详细资料尚未交给乙企业认可。

在本例中，尽管大型设备已交付给了 M 股份有限公司，M 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了货款，但乙企业为该设备发生的实际成本因 N 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未送达而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乙企业在收到货款时，不能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比较复杂，小企业在运用以上四项条件进行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必须仔细地分析每项交易的实质。只有交易符合全部四项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二、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

从概念上讲，计量是指为了在资产负债表上和利润表上确认和列报财务报表各要素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具体到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销售商品的收入应按小企业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计量，即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入账。销售商品时，经常会遇到现金折扣和销售折让等问题。小企业在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时，不考虑各种预计可能发生的现金折扣。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发生当期财务费用。销售折让应在实际发生时直接从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中抵减。

三、销售商品收入的会计核算

（一）销售商品收入实现

小企业在确认本期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时，应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月度终了，小企业应当根据本月销售的各种商品、提供的各种劳务等的实际成本，计算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等科目。本月的销售商品退回，应单独计算退回商品的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如本月销售商品尚未结转成本的，也可以直接从本月的销售商品数量中减去。采用售价核算库存商品的小企业，平时的销售成本按售价结转，

月度终了，计算并结转本月销售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将已销商品的售价调整为进价。

小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后进先出法和个别计价法等方法，确定销售商品等的实际成本。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例 5—11：

甲企业销售一批化妆品，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售价 200 000 元，增值税 34 000 元，款项尚未收到。假定消费税税率为 5%，则应交消费税 10 000 元。假设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23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000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10 000

例 5—12：

2004 年 5 月 1 日，甲企业销售某商品 200 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售价 20 000 元，增值税 3 400 元。甲企业为了及早收回货款而在合同中规定符合现金折扣的条件为：2/10，1/20，n/30（假定计算折扣时不考虑增值税）。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5 月 1 日销售实现时，按总售价入账：

借：应收账款	23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400

(2) 如 5 月 9 日买方付款，则按售价 20 000 的 2% 享受 400 元的现金折扣，实际付款 23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23 000
财务费用	400
贷：应收账款	23 400

(3) 如 5 月 18 日买方付款，则应享受的现金折扣为 200 元，实际付款 23 200 元：

借：银行存款	23 200
财务费用	200

贷：应收账款 23 400

(4) 如买方 5 月底付款，则按全额付款：

借：银行存款 23 400

贷：应收账款 23 400

例 5—13：

2004 年 2 月 3 日，乙企业销售一批商品，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售价 80 000 元，增值税 13 600 元，货到后买方发现商品质量不合格，要求在价格上给予 5% 的折让。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实现时：

借：应收账款——××企业 93 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600

(2) 发出销售折让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4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80

贷：应收账款——××企业 4 680

(3) 实际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88 920

贷：应收账款——××企业 88 920

(二) 销售退回

销售退回是指小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销售退回应当分别情况处理：

1. 未确认收入的已发出商品的退回，不进行账务处理。

2. 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商品退回，应直接冲减退回当月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等。小企业发生的销售退回，按应冲减的销售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允许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已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按退回商品的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如果该项销售已发生现金折扣，应在退回当月一并处理。

3. 对于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报告年度或以前年度的销售退回，应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按退回商品相对应的收入，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按购货方退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已付或应付给购买方的款项，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科目。按退回商品的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经过上述调整后，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金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例 5—14：

2001 年 12 月 18 日，乙企业销售一批 A 商品，售价 50 000 元，增值税 8 500 元，成本 26 000 元。合同规定现金折扣条件为 2/10，1/20，n/30。买方于 12 月 27 日付款，享受现金折扣 1 000 元。2002 年 5 月 20 日该批产品因质量严重不合格被退回。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商品时：

借：应收账款	58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5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6 000
贷：库存商品	26 000

(2) 收回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57 500
财务费用	1 000
贷：应收账款	58 500

(3) 销售退回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500
贷：银行存款	57 500
财务费用	1 000
借：库存商品	26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26 000

如上述销售退回是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2002 年 3 月 24 日财务报告批准报出前发生的，该项销售退回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理，在 2002 年账上作如下调整分录（假定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50 000 - 1 000）	49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500
贷：银行存款	57 500
借：库存商品	26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6 000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7 59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 59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余额 15 410 元应转入“利润分配”科目：	
借：利润分配	15 41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 410

同时在 2001 年度报表中作如下调整：①在资产负债表中冲减银行存款 57 500 元，增加存货成本 26 000 元，冲减应交税金 16 090 元；②在利润表中冲减收入 50 000 元，成本 26 000 元，财务费用 1 000 元，所得税 7 590 元。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现金折扣是在 2002 年发生的，则不需要在 2001 年度报表中冲减财务费用。在 2002 年账上应作如下调整：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500
贷：银行存款	57 500
财务费用	1 000
借：库存商品	26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6 000

有关冲减所得税和结转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分录同上，这里省略。

需要注意的是，小企业对发生的销售退回，只要购货方提供退货的适当证明，可冲减退货当期的销售收入。小企业年终申报纳税汇算清缴前发生的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销售退回，所涉及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应作为报告年度的纳税调整。小企业年终申报纳税汇算清缴后发生的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销售退回所涉及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应作为本年度的纳税调整。除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销售退回，可能因发生于报告年度申报纳税汇算清缴后，相应产生会计与税法对销售退回相关的收入、成本等确认时间不同以外，对于其他的销售退回，会计规定与税法规定是一致的。上述“报告年度”是指上年度。例如，某企业 2002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报

出，则这里的报告年度为 2002 年度，下同；上述“本年度”是指报告年度的下一个年度，如本例中的“本年度”是指 2003 年度。

因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可能涉及报告年度申报纳税汇算清缴前或申报纳税汇算清缴后，小企业对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销售退回，其所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对所得税的影响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涉及报告年度所属期间的销售退回发生于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则应按资产负债表日后有关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的收入、成本等，并相应调整报告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报告年度应交的所得税。

小企业应按应冲减的收入，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整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可冲回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退回或已退回的价款，贷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按退回商品的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整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按应调整的消费税等其他相关税费，借记“应交税金”等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整相关的税金及附加）”科目。如涉及调整应交所得税和所得税费用的，还应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整所得税费用）”科目。经上述调整后，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涉及报告年度所属期间的销售退回发生于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但在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按照会计规定，虽然销售退回发生于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但由于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尚未批准报出，仍然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销售退回仍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并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的收入、成本等；按照税法规定，在此期间的销售退回所涉及的应交所得税的调整应作为本年度的纳税调整事项。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小企业应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

得税，对于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至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属于报告年度销售退回的所得税影响，不调整报告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和应交所得税。

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后发生的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销售退回对本年度所得税费用计量的影响，在计算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按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至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销售退回影响的报告年度利润总额的金额，作为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按本年度应交的所得税，确认本年度所得税费用。

例如，N企业2002年度的财务报告于2003年4月20日经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2002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于2003年2月15日完成。2003年4月5日发生2002年度销售的商品退回，因该公司2002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结束，按照税法规定，该部分销售退回应减少的应纳税所得额在2003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与2003年度的其他应纳税所得额一并计算，但在对外提供2002年度财务报告时，按会计规定，该部分销售退回应当调整2002年度会计报表相关的收入、成本、利润等。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一、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为方便会计核算，一般以提供的劳务是否跨年度作为划分标准。不跨年度劳务是指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均在同一个年度。跨年度劳务是指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别在不同的年度。

不跨年度劳务收入的确认，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时，参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跨年度劳务收入的确认，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一）完工百分比法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劳务的完成程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完

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仅适用于提供劳务的交易。当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为准确地反映每一个会计年度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小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劳务的完成程度确认收入和费用。

1. 劳务完成程度的确定方法

劳务的完成程度可以采用以下方法确定：(1) 已完工作的测量。这是一种比较专业的测量法，由专业测量师对已经完成的工作或工程进行测量，并按一定方法计算劳务的完成程度。(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费用

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收入和相关的费用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本报告期间确认的收入} = \frac{\text{劳务总收入}}{\text{劳务的完成程度}} \times \frac{\text{本报告期期末止已完成的劳务}}{\text{劳务的完成程度}} - \text{以前报告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text{本报告期间确认的费用} = \frac{\text{劳务总成本}}{\text{劳务的完成程度}} \times \frac{\text{本报告期期末止已完成的劳务}}{\text{劳务的完成程度}} - \text{以前报告期间已确认的费用}$$

其中，劳务总收入是指劳务关系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中注明的交易总金额或协议约定的交易总金额。劳务总成本是指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成本和完成整个劳务还需发生的成本之和。

(二) 特殊劳务收入的确认

特殊的劳务收入，如果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应按以下标准分别确认收入：

1. 安装费收入。如果安装费是与商品销售分开的，则应在年度终了时根据安装的完工程度确认收入；如果安装费是商品销售收入的一部分，则应与所销售的商品同时确认收入。

2. 广告费收入。广告费收入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予以确认。广告的制作佣金收入则应在年度终了时根据项目的完成程度确认。

3. 入场费收入。入场费收入应在活动发生时予以确认。如果是一笔预收几项活动的费用，则这笔预收款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

4. 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收入。这方面的收入确认应以所提供服务的性质为依据。如果所收费用只允许取得会籍，而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

都要另行收费，则在款项收回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时确认为收入。如果所收费用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或出版物，或者以低于非会员所负担的价格购买商品或劳务，则该项收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5. 特许权费收入。特许权费收入包括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及专门技术等方面的收入。其中，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部分，应在这些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时，确认为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部分，在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6. 订制软件收入。订制软件收入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程度确认收入。

7. 定期收费。定期收费应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8. 包括在商品售价内的服务费。包括在商品售价内的服务费，企业应在商品销售实现时，按售价扣除该项服务费后的余额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服务费递延至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

9. 高尔夫球场果岭券收入。高尔夫球场会员一次性购入若干果岭券，在收到款项时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待提供服务收回果岭券时，再确认收入；合同期满，未消费的果岭券全部确认收入。会员在消费时购买果岭券，于会员购买果岭券时确认收入。

10. 一次性入网费收入。这是指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在向客户提供各种管道、网络等接口服务之初，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一次性入网费用（以下简称“入网费”）。如有线电视公司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提供城市供热、供水服务的企业向客户收取的接网费，提供污水处理的企业向客户收取的排污入网费等费用。该费用在收取以后，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收取企业均不再负有向客户退还的义务。

（1）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合同约定在取得入网费收入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记入“递延收益”科目的金额应按合理的期限平均摊销，分期确认为收入。确认收入时，应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如果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或是将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应将“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全部确认为终止服务或转让

当期的收入，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

(2) 确定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的入网费适用的分摊期限的原则为：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期限分摊；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但企业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客户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确定服务期限的，应在该期限内分摊；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作出合理估计的，则应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分摊。

企业收取的入网费按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摊销期限应当一贯性地运用，即企业收取的入网费的摊销期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将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后的影响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

(一) 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

提供劳务的总收入应按小企业与接受劳务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金
额确定，即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入账。现金折扣应在实际发生时确
认为当期费用。

(二) 提供劳务收入的会计核算

小企业在提供劳务取得收入时，应按已收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
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劳务服务收入，贷记“主营业
务收入”科目。应交纳增值税的，还应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贷
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例 5—15：

2004 年 1 月 1 日，甲企业和 M 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甲企业允许 M 股份有
限公司经营其连锁店，甲企业共向 M 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特许权费 600 000 元。其
中，提供家具、柜台等收费 200 000 元，这些家具、柜台成本为 180 000 元；提供初
始服务，如帮助选址、培训人员、融资、广告等收费 300 000 元，发生成本 200 000
元；提供后续服务收费 100 000 元，发生成本 50 000 元。假定款项在协议开始时一
次付清。

分析：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通常包括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
及专门技术等方面的收入。其中，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部分，应在这些

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时，确认为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部分，在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收到款项：

借：银行存款	600 000
贷：预收账款——M股份有限公司	600 000

(2) 在家具、柜台等所有权转移时，确认 200 000 元收入：

借：预收账款——M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80 000
贷：库存商品	180 000

(3) 在提供初始服务时，按提供服务的完成程度确认 300 000 元的收入：

借：预收账款——M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0 000
借：本年利润	200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200 000

(4) 在提供后续服务时，按提供服务的完成程度确认 100 000 元的收入：

借：预收账款——M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借：本年利润	50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50 000

三、使用费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小企业应按与其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使用费一次支付，并且不提供后续服务，应视同该项资产的销售一次确认；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使用费是分期支付，则应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的金额分期确认。

例 5—16：

甲企业向 N 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商品的商标使用权，合同规定 N 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末按年销售收入的 10% 支付甲企业使用费，使用期 10 年。假定第一年 N 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1 000 000 元，第二年销售收入 1 500 000 元，这两年的使用费按期支付。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年年末应确认使用费收入 = $1\,000\,000 \times 10\% = 100\,000$ (元)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第二年年末应确认使用费收入 = $1\,500\,000 \times 10\% = 150\,000$ (元)

借：银行存款 15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50 000

第四节 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一、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小企业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的收入，如材料销售、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等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应比照主营业务收入的规定办理。

其他业务支出是指小企业除主营业务成本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销售材料、提供劳务等而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及相关的税金和附加。

为反映小企业其他业务收支的增减变动情况，小企业应设置“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其他业务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其他业务收支的会计核算

小企业销售材料，按售价和应收的增值税，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月度终了，按出售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材料”科目。

收到出租包装物的租金，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实现的收入金额，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出租包装

物，在第一次领用新包装物时，应当结转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材料”科目。

小企业出租无形资产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结转出租无形资产的成本时，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等科目。

例 5—17：

2004 年 4 月 30 日，丁企业出租新包装袋 100 个，每个成本 10 元；丁企业向租用新包装袋的单位每只收取押金 5 元，计 500 元，款项已存入银行；5 月 31 日，应收取的租金为 200 元，款项已存入银行，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29.06 元。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出租包装物：

借：其他业务支出——出租包装物	1 000
-----------------	-------

贷：材料	1 000
------	-------

收取包装物押金：

借：银行存款	500
--------	-----

贷：其他应付款	500
---------	-----

收取租金：

借：银行存款	200
--------	-----

贷：其他业务收入	170.94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9.06
-------------------	-------

例 5—18：

2004 年 4 月 3 日，乙企业出售一批闲置不用的材料，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24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4 080 元，款项已存入银行。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8 080
--------	--------

贷：其他业务收入	24 0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 080
-------------------	-------

4 月 30 日，乙企业结转出售闲置不用的材料成本，金额为 18 000 元。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业务支出	18 000
----------	--------

贷：材料	18 000
------	--------

第六章

费用和利润

第一节 费用概述

一、费用的概念

费用，是指小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正确理解费用的概念，需要注意以下几点：（1）费用是从小企业的日常活动中产生的，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2）费用可能表现为小企业资产的减少，也可能表现为小企业负债的增加，或者二者兼而有之。（3）费用将引起小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二、费用的分类

（一）按照费用的经济内容（或性质）分类

按照费用的经济内容（或性质）进行分类，可以将费用分为劳动对象方面的费用、劳动手段方面的费用和活劳动方面的费用。会计上一般将其称为生产费用要素，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1. 外购材料，是指小企业为进行生产而耗用的从外部购入的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半成品、辅助材料、包装物、修理用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外购燃料，是指小企业为进行生产而耗用的从外部购入的各种燃料，包括固体燃料、液体燃料和气体燃料等。

3. 外购动力，是指小企业为进行生产而耗用的从外部购入的各种动力，包括热力、电力和蒸汽等。

4. 工资，是指小企业所有应计入生产费用的职工工资。

5. 提取的职工福利费，是指小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并计入费用的职工福利费。

6. 折旧费，是指小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固定资产按照使用情况计提的折旧费。

7. 利息支出，是指小企业计入期间费用等的负债利息净支出（即利息支出减去利息收入后的余额）。

8. 税金，是指计入小企业成本费用的各种税金，如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9. 其他费用，是指不属于以上各项费用要素的费用。

按照经济内容（或性质）对费用进行分类，可以反映小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发生了哪些生产费用，金额各是多少，便于分析小企业各个时期各种费用占整个费用的比重，进而分析小企业各个时期各种要素费用支出的水平，有利于考核费用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按照费用的经济用途分类

按照费用的经济用途分类，可以将费用分为应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的费用和不应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的费用两大类。其中，应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的费用还可以再划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类。直接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指制造费用。不应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的费用还可以再划分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营业费用。

1. 直接材料，是指小企业在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以及主要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物、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2. 直接人工，是指小企业在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直接从

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以及按生产工人工资总额和规定的比例计算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3. 其他直接费用，是指小企业发生的除直接材料费用和直接人工费用以外的、与生产商品或提供劳务有直接关系的费用。

4. 制造费用，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但不包括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

5. 期间费用，是指小企业当期发生的必须从当期收入得到补偿的费用。由于它仅与当期实现的收入相关，必须计入当期损益，所以称其为期间费用。期间费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财务费用；为销售商品而发生的营业费用。

按照经济用途对费用进行分类，能够明确地反映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上的材料费用是多少，工人工资是多少，耗费于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上的各项支出是多少，从而有助于小企业了解费用计划、定额、预算等的执行情况，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和成本分析。

（三）按照费用与收入的关系分类

按照费用与收入的关系分类，费用可以分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1. 营业成本，是指所销售商品的成本，或者所提供劳务的成本。

营业成本按照所销售商品或者所提供劳务在小企业日常活动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是指小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的实际成本。小企业应设置“主营业务成本”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主营业务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应注意如下要点：（1）月份终了，小企业应根据本月销售各种商品、提供各种劳务等的实际成本，计算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等科目。对于本月发生的销售商品退回，可以直接从本月的销售数量中扣除，也可以单独计算本月销售商品退回的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2）小企

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等，计算确定销售商品的实际成本。计算方法一经确定，小企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确实需要变更，小企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影响数和影响数不能确定的理由。(3) 如果小企业采用售价法核算库存商品，则平时的主营业务成本按售价结转；月份终了，小企业应计算并结转本月销售商品应分摊的成本差异，同时将已销商品的售价调整为进价。

其他业务成本，是指小企业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及附加。小企业应设置“其他业务支出”总账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按其他业务的种类，如“材料销售”、“技术转让”、“代购代销”、“包装物出租”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2.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和财务费用。

三、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一般情况下，如果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将导致未来经济利益减少，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话，那么，就应当确认为一项费用。具体来说，对于确认为期间费用的费用，必须进一步划分为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和财务费用。对于确认为生产费用的费用，必须根据该费用发生的实际情况分别不同的费用性质，将其确认为不同产品生产所负担的费用；对于几种产品共同发生的费用，应按受益原则，采用一定的方法和程序将其分配计入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正确地确认和计量费用，小企业应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 费用与收入的关系

费用是指直接或间接为取得营业收入而发生的相应的耗费，不是以取得营业收入为目的的各种耗费都不作为费用。因此，工业小企业的费用往往指构成产品成本的费用和期间费用，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取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收入而发生的耗费。

(二) 费用与损失的关系

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耗费，通常情况下可以直接或间

接地产生收入，即耗费和收入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但是，有些耗费并不一定产生收入，如存货盘亏、投资发生的损失等，它们从严格意义上讲不是一种费用，而是一种损失。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在会计实务中，有些损失和费用不容易区分，因此，会计上都将其作为费用进行处理，如坏账损失、属于非常损失之外的存货盘亏损失等。

（三）生产费用与产品成本的关系

生产费用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种耗费，一定时期所发生的生产费用是构成产品成本的基础。生产费用与产品成本之间的区别在于：生产费用包括构成本期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和不构成本期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而产品成本只是生产费用中相当于构成产品成本的部分。生产费用着重于按会计期间归集所发生的费用，而产品成本则着重于按产品品种归集费用，一种完工产品的成本可能包括几个会计期间的生产费用。

（四）生产费用与期间费用的关系

生产费用需要直接或间接地计入产品成本，而期间费用则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在产品、产成品成本的各项费用。二者都是一种耗费，都必须从营业收入中得到补偿，但是，二者补偿的时间不同。期间费用直接从当期收入中补偿，而构成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则要等产品销售时才能得到补偿。

（五）本期费用与跨期费用的关系

本期发生的耗费不一定都能在本期冲减收入。其中，在本期冲减收入的部分，属于本期费用；分摊给以后会计期间、冲减以后会计期间收入的部分，属于跨期费用。

（六）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关系

生产成本是生产费用中构成产品成本的部分，在产品尚未出售前表现在存货的价值中，等到销售实现时，才表现为主营业务成本，从而使一定时期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一定时期的营业收入相配比。

第二节 产品成本的核算

一、产品成本核算的要求

小企业应当根据小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确定适合小企业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和成本计算方法。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以及成本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一）正确划分各种费用支出的界限

为正确地计算产品的成本，小企业首先要正确划分各种费用支出的界限。一般情况下，小企业需要正确划分以下费用的界限：（1）划清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营业外支出的界限；（2）划清产品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界限；（3）划清本期产品成本与下期产品成本的界限；（4）划清各种产品之间的费用界限；（5）划清本期完工产品与期末在产品之间的费用界限。

小企业在正确划分各种费用支出的界限时，应遵循受益原则，即谁受益谁负担费用；负担费用的多少，应与受益程度大小成正比。划分各种费用支出界限的过程，也是小企业产品成本的计算过程。

（二）选择适当的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费用经过归集汇总后，就需要计算产品成本。一般情况下，小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选择产品成本计算方法。按照小企业经营的组织方式，有大量生产、成批生产和单件生产；按照小企业经营活动的工艺过程，有装配式生产和连续式生产。

二、产品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

产品成本核算是通过归集生产费用并分配确定产品成本。为正确核算生产费用，控制生产费用的支出，小企业应设置“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等科目。对于发生的直接费用应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发生的间接费用应当选择合理的方法分配计

入有关的成本核算对象。具体来说，产品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主要包括：

1. 对费用进行确认，确定产品成本的核算范围。在这一过程中，小企业应正确划分应计入产品成本和不应计入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的界限。

2. 按照各成本核算对象对当期计入产品成本的各种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计算出各种产品的生产成本。在这一过程中，小企业应正确划分各个会计期间的费用界限；应正确划分各种产品应负担的费用界限。

3. 对既有完工产品又有在产品的产品，将月初在产品费用与当月生产费用之和，在完工产品与月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和归集，计算出该种完工产品的成本。在这一过程中，小企业应正确划分完工产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的界限。

小企业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按照成本计算对象进行归集，直接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按照成本计算对象进行归集，直接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按照成本计算对象进行归集，直接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小企业发生的制造费用，应当设置“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和分配，按不同的车间、部门设置明细账，账内按制造费用的项目内容设专栏进行明细核算。

三、产品成本核算的方法

小企业在进行产品成本核算时，必须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类型和成本管理要求，确定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一）品种法

品种法，是指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计算产品成本的方法，是产品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之一。采用这一方法时，既不要求按照产品批别计算成本，也不要求按照产品生产步骤计算成本。

品种法适用于大量大批生产的单步骤生产；在大量大批生产的多步骤生产中，如果生产规模小或者车间是封闭式的，或者生产是按流水线组织的，管理上不要求按照生产步骤计算产品成本，也可以采用品种

法；辅助生产的供水、供汽、供电等单步骤的大量生产，也可以采用品种法。

（二）分批法

分批法，是指以产品批别作为成本计算对象计算产品成本的方法，是产品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之一。分批法适用于小批生产和单件生产。分批法的特点是所有的生产费用要分别产品的订单或批别来归集，成本计算对象是购买者事先订货或小企业规定的产品批别。

（三）分步法

分步法，是指以产品的生产步骤作为成本计算对象计算产品成本的方法，是产品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之一。分步法适用于大量大批的多步骤生产。采用分步法计算产品成本时，产品成本明细账应按照生产步骤和产品品种设立；或者按照生产步骤设立，账中按照产品品种反映。但应注意，产品成本计算的分步与实际的生产步骤不一定完全一致。

四、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方法

小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考虑小企业的管理要求和条件，正确选择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方法。

（一）不计算在产品成本

这种方法不考虑期初在产品和期末在产品的实际情况，而是将当期发生的生产成本全部作为当期完工产品的成本。该法适用于期末在产品数量较小，在产品成本的大小对完工产品的成本影响不大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在产品成本按所耗用的原材料费用计算

这种方法是将当期发生的原材料费用全部由在产品负担，其他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该法一般适用于原材料费用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并且原材料在生产开始时一次全部投入的外商投资企业。

（三）在产品成本按定额成本计算

这种方法是事先确定定额单位成本，月末根据在产品数量计算确定期末在产品成本，然后计算出产成品成本。该法适用于各项消耗定额或费用定额比较准确、稳定，各月末在产品数量变化不大的产品。

(四) 在产品按完工产品计算法

这种方法将在产品视同完工产品分配生产费用。该法适用于月末在产品已经接近完工，只是尚未包装或尚未验收入库的产品。

(五) 在产品按固定成本计价法

这种方法视月末在产品成本固定不变。该法适用于各月末在产品数量较小，或者在产品数量虽大，但各月之间变化不大的产品。采用这种方法时，每年年末，应根据实际盘点的在产品数量，调整计算 12 月份产品成本，并将计算出的年末在产品成本作为下一年度固定的在产品成本。

(六) 约当产量法

这种方法是将月末在产品数量按照完工程度折算为相当于完工产品的产量，即约当产量，然后按照完工产品产量与月末在产品约当产量的比例分配计算完工产品费用和月末在产品费用。该法适用于月末在产品数量较大，各月末在产品数量变化也较大，产品成本中原材料费用和工资及福利费等加工费用的比重相差不多的产品。

五、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

(一) 生产工人工时比例法

生产工人工时比例法，是指按照各种产品所用生产工人实际工时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某种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 = \frac{\text{某种产品的生产工人工时数}}{\text{车间生产工人工时总额}} \times \text{制造费用总额}$$

采用生产工人工时比例法分配制造费用，能够将劳动生产率与产品负担的费用水平联系起来，使分配结果比较合理。由于生产工时是分配间接制造费用常用的分配标准之一，因而必须正确组织产品生产工时的核算。做好生产工时的记录和核算工作，不仅是计算产品成本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而且对于分析和考核劳动生产率水平、加强生产管理和劳动管理有着重要意义。此外，这种分配方法与生产设备运转时间的关系最为密切，而这种时间上的因素，往往就是制造费用总额增加或减少的决定性因素。如果各种产品生产过程的技术装备程度相差太大，则制

造费用中的机器设备的折旧费、修理费，将大部分由技术装备程度低的产品负担，这不太合理。

（二）生产工人工资比例法

生产工人工资比例法，是指按照计入各种产品成本的生产工人实际负担的工资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frac{\text{某种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text{某种产品的生产工人工资数}} = \frac{\text{制造费用总额}}{\text{车间生产工人工资总额}}$$

由于工资费用分配表中有现成的生产工人工资的资料，因而采用这一分配方法，核算工作很简便。但是，采用这一分配方法，各种产品生产的机械化程度应该相差不大，否则，机械化程度高的产品，由于工资费用少，分配负担的制造费用也少，影响费用分配的合理性。这是因为，制造费用中包括不少与机械使用有关费用，如机械设备的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和保险费等，产品生产的机械化程度高，应该多负担这些费用，而不应该少负担这些费用。如果生产工人工资是按照生产工时比例分配计入各种产品成本的，那么，按照生产工人工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实际上也就是按照生产工时比例分配制造费用。

（三）机器工时比例法

机器工时比例法，是指按照各种产品生产时所用机器设备运转时间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frac{\text{某种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text{某种产品的机器工作时数}} = \frac{\text{制造费用总额}}{\text{机器工作总时数}}$$

这一方法适用于在产品生产的机械化程度较高的车间，因为在这种车间的制造费用中，与机器设备使用有关费用比重较大，而这一部分费用与机器设备运转的时间有着密切的联系。采用这一方法，必须具备各种产品所用机器工时的原始记录。如果小企业希望分部门把制造费用计算和分配到生产成本中，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对某些部门的制造费用按照生产工人工时进行分配，而对另外一些部门的制造费用则按照机器工时进行分配。有些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和用途，将制造费用分为两类：一类是与机器使用及维修有关费用，按机器工时进行分配；另一类是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费用，按生产工人工时进行分配。

(四) 按年度计划分配率分配法

按年度计划分配率分配法，是指按照年度开始前确定的全年度适用的计划分配率分配制造费用的方法。如果以定额工时作为分配标准，则计算公式为：

$$\text{年度计划分配率} = \frac{\text{年度制造费用计划总额}}{\text{年度各种产品计划产量的定额工时总数}}$$

$$\text{某种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 = \frac{\text{该月某种产品实际产量的定额工时数}}{\text{年度计划产量的定额工时数}} \times \text{年度计划分配率}$$

采用这种分配方法，不管各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是多少，每月各种产品中的制造费用都按年度计划分配率分配。但是，在年度内如果发现全年的制造费用实际数和产量实际数与计划数可能发生较大的差额时，应及时调整计划分配率。

按年度计划分配率分配法进行分配的核算工作很简便，特别适用于季节性生产的小企业，因为在这种小企业中，每月发生的制造费用相差不多，但生产淡月和旺月的产量却相差很大，如果按照实际费用分配，各月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将随之忽高忽低，而这并不是由于车间工作本身引起的，因而不便于成本分析工作的进行。此外，采用这种分配方法，还可以按旬或按日提供产品成本预测所需要的产品应分配的制造费用资料，有利于产品成本的日常控制。但是，采用这种分配方法，必须有较高的计划工作水平，否则，年度制造费用的计划数脱离实际太大，就会影响成本计算的正确性。

六、产品成本核算的账务处理

小企业发生的成本，应当计入所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一般情况下，小企业应当将当期已销产品或已提供劳务的成本转入当期的费用；商品流通小企业应将当期已销商品的进价转入当期的费用。

(一) 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是指小企业生产各种产品（包括产成品、自制半成品等）、自制材料、自制工具、自制设备等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小企业应设置“生产成本”总账科目，并分别设置“基本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小企业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属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直接费用的，直接计入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属于小企业辅助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提供的动力等直接费用的，应当在“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后，再转入“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科目。其他间接费用先在“制造费用”科目汇集，月度终了，再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的产品成本。

具体来说，小企业发生的各项直接生产费用，借记“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付工资”、“材料”、“应付福利费”等科目。小企业各生产车间应负担的制造费用，借记“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科目，贷记“制造费用”科目。小企业辅助生产车间为基本生产车间、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提供的劳务和产品，月度终了，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给各受益对象，借记“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其他业务支出”、“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科目。小企业已经生产完成并验收入库的产成品，应于月度终了，按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科目。

小企业对外提供劳务所发生的成本，可单独设置“劳务成本”科目进行核算。

（二）制造费用

为了核算小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小企业应设置“制造费用”总账科目，并按不同的车间、部门设置明细账，按费用项目设置专栏，进行明细核算。

具体来说，小企业车间发生的机物料消耗，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材料”科目。发生的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车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车间支付的办公费、修理费、水电费等，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发生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借记“制造费

用”科目，贷记“材料”、“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银行存款”等科目。制造费用应按照小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的规定，分配计入有关的成本核算对象，借记“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劳务成本”等科目，贷记“制造费用”科目。

第三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一、管理费用的核算

管理费用，是指小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如小企业的行政管理部门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小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无形资产摊销、职工教育经费、研究与开发费、排污费、存货盘亏或盘盈（不包括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存货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

为了核算小企业为组织和管理小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小企业应当设置“管理费用”总账科目，并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商品流通小企业可不设置“管理费用”科目，而将发生的管理费用在“营业费用”科目核算。

具体来说，小企业发生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科目。行政管理部门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支付的办公费、修理费、水电费等，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交纳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支付业务招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技术转让费、职工教育经费、研究与开发费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规定计算出应交

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科目。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给工会部门的工会经费，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规定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二、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是指小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工资、类似工资性质的费用、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商品流通小企业在购买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也包括在内。

为了核算小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小企业应当设置“营业费用”总账科目，并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商品流通小企业可不单独设置“管理费用”科目，其核算内容并入“营业费用”科目。

具体来说，小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小企业发生的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福利费、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小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为了核算小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小企业应当设置“财务费用”总账科目，并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

类核算。小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规定应予资本化的部分，不包括在“财务费用”科目的核算范围内。

具体来说，小企业发生的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银行存款”、“长期借款”等科目。发生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汇兑收益等，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四、期间费用的结转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的结转是在期末进行的，期末结转期间费用的方法有两种：

（一）表结法

表结法即用“利润表”结转期末损益类项目，计算体现期末财务成果的方法。每月末只结出损益类科目（期间费用）的月末余额，但不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只有在年末结转时才使用“本年利润”科目。“本年利润”科目集中反映当年利润及构成情况。使用表结法，每月末只结计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本月发生额合计并填入利润表的本月栏，将本月余额填入利润表的本年累计栏，科目不结转。

表结法在平时直接在利润表结转，省去了转账环节并可以从科目余额得出本年累计的指标，同时，不影响利润表的编制及有关损益指标的利用。到了年末再使用账结法结转整个年度的累计余额。

（二）账结法

账结法是通过编制记账凭证来完成损益结转工作的方法，即在账上每月进行损益类科目（包括期间费用）的结转，每月末结出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的余额，并从余额的反方向结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科目在月末结转后均无余额。小企业各月的财务成果，直接体现在“本年利润”科目中，将各月利润累计即可求得当期累计实现的财务成果。

账结法的优点是各月均可通过“本年利润”科目提供其当期利润额，记账业务程序完整。但从实用角度讲，采用账结法增加了编制结转

损益分录的工作量。

第四节 利润的核算

一、利润概述

利润是指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一）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是指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的金额。其中，其他业务利润是指其他业务收入减去其他业务支出后的净额。

（二）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其中，投资收益，是指小企业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减去发生的投资损失和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后的净额。营业外收入，是指与小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罚款净收入等；营业外支出，是指与小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处置无形资产净损失、罚款支出、非常损失等。

（三）净利润

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其中，所得税是指小企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二、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小企业应设置“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总账科目，进行分类核算，并按收入、支出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一）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小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固定资产清理所取得的收益，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小企业在清查财产过程中，对于查明的固定资产盘盈，按确定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小企业出售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大于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与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小企业取得的罚款净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二）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小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进行固定资产清理所发生的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小企业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固定资产盘亏，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小企业发生的罚款支出，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物资在运输途中发生的非常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在途物资”等科目。小企业出售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小于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与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三、本年利润的核算

小企业应当设置“本年利润”科目，核算小企业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

具体来说，会计期末，期末结转利润时，应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别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将“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别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记“本年利

润”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等科目。将“投资收益”科目的净收益，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净损失，作相反会计分录。

年度终了，应将本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结出的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转入“利润分配”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净亏损，作相反会计分录。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利润分配的核算

小企业应当设置“利润分配”科目，核算小企业实现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积存余额，同时设置以下明细科目：其他转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利润、转作资本的利润、未分配利润。

小企业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科目（其他转入）。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时，借记“利润分配”科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科目。应当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借记“利润分配”科目（应付利润），贷记“应付利润”科目。小企业按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应转增资本的金额，在办理增资手续后，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转作资本的利润），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小企业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亏损和相应增加的所得税，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科目（未分配利润），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小企业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亏损和相应减少的所得税，借记“利润分配”科目（未分配利润），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年度终了，小企业应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本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科目（未分配利润），如为净亏损，作相反会计分录。同时，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

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科目的“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利润分配”科目的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五、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核算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是指小企业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小企业应设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小企业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及小企业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属于报告年度或以前期间的销售退回等事项。

具体来说，小企业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有关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小企业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亏损，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有关科目。经过调整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应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例 6—1：

乙企业在 2004 年发现，2003 年漏计一项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150 000 元，但在所得税申报表中扣除了该项折旧。假设乙企业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5% 提取法定公益金。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补提折旧：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0 000
贷：累计折旧	150 000

(2) 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5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0 000

(3) 调整利润分配有关数字：

借：盈余公积	22 5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2 500

(4) 附注披露：

本年度发现 2003 年漏计固定资产折旧 150 000 元，在编制 2003 年与 2004 年可比的会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2003 年虚增净

利润及留存收益 150 000 元，少计累计折旧 150 000 元。

例 6—2：

甲企业在 2004 年发现在 2003 年已经出售的一批商品，没有结转销售成本，金额为 30 000 元。2004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80 000 元，所得税税率为 33%，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假设甲企业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5% 提取法定公益金。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补转成本：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0 000
贷：库存商品	30 000

(2) 调整所得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9 9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9 900

(3) 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0 1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 100

(4) 调整利润分配有关数字：

借：盈余公积	3 015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 015

(5) 附注披露：

本年度发现 2003 年末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0 000 元，在编制 2003 年与 2004 年可比的会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2003 年虚增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20 100 元，虚增存货 30 000 元。

例 6—3：

乙企业 2003 年 11 月销售给丙企业一批产品，销售价格 25 000 元（不含应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销售成本 20 000 元，货款于当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2003 年 12 月 25 日接到丙企业通知，丙企业在验收物资时发现该批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需要退货。乙企业希望通过协商解决问题，并与丙企业协商解决办法。乙企业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将该应收账款 29 250 元（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减去已提的坏账准备后的金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项目内，乙企业按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2004 年 1 月 10 日双方协商未成，乙企业收到丙企业通知，该批产品已经全部退回。乙企业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收到退回的产品，以及购货方退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假设该物资增值税税率为 17%，乙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考虑其他税费因

素)。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调整销售收入：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5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 250
贷：应收账款	29 250

(2) 调整坏账准备余额：

借：坏账准备	1 462.5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 462.50

(3) 调整销售成本：

借：库存商品	2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 000

(4) 调整应交所得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 167.38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5 000 - 20 000 - 1 462.50) × 33%]	1 167.38

(5) 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余额转入利润分配：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 370.12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5 000 - 20 000 - 1462.50 - 1 167.38)	2 370.12

(6) 调整利润分配有关数字：

借：盈余公积	355.52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 370.12 × 15%)	355.52

第五节 所得税的核算

一、所得税会计概述

所得税会计是研究如何处理按照会计制度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或亏损，下同）与按照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或亏损，下同）之间差异的会计理论和方法。这里所指的会计制度是指《小企业会计制度》，是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的基础；这里所指的会计利润是指目前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这里所指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税会计的出现是因为财务会计与税收分别遵循不同的原则、服

务于不同的目的。财务会计核算必须遵循一般会计原则，其目的是为了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投资者、债权人、小企业管理当局以及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税法是以课税为目的，根据经济合理、公平税务、促进竞争的原则，依据有关的税收法规，确定一定时期内纳税人应交纳的税额。从所得税角度考虑，主要是确定小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对小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进行征税。

财务会计核算原则和税收法规的区别在于确认收益实现和费用扣减的时间，以及费用的可扣减性。由于财务会计是按照会计制度核算收益、费用、利润、资产、负债等，税法是按照税收法规确认收益、费用、利润、资产、负债等，因此，按照财务会计核算方法计算确定的利润与按照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结果不一定相同。此外，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两者的目的不同，对收益、费用、资产、负债等的确认时间和范围也不同，从而导致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产生差异，这一差异分为时间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

二、时间性差异

时间性差异，是指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时间性差异发生于某一会计期间，但在以后一期或若干期内能够转回。时间性差异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小企业获得的某项收益，按照会计制度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按照税法规定需要待以后期间确认为应纳税所得额。如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对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小企业，应在期末按照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以及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但按照税法规定，如果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大于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分得的利润要补交所得税，这部分投资收益补交的所得税需要待被投资企业实际分得利润或于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利润时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从而产生应纳税时间性差异。这里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是指未来应增加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性差异。

(2) 小企业发生的某项费用或损失，按照会计制度应当确认当期费用或损失，但按照税法规定需要待以后期间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如产品保修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可于产品销售的当期计提，但按照税法规定于实际发生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从而产生可抵减时间性差异。这里的可抵减时间性差异是指未来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时间性差异。

(3) 小企业获得的某项收益，按照会计制度应当于以后期间确认收益，但按照税法规定需要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例如，某些收益按照税法规定在超过一定时期后仍然未支付的，应确认为收益，计入应税所得；但按照会计制度确定的原则，可以视具体情况于以后期间确认收益，从而产生可抵减时间性差异。

(4) 小企业发生的某项费用或损失，按照会计制度应当于以后期间确认为费用或损失，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例如，固定资产折旧，按照税法规定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而出于财务会计目的则可采用直线法。在固定资产使用初期，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的折旧金额会大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折旧金额，从而产生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时间性差异的基本特征是某项收益或费用和损失均可计入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但计入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不同。上述(1)、(4)项差异，会使本期税前会计利润大于应纳税所得额，从而产生应纳税时间性差异；而(2)、(3)项差异，会使税前会计利润小于应纳税所得额，从而产生可抵减时间性差异。上述差异是由于会计制度确认损益的时间与税法规定确认损益的时间不同所造成的，所以称其为时间性差异。

三、永久性差异

永久性差异，是指在某一会计期间，由于会计制度和税法在计算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口径不同，所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在本期发生，不会在以后各期转回。永久性差异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作为收益计入会计报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为收益。会计制度与税法对收益的确认标准不同，在某些情况下，会计制度将其作为收益计入利润表，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不作为收益。如我国税收法规规定，小企业购买的国债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不交纳所得税，但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购买国债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收益。

(2) 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不作为收益计入会计报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作为收益，需要纳税。某些收益按照税法规定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但按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则不确认为收益，不计入利润表。如小企业以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工程项目，税法上规定按该产品的售价与成本的差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但按会计制度规定则按成本转账，不产生利润，不计入当期损益。

(3) 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确认为费用或损失计入会计报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不允许扣减。如各种赞助费，按会计制度规定计入当期利润表，减少当期利润，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不允许扣减。

(4) 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不确认为费用或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允许扣减。按照会计制度要求，某些费用或损失不能计入利润表，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减。

从产生永久性差异的四种情况看，可归纳为两类：一类是作为税前会计利润的收益和可在税前会计利润中扣除的费用或损失，但不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收益和不能在应纳税所得额前扣除的费用或损失；另一类是不作为税前会计利润的收益和不能在税前会计利润中扣除的费用或损失，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作为收益和可在应纳税所得额前扣除的费用或损失。由此产生两种结果：一是税前会计利润大于应纳税所得额〔即上述(1)、(4)情况〕；二是税前会计利润小于应纳税所得额〔即上述(2)、(3)情况〕。在第一种情况下，产生的永久性差异不需要交所得税，在计算应税所得时，从税前会计利润中扣除永久性差异，将税前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在第二种情况下，产生的永久性差异需要交纳所得税，永久性差异产生的应交所得税应在当期确认所得税费用。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应将税前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在

仅存在永久性差异的情况下，按照税前会计利润加减永久性差异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作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四、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在收益、费用或损失的确认和计量原则方面的不同而导致按照会计制度计算确定的税前会计利润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额，在会计核算时，应采用应付税款法。小企业按应付税款法计算的当期所得税金额，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照规定实行所得税先征后返的小企业，应在实际收到返还的所得税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小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所得税返还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所得税”科目。

应付税款法，是指将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产生的差异均在当期确认为所得税费用。应付税款法的会计核算特点是：本期所得税费用是按照本期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即本期从净利润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等于本期应交的所得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均在本期确认为所得税费用，或在本期抵减所得税费用。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在会计报表中不反映为一项负债或一项资产。采用应付税款法时，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不单独核算，与本期发生的永久性差异同样处理。

例如，按照税法规定，小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可以全部计入成本费用，但同时又给企业核定一个计税工资总额，即无论企业实际支出多少工资，都可计入成本费用，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只能按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的金额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在这种情况下，按计税工资总额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和按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之间必然产生一个差额。又如，小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方法如与税法规定不一致，就可能产生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不一致的情况。在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会计核算时，应按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调整，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本期应交所

得税，作为本期的所得税费用。

例 6—4：

甲企业核定的全年计税工资总额为 200 000 元，2003 年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为 240 000 元。甲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本年折旧额为 100 000 元，按照税法规定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本年折旧为 130 000 元。甲企业 2003 年利润表上反映的税前会计利润为 300 000 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甲企业本期应交所得税和本期所得税费用如下：

(1) 税前会计利润	300 000
加：永久性差异	40 000
减：时间性差异	<u>30 000</u>
应纳税所得额	310 000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33%
本期应交所得税	<u>102 300</u>
本期所得税费用	102 300

(2) 2003 年的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	102 3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02 300

(3) 实际上交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02 300
贷：银行存款	102 300

(4) 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甲企业本期会计折旧 100 000 元，按税法规定可在应纳税所得额前扣除的折旧费用为 130 000 元，差异为 30 000 元如按照现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33% 计算，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为 9 900 元。本期计税工资总额为 200 000 元，实际发放的工资为 240 000 元，差异为 40 000 元，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为 13 200 元。

由例 6—4 可见，在应付税款法下，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不单独核算，与本期发生的永久性差异同样处理。也就是说，不管税前会计利润为多少，在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均应按税法规定对税前会计利润进行调整，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再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出本期应交的所得税，作为本期所得税费用，即本期所得税费用等于本期应交所得税。

第七章

债务重组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一、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决同意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小企业之间竞争的加剧，一些小企业可能因内部经营管理不善，或受外部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盈利能力下降或发生亏损，出现暂时的资金短缺，难以按期偿还债务，债务纠纷屡见不鲜。此时，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有两种解决债务纠纷的方法：一是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债权人有权在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进行清偿。这种解决方法虽然能够保证债权人收回一部分债权，但相关的过程费时费力，很难保证债权人全部收回债权。二是进行债务重组，即由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决，同意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债权人之所以愿意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主要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回收债权，避免更大的损失。

二、债务重组的方式

债务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一）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

这是指债务人清偿债务的现金金额低于其债务账面价值。这里的现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例如，债务人积欠债权人债务 10 000 元，在债务重组时，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偿还 8 000 元，余款不再偿还，这种情形表明债权人同意债务人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 10 000 元的现金清偿债务。

（二）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这是指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例如，债务人用存货、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三）债务转为资本

这是指债务人将其债务转为债权人的股权，用以清偿债务。

（四）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这是指债务人除以上债务重组方式外，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如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并加收利息、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并减少债务本金或债务利息等。

例如，2004 年 6 月 7 日，甲企业从 M 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批商品，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3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1 000 元，款项尚未支付。2004 年 8 月 7 日，甲企业与 M 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协议内容如下：M 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豁免甲企业债务 160 000 元；债务延长期间，每月加收余款 2% 的利息，利息和本金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一并偿付。这就属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

（五）混合重组

这是指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组合，即债务人以上述方式的组合清偿债务。

例如，债务人以一部分现金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另一部分以非现金资产的方式进行清偿；又如，债务人以一部分现金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另一部分以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进行清偿。

三、债务重组日

债务重组可能发生在债务到期前、到期日或到期后。债务重组日是指债务重组完成日，即债务人履行协议或法院裁定，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债权人、将债务转为资本或按修改后的偿债条件开始执行的日期。

例如，乙企业欠 N 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 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3 年 8 月 1 日。乙企业由于发生财务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经与 N 股份有限公司协商，N 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乙企业以价值 900 万元的商品抵偿债务。2003 年 8 月 20 日，乙企业将商品运抵 N 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有关债务解除手续。在此项债务重组交易中，2003 年 8 月 20 日即为债务重组日。再如，如果上述乙企业是分批将商品运抵 N 股份有限公司，最后一批商品运抵 N 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30 日，并在这一天办理有关债务解除手续，则债务重组日应为 2003 年 8 月 30 日。如果上述 N 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乙企业以一项工程总造价为 900 万元的在建工程抵偿债务，但要求乙企业继续按计划完成在建工程，则债务重组日应为该项工程完工并交付使用，同时办理有关债务清偿手续的当日。如果 N 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乙企业将所欠债务转为资本，乙企业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办妥增资批准手续并向 N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出资证明，则 2003 年 8 月 28 日即为债务重组日。

需要注意的是，小企业应当分清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债务重组和非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债务重组的界限。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债务重组，是指债务重组双方在可预见的将来仍然会继续经营下去的情况下所进行的债务重组；非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债务重组，是指债务人处于破产清算状态时与债权人之间进行的债务重组。《小企业会计制度》所称的债务重组是指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债务重组，不包括非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债务重组。

第二节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例如，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等。在不

同的债务重组方式下，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原则基本相同，即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转销债务，以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转销资产，二者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或当期损失。

需要注意的是，债务的“账面价值”一般为债务的面值（或本金、原值），如应付账款；有利息的，还应加上应计未付利息，如长期借款；有溢（折）价的，还应加上尚未摊销的溢价或减去尚未摊销的折价，如应付债券。

资产的“账面价值”一般为资产的账面余额，扣除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其中，资产的账面余额是指账户在期末的实际余额，即账户未扣除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之前的余额。例如，存货的账面价值，就是存货的账面余额扣除有关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就是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扣除累计折旧后的金额；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就是债券投资的面值，加应收利息，再加（或减）未摊销溢价（折价）后的金额。

一、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某项债务，债务人应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借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支付的现金，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二者之间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例 7—1：

2003 年 10 月 10 日，乙企业从 M 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批商品，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4 000 元，商品已验收入库；款项尚未支付。2003 年 12 月 31 日，乙企业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经双方协议，M 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减免乙企业 18 000 元债务，余额用现金立即偿还。假设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商品验收入库：

借：库存商品	2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000
贷：应付账款		234 000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应付账款	234 000
贷：银行存款	216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8 000

二、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某项债务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某项债务，具体又分为以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清偿某项债务。就其会计处理而言，债务人应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或当期损失。

(一) 债务人以短期投资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短期投资清偿某项债务，债务人应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借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借贷双方之间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如果所付出的短期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债务人应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借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借贷双方之间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例 7—2：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甲企业从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批材料，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3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1 0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甲企业开出一张期限为两个月、不带息商业汇票用以偿还款项。2003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汇票到期，甲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票据款项，经双方协

议后，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甲企业以其拥有的一项短期投资用于抵偿债务。假设该项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405 000 元，甲企业没有为该项短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材料验收入库：

借：材料	3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1 000
贷：应付票据	351 000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应付票据	351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54 000
贷：短期投资	405 000

如果例 7—2 中甲企业为短期投资计提了 60 000 元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其他条件不变，则债务重组完成时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票据	351 00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0 000
贷：短期投资	405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 000

(二) 债务人以存货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存货清偿某项债务，债务人应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借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商品”、“材料”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借贷双方之间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小企业因债务重组转出的存货，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但不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如果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也应按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应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可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因债务重组应结转} &= \frac{\text{上期末该类存货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text{上期末该类存货的账面余额}} \\ \text{的存货跌价准备} &\quad \times \text{因债务重组而转出的存货的账面余额} \end{aligned}$$

受让的非现金资产中，除存货外，如果还涉及其他非现金资产，则应按存货的公允价值和其他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占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以确定存货和其他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例 7—3：

2003 年 12 月 1 日，丁企业从 N 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台起重机，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价款为 25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42 500 元；设备已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款项尚未支付。2004 年 4 月 1 日，丁企业因为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经双方协议，N 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丁企业用一批库存商品抵偿债务。该批库存商品的成本为 160 000 元，计税价格为 28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假设丁企业没有为该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设备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	292 500
贷：应付账款	292 500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应付账款	292 500
贷：库存商品	16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7 6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4 900

如果例 7—3 中丁企业库存商品的成本为 310 000 元，计税价格为 350 000 元；为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准备为 6 0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债务重组完成时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292 500
存货跌价准备	6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71 000
贷：库存商品	31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9 500

(三) 债务人以长期投资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长期投资清偿某项债务，债务人应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借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长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

税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借贷双方之间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如果所付出的长期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债务人应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借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长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借贷双方之间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例 7—4：

2003 年 9 月 28 日，丙企业从甲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两辆桑塔纳 2000 轿车自用，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轿车价款为 3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1 000 元；两辆桑塔纳轿车已收到并验收完毕，款项尚未支付。2004 年 1 月 13 日，丙企业因遭受自然灾害，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双方协议后，甲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丙企业以其拥有的一项长期股权投资用于抵偿债务。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400 000 元；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收到轿车并验收完毕：

借：固定资产	351 000
贷：应付账款	351 000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应付账款	351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49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400 000

(四) 债务人以固定资产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固定资产清偿某项债务，债务人应按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

税金”等科目。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借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二者之间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

例 7—5：

2004 年 4 月 5 日，甲企业从丙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一批材料，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200 6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4 102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款项尚未支付。2004 年 6 月 10 日，甲企业由于遭受火灾，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经双方协议，丙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甲企业用一辆运输机械偿还债务。运输机械的账面原价为 670 000 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350 000 元。假设甲企业在清理过程中发生相关杂费 5 0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除运杂费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材料验收入库：

借：材料	200 6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102
贷：应付账款	234 702

(2)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320 000
累计折旧	350 000
贷：固定资产	670 000

(3) 支付相关杂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4)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应付账款	234 702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90 298
贷：固定资产清理	325 000

(五) 债务人以无形资产清偿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无形资产清偿某项债务，债务人应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借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借贷双方之间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

他资本公积”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

例 7—6：

2004 年 3 月 18 日，乙企业从甲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一台锻压设备，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价款为 400 7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68 119 元；锻压设备已投入使用，款项尚未支付。2004 年 5 月 10 日，乙企业因发生债务纠纷，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经双方协议，甲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乙企业用一项专利技术偿还债务。该专利技术的账面余额为 510 000 元。假设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锻压设备投入使用：

借：固定资产	468 819
贷：应付账款	468 819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应付账款	468 819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41 181
贷：无形资产	510 000

三、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某项债务，债务人应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借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债权人享有股权的账面价值，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借贷双方之间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例 7—7：

2004 年 5 月 12 日，丁企业从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批库存商品，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700 8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19 136 元；商品已验收入库，款项尚未支付。2004 年 10 月 25 日，丁企业因遭受洪水灾害，短时间内无法按时偿还债务。经与乙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以其债务转为资本进行债务重组。乙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获得丁企业 20% 的股权，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560 000 元；债务重组交易过程中发生印花税 1 56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除此之外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商品验收入库：

借：库存商品	700 800
--------	---------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19 136
贷：应付账款	819 936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应付账款	819 936
贷：股本	560 000
银行存款	1 56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58 376

四、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清偿某项债务

债务人采取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清偿某项债务的，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借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将来应付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减记的金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小于或等于将来应付金额，债务人不需作账务处理。

例 7—8：

2004 年 5 月 7 日，乙企业从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批材料，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65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10 5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款项尚未支付。2004 年 7 月 7 日，乙企业因为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时偿还债务，与丁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进行债务重组。双方达成的重组协议内容如下：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豁免乙企业债务 240 000 元；债务延长期间，每月加收余款 3% 的利息，利息和本金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一并偿付。假定整个债务重组交易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材料验收入库：

借：材料	65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10 500
贷：应付账款	760 500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应付账款	760 500
贷：应付账款	598 575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61 925

其中：

$$\begin{aligned}\text{重组后应付账款的入账价值} &= (760\,500 - 240\,000) \times (1 + 3\% \times 5) \\ &= 598\,575 \text{ (元)}\end{aligned}$$

(3) 支付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598 575
贷：银行存款	598 575

五、以混合重组方式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混合重组方式清偿某项债务，债务人应分别混合重组方式的不同，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 债务人以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债务人应先以支付的现金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某项债务”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例 7—9：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丙企业从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台设备，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价款为 14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23 800 元；设备已验收入库并投入使用，款项尚未支付。2004 年 3 月 2 日，丙企业财务发生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经双方协议，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丙企业支付 50 000 元现金，余额用一批库存商品立即偿还。该批库存商品的成本为 130 000 元，计税价格为 15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丙企业没有为该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设备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

借：固定资产	163 800
贷：应付账款	163 800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应付账款	163 8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41 700
贷：库存商品	13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 500
银行存款	50 000

如果例 7—9 中丙企业为该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 000 元，则债务重

组交易完成时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163 800
存货跌价准备	50 000
贷：库存商品	13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 500
银行存款	5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 300

（二）债务人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债务人应先以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以债务转为资本方式清偿某项债务”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例 7—10：

2004 年 2 月 12 日，M 企业从甲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一批库存商品，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500 4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85 068 元；商品已验收入库，款项尚未支付。2004 年 6 月 12 日，M 企业因债务纠纷，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与甲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进行债务重组。双方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内容如下：M 企业支付现金 10 000 元，以两辆标致轿车偿还余额的一部分，另一部分转为资本；标致轿车的账面原价为 350 000 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120 000 元；甲有限责任公司获得 M 企业 10% 的股权，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420 000 元。假设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M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商品验收入库：

借：库存商品	500 4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5 068
贷：应付账款	585 468

（2）标致轿车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230 000
累计折旧	120 000
贷：固定资产	350 000

（3）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应付账款	585 468
--------	---------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74 532
贷：固定资产清理	230 000
实收资本	420 000
银行存款	10 000

(三) 债务人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该债务的另一部分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

如果债务人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该债务的另一部分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债务人应先以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债权人享有的股权的账面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清偿某项债务”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例 7—11：

2003 年 12 月 12 日，乙企业从 M 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两台食品加工机，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价款为 700 8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19 136 元；设备已投入使用，款项尚未支付。2004 年 3 月 6 日，乙企业因遭受雪灾损失，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与 M 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进行债务重组。双方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内容如下：乙企业支付现金 110 000 元，100 000 元延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其他部分以一批库存商品和债务转为资本偿还。库存商品的成本为 140 000 元，计税价格为 16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乙企业获得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650 000 元；假设债务重组交易过程发生印花税 2 1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除此之外，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设备投入使用：

借：固定资产	819 936
贷：应付账款	819 936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应付账款	819 936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209 364
贷：库存商品	14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7 200
应付账款	100 000
实收资本	650 000

银行存款 112 100

如果例 7—11 中乙企业为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0 000 元，则债务重组交易完成时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819 936
存货跌价准备	210 000
贷：库存商品	14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7 200
应付账款	100 000
实收资本	65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36
银行存款	112 100

需要说明的是，债务人实现的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应当确认所得税，具体账务处理为：债务人以低于应付债务的现金资产偿还债务的，债务人应按计税收益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乘积，记入“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支付的现金和相关税费低于应付债务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的，债务人应按计税收益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乘积，记入“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用以抵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低于应付债务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第三节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例如，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等。在不同的债务重组方式下，债权人的会计处理原则基本相同，即一般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不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一、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某项债务，债权人应按

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已计提的重组债权减值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

在债权人已对重组债权计提了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如果实际收到的现金金额大于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债权人应按实际收到的现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该项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在期末，再调整该项重组债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例 7—12：

2003 年 10 月 10 日，乙企业销售一批商品给甲股份有限公司，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4 000 元，商品已发出，款项尚未收到。2003 年 12 月 31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经双方协议，乙企业同意减免甲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 元债务，余额用现金立即偿还。假设乙企业没有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实现：

借：应收账款	23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000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银行存款	216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18 000
贷：应收账款	234 000

如果例 7—12 中乙企业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 400 元，则债务重组完成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16 000
坏账准备	2 4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15 600
贷：应收账款	234 000

二、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某项债务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某项债务，具体又分为以短期投资、存货、长期

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清偿某项债务。就其会计处理而言，债权人应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如果涉及多项非现金资产，债权人应按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占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一）债务人以短期投资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短期投资清偿某项债务，债权人作为短期投资管理的，债权人应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短期投资”科目；按已计提的重组债权减值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接受的短期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债权人应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短期投资”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已计提的重组债权减值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7—13：

2003 年 10 月 31 日，乙企业向 M 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材料，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3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51 000 元；材料已发出，收到 M 股份有限公司开出的一张期限为两个月、不带息商业汇票。2003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汇票到期，M 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票据款项，经双方协议后，乙企业同意 M 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一项短期投资用于抵偿债务。假设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销售实现：

借：应收票据	351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 000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短期投资	351 000
贷：应收票据	351 000

如果例 7—13 中乙企业同意 M 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一项短期投资和一项长期股权投资用于抵偿债务，短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48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280 0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债务重组完成时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投资	51 365.85
长期股权投资	299 634.15
贷：应收票据	351 000

其中：

短期投资的入账价值 = $351\,000 \times 48\,000 / (48\,000 + 280\,000) = 51\,365.85$ (元)

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 $351\,000 \times 280\,000 / (48\,000 + 280\,000) = 299\,634.15$ (元)

(二) 债务人以存货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存货清偿某项债务，债权人作为存货管理的，债权人应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存货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已计提的重组债权减值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7—14：

2003 年 12 月 1 日，甲企业向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台起重机，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价款为 25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42 500 元；设备已交付使用，款项尚未收到。2004 年 4 月 1 日，丁股份有限公司因为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经双方协议，甲企业同意丁股份有限公司用一批库存商品抵偿债务。该批库存商品的计税价格为 280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假设甲企业没有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实现：

借：应收账款	292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5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2 500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库存商品	244 9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7 600
贷：应收账款	292 500

如果例 7—14 中甲企业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 1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债务重组完成时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241 800
坏账准备	3 1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7 600
贷：应收账款	292 500

如果例 7—14 中甲企业同意丁股份有限公司用一批库存商品和一台设备抵偿债务。该批库存商品的公允价值为 180 000 元，计税价格为 28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设备的公允价值为 140 0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债务重组完成时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137 756.25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7 600
固定资产	107 143.75
贷：应收账款	292 500

其中：

$$\begin{aligned} \text{库存商品的入账价值} &= (292\,500 - 47\,600) \times 180\,000 / (180\,000 + 140\,000) \\ &= 137\,756.25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 (292\,500 - 47\,600) \times 140\,000 / (180\,000 + 140\,000) \\ &= 107\,143.75 \text{ (元)} \end{aligned}$$

(三) 债务人以长期投资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长期投资清偿某项债务，债权人作为长期投资管理的，债权人应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计提的重组债权减值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接受的长期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债权人应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

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已计提的重组债权减值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7—15：

2003 年 9 月 28 日，甲企业向 N 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库存商品两辆桑塔纳 2000 轿车，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轿车价款为 3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51 000 元；两辆桑塔纳 2000 轿车已交付使用，款项尚未收到。2004 年 1 月 13 日，N 股份有限公司因遭受自然灾害，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双方协议后，甲企业同意 N 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一项长期股权投资用于抵偿债务。假设甲企业没有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实现：

借：应收账款	351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 000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长期股权投资	351 000
贷：应收账款	351 000

如果例 7—15 中甲企业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 1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债务重组交易完成时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347 900
坏账准备	3 100
贷：应收账款	351 000

如果例 7—15 中甲企业同意 N 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一项长期股权投资和一台设备用于抵偿债务，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280 000 元，设备的公允价值为 180 0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债务重组完成时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213 652.17
短期投资	137 347.83

贷：应收账款

351 00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 $351\,000 \times 280\,000 / (280\,000 + 180\,000)$
= 213 652.17 (元)

短期投资的入账价值 = $351\,000 \times 180\,000 / (280\,000 + 180\,000)$
= 137 347.83 (元)

(四) 债务人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偿某项债务，债权人作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的，债权人应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已计提的重组债权减值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7—16：

2004 年 4 月 5 日，丙企业销售一批材料给 K 股份有限公司，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200 6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4 102 元；材料已发出，款项尚未收到。2004 年 6 月 10 日，K 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遭受火灾，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经双方协议，丙企业同意 K 股份有限公司用一辆运输机械偿还债务。假设丙企业在接受运输机械过程中发生相关杂费 5 0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丙企业没有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除运杂费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实现：

借：应收账款	234 702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6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102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固定资产	239 702
贷：应收账款	234 702
银行存款	5 000

如果例 7—16 中丙企业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 4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债务重组交易完成时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234 302
--------	---------

借：坏账准备	5 400
贷：应收账款	234 702
银行存款	5 000

如果例 7—16 中丙企业同意 K 股份有限公司用一辆运输机械和一台起重机偿还债务，运输机械的公允价值为 180 000 元，起重机的公允价值为 80 0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债务重组完成时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165 947.54
——起重机	73 754.46
贷：应收账款	234 702
银行存款	5 000

其中：

$$\begin{aligned}\text{运输机械的入账价值} &= (234\,702 + 5\,000) \times 180\,000 / (180\,000 + 80\,000) \\ &= 165\,947.54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起重机的入账价值} &= (234\,702 + 5\,000) \times 80\,000 / (180\,000 + 80\,000) \\ &= 73\,754.46 \text{ (元)}\end{aligned}$$

三、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某项债务，债权人应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已计提的重组债权减值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涉及多项股权，债权人应按各项股权的公允价值占股权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股权的入账价值。

例 7—17：

2003 年 5 月 12 日，乙企业向 L 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库存商品，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700 8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19 136 元；商品已发出，款项尚未收到。2003 年 10 月 25 日，L 股份有限公司因遭受洪水灾害，短时间内无法按时偿还债务，经与乙企业协商，L 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债务转为资本进行债务重组，乙企业因此获得 L 股份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债务重组交易过程中发生印花税 1 56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除此之外，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

其他相关税费；乙企业没有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实现：

借：应收账款	819 936
贷：主营业务收入	700 8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9 136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长期股权投资	821 496
贷：应收账款	819 936
银行存款	1 560

如果例 7—17 中乙企业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 200 元，则债务重组完成时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818 296
坏账准备	3 200
贷：应收账款	819 936
银行存款	1 560

四、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清偿某项债务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如果债权人应收金额小于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其差额首先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冲减将来应收金额小于应收债权账面价值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按将来应收金额小于应收债权账面余额的差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如果债权人将来应收金额大于应收债权账面价值，但小于应收债权账面余额的，应按将来应收金额小于应收债权账面余额的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如果债权人将来应收金额大于应收债权账面余额，或债权人将来应收金额等于应收债权账面余额的，在债务重组时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待实际收到债权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大于应收债权账面余

额的差额，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例 7—18：

2004 年 5 月 7 日，丁企业向 M 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材料，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65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10 500 元；材料已发出，款项尚未收到。2004 年 7 月 7 日，M 股份有限公司因为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时偿还债务，与丁企业协商进行债务重组。双方达成的重组协议内容如下：丁企业同意豁免 M 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240 000 元；债务延长期间，每月加收余款 3% 的利息，利息和本金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一并偿付。假定丁企业没有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整个债务重组交易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实现：

借：应收账款	760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5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0 500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应收账款	598 575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161 925
贷：应收账款	760 500

其中：

$$\begin{aligned}\text{重组后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 &= (760\,500 - 240\,000) \times (1 + 3\% \times 5) \\ &= 598\,575 \text{ (元)}\end{aligned}$$

(3) 收回应收账款：

借：银行存款	598 575
贷：应收账款	598 575

五、以混合重组方式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混合重组方式清偿某项债务，债权人应分别混合重组方式的不同，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 债务人以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债权人应先以收到的现金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再按“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某项债务”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例 7—19：

2003 年 12 月 10 日，乙企业向 K 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台设备，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价款为 14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23 800 元；设备已发出，款项尚未收到。2004 年 3 月 2 日，K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发生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经双方协议，乙企业同意 K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0 000 元现金，余额用一批库存商品立即偿还。该批库存商品的计税价格为 15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假设乙企业没有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实现：

借：应收账款	163 8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4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3 800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库存商品	88 3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5 500
银行存款	50 000
贷：应收账款	163 800

如果例 7—19 中乙企业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 5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债务重组交易完成时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86 8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5 500
银行存款	50 000
坏账准备	1 500
贷：应收账款	163 800

(二) 债务人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

如果债务人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债权人应先以收到的现金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再分别按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和股权的公允价值占其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进行分配，从而确定非现金资产、股权的入账价值。

如果涉及多项非现金资产、多项股权，则在多项非现金资产（多项股

权)入账价值总额范围内,再分别按各项非现金资产(各项股权)的公允价值占其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多项非现金资产(多项股权)的入账价值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非现金资产(各项股权)的入账价值。

例 7—20:

2004 年 2 月 12 日,甲企业向 N 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库存商品,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500 4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85 068 元;商品已发出,款项尚未收到。2004 年 6 月 12 日, N 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与甲企业协商进行债务重组。双方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内容如下: N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10 000 元,以两辆标致轿车偿还余额的一部分,另一部分转为资本;标致轿车的公允价值为 210 000 元;甲企业获得 N 股份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其公允价值为 390 000 元。假设甲企业没有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实现:

借: 应收账款	585 468	
贷: 主营业务收入		500 4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 068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 银行存款	10 000	
固定资产	201 413.80	
长期股权投资	374 054.20	
贷: 应收账款		585 468

其中:

$$\begin{aligned}\text{固定资产的} \\ \text{入账价值} &= (585\,468 - 10\,000) \times 210\,000 / (210\,000 + 390\,000) \\ &= 201\,413.8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长期股权投资} \\ \text{的入账价值} &= (585\,468 - 10\,000) \times 390\,000 / (210\,000 + 390\,000) \\ &= 374\,054.20 \text{ (元)}\end{aligned}$$

如果例 7—20 中甲企业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 6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债务重组完成时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10 000	
坏账准备	5 600	
固定资产	199 453.80	

借：长期股权投资 370 414.20
 贷：应收账款 585 468

其中：

固定资产的
 入账价值 $= (585\,468 - 10\,000 - 5\,600) \times 210\,000 / (210\,000 + 390\,000)$
 $= 199\,453.80 \text{ (元)}$

长期股权投资
 的入账价值 $= (585\,468 - 10\,000 - 5\,600) \times 390\,000 / (210\,000 + 390\,000)$
 $= 370\,414.20 \text{ (元)}$

(三) 债务人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该债务的另一部分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

如果债务人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该重组债权的另一部分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分别按“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清偿某项债务”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例 7—21：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丁企业向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两台食品加工机，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价款为 700 8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19 136 元；设备已发出，款项尚未收到。2004 年 3 月 6 日，乙有限责任公司因遭受雪灾损失，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与丁企业协商进行债务重组。双方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内容如下：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现金 110 036 元；扣除现金后的余额，40% 以一批库存商品和债务转为资本偿还，60% 延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库存商品的公允价值为 160 000 元，计税价格等于公允价值，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丁企业获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540 000 元；假设债务重组交易过程发生印花税 2 1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除此之外，债务重组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丁企业没有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实现：

借：应收账款 819 936
 贷：主营业务收入 700 8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9 136

(2) 债务重组交易完成：

借：银行存款	110 036	
应收账款	425 940	
库存商品	59 168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7 200	
长期股权投资	199 692	
贷：应收账款		819 936
银行存款		2 100

其中：

$$\begin{aligned}\text{重组后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 &= (819\,936 - 110\,036) \times 60\% \\ &= 425\,94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库存商品的入账价值} &= (819\,936 - 110\,036 - 425\,940 - 27\,200 + 2\,100) \\ &\quad \times 160\,000 / (160\,000 + 540\,000) = 59\,168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 (819\,936 - 110\,036 - 425\,940 - 27\,200 + 2\,100) \\ &\quad \times 540\,000 / (160\,000 + 540\,000) = 199\,692 \text{ (元)}\end{aligned}$$

如果例 7—21 中丁企业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 100 元，则债务重组交易完成时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1 0036	
应收账款	425 940	
坏账准备	2 931.17	
库存商品	58 498.02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7 200	
长期股权投资	197 430.81	
贷：应收账款		819 936
银行存款		2 100

其中：

$$\text{重组后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 = (819\,936 - 110\,036) \times 60\% = 425\,940 \text{ (元)}$$

$$\begin{aligned}\text{应冲销的坏账准备金额} &= 6\,100 \times (819\,936 - 425\,940) / 819\,936 \\ &= 2\,931.17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库存商品的入账价值} &= (819\,936 - 110\,036 - 425\,940 - 27\,200 - 2\,931.17 + 2\,100) \\ &\quad \times 160\,000 / (160\,000 + 540\,000) = 58\,498.02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 (819\,936 - 110\,036 - 425\,940 - 27\,200 - 2\,931.17 + 2\,100) \\ &\quad \times 540\,000 / (160\,000 + 540\,000) = 197\,430.81 \text{ (元)}\end{aligned}$$

第八章

非货币性交易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概述

一、非货币性交易

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小企业发生的交易，通常都是以货币性资产，如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来交换非货币性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这些交易属于货币性交易。比如，以现金购买原材料、以现金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特点在于，以放弃货币性资产的方式换入非货币性资产。在这里，所交换的货币性资产的金额，是计量企业收到的非货币性资产成本的基础，也是计量企业转出非货币性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的基础。例如，小企业购入材料，实际支付现金 3 000 000 元，则购入材料的实际成本为所放弃的银行存款金额，即 3 000 000 元。此外，货币性交易所交换的货币性资产的金额，也是计量小企业换出非货币性资产收益或损失的基础。例如，小企业出售产品，出售价格为 5 000 000 元，产品的销售成本为 3 200 000 元，则销售该产品所获得的利润为 1 800 000 元（不考虑相关税费）。但是，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却不同，它是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其中，少量的货币性资产，称为补价。

1. 非货币性交易的交易对象主要是非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交易的交易对象主要是非货币性资产，也就是说，小企业主要是以非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交换。例如，为满足年末顾客大量购物的需要，大连市天津街小海商场以 1 500 箱茹梦饮料交换万福商场的 1 000 件达运时装；黑龙江省东达企业以一批小手工艺品交换俄罗斯某公司的一批钢材；北方通达企业以两台起重机交换大连轧钢厂的一台大型运输机械等。

2. 非货币性交易是一种交换行为。

小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类交易，按照交易行为的性质，可以分为互惠转让和非互惠转让。其中的互惠转让也就是《小企业会计制度》所指的交换行为，其结果是，小企业以换出资产为代价换入资产。例如，为满足年末顾客大量购物的需要，大连市天津街小海商场以 1 500 箱茹梦饮料交换万福商场的 1 000 件达运时装。大连市天津街小海商场换出 1 500 箱茹梦饮料的同时，也收到万福商场的 1 000 件达运时装。黑龙江省东达企业以一批小手工艺品交换俄罗斯某公司的一批钢材，东达企业换出一批小手工艺品的同时，也收到俄罗斯某公司的一批钢材。北方通达企业以两台起重机交换大连轧钢厂的一台大型运输机械，北方通达企业在换出两台起重机的同时，也收到大连轧钢厂的一台大型运输机械。

非互惠转让，是指资产的单方向转让，由一个小企业转让给其所有者或其他小企业，或是由所有者或其他小企业转让给该小企业。其结果是，小企业在换出资产的同时，没有谋求任何经济利益的流入。例如，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遭受特大雪灾时，辽宁达神企业向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捐赠大量的棉衣和棉被。

3. 非货币性交易也可能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

小企业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并不意味着不涉及任何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在实务中，也有可能在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同时，支付一定金额的货币性资产；或者在换入非货币性资产的同时，收到一定金额的货币性资产。如果小企业发生的交易中涉及部分补价的情况，则这类交易是属于货币性交易还是属于非货币性交易，通常需要看补价占整个

交易金额的比例。如果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则这类交易仍属于非货币性交易；反之，如果涉及的货币性资产比较多，则这类交易就有可能属于货币性交易。为便于判断，一般以 25% 作为参考比例：如果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或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高于 25%，则视为货币性交易，应根据货币性交易的核算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这一比例不高于 25%（低于等于 25%），则视为非货币性交易，应根据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例如，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扩大规模的需要，大连市海达企业决定用一台轧钢设备交换三北公司的一台车床。在交换日，轧钢设备的账面原价为 360 000 元，累计折旧为 8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70 000 元；车床的账面原价为 300 000 元，累计折旧为 3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80 000 元。大连市海达企业另支付银行存款 10 000 元给三北公司。在这项交易中，大连市海达企业支付的货币性资产 10 000 元占换入车床公允价值 280 000 元的比例为 3.57%（ $10\,000/280\,000$ ）。由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为 3.57%，低于 25%，所以，可以判定这项交易为非货币性交易，应根据非货币性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又如，上例中，如果轧钢设备的公允价值为 194 000 元，车床的公允价值为 264 000 元，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大连市海达企业需另支付银行存款 70 000 元给三北公司。在这项交易中，大连市海达企业支付的货币性资产 70 000 元占换入车床公允价值 264 000 元的比例为 26.52%（ $70\,000/264\,000$ ）。由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为 26.52%，高于 25%，所以，可以判定这项交易为货币性交易，应根据货币性交易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是指持有的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这里的现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是相对应的两个概念，一项资产或者属

于货币性资产，或者属于非货币性资产，非此即彼。二者区分的主要依据是资产在将来为小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也就是货币金额，是否是固定的，或是否是可确定的。如果资产在将来为小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是固定的，或是可确定的，则该资产属于货币性资产；反之，如果资产在将来为小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是不固定的，或不可确定的，则该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

(1) 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是小企业所持有的实实在在的货币资金，它的金额是固定的，符合货币性资产的定义，属于货币性资产。

(2) 应收账款作为小企业的债权，是小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或者提供劳务等原因，应向购货客户或接受劳务的客户收取的款项或代垫的运杂费等。小企业发生的应收账款有相应的发货票等原始凭证作为依据，虽然在收回货款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坏账损失，但是，国家对坏账损失的计提有一整套严格的规定，小企业可以在以往与购货方交往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估计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以及坏账损失金额。基于此，应收账款在将来为小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是固定的，或是可确定的，符合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所以，应收账款属于货币性资产。

(3) 应收票据属于小企业收到的商业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只有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在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者债权债务关系时，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应收票据是小企业在将来收款的依据，分带息和不带息两种。不带息应收票据，在将来收款时小企业可根据其面值收到款项；带息的应收票据，在将来收款时小企业可根据面值、持有期间和票面利率计算出在将来收到的款项，基于此，应收票据在将来为小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是固定的，或是可确定的，符合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所以，应收票据属于货币性资产。

(4) 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属于小企业对外投资的一种，是指小企业以购买债券的方式对其他企业的投资。这里所讲的投资，是指小企业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就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而言，因为

小企业准备持有至到期，所以在计算将来收到的款项时，小企业可根据债券面值、票面利率和持有期间计算得出，基于此，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将来为小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是固定的，或是可确定的，符合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所以，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属于货币性资产。

一般来说，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项目中属于货币性资产的项目有：货币资金、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股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三、非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以及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这里的存货包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非货币性资产有别于货币性资产的最基本特征是，资产在将来为小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也就是货币金额，是不固定的，或是不可确定的。

(1) 存货是小企业的一项重要资产，是指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各种资产，包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小企业持有存货的主要目的，或者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直接销售获利，如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等；或者作为劳动对象，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对其进行加工形成商品，然后通过销售获利，如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或者作为辅助手段，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有助于销售过程或有助于加工过程，如低值易耗品等。在这一系列过程中，存货在将来为小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可能受到内部、外部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是不固定的，或是不可确定的，不符合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所以，存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

(2) 固定资产也是小企业的一项重要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小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作为劳动手段（如机器设备），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作用于劳动对象（如材料），或者服务于

生产经营过程（如厂房），在这一过程中以折旧的方式将其磨损价值转移到产品成本中，最后通过产品销售获利。在固定资产的这一系列转化过程中，它在将来为小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可能受到内部、外部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是不固定的，或是不可确定的，不符合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所以，固定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

（3）无形资产属于小企业资产的一种，是指小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由于无形资产一般需要借助于有形资产才能发挥作用；其经济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受外部经济因素的影响，预期的获利能力不能准确地加以确定。基于此，无形资产能够给小企业提供的未来经济利益的大小具有很大程度上的不确定性，是不固定的，或是不可确定的，不符合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所以，无形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

（4）股权投资属于小企业对外投资的一种，是指小企业以购买其他企业股权的方式进行的投资。小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取得的经济利益，主要是通过其他单位使用投资者投入的资产创造效益后分配而取得，或是通过投资改善贸易关系等获取经济利益。在这一过程中，股权投资在将来为小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可能受到内部、外部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是不固定的，或是不可确定的，不符合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所以，股权投资属于非货币性资产。

（5）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属于小企业对外投资的一种，是指小企业以购买其他企业债券的方式进行的投资。就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而言，因为小企业不准备持有至到期，所以在将来为小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能根据债券的面值、票面利率和持有期间计算得出。此外，小企业基于管理目的，可随时处置该债券投资；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也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基于此，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将来为小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是不固定的，或是不可确定的，不符合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所以，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属于非货币性资产。

一般来说，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项目中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项目有：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工程

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第二节 不涉及补价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一、单项非货币性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不涉及补价，基本原则是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不确认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用公式表示为：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仍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期末再按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仍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期末再按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单项非货币性资产相交换具体又分为以存货与存货相交换、以投资与投资相交换、以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相交换、以无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相交换、以存货与投资相交换、以存货与固定资产相交换、以存货与无形资产相交换、以投资与固定资产相交换、以投资与无形资产相交换、以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相交换等几种情况，应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存货与存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存货与存货相交换的，应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金额，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

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对于非货币性交易中涉及的存货，如果小企业已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则小企业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但不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按《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如果存货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也应按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应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可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因非货币性交易应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 = \frac{\text{上期末该类存货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text{上期末该类存货的账面余额}} \times \text{因非货币性交易而转出的存货的账面余额}$$

例 8—1：

甲企业决定以库存商品十台电脑交换乙企业的库存商品两台复印机。十台电脑的账面余额为 8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10 000 元；两台复印机的账面余额为 9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10 000 元。甲企业销售电脑的计税价格为 100 000 元，乙企业销售复印机的计税价格为 140 000 元，两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都为 17%。假设甲企业没有为电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乙企业没有为复印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

(1) 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换出资产十台电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换入资产复印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存货与存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十台电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100 000 × 17% = 17 000（元）

换入资产复印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140 000 × 17% = 23 800（元）

第二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库存商品——复印机	73 2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3 800
贷：库存商品——电脑	8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2) 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换出资产复印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换入资产电脑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存货与存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复印机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40\,000 \times 17\% = 23\,800$ （元）

换入资产电脑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00\,000 \times 17\% = 17\,000$ （元）

第二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库存商品——电脑	101 8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库存商品——复印机	95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3 800

如果例 8—1 中甲企业为库存商品电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300 元，则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复印机	70 9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3 800
存货跌价准备	2 300
贷：库存商品——电脑	8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二）投资与投资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投资与投资相交换的，应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接受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小企业应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

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付出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小企业应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8—2：

为增加投资种类，降低投资风险，M企业决定以所持有的对甲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换 N 企业所持有的对乙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13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40 000 元；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126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40 000 元。假设 N 企业没有为短期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相关税费。

(1) M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投资——乙股份有限公司	135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甲股份有限公司	135 000

(2) N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甲股份有限公司	126 000
贷：短期投资——乙股份有限公司	126 000

(三) 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相交换的，应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例 8—3：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K 企业决定以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辆运输机械交换丙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台锻压设备。运输机械的账面原价为 240 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64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30 000 元；锻压设备的账面原价为 360 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86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30 000 元。K 企业在接受锻压设备过程中支付运杂费 1 200 元，丙企业在接受运输机械过程中支付运杂费 4 100 元，除此之外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

(1) K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176 000
累计折旧	64 000
贷：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240 000

② 支付运杂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	1 200
贷：银行存款	1 200

③ 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固定资产——锻压设备	177 2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77 200

(2) 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274 000
累计折旧	86 000
贷：固定资产——锻压设备	360 000

② 支付运杂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	4 100
贷：银行存款	4 100

③ 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278 1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78 100

(四) 无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无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相交换的，应按换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

× × × ”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8—4：

N 企业以所拥有的一项非专利技术与丁企业所拥有的一项商标权进行交换。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余额为 34 000 元，公允价值为 45 000 元；商标权的账面余额为 4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45 000 元。整个交易过程除发生印花税 650 元外，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

(1) N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商标权	34 650
贷：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34 000
现金	650

(2) 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45 650
贷：无形资产——商标权	45 000
现金	650

(五) 存货与投资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存货与投资相交换的，应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接受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小企业应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8—5：

L 企业决定以库存商品三辆桑塔纳轿车交换甲企业持有的短期投资。桑塔纳轿车的账面余额为 55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950 000 元；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61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950 000 元。L 企业销售桑塔纳轿车的计税价格为 80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假设 L 企业没有为桑塔纳轿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甲企业没有为短期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

(1) L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换出资产桑塔纳轿车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存货与其他资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桑塔纳轿车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800\,000 \times 17\% = 136\,000$ （元）

第二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短期投资	686 000
贷：库存商品——桑塔纳轿车	55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6 000

(2) 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桑塔纳轿车	610 000
贷：短期投资	610 000

如果例 8—5 中 L 企业为桑塔纳轿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560 元，则 L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投资	681 440
存货跌价准备	4 560
贷：库存商品——桑塔纳轿车	55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6 000

(六) 存货与固定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存货换入固定资产的，应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商品”、“材料”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8—6：

为扩大生产规模，调整经营结构，小海商场决定以库存商品办公家具交换乙企业的一套生产线。库存商品办公家具的账面余额为 24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350 000 元；计税价格为 30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生产线的账面原价为 350 000 元，已提折旧为 12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350 000 元。假设小海商场没有为办公家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

(1) 小海商场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换出资产办公家具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存货与其他资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办公家具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00\,000 \times 17\% = 51\,000$ （元）

第二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生产线	291 000	
贷：库存商品——办公家具		24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 000

(2) 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230 000	
累计折旧		120 000
贷：固定资产——生产线		350 000

② 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低值易耗品——办公家具	179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1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30 000

如果例 8—6 中小海商场为办公家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100 元，则小海商场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生产线	287 900	
存货跌价准备		3 100
贷：库存商品——办公家具		24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 000

(七) 存货与无形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存货换入无形资产的，应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无形资产”科目；

按换出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商品”、“材料”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8—7：

为提高竞争力，甲企业决定以一批材料交换乙企业的一项专有技术。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12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50 000 元，计税价格为 15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专有技术的账面余额为 14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50 000 元。假设甲企业没有为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两企业都没有发生其他相关税费。

(1) 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换出资产材料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存货与其他资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出材料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50\,000 \times 17\% = 25\,500$ （元）

第二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145 500
贷：材料	12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 500

(2) 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材料	119 5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5 500
贷：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145 000

（八）投资与固定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投资与固定资产相交换的，应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换出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小企业应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8—8：

为扩大生产经营，M企业决定以持有的对丙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股票投资交换N企业的一台运输机械。短期股票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247 000 元，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为 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50 000 元；运输机械的账面原价为 286 000 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7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50 000 元。整个交易过程中发生印花税 340 元，M企业接受运输机械发生运杂费 1 500 元，皆以银行存款支付，除此之外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

(1) M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243 84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5 000
贷：短期投资——丙股份有限公司	247 000
银行存款	1 840

(2) N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279 000
累计折旧	7 000
贷：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286 000

②支付印花税、运杂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	340
贷：银行存款	340

③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短期投资——丙公司	279 34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79 340

(九) 投资与无形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投资与无形资产相交换的，应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

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换出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小企业应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8—9：

为提高企业的竞争力，K 企业决定以所持有的对乙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换甲企业的一项非专利技术。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24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50 000 元；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余额为 23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50 000 元。假设整个交易过程发生印花税 1 540 元，除此之外没有发生任何相关税费。

(1) K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246 540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股份有限公司		245 000
银行存款		1 540

(2) 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乙股份有限公司	236 540	
贷：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235 000
银行存款		1 540

(十)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相交换的，应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例 8—10：

为提高企业的竞争力，L 企业决定用一台设备交换甲企业的一项非专利技术。设备的账面原价为 1 245 000 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236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 250 000 元；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余额为 95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 250 000 元。假设整个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相关税费。

(1) L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1 009 000
累计折旧	236 000
贷：固定资产——设备	1 245 000

② 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1 009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 009 000

(2) 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设备	955 000
贷：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955 000

二、多项非货币性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有时可能涉及多项资产，也就是说，小企业以一项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换入另一企业的多项非货币性资产，或同时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换入另一小企业的一项非货币性资产，或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换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如果非货币性交易涉及多项资产，小企业不可能具体区分换出的某一资产是与换入的某一特定资产相交换。所以，非货币性交易中涉及多项资产的会计处理，首先应区分涉及补价与否；其次，在涉及补价的情况下，还应再区分支付补价与收到补价，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涉及多项资产，在没有补价的情况下，基本原则与单项资产的会计处理原则基本相同，唯一的区别是需要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与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用公式表示为：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换入各项资产入账价值 =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times$ $\frac{\text{换入各项资产公允价值}}{\text{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例 8—11：

为减轻劳动强度，改善生产经营，甲企业决定以库存商品十台电脑和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台运输机械交换乙企业的库存商品两台复印机和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辆标致轿车，两企业交换资产的目的都是为了自用。十台电脑的账面余额为 8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40 000 元，计税价格等于公允价值，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运输机械的账面原价为 146 000 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82 000 元，公允价值为 68 000 元；两台复印机的账面余额为 9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50 000 元，计税价格等于公允价值，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标致轿车的账面原价为 210 000 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16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58 000 元。假设两企业都没有为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

(1) 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换出资产十台电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存货与其他资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十台电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40\,000 \times 17\% = 23\,800$ （元）

第二步，计算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换入资产复印机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150\,000 / (150\,000 + 58\,000) \times 100\% = 72.12\%$

换入资产标致轿车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58\,000 / (150\,000 + 58\,000) \times 100\% = 27.88\%$

第三步，计算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

换入资产复印机的入账价值：

$(80\,000 + 64\,000 + 23\,800) \times 72.12\% = 121\,017.36$ （元）

换入资产标致轿车的入账价值：

$(80\,000 + 64\,000 + 23\,800) \times 27.88\% = 46\,782.64$ （元）

第四步，编制会计分录。

①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64 000	
累计折旧	82 000	
贷：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146 000

②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固定资产——复印机	121 017.36
——标致轿车	46 782.64
贷：固定资产清理	64 000
库存商品——电脑	8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3 800

(2) 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换出资产两台复印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存货与其他资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两台复印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50\,000 \times 17\% = 25\,500$ （元）

第二步，计算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换入资产电脑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140\,000 / (140\,000 + 68\,000) \times 100\% = 67.31\%$$

换入资产运输机械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68\,000 / (140\,000 + 68\,000) \times 100\% = 32.69\%$$

第三步，计算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

换入资产电脑的入账价值：

$$(95\,000 + 50\,000 + 25\,500) \times 67.31\% = 114\,763.55 \text{（元）}$$

换入资产运输机械的入账价值：

$$(95\,000 + 50\,000 + 25\,500) \times 32.69\% = 55\,736.45 \text{（元）}$$

第四步，编制会计分录。

①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50 000
累计折旧	160 000
贷：固定资产——标致轿车	210 000

②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固定资产——电脑	114 763.55
——运输机械	55 736.45
贷：固定资产清理	50 000
库存商品——复印机	95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 500

第三节 涉及补价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一、单项非货币性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涉及补价，应区分支付补价与收到补价，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基本原则是，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用公式表示为：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收到补价的，应按下列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损益：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 &= \text{换出资产} - \frac{\text{补价}}{\text{换出资产}} \times \text{换出资产} - \frac{\text{补价}}{\text{换出资产}} \times \\ \text{入账价值} &= \text{账面价值} - \frac{\text{公允价值}}{\text{公允价值}} \times \text{公允价值} \\ &\quad \text{应交的相关税金} + \text{应支付的} \\ &\quad \text{及教育费附加} + \text{相关税费} \end{aligned}$$

或

$$\text{换入资产} = \text{换出资产} + \text{应确认} + \text{应支付的} - \text{补价}$$

$$\text{入账价值} = \text{账面价值} + \text{的损益} + \text{相关税费} - \text{补价}$$

或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 &= \text{换出资产} - \text{补价} \times \frac{\text{换出资产} + \text{应交的相关税金及}}{\text{入账价值} +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应支付的} \\ \text{入账价值} &= \text{账面价值} - \text{补价} \times \frac{\text{公允价值}}{\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text{相关税费} \\ \text{应确认} &= \text{补价} - \frac{\text{补价}}{\text{换出资产}} \times \text{换出资产} - \frac{\text{补价}}{\text{换出资产}} \times \text{应交的相关税金} \\ \text{的损益} &= \text{补价} - \frac{\text{公允价值}}{\text{公允价值}} \times \text{公允价值} - \text{及教育费附加} \end{aligned}$$

或

$$\text{应确认的损益} = \text{补价} \times \left(1 - \frac{\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text{应交的相关税金及教育费附加}}{\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right)$$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的计算公式中，减数的经济意义在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中，相当于补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部分，其盈利过程已经完成了；换出资产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不包括应交的增值税

和所得税，下同）中，相当于补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部分，其盈利过程已经完成了。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扣除盈利过程已经完成的成本和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即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所收到的补价是与该部分账面价值和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相对应的收益，两相比比，即为应确认的净损益。

（一）存货与存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存货与存货相交换，收到补价的，应按计算出的换入存货的入账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或借记“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科目。

支付补价的，应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换出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补价和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8—12：

M企业决定以库存商品十台电脑交换 N 企业的库存商品两台复印机。十台电脑的账面余额为 8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10 000 元；两台复印机的账面余额为 9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30 000 元。M 企业销售电脑的计税价格为 100 000 元，N 企业销售复印机的计税价格为 140 000 元，两企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都为 17%。M 企业另外

向 N 企业支付银行存款 20 000 元。假设 M 企业没有为电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N 企业没有为复印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

(1) M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 计算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20\,000 / (20\,000 + 110\,000) \times 100\% = 15.38\%$$

这一比例为 15.38%, 低于 25%, 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 计算换出资产十台电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换入资产复印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 存货与存货进行交换, 视同销售行为发生, 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十台电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00\,000 \times 17\% = 17\,000$ (元)

换入资产复印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40\,000 \times 17\% = 23\,800$ (元)

第三步, 编制会计分录。

借: 库存商品——复印机	93 2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23 800
贷: 库存商品——电脑	8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17 000
银行存款	20 000

(2) N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 计算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

$$20\,000 / 130\,000 \times 100\% = 15.38\%$$

这一比例为 15.38%, 低于 25%, 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 计算换出资产复印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换入资产电脑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 存货与存货进行交换, 视同销售行为发生, 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复印机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40\,000 \times 17\% = 23\,800$ (元)

换入资产电脑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00\,000 \times 17\% = 17\,000$ (元)

第三步, 计算换入资产十台电脑的入账价值及应确认的收益。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95\,000 - (20\,000 / 130\,000) \times 95\,000 + (23\,800 - 17\,000) \\ &= 87\,184.62 \text{ (元)} \end{aligned}$$

应确认的收益： $20\,000 - (20\,000/130\,000) \times 95\,000 = 5\,384.62$ （元）

第四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库存商品——电脑	87 184.62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库存商品——复印机	95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3 80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	5 384.62

如果例 8—12 中 M 企业为库存商品电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300 元，则 M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复印机	90 9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3 800
存货跌价准备	2 300
贷：库存商品——电脑	8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银行存款	20 000

（二）投资与投资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投资与投资相交换，收到补价的，应按计算出的换入投资的入账价值，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或借记“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科目。

如果所接受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小企业应按计算出的换入投资的入账价值，减去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

的债券利息，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或借记“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科目。

如果所换出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小企业应按计算出的换入投资的入账价值，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或借记“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科目。

支付补价的，应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补价和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接受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小企业应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

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补价和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换出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小企业应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应支付的补价和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8—13：

为增加投资种类，降低投资风险，K 企业决定以所持有的对甲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换 L 企业所持有的对乙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13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45 000 元；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126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35 000 元。L 企业另外向 K 企业支付银行存款 10 000 元。假设 L 企业没有为短期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相关税费。

(1) K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

$$10\,000/145\,000 \times 100\% = 6.90\%$$

这一比例为 6.90%，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益。

$$\text{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135\,000 - (10\,000/145\,000) \times 135\,000 = 125\,689.66 \text{ (元)}$$

$$\text{应确认的收益：} 10\,000 - (10\,000/145\,000) \times 135\,000 = 689.66 \text{ (元)}$$

第三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短期投资——乙股份有限公司	125 689.66	
银行存款	1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甲股份有限公司		135 00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

689.66

(2) L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10\,000 / (135\,000 + 10\,000) \times 100\% = 6.90\%$$

这一比例为 6.90%，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甲股份有限公司	136 000
贷：短期投资——乙股份有限公司	126 000
银行存款	10 000

(三) 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相交换，收到补价的，应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应确认的损益，借记“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交易损益”或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科目。

支付补价的，应按换出资产的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支付的补价和“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之和，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支付的补价，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8—14：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甲企业决定以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辆运输机械交换丙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台锻压设备。运输机械的账面原价为 240 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64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88 000 元；锻压设备的账面原价为 360 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86 000 元，公允价值为 300 000 元。甲企业另外向丙企业支付银行存款 12 000 元。假设甲企业在接受锻压设备过程中支付运杂费 1 200 元，丙企业在接受运输机械过程中支付运杂费 4 100 元，皆以银行存款支付，除此之外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

(1) 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12\,000 / (12\,000 + 288\,000) \times 100\% = 4\%$$

这一比例为 4%，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编制会计分录。

①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176 000
累计折旧	64 000
贷：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240 000

② 支付运杂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	1 200
贷：银行存款	1 200

③ 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固定资产——锻压设备	189 2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77 200
银行存款	12 000

(2) 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

$$12\,000 / 300\,000 \times 100\% = 4\%$$

这一比例为 4%，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益。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274\,000 - (12\,000 / 300\,000) \times 274\,000 + 4\,100 \\ &= 267\,140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应确认的收益} = 12\,000 - (12\,000 / 300\,000) \times 274\,000 = 1\,040 \text{ (元)}$$

第三步，编制会计分录。

①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274 000
----------	---------

借：累计折旧	86 000
贷：固定资产——锻压设备	360 000
②支付运杂费：	
借：固定资产清理	4 100
贷：银行存款	4 100
③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267 140
银行存款	12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78 10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	1 040

(四) 无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无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相交换，收到补价的，应按计算出的换入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或借记“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科目。

支付补价的，应按换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换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按应支付的补价和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8—15：

M企业以所拥有的一项非专利技术与丁企业所拥有的一项商标权进行交换。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余额为 34 000 元，公允价值为 50 000 元；商标权的账面余额为 4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51 000 元。M企业向丁企业另外支付银行存款 1 000 元。假设整个交易过程除发生印花税 650 元外，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

(1) M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1\,000 / (1\,000 + 50\,000) \times 100\% = 1.96\%$$

这一比例为 1.96%，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无形资产——商标权	35 650
贷：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34 000
银行存款	1 650

(2) 丁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

$$1\,000/51\,000 \times 100\% = 1.96\%$$

这一比例为 1.96%，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益。

$$\text{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45\,000 - (1\,000/51\,000) \times 45\,000 + 650 = 44\,767.65 \text{ (元)}$$

$$\text{应确认的收益} : 1\,000 - (1\,000/51\,000) \times 45\,000 = 117.65 \text{ (元)}$$

第三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44 767.65
银行存款	1 000
贷：无形资产——商标权	45 000
现金	65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	117.65

(五) 存货与投资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存货与投资相交换，收到补价的，应按计算出的换入投资的入账价值，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或借记“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科目。

如果所接受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小企业应按计算出的换入投资的入账价值，减去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换出存货

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应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或借记“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科目。

支付补价的，应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补价和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接受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小企业应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补价和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8—16：

N 企业决定以库存商品三辆桑塔纳轿车交换甲企业持有的短期投资。桑塔纳轿车的账面余额为 55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720 000 元；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61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620 000 元。甲企业另外向 N 企业支付银行存款 100 000 元。N 企业销售桑塔纳轿车的计税价格为 80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假设 N 企业没有为桑塔纳轿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甲企业没有为短期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

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

(1) N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

$$100\,000/720\,000 \times 100\% = 13.89\%$$

这一比例为 13.89%，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出资产桑塔纳轿车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存货与其他资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桑塔纳轿车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800\,000 \times 17\% = 136\,000$ （元）

第三步，计算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益。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550\,000 - (100\,000/720\,000) \times 550\,000 + 136\,000 \\ &= 609\,611.11 \text{（元）} \end{aligned}$$

应确认的收益： $100\,000 - (100\,000/720\,000) \times 550\,000 = 23\,611.11$ （元）

第四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短期投资	609 611.11	
银行存款	100 000	
贷：库存商品——桑塔纳轿车		55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6 00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		23 611.11

(2) 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100\,000/(100\,000 + 620\,000) \times 100\% = 13.89\%$$

这一比例为 13.89%，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桑塔纳轿车	710 000	
贷：短期投资		610 000
银行存款		100 000

如果例 8—16 中 N 企业为桑塔纳轿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560 元，则 N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

$$100\,000/720\,000 \times 100\% = 13.89\%$$

这一比例为 13.89%，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出资产桑塔纳轿车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存货与其他资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桑塔纳轿车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800\,000 \times 17\% = 136\,000$ （元）

第三步，计算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益。

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50\,000 - 4\,560) - (100\,000/720\,000) \times (550\,000 - 4\,560) + 136\,000 \\ = 605\,684.44 \text{（元）}$$

$$\text{应确认的收益：} 100\,000 - (100\,000/720\,000) \times (550\,000 - 4\,560) \\ = 24\,244.44 \text{（元）}$$

第四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短期投资	605 684.44	
银行存款	100 000	
存货跌价准备	4 560	
贷：库存商品——桑塔纳轿车		55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6 00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		24 244.44

（六）存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存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交换，收到补价的，应按计算出的换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或借记“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科目。

支付补价的，应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换出存货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

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补价和其他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8—17：

为扩大生产规模，调整经营结构，海达商场决定以库存商品办公家具交换甲企业的一套生产线。库存商品办公家具的账面余额为 24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300 000 元，计税价格等于公允价值，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生产线的账面原价为 350 000 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12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80 000 元。甲企业另外向海达商场支付银行存款 20 000 元。假设海达商场没有为办公家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

（1）海达商场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

$$20\,000/300\,000 \times 100\% = 6.67\%$$

这一比例为 6.67%，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出资产办公家具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存货与其他资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办公家具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300 000 × 17% = 51 000（元）

第三步，计算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益。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240\,000 - (20\,000/300\,000) \times 240\,000 + 51\,000 \\ &= 275\,000 \text{（元）} \end{aligned}$$

应确认的收益：20 000 - (20 000/300 000) × 240 000 = 4 000（元）

第四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生产线	275 000
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库存商品——办公家具	24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 00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	4 000

（2）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230 000
累计折旧	120 000
贷：固定资产——生产线	350 000

②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低值易耗品——办公家具	179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1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30 000

（七）投资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投资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交换，收到补价的，应按计算出的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或借记“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科目。

如果所换出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小企业应按计算出的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换出投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或借记“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科目。

支付补价的，应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换出资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如果所换出的投资中包含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小企业应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换出投

资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按换出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按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应支付的补价和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

例 8—18：

为扩大生产经营，M企业决定以持有的对丙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股票投资交换乙企业的一台运输机械。短期股票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247 000 元，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为 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60 000 元；运输机械的账面原价为 286 000 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7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50 000 元。乙企业另外向 M 企业支付银行存款 10 000 元。整个交易过程中发生印花税 340 元，M 企业接受运输机械发生运杂费 1 500 元，皆以银行存款支付，除此之外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相关税费。

(1) M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

$$10\,000/260\,000 \times 100\% = 3.85\%$$

这一比例为 3.85%，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益。

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47\,000 - 5\,000) - 10\,000/260\,000 \times (247\,000 - 5\,000) + 340 + 1\,500 \\ = 234\,532.31 \text{ (元)}$$

应确认的收益： $10\,000 - 10\,000/260\,000 \times (247\,000 - 5\,000) = 692.31 \text{ (元)}$

第三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234 532.31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5 000	
银行存款	10 000	
贷：短期投资——丙公司		247 000
银行存款		1 84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		692.31

(2) 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10\,000 / (10\,000 + 250\,000) \times 100\% = 3.85\%$$

这一比例为 3.85%，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编制会计分录。

①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279 000
累计折旧	7 000
贷：固定资产——运输机械	286 000

②支付印花税：

借：固定资产清理	340
贷：银行存款	340

③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短期投资——丙公司	289 34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79 340
银行存款	10 000

(八)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以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相交换，收到补价的，应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计算出的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收到的补价，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计算出的应确认的损益，借记“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交易损益”或贷记“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科目。

支付补价的，应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换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支付的补价和“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之和，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贷记“固定资产清理”，按支付的补价，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8—19：

为提高企业的竞争力，N 企业决定用一台设备交换甲企业的一项非专利技术。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1 245 000 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236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0 101 500 元；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余额为 95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0 201 500 元。N 企业另外向甲企业支付银行存款 100 000 元。假设整个交易过程没有发生任何相关税费。

(1) N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100\,000 / (100\,000 + 10\,101\,500) \times 100\% = 0.98\%$$

这一比例为 0.98%，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编制会计分录。

①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1 009 000
累计折旧	236 000
贷：固定资产——设备	1 245 000

② 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1 109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 009 000
银行存款	100 000

(2) 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

$$100\,000 / 10\,201\,500 \times 100\% = 0.98\%$$

这一比例为 0.98%，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

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955\,000 - (100\,000 / 10\,201\,500) \times 955\,000 = 945\,638.63 \text{ (元)}$$

$$\text{应确认的收入} = 100\,000 - (100\,000 / 10\,201\,500) \times 955\,000 = 90\,638.63 \text{ (元)}$$

第三步，编制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设备	945 638.63
银行存款	100 000
贷：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955 00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	90 638.63

二、多项非货币性资产相交换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有时可能涉及多项资产，也就是说，小企业以一项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换入另一小企业的多项非货币性资产，或同时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换入另一小企业的一项非货币性资产，或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换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如果非货币性交易涉及多项资产，小企业不可能具体区分换出的某一资产是与换入的某一特定资产相交换。所以，非货币性交易中涉及多项资产的会计处理，首先应区分涉及补价与否；其次，在涉及补价的情况下，还应再区分支付补价与收到补价，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小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如果涉及多项资产，在有补价的情况下，基本原则与单项资产的会计处理原则基本相同，主要的区别是需要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计算出的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支付补价的，基本原则是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与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用公式表示为：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 补价 +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换入各项资产入账价值 =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 $\frac{\text{换入各项资产公允价值}}{\text{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收到补价的，首先应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总额和应确认的损益：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 \frac{\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 \frac{\text{补价}}{\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times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 \frac{\text{补价}}{\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times \text{应支付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 \text{应支付的相关税费}}{\text{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times \text{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end{aligned}$$

或

$$\text{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 \frac{\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 \text{应确认的损益} + \text{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 \text{补价}}{\text{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times \text{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或

$$\text{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 \frac{\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times \left(\frac{\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 \text{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 \text{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right) - \text{补价}$$

$$\text{应确认的损益} = \text{补价} - \frac{\text{补价}}{\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times \frac{\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 \frac{\text{补价}}{\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times \frac{\text{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或

$$\text{应确认的损益} = \text{补价} \times \left(1 - \frac{\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 \text{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right)$$

然后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

$$\frac{\text{换入各项资产入账价值}}{\text{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 \frac{\text{换入资产入账价值}}{\text{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times \frac{\text{换入各项资产公允价值}}{\text{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例 8—20：

K 企业决定以库存商品三辆桑塔纳轿车和所持有的对星海商场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换甲企业持有的短期投资和一台锻压设备。桑塔纳轿车的账面余额为 55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720 000 元，计税价格为 80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18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10 000 元；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61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620 000 元；锻压设备的账面原价为 430 000 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23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320 000 元。K 企业另外向甲企业支付银行存款 10 000 元。假设 K 企业没有为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甲企业没有为短期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

(1) K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和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10\,000 / (10\,000 + 720\,000 + 210\,000) \times 100\% = 1.06\%$$

这一比例为 1.06%，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出资产桑塔纳轿车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存货与其他资产进行交换，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桑塔纳轿车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800 000 × 17% = 136 000（元）

第三步，计算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换入资产短期投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620\,000 / (620\,000 + 320\,000) \times 100\% = 65.96\%$$

换入资产锻压设备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320\,000 / (620\,000 + 320\,000) \times 100\% = 34.04\%$$

第四步，计算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

换入资产短期投资的入账价值：

$$(550\,000 + 185\,000 + 136\,000 + 10\,000) \times 65.96\% = 581\,107.60 \text{ (元)}$$

换入资产锻压设备的入账价值：

$$(550\,000 + 185\,000 + 136\,000 + 10\,000) \times 34.04\% = 299\,892.40 \text{ (元)}$$

第五步，编制会计分录。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短期投资	581 107.60
固定资产——锻压设备	299 892.40
贷：库存商品——桑塔纳轿车	55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6 000
银行存款	1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5 000

(2) 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10\,000 / (620\,000 + 320\,000) \times 100\% = 1.06\%$$

这一比例为 1.06%，低于 25%，属于非货币性交易。

第二步，计算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和应确认的收益。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入账} &= (610\,000 + 200\,000) - \frac{10\,000}{620\,000 + 320\,000} \times (610\,000 + 200\,000) \\ \text{价值总额} &= 801\,382.98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应确认的收益} &= 10\,000 - \frac{10\,000}{620\,000 + 320\,000} \times (610\,000 + 200\,000) \\ &= 1\,382.98 \text{ (元)} \end{aligned}$$

第三步，计算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换入资产桑塔纳轿车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720\,000 / (720\,000 + 210\,000) \times 100\% = 77.42\%$$

换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210\,000 / (720\,000 + 210\,000) \times 100\% = 22.58\%$$

第四步，计算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

换入资产桑塔纳轿车的入账价值：

$$801\,382.98 \times 77.42\% = 620\,430.70 \text{ (元)}$$

换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801\,382.98 \times 22.58\% = 180\,952.28 \text{ (元)}$$

第五步，编制会计分录。

①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200 000	
累计折旧	230 000	
贷：固定资产——锻压设备		430 000

②非货币性交易完成：

借：固定资产——桑塔纳轿车	620 430.70	
长期股权投资	180 952.28	
银行存款	10 000	
贷：短期投资		61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00 00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损益		1 382.98

例 8—21：

甲企业和乙企业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17%。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协商，甲企业决定以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厂房、机床以及库存材料换入乙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办公楼、轿车和客运汽车。甲企业厂房的账面原价为 1 500 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30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 000 000 元；机床的账面原价为 1 200 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60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800 000 元；材料的账面价值为 3 00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3 500 000 元，公允价值等于计税价格。乙企业办公楼的账面原价为 1 500 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50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 500 000 元；轿车的账面原价为 2 000 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90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 000 000 元；客运汽车的账面原价为 3 000 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80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 400 000 元。乙企业另外向甲企业支付银行存款 400 000 元。假定甲企业和乙企业都没有为换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整个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甲企业换入乙企业的办公楼、轿车、客运汽车均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乙企业换入甲企业的厂房、机床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换入的材料作为库存原材料进行核算和管理。

(1) 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确定所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400\,000 / (1\,000\,000 + 800\,000 + 3\,500\,000) \times 100\% = 7.55\%$$

由于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7.55%，低于 25%，因此，这一交换行为属于非货币性交易，应按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步，计算换出材料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材料换入其他资产，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换出资产材料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500\,000 \times 17\% = 595\,000$ （元）

第三步，计算确定应确认的损益和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begin{aligned} \text{应确认的损益} &= 400\,000 - 400\,000 / (1\,000\,000 + 800\,000 + 3\,500\,000) \times \\ &\quad (1\,500\,000 - 300\,000 + 1\,200\,000 - 600\,000 + 3\,000\,000) \\ &= -37\,736 \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 (1\,500\,000 - 300\,000 + 1\,200\,000 - 600\,000 + 3\,000\,000) + \\ &\quad 595\,000 + (-37\,736) - 400\,000 \\ &= 4\,957\,264 \text{（元）} \end{aligned}$$

第四步，计算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办公楼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1\,500\,000 / (1\,500\,000 + 1\,000\,000 + 2\,400\,000) \times 100\% = 30.61\%$$

轿车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1\,000\,000 / (1\,500\,000 + 1\,000\,000 + 2\,400\,000) \times 100\% = 20.41\%$$

客运汽车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2\,400\,000 / (1\,500\,000 + 1\,000\,000 + 2\,400\,000) \times 100\% = 48.98\%$$

第五步，计算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

办公楼的入账价值： $4\,957\,264 \times 30.61\% = 1\,517\,419$ （元）

轿车的入账价值： $4\,957\,264 \times 20.41\% = 1\,011\,776$ （元）

客运汽车的入账价值： $4\,957\,264 \times 48.98\% = 2\,428\,069$ （元）

第六步，编制会计分录。

①借：固定资产清理	1 800 000
累计折旧	900 000
贷：固定资产——厂房	1 500 000
——机床	1 200 000

②借：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37 736
贷：固定资产清理	37 736
③借：固定资产——办公楼	1 517 419
——轿车	1 011 776
——客运汽车	2 428 069
银行存款	40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 792 830
材料	3 0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95 000

(2) 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确定所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400\,000 / (1\,500\,000 + 1\,000\,000 + 2\,400\,000 + 400\,000) \times 100\% = 7.55\%$$

由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为 7.55%，低于 25%，因此，这一交换行为属于非货币性交易，应按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步，计算换入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其他资产换入材料，视同销售行为发生，应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text{换入资产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3\,500\,000 \times 17\% = 595\,000 \text{ (元)}$$

第三步，计算确定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text{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 (1\,500\,000 - 500\,000 + 2\,000\,000 - 900\,000 + 3\,000\,000 - 800\,000) + 400\,000 - 595\,000 = 4\,105\,000 \text{ (元)}$$

第四步，计算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厂房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1\,000\,000 / (1\,000\,000 + 800\,000 + 3\,500\,000) \times 100\% = 18.87\%$$

机床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800\,000 / (1\,000\,000 + 800\,000 + 3\,500\,000) \times 100\% = 15.09\%$$

材料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3\,500\,000 / (1\,000\,000 + 800\,000 + 3\,500\,000) \times 100\% = 66.04\%$$

第五步，计算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

$$\text{厂房的入账价值} : 4\,105\,000 \times 18.87\% = 774\,613.5 \text{ (元)}$$

机床的入账价值： $4\,105\,000 \times 15.09\% = 619\,444.5$ （元）

材料的入账价值： $4\,105\,000 \times 66.04\% = 2\,710\,942$ （元）

第六步，编制会计分录。

①借：固定资产清理	4 300 000
累计折旧	2 200 000
贷：固定资产——办公楼	1 500 000
——轿车	2 000 000
——客运汽车	3 000 000
②借：固定资产清理	400 000
贷：银行存款	400 000
③借：固定资产——厂房	774 613.5
——机床	619 444.5
材料	2 710 942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95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 700 000

第九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小企业应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等要求，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小企业不得违反规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随意改变《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

小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并遵循《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这是保证财务会计报告质量的重要环节。如果以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交易、事项作为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为了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是真实、完整的，小企业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

关内容相符，即通常所说的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和账表相符。

具体来说，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全面清查下列资产，核实下列债务：(1) 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的相应债权、债务金额是否一致；(2) 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等；(3) 各项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4)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5) 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6) 需要清查、核实的其他内容。

除上述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外，为了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小企业还需要完成以下工作：(1) 核对各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内容、金额等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2) 按照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结出有关会计账簿的余额和发生额，并核对各会计账簿之间的余额；(3) 检查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4) 对于《小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规定统一核算方法的交易、事项，检查其是否按照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合理；(5) 检查是否存在因会计差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需要调整前期或者本期相关项目。

对于清查资产、核实债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标准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此外，小企业应当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会计报表中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从而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真实、完整。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时间

为了及时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小企业应当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延迟。为了规范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时间，《小企业会计制度》分别从以下两个方面作出规定：

1. 小企业应当于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如果《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应当编制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则小企业应当于月度终了编制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具体来说，小企业应当于公历每年 12 月 31 日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如果《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应当编制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则小企业应当于公历每月的最后一天编制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2. 小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每年的 12 月 31 日；月度结账日为公历每月的最后一天。

此处所指的结账，是在将本期内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全部登记入账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方法对该期内的账簿记录进行小结，结算出本期发生额合计和余额，并将其余额结转下期或者转入新账。为了正确反映一定时期内在账簿记录中已经记录的经济业务事项，总结有关经济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小企业必须在会计期末进行结账，不能为赶制财务会计报告而提前结账，更不能先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后结账。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格式

《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于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格式有统一的规定，小企业在编制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以免引起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误解。

1. 小企业应当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小企业根据需要也可以编制现金流量表，其格式和内容分别见本章第二节、第三节和第四节。

2. 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会计报表中需要说明的事项作出真实、完整、清楚的说明。会计报表附注的格式和内容见本章第五节。

3. 小企业应当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小企业名称，小企业统一代

码、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月份及报出日期，并由小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四、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质量

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资料是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以及政府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评价财务状况、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越来越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具体来讲，对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的质量要求有：

1. 不得编制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是指违反《会计法》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虚假的会计账簿记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凭空捏造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对财务会计报告擅自进行没有依据的修改。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是指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没有反映其应当反映的内容，而是将一些重要内容予以隐瞒。编制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不仅没有可信度，反而会误导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侵害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单位编制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借以欺骗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以达到某种非法目的，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2. 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者任意取舍。

(1) 内容完整

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反映小企业经济活动的全貌，只有这样，才能满足各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要。在我国，《小企业会计制度》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种类、格式、内容以及计算方法等都作出了统一的规定。凡是国家要求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小企业必须全部编制并报送，不得漏编和漏报。对于应当编制的报表项目，无论是表内项目还是表外补充资料，必须全部编制，不得随意取舍。

（2）数字真实

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实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其他非财务信息，这是对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要求。如果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提供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缺乏真实性和可靠性，甚至提供虚假的信息，不仅不能发挥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作用，反而会误导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影响其投资决策和信贷决策。所以，一切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地反映小企业经济活动的实际，每一项会计记录都要以合法的会计凭证为依据，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都必须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编制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必须以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

（3）计算准确

在会计核算以及编制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过程中，涉及大量的数字计算，只有计算准确，才能保证数字的真实可靠，所以，在编制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过程中，必须以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不能使用估计或推算的数据，更不能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会计报表中本期与上期的有关数字应当相互衔接。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一、资产负债表的作用

资产负债表属于静态报表，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比如公历每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它是根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之间的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和一定的顺序，把企业一定日期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予以适当排列，并对日常工作中形成的大量数据进行整理后编制而成的。

资产负债表主要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方面的信息。通过资产负债表，（1）可以提供企业某一日期资产的总额及结构，表明企业拥有或控

制的资源及其分布情况，也就是说，有多少资源是流动资产、有多少资源是长期投资、有多少资源是固定资产，等等；(2) 可以提供企业某一日期负债总额及结构，表明企业未来需要用多少资产或劳务清偿债务，也就是说，流动负债有多少、长期负债有多少、长期负债中有多少需要用当期流动资金进行偿还，等等；(3) 可以反映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表明所有者在资产中所占的份额。资产负债表还可以提供进行财务分析的基本资料。例如，将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进行比较，计算出流动比率；将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进行比较，计算出速动比率等，可以表明企业的变现能力、偿债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从而有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资产负债表是根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勾稽关系，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和顺序，把小企业一定日期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予以适当排列。它反映的是小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总体规模和结构：资产有多少；资产中，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有多少；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有多少，应收账款有多少，存货有多少；等等。负债有多少；负债中，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各有多少；等等。所有者权益有多少；所有者权益中，实收资本有多少，资本公积有多少，盈余公积有多少，未分配利润有多少；等等。

在资产负债表中，小企业通常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类分项反映。其中，资产按流动性大小进行列示，具体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负债也按流动性大小进行列示，具体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所有者权益则按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分项列示。

资产负债表一般包括表首、正表两部分。其中，表首概括地说明报表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报表编号、货币名称、计量单位等；正表是资产负债表的主体，列示了说明小企业财务状况的各个项目，如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正表的格式一般有两种：报告

式资产负债表和账户式资产负债表。报告式资产负债表是上下结构，上半部列示资产，下半部列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在排列形式上又分为两种：一种是按“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的原理排列；另一种是按“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的原理排列。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我国，资产负债表应采用账户式（格式见表 9—1），左边列示资产，右边列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资产各项目的合计等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合计。

此外，小企业需要提供比较资产负债表，以使会计报表使用者通过比较不同时点资产负债表的数据，掌握小企业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及发展趋势。基于此，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分“年初数”和“期末数”两栏分别填列。

三、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一）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数据的来源

会计报表的编制，主要是通过对日常会计核算记录的数据加以归集、整理，使之成为有用的财务信息。其中，资产负债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内各项数字填列，“期末数”栏内各项数字根据会计期末各总账账户及所属明细账户的余额填列。如果当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则按编报当年的口径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我国小企业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数据，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取得：

1. 根据总账科目余额直接填列。例如，“短期借款”、“应收股息”等项目，都是根据其总账科目的期末余额直接填列的。

2. 根据总账科目余额计算填列。例如，“货币资金”项目，需要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计算填列。

3. 根据明细科目余额计算填列。例如，“应付账款”项目，需要根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计算填列。

4. 根据总账科目和明细科目余额分析计算填列。例如，“长期借款”项目，需要根据“长期借款”总账科目期末余额，扣除“长期借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中反映的、将于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分析计算填列。

5. 根据报表各项目数字抵销计算填列，以反映其净额。例如，“固定资产原价”项目减去“累计折旧”项目后得到“固定资产净值”。

（二）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货币资金”项目，反映小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等的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2. “短期投资”项目，反映小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并准备随时变现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股票、债券等减去已计提跌价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小企业收到的尚未到期收款，也未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已向银行贴现和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不包括在本项目内，其中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4. “应收股息”项目，反映小企业因进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小企业应收其他单位的利润，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股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小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劳务等而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各种款项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如果“应收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有贷方余额，应在本表中增设“预收账款”项目填列。

6.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小企业对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应收和暂

付的款项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7. “存货”项目，反映小企业期末在库、在途和在加工中的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等。本项目应根据“在途物资”、“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生产成本”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以及库存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企业，应按照加上或减去材料成本差异、商品进销差价后的金额填列。

8. “待摊费用”项目，反映小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以后各期分期摊销的费用。小企业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他待摊费用，应在本表“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应根据“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部分，也在本项目内反映。

9.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以上流动资产项目外的其他流动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0.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小企业不准备在1年内（含1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1. “长期债权投资”项目，反映小企业不准备在1年内（含1年）变现的各种债权性质的投资的账面余额。长期债权投资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应在流动资产类下“1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单独反映。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债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12. “固定资产原价”和“累计折旧”项目，反映小企业的各种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其原价及已提折旧也包括在内。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另行反映。这两个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3. “工程物资”项目，反映小企业各项工程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4. “在建工程”项目，反映小企业期末各项未完工程的实际支出，包括交付安装的设备价值，未完建筑安装工程已经耗用的材料、工资和费用支出，预付出包工程的价款，已经建筑安装完毕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工程等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5.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反映小企业因出售、毁损、报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如果“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期末为贷方余额，以“-”号填列。

16. “无形资产”项目，反映小企业持有的各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7.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小企业尚未摊销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中在1年内（含1年）摊销的部分，应在本表“待摊费用”项目填列。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1年内（含1年）摊销的数额后的金额填列。

18. “其他长期资产”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长期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9. “短期借款”项目，反映小企业借入尚未归还的1年期以下（含1年）的借款。本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0. “应付票据”项目，反映小企业为了抵付货款等而开出、承兑的尚未到期付款的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1. “应付账款”项目，反映小企业购买原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有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列。如果“应付账款”科目所属

各明细科目期末有借方余额，应在本表内增设“预付账款”项目填列。

22. “应付工资”项目，反映小企业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工资”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果“应付工资”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23. “应付福利费”项目，反映小企业提取的福利费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付福利费”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4. “应付利润”项目，反映小企业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润”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5. “应交税金”项目，反映小企业期末未交、多交或未抵扣的各种税金。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果“应交税金”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26. “其他应交款”项目，反映小企业应交未交的除税金、应付利润等以外的各种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交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果“其他应交款”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27. “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小企业所有应付和暂收其他单位和个人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8. “预提费用”项目，反映小企业所有已经预提计入成本费用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预提费用”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果“预提费用”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应合并并在“待摊费用”项目内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

29. “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以上流动负债以外的其他流动负债。

30. “长期借款”项目，反映小企业借入尚未归还的1年期以上（不含1年）的借款本息。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1. “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小企业除长期借款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2. “其他长期负债”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以上长期负债项目以外的其他长期负债，包括小企业接受捐赠记入“待转资产价值”科目尚未转

入资本公积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上述长期负债各项目中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负债,应在“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项目内单独反映。上述长期负债各项目均应根据有关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负债后的金额填列。

33. “实收资本”项目,反映小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总额。本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4. “资本公积”项目,反映小企业资本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5. “盈余公积”项目,反映小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法定公益金期末余额,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所属的“法定公益金”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6. “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小企业尚未分配的利润。本项目应根据“本年利润”科目和“利润分配”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号填列。

四、资产负债表示例

例 9—1:

甲企业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所得税税率为33%,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核算。该公司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见表9—1。其中,“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为300 000元,“坏账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为900元。其他诸如存货、短期投资都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2004年,甲企业共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1) 收到银行通知,用银行存款支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100 000元。

(2) 购入材料一批,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150 0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25 500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尚未验收入库。

(3) 收到原材料一批,实际成本100 000元,计划成本95 000元,材料已验收入库,货款已于上月支付。

(4) 用银行汇票支付采购材料价款,公司收到开户银行转来银行汇票多余款收账通知,通知上填写的多余款为234元,购入材料及运费99 800元,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16 966元,原材料已验收入库,该批原材料计划价格为100 000元。

表 9—1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甲企业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金 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金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406 300	短期借款	68	300 000
短期投资	2	15 000	应付票据	69	200 000
应收票据	3	246 000	应付账款	70	953 800
应收股息	4	0	应付工资	72	100 000
应收账款	6	299 100	应付福利费	73	10 000
其他应收款	7	105 000	应付利润	74	0
存 货	10	2 580 000	应交税金	76	30 000
待摊费用	11	1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6 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0	其他应付款	81	5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	预提费用	82	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4 751 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1 000 000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90	0
长期股权投资	32	250 000			
长期债权投资	34	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2 651 400
长期投资合计	38	250 000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101	6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1 500 000	长期应付款	103	0
减：累计折旧	40	4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
固定资产净值	41	1 1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600 000
工程物资	44	0	负债合计	114	3 251 400
在建工程	45	1 5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46	0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2 600 000	实收资本	115	5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20	0
无形资产	51	600 000	盈余公积	121	1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2	0
其他长期资产	53	2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3	5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8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	5 150 000
资产总计	67	8 401 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	8 401 400

(5) 销售产品一批, 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 300 000 元, 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51 000 元, 货款尚未收到。该批产品实际成本为 180 000 元, 产品已发出。

(6) 公司将短期投资(全部为股票投资) 15 000 元兑现, 收到本金 15 000 元, 投资收益 1 500 元, 均存入银行。

(7) 购入不需安装的设备 1 台, 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价款为 85 470 元, 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4 530 元, 支付包装费、运费 1 000 元。价款及包装费、运费均以银行存款支付。设备已交付使用。

(8) 购入工程物资一批, 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物资价款和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为 150 000 元, 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9) 工程应付工资 200 000 元, 应付职工福利费 28 000 元, 应付耕地占用税 100 000 元。

(10) 工程完工, 计算应负担的长期借款利息计 150 000 元。该项借款本息未付。

(11) 一项工程完工, 交付生产使用, 已办理竣工手续, 固定资产价值 1 400 000 元。

(12) 基本生产车间 1 台机床报废, 原价 200 000 元, 已提折旧 180 000 元, 发生清理费用 500 元, 残值收入 800 元, 均通过银行存款收支。该项固定资产已清理完毕。

(13) 从银行借入 3 年期借款 400 000 元, 借款已存入银行账户, 该项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

(14) 销售产品一批, 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 700 000 元, 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19 000 元, 款项已存入银行。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为 420 000 元。

(15) 公司将要到期的一张面值为 200 000 元的无息银行承兑汇票(不含增值税), 连同解讫通知和进账单交银行办理转账。收到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一联。款项银行已收妥。

(16) 收到股利 30 000 元(该项投资以成本法核算, 对方所得税税率和本企业一致, 均为 33%), 已存入银行。

(17) 出售一台不需用设备, 收到价款 300 000 元, 该设备原价 400 000 元, 已提折旧 150 000 元。该项设备已由购入单位运走。

(18) 提取应计入本期损益的借款利息共计 21 500 元,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 11 500 元, 长期借款利息 10 000 元。

(19) 归还短期借款本金 250 000 元, 利息 12 500 元, 已预提。

(20) 提取现金 500 000 元, 准备发放工资。

(21) 支付工资 500 000 元, 其中包括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 200 000 元。

(22) 分配应支付的职工工资 300 000 元 (不包括在建工程应负担的工资), 其中生产人员工资 275 000 元, 车间管理人员工资 10 000 元,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工资 15 000 元。

(23) 提取职工福利费 42 000 元 (不包括在建工程应负担的福利费 28 000 元), 其中生产工人福利费 38 500 元, 车间管理人员福利费 1 400 元, 行政管理部门福利费 2 100 元。

(24) 基本生产领用材料, 计划成本为 700 000 元; 领用低值易耗品, 计划成本为 50 000 元。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5) 结转领用材料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材料成本差异率为 5%。

(26) 摊销无形资产 60 000 元; 摊销印花税 10 000 元; 以银行存款支付基本生产车间固定资产修理费 90 000 元。

(27)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00 000 元, 其中计入制造费用 80 000 元, 计入管理费用 20 000 元。

(28) 收到应收账款 51 000 元, 存入银行, 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30% 计提坏账准备。

(29) 用银行存款支付产品展览费 10 000 元。

(30) 计算并结转本期完工产品成本 1 282 400 元。没有期初在产品, 本期生产的产品全部完工入库。

(31) 广告费 10 000 元, 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32) 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销售产品一批, 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 250 000 元, 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42 500 元, 收到 292 5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1 张, 产品实际成本为 150 000 元。

(33) 将上述承兑汇票到银行办理贴现, 贴现息为 20 000 元。

(34) 提取现金 50 000 元, 准备支付退休费。

(35) 支付退休金 50 000 元 (未统筹)。

(36) 本期产品销售应交纳的教育费附加为 2 000 元。

(37) 用银行存款交纳增值税 100 000 元, 交纳教育费附加 2 000 元。

(38) 结转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750 000 元。

(39) 计算并结转应交所得税 (税率为 33%) 102 399 元。

(40) 将各收支科目结转本年净利润。

(4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 790.10 元，法定公益金 11 895.05 元。

(42) 将利润分配各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本年利润。

(43) 偿还长期借款 1 000 000 元。

(44) 用银行存款交纳所得税 102 399 元。

根据前述业务，甲企业应编制会计分录，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资产负债表（见表 9—2）。

(1) 借：应付票据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2) 借：在途物资	15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5 500	
贷：银行存款		175 500
(3) 借：材料	95 000	
材料成本差异	5 000	
贷：物资采购		100 000
(4) 借：在途物资	99 800	
银行存款	234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6 966	
贷：其他货币资金		117 000
借：材料	100 000	
贷：在途物资		99 800
材料成本差异		200
(5) 借：应收账款	351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 000
(6) 借：银行存款	16 500	
贷：短期投资		15 000
投资收益		1 500
(7) 该设备入账价值为：85 470 + 14 530 + 1 000 = 101 000（元）		
借：固定资产	101 000	
贷：银行存款		101 000
(8) 借：工程物资	150 000	
贷：银行存款		150 000

(9) 借：在建工程	328 000	
贷：应付工资		200 000
应付福利费		28 000
应交税金——耕地占用税		100 000
(10) 借：在建工程	150 000	
贷：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50 000
(11) 借：固定资产	1 400 000	
贷：在建工程		1 400 000
(12) 借：固定资产清理	20 000	
累计折旧	180 000	
贷：固定资产		200 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500	
贷：银行存款		500
借：银行存款	8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800
借：营业外支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9 7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9 700
(13) 借：银行存款	400 000	
贷：长期借款		400 000
(14) 借：银行存款	819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7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9 000
(15)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贷：应收票据		200 000
(16) 借：银行存款	30 000	
贷：投资收益		30 000
(17) 借：固定资产清理	250 000	
累计折旧	150 000	
贷：固定资产		400 000
借：银行存款	30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00 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50 000	
贷：营业外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50 000

(18) 借：财务费用	21 500	
贷：预提费用		11 5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 000
(19) 借：短期借款	250 000	
预提费用	12 500	
贷：银行存款		262 500
(20) 借：现金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500 000
(21) 借：应付工资	500 000	
贷：现金		500 000
(22) 借：生产成本	275 000	
制造费用	10 000	
管理费用	15 000	
贷：应付工资		300 000
(23) 借：生产成本	38 500	
制造费用	1 400	
管理费用	2 100	
贷：应付福利费		42 000
(24) 借：生产成本	700 000	
贷：材料		700 000
借：制造费用	50 000	
贷：低值易耗品		50 000
(25) 借：生产成本	35 000	
制造费用	2 500	
贷：材料成本差异		37 500
(26) 借：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贷：无形资产		60 000
借：管理费用——印花税	10 000	
制造费用——固定资产修理费	90 000	
贷：待摊费用		10 000
银行存款		90 000
(27) 借：制造费用——折旧费	80 000	
管理费用——折旧费	20 000	

贷：累计折旧	100 000
(28) 借：银行存款	51 000
贷：应收账款	51 000
借：管理费用——坏账准备	900
贷：坏账准备	900
(29) 借：营业费用——展览费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30) 借：生产成本	233 900
贷：制造费用	233 900
借：库存商品	1 282 400
贷：生产成本	1 282 400
(31) 借：营业费用——广告费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32) 借：应收票据	292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5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2 500
(33) 借：财务费用	20 000
银行存款	272 500
贷：应收票据	292 500
(34) 借：现金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35) 借：管理费用——劳动保险费	50 000
贷：现金	50 000
(36)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 000
贷：其他应交款——应交教育费附加	2 000
(37)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100 000
其他应交款——应交教育费附加	2 000
贷：银行存款	102 000
(38) 借：主营业务成本	750 000
贷：库存商品	750 000
(39) 应交所得税金额为：	
(1 331 500 - 991 200 - 30 000) × 33% = 102 399（元）	
借：所得税	102 399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02 399
(40) 借：主营业务收入	1 250 000
营业外收入	50 000
投资收益	31 500
贷：本年利润	1 331 500
借：本年利润	991 2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750 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 000
营业费用	20 000
管理费用	158 000
财务费用	41 500
营业外支出	19 700
借：本年利润	102 399
贷：所得税	102 399
(4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额为：	
(1 331 500 - 991 200 - 102 399) × 10% = 23 790.10 (元)	
提取法定公益金数额为：	
(1 331 500 - 991 200 - 102 399) × 5% = 11 895.05 (元)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 790.1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23 790.10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公益金	11 895.05
贷：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	11 895.05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5 685.15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 790.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 895.05
(42) 借：本年利润	237 901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37 901
(43) 借：长期借款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44)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02 399
贷：银行存款	102 399

表 9—2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甲企业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06 300	725 435	短期借款	68	300 000	50 000
短期投资	2	15 000		应付票据	69	200 000	100 000
应收票据	3	246 000	46 000	应付账款	70	953 800	953 800
应收账款	6	299 100	598 200	应付工资	72	100 000	1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105 000	105 000	应付福利费	73	10 000	80 000
存 货	10	2 580 000	2 574 700	应付利润	74	0	0
待摊费用	11	100 000	90 000	应交税金	76	30 000	200 034
流动资产合计	31	4 751 400	4 139 335	其他应交款	80	6 600	6 600
长期投资：				其他应付款	81	50 000	5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	250 000	250 000	预提费用	82	1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8	250 000	25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1 000 000	
固定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0	2 651 400	1 540 434
固定资产原价	39	1 500 000	2 401 000	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40	400 000	170 000	长期借款	101	600 000	1 16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1 100 000	2 231 000				
工程物资	44	0	150 000	负债合计	114	3 251 400	2 700 434
在建工程	45	1 500 000	578 000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2 600 000	2 959 000	实收资本	115	5 000 000	5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121	100 000	135 685.15
无形资产	51	600 000	540 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2	0	11 885.05
其他长期资产	53	200 000	2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3	50 000	252 215.8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800 000	74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	5 150 000	5 387 901
资产总计	67	8 401 400	8 088 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	8 401 400	8 088 335

注：“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为 600 000 元，“坏账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为 1 800 元。

五、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是反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企业应交增值税情况的报表。其内容和格式参见表 9—3。

表 9—3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会企 01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应交增值税：			
1. 年初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1	×	
2. 销项税额	2		
出口退税	3		
进项税额转出	4		
转出多交增值税	5		
	6		
	7		
3. 进项税额	8		
已交税金	9		
减免税款	10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11		
转出未交增值税	12		
	13		
	14		
4. 期末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15	×	
二、未交增值税：			
1. 年初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6	×	
2. 本期转入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7		
3. 本期已交数	18		
4. 期末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20	×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各项目的填列方法如下：

1. “年初未抵扣数”项目，反映小企业年初尚未抵扣的增值税。本

项目以“-”号填列。

2. “销项税额”项目，反映小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销项税额”专栏的记录填列。

3. “出口退税”项目，反映小企业出口货物退回的增值税款。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出口退税”专栏的记录填列。

4. “进项税额转出”项目，反映小企业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进项税额转出”专栏的记录填列。

5. “转出多交增值税”项目，反映小企业月度终了转出多交的增值税。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的记录填列。

6. “进项税额”项目，反映小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进项税额”专栏的记录填列。

7. “已交税金”项目，反映小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已交税金”专栏的记录填列。

8. “减免税款”项目，反映小企业按规定减免的增值税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减免税款”专栏的记录填列。

9.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项目，反映小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专栏的记录填列。

10. “转出未交增值税”项目，反映小企业月度终了转出未交的增值税。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的记录填列。

第三节 利润表

一、利润表的作用

利润表属于动态报表，有时也称为损益表、收益表，反映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比如反映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它把一定期间的营业收入与其同一会计期间相关的营业费用进行配比，以计算出小企业一定时间的净利润或亏损。

利润表主要提供有关小企业经营成果方面的信息。通过利润表，(1) 可以反映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收入实现情况，也就是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有多少，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有多少，实现的投资收益有多少，实现的营业外收入有多少，等等；(2) 可以反映一定会计期间的费用耗费情况，也就是说，耗费的主营业务成本有多少，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有多少，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有多少，营业外支出有多少，等等；(3) 可以反映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成果，也就是净利润的实现情况。此外，将利润表中的信息与资产负债表中的信息相结合，还可以提供进行财务分析的基本资料，如将赊销收入净额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进行比较，计算出应收账款周转率；将销货成本与存货平均余额进行比较，计算出存货周转率；将利润净额与平均资产总额进行比较，计算出资产净利率等，可以表现小企业资金周转情况以及小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判断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作出经济决策。

二、利润表的内容

利润表分项列示了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对外投资等所取得的各种收入，以及与各种收入相对应的费用、损失，并对收入与费用、损失加以对比，结出当期的净利润。一般来讲，利润表主要反映以下方面的内容：(1) 构成主营业务利润的各项要素。从主营业务收入出发，减去为取得主营业务收入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有

关的流转税)后得出主营业务利润。(2)构成营业利润的各项要素。营业利润在主营业务利润的基础上,加其他业务利润,减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得出。(3)构成利润总额(或亏损总额)的各项要素。利润总额(或亏损总额)在营业利润的基础上,加减投资收益(损失)、营业外收支后得出。(4)构成净利润(或净亏损)的各项要素。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利润总额(或亏损总额)的基础上,减去本期计入损益的所得税费用后得出。

在利润表中,小企业通常按照各项收入、费用以及构成利润的各个项目分类分项列示。也就是说,收入按其重要性进行列示,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费用按其性质进行列示,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等;利润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利润的构成分类分项列示。

利润表一般包括表首、正表两部分。其中,表首概括说明报表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报表编号、货币名称、计量单位;正表是利润表的主体,反映形成经营成果的各个项目和计算过程。正表的格式一般有两种:单步式利润表和多步式利润表。单步式利润表是将当期所有的收入列在一起,然后将所有的费用列在一起,两者相减得出当期净损益。多步式利润表是通过当期的收入、费用、支出项目按性质加以归类,按利润形成的主要环节列示一些中间性利润指标,如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步计算当期净损益。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我国,利润表应采用多步式,其格式和内容参见表9—4。

三、利润表的编制方法

利润表中“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填列上年全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度利润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则应按编报当年的口径对上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在编制中期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将“本月数”栏改成“上年数”栏。本

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

在我国，利润表各项的填列方法分别为：

1.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反映小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反映小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小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 “其他业务利润”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减去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及附加等支出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营业费用”项目，反映小企业在销售商品和商品流通企业在购入商品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商品流通企业如果不单独设置“管理费用”科目，发生的管理费用也在本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应根据“营业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 “管理费用”项目，反映小企业发生的管理费用。本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 “财务费用”项目，反映小企业发生的财务费用。本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 “投资收益”项目，反映小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9. “营业外收入”项目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小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这两个项目应分别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0. “利润总额”项目，反映小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如为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1. “所得税”项目，反映小企业当期发生的所得税费用。本项目应根据“所得税”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2. “净利润”项目，反映小企业实现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

13. 补充资料中“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反映小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制定并经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给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四、利润表示例

例 9—2：

根据例 9—1 的资料，编制甲企业的利润表（见表 9—4）。

表 9—4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甲企业

200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 250 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750 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2 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498 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	0
减：营业费用	14	20 000
管理费用	15	158 000
财务费用	16	41 500
三、营业利润	18	278 500
加：投资收益	19	31 500
营业外收入	23	5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49 700
四、利润总额	27	310 300
减：所得税	28	102 399
五、净利润	30	207 901

补充资料：分配给投资者利润 0 元。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一、现金流量表的作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小企业的现金流转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小企业现金充裕，就可以及时购入必要的材料物资和固定资产，及时支付工资、偿还债务、支付股息；反之，轻则影响小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重则危及小企业的生存。为此，小企业应根据需要提供反映现金流量信息的现金流量表。这里所说的现金流量表属于动态报表，反映小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信息，如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主要提供有关小企业现金流量方面的信息，它的主要目的是为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小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信息，以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了解和评价小企业获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并据以预测小企业未来现金流量。所以，现金流量表在评价小企业经营业绩、衡量企业财务资源和财务风险，以及预测小企业未来前景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 现金流量表有助于评价小企业支付能力、偿债能力和周转能力。

通过现金流量表反映的信息，同时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的信息，将现金与流动负债进行比较，计算出现金比率；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进行比较，计算出每股现金流量；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进行比较，计算出盈利现金比率；可以了解小企业的现金能否偿还到期债务、支付股利和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了解小企业现金流转效率和效果，等等，从而便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债权人作出信贷决策。

2. 现金流量表有助于预测小企业未来现金流量。

评价过去是为了预测未来。通过现金流量表所反映的小企业过去一定期间的现金流量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指标，可以了解小企业现金的来源和用途是否合理，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多少，小企业在多大

程度上依赖外部资金，就可以据以预测小企业未来现金流量，从而为小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计划、组织现金调度、合理节约地使用现金创造条件，为投资者和债权人评价小企业的未来现金流量、作出投资和信贷决策提供必要信息。比如，根据上一期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参考下一期间的销售前景和收账政策、客户信用等因素，就可以预测下一期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通过上一期间用于支付工资的现金金额，再考虑下一期间用工规模、工资标准等其他因素，就可以预测下一期间支付工资所需要的现金。

3. 现金流量表有助于分析小企业收益质量及影响现金净流量的因素。

利润表中列示的净利润指标，反映了一个小企业的经营成果，这是体现小企业经营业绩的最重要的一个指标。但是，利润表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的，它不能反映小企业经营活动产生了多少现金，并且没有反映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对小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通过编制现金流量表，可以掌握企业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相比较，就可以从现金流量的角度了解净利润的质量，并进一步判断，是哪些因素影响现金流入，从而为分析和判断小企业的财务前景提供信息。

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现金流量表是以现金为基础编制的，这里的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现金等价物。具体来说，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有：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现金等价物。

（一）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是指小企业持有的、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现金限额，也就是“现金”账户核算的现金。

（二）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是指小企业存在金融企业、随时可以支付的存款，它与“银行存款”账户核算的银行存款基本一致。需要注意的是，编制现金流量表所指的银行存款是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如结算户存款、通知存款等。

有人也许会说，即使是定期存款，只要提前通知银行，即可取得现金，用于支付，定期存款似乎也应当属于现金的范围。确实，就定期存款而言，只要提前通知银行，比如提前一周，可以取得现金。正如以管理部门的意图划分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一样，判断现金还是非现金，要看管理部门的意图。当管理部门决定将资金变作定期存款，实际上是进行了一笔投资，即，将资金投入定期存款。如果管理部门在存款到期前取回，实际上是投资的收回。所以，定期存款不属于现金。而对于通知存款来说，小企业与银行达成协议，当小企业在存款到期前提取现金时，则按低于原期限、高于活期存款的利率支付利息。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小企业已经按一定期限存入现金，但是由于有以上协议，表明企业管理部门已经考虑了这笔存款用于未来某一时间支付目的的可能性，这笔存款从而具有现金的性质，当小企业提前支取现金时，可以视为现金形式的转化，而不是投资的收回。

（三）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小企业存放在金融企业、有特定用途的资金，也就是其他货币资金账户核算的银行存款，如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信用卡存款和存出投资款等。

（四）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特有的概念，它是指小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顾名思义，即，其支付能力相当于现金，能够满足小企业即期支付的需要。现金等价物的定义本身，包含了判断一项投资是否属于现金等价物的四个条件，即：（1）期限短；（2）流动性强；（3）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4）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其中，“期限短”、“流动性强”，强调了变现能力，而“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则强调了支付能力的大小。

之所以将符合以上四个条件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视同现金加以报告，是基于以下考虑：当小企业作以上投资时，主要目的不是取得投资收益，而是将本来用于日常支付的现金暂时用于投资，待需要支付时，随时变现，其安全性和变现能力与普通的存款差不多，但比普通的

存款更合算。其中所称的期限较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这里将期限定为三个月内，一是借鉴了其他国家的有关规定，再就是考虑到企业商业信用、资金调度通常以三个月为期，三个月内到期，则意味着能够满足短期支付需要。具体到一个小企业来说，哪些投资可以确认为现金等价物，需要根据具体情形加以判断。典型的现金等价物是自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小企业作为短期投资而购买的、市场上可以流通的股票，虽然期限短、变现能力强，但是其变现的金额并不确定，变现价值并不稳定，所以不属于现金等价物。

有人提出疑问，对于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小企业在需要现金时可以贴现，一般来说是符合以上四个条件的，那它应否属于现金等价物？首先，银行承兑汇票不是投资，是小企业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债权，不符合现金等价物的定义；最后，票据贴现的贴现利率并不确定，即，承受着价值变动的风险，变现金额也不确定；最后，能否贴现受到国家的金融政策和银行经营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所以，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现金等价物。

三、现金流量表的内容

现金流量表反映小企业在一定期间产生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它产生于不同的来源，同时也应用于不同的用途。例如，工业小企业可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回现金，通过向银行借款收到现金等；为生产产品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需要用现金支付，职工工资也需要用现金进行支付等。根据现金流量表会计准则的规定，现金流量表主要反映以下三类现金流量信息，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是指小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它的范围很广，包括了除小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也就是说，除归属于小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都可归属于经营活动。就工商小企业来说，经营活动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税费等等。

一般来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主要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目主要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是指小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包括实物资产的投资，也包括金融资产投资。这里的长期资产是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资产等持有期限在 1 年或 1 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资产。

一般来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主要有：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目主要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是指导致小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这里所说的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股本），也包括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这里所说的债务，指对外举债，包括向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商业应付款等属于经营活动，不属于筹资活动。

一般来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主要有：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目主要有：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现金流量表的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所收到的货款以及与货款一并收

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一般包括：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前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本期预收的款项，转让应收票据等所收到的现金等。发生销售退回而支付的现金应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扣除。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一般来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可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begin{aligned} \text{销售商品、提供} &= \text{主营业} + \text{其他业} + \left(\begin{array}{c} \text{应收账款} \\ \text{期初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应收账款} \\ \text{期末余额}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应收票据} \\ \text{期初余额} \end{array} \right. \\ \text{劳务收到的现金} &= \text{务收入} + \text{务收入} + \left. \begin{array}{c} \text{期末余额}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预收账款} \\ \text{期末余额}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预收账款} \\ \text{期初余额} \end{array} \right) + \begin{array}{c} \text{当期收回前} \\ \text{期核销的坏账} \end{array} \\ &+ \begin{array}{c} \text{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 \\ \text{减少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当期核销} \\ \text{的坏账}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票据贴现} \\ \text{的利息} \end{array} \end{aligned}$$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小企业各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比较复杂，上述公式可能没有考虑到某些因素，因此，该公式仅供参考。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它反映小企业收到返还的各种税费，如收到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消费税、关税和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等。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捐赠收入等。如果金额相对不大，可以包括在该项目中；如果金额相对较大，则应当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需要说明的是，“经营租赁收到的租金”现也包括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目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支付的货款以及与货款一并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一般包括：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前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本期支付的现金，本期预付的账款等。发生购货退回而收到的现金应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扣除。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一般来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可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begin{aligned} \text{购买商品、接受} &= \text{主营业} & \text{其他业} & - (\text{存货期} & \text{存货期}) & + (\text{应付账款} & \text{应付账款}) \\ \text{劳务支付的现金} & \text{务成本} & \text{务支出} & - (\text{初余额} & \text{末余额}) & + (\text{期初余额} & \text{期末余额}) \\ & & &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票据}) & + (\text{预付账款} & \text{预付账款}) \\ & & & - (\text{期初余额} & \text{期末余额}) & - (\text{期末余额} & \text{期初余额}) \\ & & & \text{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 & \text{当期实际发生的制造费} \\ & & & \text{减少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 \text{用(不包括消耗的物料)} \end{aligned}$$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小企业各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比较复杂，上述公式可能没有考虑到某些因素，因此，该公式仅供参考。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为职工支付的其他现金。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包括工资、奖金、各种补贴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他现金，如小企业为职工交纳的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等。支付给从事工程项目职工的工资、奖金等，应当列入投资活动；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包括支付的统筹退休金以及未参加统筹的退休人员的费用，列入经营活动。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付工资”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需要注意的是，小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困难补助，小企业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其他福利费用等，应根据职工的工作性质和服务对象，分别在本项目和投资活动相应项目中反映。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它反映小企业当期实际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各项税费，也包括本期支付以前各期发生的各项税费和预交的税金，如支付的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印花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等。不包括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已实际支

付的耕地占用税等，也不包括本期退回的增值税、所得税。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等。如果金额相对不大，可以包括在该项目中；如果金额相对较大，则应当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需要说明的是，“经营租赁支付的现金”现也包括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而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长期债权投资本金而收到的现金。不包括长期债权投资收回的利息，以及收回的非现金资产。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需要注意的是，长期债权投资收回的利息，不在本项目中反映，而在“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因股权性投资而分得的现金股利，以及因债权性投资而取得的现金利息收入。股票股利不在本项目中反映；而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债券性投资，其利息收入在本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投资收益”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它反映小企业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取得的现金扣除为出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与处置活动支付的现金，两者在时间上比较接近，以净额反映更能反映处置活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且由于金额不大，故以净额反映。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报废、毁损而收到的保险赔偿收入，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金额相对不大，可以包括在该项目中；如果金额相对较大，则应当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目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及增值税款、建造工程支付的现金、支付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现金支出，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小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应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小企业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建的固定资产，其首次付款支付的现金在本项目中反映，以后各期支付的现金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进行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权益性投资以及购买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债权而支付的现金，包括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小企业购买债券的价款中含有债券利息的，以及溢价或折价购入的，均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反映。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短期投资”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需要注意的是，小企业购买股票和债券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收回购买股票和债券时支付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

息，应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金额相对不大，可以包括在该项目中；如果金额相对较大，则应当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

(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收到的投资者投入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实收资本”、“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而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金额相对不大，可以包括在该项目中；如果金额相对较大，则应当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目

(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以现金偿还债务的本金，包括偿还金融企业的借款本金等。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需要注意的是，小企业偿还的借款利息，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不在本项目中反映。

(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它反映小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或用现金支付的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股利”、“财务费用”、“长期借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小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金额相对不大，可以包括在该项目中；如果金额相对较大，则应当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它反映小企业外币现金流量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或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当期发生的外币业务，也可不必逐笔计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可以通过会计报表附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数额与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之和比较，其差额即为“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方法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列报方法有两种：直接法和间接法。它们通常也被称为现金流量表的报告方法。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小企业应采用直接法编报现金流量表，不要求采用间接法编报现金流量表。

直接法是指按现金收入和支出的主要类别直接反映小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就是按现金收入和支出的来源直接反映的。在直接法下，一般是以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为起算点，调节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项目的增减变动，然后计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六、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小企业可以采用工作底稿法，也可以采用 T 形账户法，还可以根据有关账户记录分析填列。通常情况下，小企业应采用工作底稿法和 T 形账户法编制现金流量表。

（一）工作底稿法

采用工作底稿法编制现金流量表，就是以工作底稿为手段，以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数据为基础，对每一项目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从而编制出现金流量表。

在直接法下，整个工作底稿纵向分成三段，第一段是资产负债表项目，其中又分为借方项目和贷方项目两部分；第二段是利润表项目；第三段是现金流量表项目。工作底稿横向分为五栏，在资产负债表部分，第一栏是项目栏，填列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名称；第二栏是期初数，用来填列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初数；第三栏是调整分录的借方；第四栏是调整分录的贷方；第五栏是期末数，用来填列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期末数。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部分，第一栏也是项目栏，用来填列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名称；第二栏空置不填；第三、第四栏分别是调整分录的借方和贷方；第五栏是本期数，利润表部分这一栏数字应和本期利润表数字核对相符，现金流量表部分这一栏的数字可直接用来编制正式的现金流量表。

采用工作底稿法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程序是：

第一步，将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和期末数过入工作底稿的期初数栏和期末数栏。

第二步，对当期业务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调整分录大体有这样几类：第一类涉及利润表中的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以及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通过调整，将权责发生制下的收入费用转换为现金基础；第二类是涉及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投资、筹资项目，反映投资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第三类是涉及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投资和筹资项目，目的是将利润表中有关投资和筹资方面的收入和费用列入到现金流量表投资、筹资现金流量中去。此外，还有一些调整分录并不涉及现金收支，只是为了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末期初变动。

在调整分录中，有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事项，并不直接借记或贷记现金，而是分别列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有关项目，借记表明现金流

入，贷记表明现金流出。

第三步，将调整分录过入工作底稿中的相应部分。

第四步，核对调整分录，借贷合计应当相等，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数加减调整分录中的借贷金额以后，应当等于期末数。

第五步，根据工作底稿中的现金流量表项目部分编制正式的现金流量表。

（二）T形账户法

采用T形账户法，就是以T形账户为手段，以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基础，对每一项目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从而编制出现金流量表。

采用T形账户法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程序如下：

第一步，为所有的非现金项目（包括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利润表项目）分别开设T形账户，并将各自的期末期初变动数过入各该账户。

第二步，开设一个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T形账户，每边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三个部分，左边记现金流入，右边记现金流出。与其他账户一样，过入期末期初变动数。

第三步，以利润表项目为基础，结合资产负债表分析每一个非现金项目的增减变动，并据此编制调整分录。

第四步，将调整分录过入各T形账户，并进行核对，该账户借贷相抵后的余额与原先过入的期末期初变动数应当一致。

第五步，根据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T形账户编制正式的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流量表编制示例

例9—3：

沿用例9—1的资料，甲企业编制的2004年度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工作底稿法编制现金流量表

第一步，将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和期末数过入工作底稿的期初数栏和期末数栏。

第二步，对当期业务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编制调整分录时，要以利润表项目为基础，从“主营业务收入”开始，结合资产负债表项目逐一进行分析。本例调整分录如下：

(1) 分析调整主营业务收入：

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 201 000	
应收账款	3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250 000
应收票据		200 000
应交税金		51 000

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是按权责发生制反映的，应转换为现金制。为此，应调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本例应收账款增加 300 000 元，其中货款增加 249 000 元，应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 51 000 元，与应交税金相对应，而应收票据减少 200 000 元均系货款，应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分析调整主营业务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750 000	
应付票据	100 000	
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844 700
存货		5 300

应付票据减少 100 000 元，表明本期用于购买存货的现金支出增加 100 000 元；存货减少 5 300 元，表明本期消耗的存货中有 5 300 元是原先库存的，也即使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 5 300 元。

(3) 计算营业费用付现：

借：营业费用	20 000	
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000

本例利润表中所列营业费用与按现金制确认数相同。

(4) 调整本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 000	
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付的各项税费		2 000

这是本年支付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分析调整管理费用：

借：管理费用	158 000	
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 000

管理费用中包含着不涉及现金支出的项目，此笔分录先将管理费用全额转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至于不涉及现金支出的项目，应再分别进行调整。

(6) 分析调整财务费用：

借：财务费用	41 500
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20 000
预提费用	11 500
长期借款	10 000

本期增加的财务费用中，有 20 000 元是票据贴现利息，由于在调整应收票据时已全额列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所以要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项目内冲回，不能作为现金流出；预提费用 11 500 元和长期借款 10 000 元均系利息费用。

(7) 分析调整投资收益：

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500
贷：投资收益	31 500
短期投资	15 000

投资收益应从利润表项目中调整出来，列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本例投资收益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分得现金股利 30 000 元，二是出售短期投资获利 1 500 元。

(8) 分析调整所得税：

借：所得税	102 399
贷：应交税金	102 399

将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调入应交税金。

(9) 分析调整营业外收入：

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300 000
累计折旧	150 000
贷：营业外收入	50 000
固定资产	400 000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需对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进行分析，以列入现金流量表的不同部分。本例中营业外收入 50 000 元是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处置过程中收到的现金应列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

(10) 分析调整营业外支出：

借：营业外支出	19 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300
累计折旧	180 000
贷：固定资产	200 000

(11) 分析调整坏账准备：

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
贷：坏账准备	900

计提坏账准备时都已列入管理费用，因此坏账准备的期末期初差额应调整管理费用，而管理费用已在第(5)笔分录中全额调整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因此需要补充调整。

(12) 分析调整待摊费用：

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000
贷：待摊费用	10 000

待摊费用减少 10 000 元，是摊销的印花税 10 000 元，已计入管理费用，基于和第(11)笔分录同样的理由，加以调整。

(13) 分析调整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1 501 000
贷：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 000
在建工程	1 400 000

本期固定资产的增加包括两部分，一是购入设备 101 000 元，二是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1 400 000 元。

(14) 分析调整累计折旧：

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000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80 000

贷：累计折旧	100 000
--------	---------

本期计提的折旧 100 000 元中，计入管理费用 20 000 元，计入制造费用 80 000 元，基于和第(12)笔分录同样的理由，应作补充调整。

(15) 分析调整在建工程：

借：在建工程	478 000
工程物资	150 000

贷：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 000
长期借款	150 000
应付福利费	28 000

应交税金

100 000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以现金购买工程物资 150 000 元及支付工资 200 000 元；二是长期借款利息资本化 150 000 元；三是应付福利费 28 000 元、投资方向调节税 100 000 元均资本化到在建工程成本中。

(16) 分析调整无形资产：

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000

贷：无形资产 60 000

无形资产摊销时已计入管理费用，所以应作补充调整。理由同第（11）笔分录。

(17) 分析调整短期借款：

借：短期借款 250 000

贷：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 000

偿还短期借款应列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18) 分析调整应付工资：

借：应付工资 300 000

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 000

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28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000

贷：应付工资 300 000

本期应付工资的期末期初差额虽然为零，但并不意味着本期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为零。上述分录中，由于工资费用分配时已分别计入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所以要补充调整。

(19) 分析调整应付福利费：

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39 9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00

贷：应付福利费 42 000

理由同第（18）笔分录。本例中并没有出现使用应付福利费的情况。若本期使用了应付福利费，则应将这部分金额列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中。

(20) 分析调整应交税金：

借：应交税金 244 865

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 399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42 466

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61 500

贷：应交税金 161 500

这里的第一笔调整分录，是调整实际以现金缴纳的增值税款、所得税款以及购货时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第二笔分录是调整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便于分析，企业在日常核算中，应按应交税金的税种分设明细账，以便取得分析所需的数据。

(21) 分析调整预提费用：

借：预提费用 12 500

贷：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 500

以现金支付利息。

(22) 分析调整长期借款：

借：长期借款 1 000 000

贷：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 000 000

以现金偿还长期借款。

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 000

贷：长期借款 400 000

举借长期借款。

(23) 结转净利润：

借：净利润 237 901

贷：未分配利润 237 901

(24) 提取盈余公积：

借：未分配利润 35 685.15

贷：盈余公积 35 685.15

(25) 最后调整现金净变化额：

借：现金净减少额 680 865

贷：现金 680 865

第三步，将调整分录过入工作底稿的相应部分（见表 9—5）。

第四步，核对调整分录，借方、贷方合计数均已经相等，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数加减调整分录中的借贷金额以后，也已等于期末数。

第五步，根据工作底稿中的现金流量表项目部分编制正式的现金流量表（见表 9—6）。

表 9—5

现金流量表工作底稿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调整分录		期末数
		借 方	贷 方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借方项目：				
货币资金	1 406 300		(24)680 865	725 435
短期投资	15 000		(7)15 000	
应收票据	246 000		(1)200 000	46 000
应收账款	300 000	(1)300 000		6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5 000			105 000
存货	2 580 000		(2)5 300	2 574 700
待摊费用	100 000		(12)10 000	9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0 000			25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 500 000	(13)1 501 000	(4)400 000 (10)200 000	2 401 000
工程物资		(15)150 000		150 000
在建工程	1 500 000	(15)478 000	(13)1 400 000	578 000
无形资产	600 000		(16)60 000	540 000
其他长期资产	200 000			200 000
借方项目合计：	8 802 300			8 260 135
贷方项目：				
坏账准备	900		(11)900	1 800
累计折旧	400 000	(9)150 000	(14)100 000	170 000
		(10)180 000		
短期借款	300 000	(17)250 000		50 000

续表

项 目	期初数	调整分录		期末数
		借 方	贷 方	
应付票据	200 000	(2)100 000		100 000
应付账款	953 800			953 800
应付工资	100 000	(18)300 000	(18)300 000	100 000
应付福利费	10 000		(15)28 000 (19)42 000	80 000
应付利润				
应交税金	30 000	(20)244 865	(1)51 000	200 034
			(8)102 399 (15)100 000 (20)161 500	
其他应交款	6 600			6 600
其他应付款	50 000			50 000
预提费用	1 000	(21)12 500	(6)11 500	
长期借款	1 600 000	(22)1 000 000	(6)10 000 (15)150 000 (22)400 000	1 160 000
实收资本	5 000 000			5 000 000
盈余公积	100 000		(24)31 185.15	131 185.15
未分配利润	50 000	(24)31 185.15	(23)207 901	226 715.85
贷方项目合计	8 802 300			8 230 135
二、利润表项目	—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 250 000	1 25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2)750 000		750 000

续表

项 目	期初数	调整分录		期末数
		借 方	贷 方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2 000		2 000
营业费用		(3)20 000		20 000
管理费用		(5)158 000		158 000
财务费用		(6)41 500		41 500
投资收益			(7)31 500	31500
营业外收入			(9)50 000	50 000
营业外支出		(10)19 700		19 700
所得税		(8)102 399		102 399
净利润		(23)237 901		23 7901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1 201 000 (20)161 500	(6)20 000	1 342 500
现金流入小计				1 342 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0 000 (18)28 5000 (19)39 900	(2)844 700 (20)42 466	482 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0 000	3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02 399 (4)2 000	204 3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0	(3)20 000	70 000

项 目	期初数	调整分录		期末数
		借 方	贷 方	
		(12)10 000 (14)20 000 (16)60 000 (18)15 000 (19)2 100	(5)158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 056 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 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16 500		16 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0 000		3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00 000 (10)300		300 300
现金流入小计				346 800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101 000 (15)350 000	451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51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 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400 000		4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250 000 (22)1 000 000	1 250 00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12 500	12 500
现金流出小计				1 262 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2 5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4)680 865		680 865
调整分录借贷合计	—	9 302 115.15	9 302 115.15	—

表 9—6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甲企业

200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 342 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0
现金流入小计	9	1 342 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82 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04 3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7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1 056 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85 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16 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3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300 3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
现金流入小计	29	346 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51 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
现金流出小计	36	451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104 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4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
现金流入小计	44	4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 250 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2 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
现金流出小计	53	1 262 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862 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 680 865

（二）T 形账户法编制现金流量表

第一步，为所有的非现金项目（包括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利润表项目）分别开设 T 形账户，并将各自的期末期初变动数过入各该账户。如果项目的期末数大于期初

数，则将差额过入和项目余额相同的方向；反之，过入相反的方向。

第二步，开设一个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T形账户，每边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三个部分，左边记现金流入，右边记现金流出。与其他账户一样，过入期末期初变动数。

第三步，以利润表项目为基础，结合资产负债表分析每一个非现金项目的增减变动，并据此编制调整分录。本例调整分录基本上和工作底稿法一样。在实际工作中，若采用T形账户法，小企业可省去一些不涉及现金的调整分录，以简化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工作量。

调整分录的编制见工作底稿法。

第四步，将调整分录过入各T形账户，并进行核对，该账户借贷相抵后的余额与原先过入的期末期初变动数应当一致（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 250 000	750 000	
	(1) 1 250 000	(2) 750 000	
营业费用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 000		2 000	
(3) 20 000		(4) 2 000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58 000		41 500	
(5) 158 000		6) 41 500	
投资收益		所得税	
	31 500	102 399	
	(7) 31 500	(8) 102 39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50 000	19 700	
	(9) 50 000	(10) 19 70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5 000		200 000
	(7) 150 000		(1) 200 000
应收账款		存 货	
300 000			5 300
(1) 300 000			(2) 5 300

坏账准备

	900
	(11) 900

固定资产

901 000	
(13) 1 501 000	(9) 400 000
	(10) 200 000

在建工程

	922 000
(15) 478 000	(13) 1 400 000

工程物资

150 000	
(15) 150 000	

应付票据

100 000	
(2) 100 000	

应付福利费

	70 000
	(15) 28 000
	(19) 42 000

预提费用

1 000	
(21) 12 500	(6) 11 500

待摊费用

	10 000
	(12) 10 000

累计折旧

230 000	
(9) 150 000	(14) 100 000
(10) 180 000	

无形资产

	60 000
	(16) 60 000

短期借款

250 000	
(17) 250 000	

应付工资

	0
(18) 300 000	(18) 300 000

应交税金

	170 034
(20) 244 865	(1) 51 000
	(8) 102 399
	(15) 100 000
	(20) 161 500

长期借款

440 000	
(12) 1 000 000	(6) 10 000
	(15) 150 000
	(22) 400 000

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237 901			237 901
(23) 237 901			(23) 237 901
盈余公积			
	35 685.15		
	(24) 35 68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0865	
经营活动现金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 1 201 000	1.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2) 844 700
	(6) - 20 000		(14) - 80 000
	(20) 161 500		(18) - 285 000
			(19) - 39 900
			(20) 42 466
		2.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18) 300 000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 2 000
			(20) 202 399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 000
			(5) 158 000
			(11) - 900
			(12) - 10 000
			(14) - 20 000
			(16) - 60 000
			(18) - 15 000
			(19) - 2 100
投资活动现金收入：		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 16 500	1.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 101 000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 30 000		(15) 350 000
3.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9) 300 000		
	(10) 300		
筹资活动现金收入：		筹资活动现金支出：	
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400 000	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 250 000
			(22) 1 000 000
		2.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 12 500
现金流入	2 089 300	现金流出	2 770 165
		现金流出净额	680 865

第五步，根据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T形账户编制正式的现金流量表。

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见工作底稿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见表9—6）。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一、会计报表附注的作用

会计报表附注是为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

会计报表是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会计报表的补充说明，它主要对会计报表不能包括的内容，或者披露不详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从而有助于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会计信息。

例如，对于一种经济业务，不同的小企业可能选择不同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也就是说有不同的会计政策可供选择。如果不解释小企业是采用什么原则和方法确定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就会给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带来一定的困难，这就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

又如，可比性是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条很重要的会计原则。所谓可比性原则，是指小企业之间的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在可比性原则下，对于同样的经济业务，要求小企业采用同样的会计方法和程序。此外，它要求前后各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由于会计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小企业有可能改变会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会计政策，由于不同期间的会计报表中同一个项目采用了不同的会计政策，影响不同期间会计报表的可比性。为了帮助会计报表使用者掌握会计政策的变化，也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

再如，会计报表采用报表格式，由于形式的限制，只能按大类设置项目，反映总括情况，具有一定的固定性和规定性，至于各项目内部的情况以及项目背后的情况往往难以在表内反映，从而使其反映的会计信息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只是一个年末余

额，至于各项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就无从得知，而这方面信息对于会计报表使用者了解企业信用资产质量却是必要的，所以往往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提供应收账款账龄方面的信息。

二、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小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如下内容：

(1)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主要包括以下事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理由、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小企业执行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法律或行政法规、规章等要求变更，应按相关衔接办法的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衔接办法或是衔接办法未予规定，应进行追溯调整。

(2) 其他重要事项：应收票据贴现，用于贴现的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利率、贴现率等；未决诉讼、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本期购买或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本期内与主要投资者往来事项；其他重要交易或事项，包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对小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理由，主要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理由，主要包括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以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应收票据贴现

所谓应收票据贴现，是指票据持有人将未到期的票据在背书后送交银行，银行受理后从票据到期值中扣除按银行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现利息，然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作为银行对小企业的短期贷款。对于应收票据贴现，小企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用于贴现的应收票据的票面

金额、利率、贴现率等内容。

2. 未决诉讼、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因或有事项而形成的负债。其中，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由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加以证实。

在资产负债表中，对或有事项确认的负债（“预计负债”）应与其他负债项目区别开来，单独反映。同时，还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各项预计负债形成的原因及金额作相应披露，以使会计报表使用者获得充分、详细的有关或有事项的信息。如果小企业因多项或有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一般只需通过“预计负债”项目进行总括反映。

在将或有事项确认负债的同时，应确认一项支出或费用。这项支出或费用在利润表中不应单列项目反映，而应与其他费用或支出项目（如“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合并反映。比如，小企业因产品质量保证确认负债时所确认的费用，在利润表中，应作为“营业费用”的组成部分予以反映；又如，小企业因对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确认负债时所确认的费用，应作为“营业外支出”的组成部分予以反映。如果小企业基本确定能获得补偿，那么小企业在利润表中反映因或有事项确认的费用或支出时，应将这些补偿预先抵减。比如，甲企业因提供债务担保而确认了金额为 30 000 元的一项负债和一项支出，同时基本确定可以从第三方获得金额为 23 000 元的补偿。在这种情况下，甲企业应在利润表中反映损失 7 000 元。该项损失应在利润表中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

对于应予披露的或有负债，小企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内容：或有负债形成的原因；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如无法预计，应说明理由）；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有时充分披露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信息可能会对小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在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下，如果披露全部或部分信息预期会对小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小企业无须披露这些信息。但是，这并不表明小企业可以不披露任何相关的信息。此时，小企业至少应披露未

决诉讼、仲裁的形成原因。

3. 本期购买或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处置是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重要活动，它的成功与否，对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如果小企业本期发生了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处置活动，小企业应根据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披露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处置，从而有利于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以及相关的其他决策。

4. 本期内与主要投资者往来事项

小企业的主要投资者是小企业资金的主要提供者，对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着重大影响。因此，为便于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及时了解小企业与主要投资者的往来事项，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以及相关的其他决策，小企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本期内与主要投资者的往来事项。

5. 其他重要交易或事项

它主要包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对小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1) 债务重组

作为债务人的小企业应披露如下内容：①债务重组方式。也就是说，债务人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是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还是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以及混合重组方式等债务重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②因债务重组而确认的资本公积总额。也就是说，债务人因债务重组而确认的资本公积总额，不要求分别披露每项债务重组确认的资本公积。③将债务转为资本所导致的实收资本增加额。也就是说，债务人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因债务重组而导致的实收资本增加额，不要求分别披露每项债务重组所导致的实收资本增加额。

作为债权人的小企业应披露如下内容：①债务重组方式。也就是说，债权人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债务人是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

金清偿债务，还是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以及混合重组方式等债务重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②债务重组损失总额。也就是说，债权人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因债务重组而产生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不要求分别披露每项债务重组的损失金额。③债权转为股权所导致的长期投资增加额及其长期投资占债务人股权的比例。也就是说，债权人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因债务转为资本所导致的长期投资增加额，以及长期投资占债务人股权的比例。

（2）非货币性交易

通常情况下，小企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换出资产的类别及其金额：①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换出资产的类别，是指企业在非货币性交易中，以什么资产与什么资产相交换。例如，甲企业以一批库存商品与乙企业的一台设备进行交换；M企业以一批材料与N企业的一台设备进行交换，等等。②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换出资产的金额，是指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补价、应确认的损益以及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有利事项或不利事项。其中，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小企业应对资产负债表日所确认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所属期间的收入、费用等进行调整。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小企业应披露其性质、内容，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果无法作出估计，应说明理由。

调整事项的例子主要有：①已证实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减值，或为该项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需要调整；②表明应将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某项现时义务予以确认，或已对某项义务确认的负债需要调整；③表明资产负债表所属期间或以前期间存在重大会计差错；④发生资产负债表所属期间或以前期间所售商品的退回。

非调整事项的例子主要有：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②对外巨额举

债；③对外巨额投资；④发生巨额亏损；⑤自然灾害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⑥外汇汇率或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⑦对外提供重大担保；⑧对外签订重大抵押合同；⑨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承诺事项；⑩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附件

小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财会〔2004〕2号文 2004年4月27日发布)

一、总说明

(一) 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本制度中所称“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三) 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1. 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2. 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3. 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

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四）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五）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六）小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会计期末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制度所称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月度，年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会计期末，是指月末和年末。

（八）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小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

期末，小企业的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九）小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十）小企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十一）小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仅以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3. 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4.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或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5.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6.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7.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

8.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在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9. 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10. 小企业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企业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11.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12. 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13.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性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

（十二）小企业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支付补价的小企业，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收到补价的小企业，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

应确认的损益：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 &= \text{换出资产} - (\text{补价} \div \text{换出资产}) \times \text{换出资产} - (\text{补价} \div \text{换出资产}) \times \\ \text{入账价值} &= \text{账面价值} - (\text{补价} \div \text{公允价值}) \times \text{账面价值} - (\text{补价} \div \text{公允价值}) \times \\ &\quad \text{应交的税金} + \text{应支付的} \\ &\quad \text{及教育费附加} + \text{相关税费} \end{aligned}$$

$$\text{应确认} = \text{补价} \times \left[1 - \left(\frac{\text{换出资产} + \text{应交的税金及}}{\text{账面价值} + \text{教育费附加}} \right) \div \frac{\text{换出资产}}{\text{公允价值}} \right]$$

3. 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等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十三) 小企业如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失。

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或当期损失；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如果债务人以多项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按取得的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占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进行分配，按分配后的价值作为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3. 以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股权的入账价值。

4.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分别情况处理：

(1) 作为债务人，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等于或小于将来应付金额，则不作账务处理。

(2) 作为债权人，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收金额，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损

失；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等于或小于将来应收金额，则不作账务处理。

(十四) 本制度中所称的账面余额，是指某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不扣除作为该科目的备抵项目（如坏账准备等）；账面价值，是指某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金额。

(十五) 小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1. 在不影响对外提供统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或减少某些会计科目。

2. 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外，在不违反本制度统一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3.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企业不应随意打乱重编。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十六) 小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除应当包括本制度规定的基本会计报表外，还应提供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本制度中规定的基本会计报表是指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企业也可以根据需要编制现金流量表。

小企业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企业不得违反规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随意改变本制度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十七) 执行本制度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应按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一) 资产类		
1	10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100901	外埠存款
	100902	银行本票存款
	100903	银行汇票存款

	100904	信用卡存款
	100905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100906	存出投资款
4	1101	短期投资
	110101	股票
	110102	债券
	110103	基金
	110110	其他
5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	1111	应收票据
7	1121	应收股息
8	1131	应收账款
9	1133	其他应收款
10	1141	坏账准备
11	1201	在途物资
12	1211	材料
13	1231	低值易耗品
14	1243	库存商品
15	1244	商品进销差价
16	1251	委托加工物资
17	1261	委托代销商品
18	1281	存货跌价准备
19	1301	待摊费用
20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40101	股票投资
	140102	其他股权投资
21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140201	债券投资
	140202	其他债权投资
22	1501	固定资产
23	1502	累计折旧
24	1601	工程物资

25	1603	在建工程
	160301	建筑工程
	160302	安装工程
	160303	技术改造工程
	160304	其他支出

26	1701	固定资产清理
27	1801	无形资产
28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二) 负债类

29	2101	短期借款
30	2111	应付票据
31	2121	应付账款
32	2151	应付工资
33	2153	应付福利费
34	2161	应付利润
35	2171	应交税金
	217101	应交增值税
	21710101	进项税额
	21710102	已交税金
	21710103	减免税款
	21710104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21710105	转出未交增值税
	21710106	销项税额
	21710107	出口退税
	21710108	进项税额转出
	21710109	转出多交增值税
	217102	未交增值税
	217103	应交营业税
	217104	应交消费税
	217105	应交资源税
	217106	应交所得税
	217107	应交土地增值税

	21710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109	应交房产税
	217110	应交土地使用税
	217111	应交车船使用税
	217112	应交个人所得税
36	2176	其他应交款
37	2181	其他应付款
38	2191	预提费用
39	2201	待转资产价值
	220101	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
	220102	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40	2301	长期借款
41	2321	长期应付款

(三) 所有者权益类

42	3101	实收资本
43	3111	资本公积
	311101	资本溢价
	311102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311106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311107	其他资本公积
44	3121	盈余公积
	312101	法定盈余公积
	312102	任意盈余公积
	312103	法定公益金
45	3131	本年利润
46	3141	利润分配
	314101	其他转入
	31410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4103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41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14110	应付利润
	314111	转作资本的利润

314115 未分配利润

(四) 成本类

47	4101	生产成本
	410101	基本生产成本
	410102	辅助生产成本
48	4105	制造费用

(五) 损益类

49	5101	主营业务收入
50	5102	其他业务收入
51	5201	投资收益
52	5301	营业外收入
53	5401	主营业务成本
54	54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5	5405	其他业务支出
56	5501	营业费用
57	5502	管理费用
58	5503	财务费用
59	5601	营业外支出
60	5701	所得税

附 注

小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科目作必要的增减或合并：

1.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小企业，可以增设“物资采购”和“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2. 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较多的小企业，可设置“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
3. 低值易耗品较少的小企业，可以将其并入“材料”科目。
4. 小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增设“备用金”科目。
5. 小企业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销商品，可以增设“受托代销商品”、“代销商品款”科目。
6. 小企业根据自身的规模和管理等要求，可以将“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合并为“生产费用”科目，并设置相关的明细科目。

7. 对外提供劳务较多的小企业，可以增设“劳务成本”科目核算所提供劳务的成本。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一) 资产类科目

1001 现 金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的库存现金。

二、小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各项现金收支业务。

三、现金收支的账务处理：

(一) 从银行提取现金，根据支票存根记载的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根据银行退回给收款单位的收款凭证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因支付职工出差费用等原因所需的现金，按支出凭证所记载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到出差人员交回的差旅费剩余款并结算时，按实际收回的现金，借记本科目，按应报销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实际借出的现金，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三) 因其他原因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小企业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账面余额，并将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小企业，应当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每日终了结算现金收支、财产清查等发现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或“现金”等科目，按实际短缺的金额扣除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后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现金溢余，应按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现金溢余金额超过应付给有关单位或

人员的部分，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企业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核算。

小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小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办理银行存款收支业务的结算，并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三、小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银行存款的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填制日期和依据：

（一）采用银行汇票方式。收款单位应当将汇票、解讫通知和进账单送交银行，根据银行退回的进账单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应在收到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汇票申请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如有多余款项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款时，应根据银行的多余款收账通知编制收款凭证。

（二）采用商业汇票方式。

1. 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单位将要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连同填制的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时，据以编制付款凭证。

2.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单位将要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连同填制的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时，据以编制付款凭证。

收款单位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时，应按规定填制贴现凭证，连同汇票一并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

（三）采用银行本票方式。收款单位按规定受理银行本票后，应将本票连同进账单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给收款单位的收

款凭证联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填送“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收到银行签发的银行本票后，根据申请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因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在交回本票和填制的进账单经银行审核盖章后，根据银行退回给收款单位的收款凭证联编制收款凭证。

（四）采用支票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收到的支票，应填制进账单连同支票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给收款单位的收款凭证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或根据银行转来由签发人送交银行的支票后，经银行审查盖章的收款凭证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付出的支票，应根据支票存根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

（五）采用汇兑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汇入的款项，应在收到银行的收账通知时，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汇出的款项，应在向银行办理汇款后，根据汇款回单编制付款凭证。

（六）采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托收款项，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转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后，根据委托收款凭证的付款通知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如在付款期满前提前付款，应于通知银行付款之日，编制付款凭证。如拒绝付款的，不作账务处理。

（七）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托收款项，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和有关的原始凭证，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承付的款项，应于承付时根据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的承付支款通知和有关发票账单等原始凭证，据以编制付款凭证。如拒绝付款，属于全部拒付的，不作账务处理；属于部分拒付的，付款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拒付部分不作账务处理。

（八）以现金存入银行，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交款回单及时编制现金付款凭证，据以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向银行提取现金，根据支票存根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据以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

（九）发生的存款利息，根据银行通知及时编制收款凭证，借记本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如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存款利息，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应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五、小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

“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月度终了，小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六、有外币存款的小企业，应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

期末，各种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等）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情况处理：

（一）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二）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损益，在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期间内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

（三）除上述情况外，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七、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实际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二、外埠存款，是指小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在途物资”、“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

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银行汇票存款，是指小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在填送“银行汇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在途物资”、“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根据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多余款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银行本票存款，是指小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本票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在途物资”、“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当填制进账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信用卡存款，是指小企业为取得信用卡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支票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信用卡在使用过程中，需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六、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是指小企业为取得信用证按规定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企业向银行交纳保证金，根据银行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根据开证行交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及有关单据列明的金额，借记“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和“银行存款”科目。

七、存出投资款，是指小企业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企业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股票、债券等时，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短期投资”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八、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等明细科目，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本票的收款单位等设置明细账。

九、小企业应加强对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及时办理结算，对于逾期尚未办理结算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应按规定及时转回，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十、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实际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

1101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购入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短期投资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是指取得各种股票、债券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购入的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核算，不构成实际成本。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金额，作为实际成本。

（二）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

三、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尚未收到的已记入“应收股息”科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短期投资的账务处理：

（一）购入的各种股票、债券等作为短期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核算。企业应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

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应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等，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

(二)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三) 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等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持有股票期间所获得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登记所增加的股份。

(四) 出售股票、债券或到期收回债券本息，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的成本，贷记本科目，按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五、小企业应在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短期投资的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差额，应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六、本科目应按短期投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七、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持有的各种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二、小企业应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持有的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

短期投资应按照总成本与总市价孰低计量，当总市价低于总成本时，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三、会计期末，小企业应将持有的短期投资的总市价与其总成本进行比较，如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按其差额，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其市价以后又恢复，应在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当期应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frac{\text{当期短期投资总市价} - \text{本科目的} \\ \text{低于总成本的金额}}{\text{贷方余额}}$$

当期短期投资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金额大于本科目的贷方余额，应按其差额提取跌价准备；如果当期短期投资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金额小于本科目的贷方余额，按其差额冲减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如果当期短期投资总市价高于总成本，应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冲回。

四、出售短期投资时，按出售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科目，差额部分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除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等以外，出售的短期投资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可在期末一并调整。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111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小企业应在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时，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入账。带息应收票据，应在期末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三、应收票据的账务处理：

（一）小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按应收票据的面值，借记本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二）小企业收到应收票据以抵偿应收账款时，按应收票据面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如为带息应收票据，应于期末时，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三）小企业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贴现凭证第四联收账通知，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余额，贷记本科目。如为带息应收票据，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申请贴现的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应收票据、支款通知和拒绝付款理由书或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时，按所付本息，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申请贴现企业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银行作逾期贷款处理时，应按转作贷款的本息，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四）小企业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取得所需物资时，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价值，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实际收到或支付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如为带息应收票据，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取得所需物资时，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价值，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尚未计提的利息，贷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实际收到或支付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应收票据到期，应分别情况处理：

1. 收回应收票据，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2. 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等，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到期不能收回的带息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后，期末不再计提利息，其应计提的利息，在有关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待实际收到时冲减收到当期的财务费用。

四、小企业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票面利率、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未计提的利息，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

注销。

五、小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得计提坏账准备，待到期不能收回转入应收账款后，再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持有的商业汇票的票面价值和应计利息。

1121 应收股息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因进行股权投资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及进行股权投资应收取的利息。企业应收被投资单位的利润，以及购入股权投资时包含的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购入的债券投资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也在本科目核算。

购入到期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应收的利息，在“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小企业购入股票，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应领取的现金股利，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小企业购入的债券，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按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利息，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收到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小企业对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或“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小企业购入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以及取得的分期付息的其他长期债权投资，已到付息期而应收未收的利息，应于确认投资收益时，按应取得的利息，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实际收到利息时，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利息的账面余

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被投资单位、债券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收回的现金股利、利润或债权投资利息。

1131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

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的小企业，预收的款项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小企业发生应收账款时，按应收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收回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小企业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代垫费用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如果小企业应收账款改用商业汇票结算，在收到承兑的商业汇票时，按票面价值，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小企业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会计处理：

（一）以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时，应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银行借款本金并考虑借款期限，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二）企业将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债务人及银行之间的协议不附有追索权的，即在所售应收债权到期无法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够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进行追偿，所售应收债权的风险完全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承担的情况下，其会计处理为：

1. 企业应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的协议，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协议中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下同）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售出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照应

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售出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2. 实际发生的与所售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如果等于原已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金额，应按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如为现金折扣，应借记“财务费用”科目，下同）等科目，按可冲减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原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预计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所售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与原已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金额如有差额，除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外，对应补付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通过“其他应付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核算。对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收回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通过“其他应收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如果上述销售退回等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其会计处理应比照本制度中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有关销售退回的规定处理。

（三）企业在出售应收债权过程中如附有追索权，即在有关应收债权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银行有权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追偿，或按照协议约定，企业有义务按照约定金额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回购部分应收债权，则应按本制度中关于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会计处理原则执行。

四、小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并合理地计提坏账准备。

企业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当查明原因，对确实无法收回的，经批准作为坏账损失时，应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应按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的单位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预收的款项。

1133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息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不设置“备用金”科目的小企业拨出的备用金、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二、其他应收、暂付款主要包括：

- (一) 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
- (二) 应收出租包装物租金；
- (三) 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
- (四)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三、小企业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小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预计其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及转回等，应比照“应收账款”科目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科目应按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141 坏账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提取的坏账准备。

二、小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进行检查，预计各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对于没有把握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有关的坏账准备。

三、小企业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四、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有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销货百分比法和个别认定法等，具体采用何种方法由小企业自行确定。当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当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 = \frac{\text{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的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text{本科目的贷方余额 (或借方余额)}}$$

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大于本科目的贷方余额，应按其差额提取坏账准备；如果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取坏账准备的金额小于本科目的贷方余额，应按其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如果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零，应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冲回。

提取坏账准备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本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提取，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应提数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作相反会计分录。

五、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作为坏账损失时，应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1201 在途物资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已支付货款但尚未运抵验收入库的材料或商品的实际成本。

二、小企业购入材料及商品，如果已取得发票等凭证或已支付货款但材料或商品等尚未运抵时，应按购入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按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等科目。待购入的材料、商品等运抵企业并验收入库时，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购入但尚未运抵的材料或商品的实际成本。

1211 材料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燃料、包装物等的实际成本。

小企业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而收到的原材料、零件等，应单独设置备查账簿和有关的明细账，核算其收发结存数额，不包括在本科

目核算范围内。

二、购入材料的实际成本由下列各项组成：

(一) 买价；

(二) 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不包括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企业按规定根据运输费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三) 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

(四) 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包括挑选整理中发生的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减去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

(五) 购入物资负担的税金（如关税等）和其他费用。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企业，购入材料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单独核算，不包括在购入材料成本中。小规模纳税人和购入材料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企业，购入材料支付的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所购材料的成本。

从事商品流通的小企业购入商品抵达仓库前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采购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营业费用，不在本科目核算。

以上第（一）项应当直接计入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第（二）、（三）、（四）、（五）项，凡能分清的，应直接计入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不能分清的，应按材料的重量或买价等比例，合理分摊计入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

三、取得并已验收入库材料的账务处理：

(一) 小企业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原已记入“在途物资”科目的材料或商品，在验收入库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在途物资”科目。

(二) 自制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按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

小企业发给外单位加工的材料，按实际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本科目。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按委托加工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

科目。

(三) 投资者投入的材料,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 借记本科目, 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按两者之和, 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四) 小企业接受捐赠的材料, 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 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 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材料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实际成本, 借记本科目, 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贷记“待转资产价值”、“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发出材料的账务处理:

(一) 小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领用材料, 按实际成本, 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小企业发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 按实际成本, 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随同商品出售但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按实际成本, 借记“营业费用”科目, 贷记本科目; 随同商品出售并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按实际成本, 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 贷记本科目。

(三) 出租、出借包装物, 在第一次领用新包装物时, 应结转成本, 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出租包装物), 借记“营业费用”科目(出借包装物), 贷记本科目。

出租、出借包装物, 应加强实物管理, 并在备查簿上进行登记。

收到出租包装物的租金, 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收到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押金, 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退回押金作相反会计分录。

五、小企业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 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计算确定。对不同的材料可以采用不同的计价方法。材料计价方法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 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六、小企业出售材料, 按已收或应收的价款, 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 按实现的销售收入, 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等科

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月度终了，按出售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小企业的各种材料，应当定期清查盘点。盘盈的各种材料，按该材料的市价或同类、类似材料的市场价格，冲减当期管理费用；盘亏或毁损的材料，其相关的成本及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属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属于其他情况的，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八、本科目应按材料及包装物的保管地点（仓库）、材料的类别、品种和规格设置明细账。材料明细账根据收料凭证和发料凭证逐笔登记。企业至少应有一套同时包括数量和金额的材料明细账，由财务会计部门登记，也可以由材料仓库的管理人员登记数量，定期由财务会计部门稽核并登记金额。

九、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库存材料及包装物的实际成本。

1231 低值易耗品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库存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各种用具物品，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

二、购入、自制、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构成以及低值易耗品的清查盘点，比照“材料”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三、小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或分次摊销的方法。

一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将其全部价值摊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报废时，将报废低值易耗品的残料价值作为当月低值易耗品摊销额的减少，冲减有关成本费用，借记“材料”等科目，贷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分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领用时，借记“待摊费用”或“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分次摊入有关成本费用时，借记有关成本费用科目，贷记“待摊费用”或“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如果低值易耗品

已经发生毁损、遗失等，不能再继续使用的，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成本、费用。

四、小企业对在用低值易耗品，以及使用部门退回仓库的低值易耗品，应当加强实物管理，并在备查簿中登记。

五、本科目应按低值易耗品的类别、品种规格进行数量和金额的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库存未用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

1243 库存商品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库存各种商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等。

小企业接受外来原材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和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在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视同本企业的产品，在本科目核算。

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及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从事工业生产的小企业库存商品的核算。

从事工业生产的小企业，其库存商品主要指产成品。产成品，是指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符合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企业接受外来原材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和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视同本企业的产成品，所发生的支出，也在本科目核算。

（一）小企业的产成品一般应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按实际成本核算的情况下，产成品的收入、发出和销售，平时只记数量不记金额。月度终了，计算入库产成品的实际成本。对发出和销售的产成品，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后进先出法或个别计价法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核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二）小企业生产完成验收入库的产成品，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等科目。

小企业在销售产成品并结转成本时，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从事商品流通的小企业库存商品的核算。

从事商品流通的小企业，其库存商品主要指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

从事商品流通的小企业购入商品到达仓库前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运输存储过程中的保险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采购费用，不计入购入商品的实际成本，应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的营业费用。

(一) 库存商品采用进价核算：

1. 小企业库存商品采用进价核算的，购入的商品在到达验收入库后，按商品进价，借记本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应付款项，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收回的商品，按委托加工商品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2. 销售发出的商品结转销售成本时，可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毛利率法等方法计算已销商品的销售成本，核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小企业结转发出商品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

1. 小企业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的，购入的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按商品售价，借记本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商品进价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合计金额，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按商品售价与进价的差额，贷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收回的商品，按商品售价，借记本科目，按委托加工商品的实际成本，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按商品售价与进价的差额，贷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

2. 销售发出的商品，平时可按商品售价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月度终了，应按商品进销差价率计算分摊本月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借记“商品进销差价”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四、库存商品盘盈、盘亏的核算。

小企业清查盘点中发现的库存商品盘盈，应按该商品的市价或同类、类似商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发现的库存商品盘亏或毁损，其相应的成本及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属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属于其他情况的，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五、本科目应按库存商品的种类、品种和规格设置明细账。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各种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或进价）或售价。

1244 商品进销差价

一、本科目核算从事商品流通的小企业采用售价核算的情况下，其商品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

二、小企业购入、加工收回以及销售退回等增加的库存商品，按售价，借记“库存商品”科目，按进价，贷记“委托加工物资”、“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贷记本科目。

小企业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发生溢余，应按商品售价，借记“库存商品”科目，按进价，贷记“管理费用”科目，按售价与进价的差额，贷记本科目。库存商品发生损失，按进价和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合计金额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之后的余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按应由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的赔款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售价，贷记“库存商品”科目，按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按售价与进价的差额，借记本科目。

三、月度终了，分摊已销商品的进销差价，借记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text{差价率} = \frac{\text{月末分摊前本科目余额}}{\left(\frac{\text{月末“库存商品”科目余额}}{\text{科目余额}} + \frac{\text{本月“主营业务收入”}}{\text{科目贷方发生额}} \right)} \times 100\%$$

$$\text{本月销售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 = \frac{\text{本月“主营业务收入”}}{\text{科目贷方发生额}} \times \text{差价率}$$

上述所称“主营业务收入”，是指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所取得的收入。

委托代销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可用上月的差价率计算应分摊的进销

差价。小企业的商品进销差价率各月之间比较均衡的，也可采用上月的差价率计算分摊本月已销商品应负担的进销差价，并应于年度终了，对商品的进销差价进行核实调整。

四、本科目应按商品类别或实物负责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分摊的商品进销差价。

1251 委托加工物资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

二、发给外单位加工的物资，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售价核算库存商品的，还应同时结转进销差价。

小企业支付的加工费用、应负担的运杂费等，借记本科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其由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应将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按规定准予抵扣的，按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按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加工合同、受托加工单位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但尚未加工完成物资的实际成本。

1261 委托代销商品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的实际成本（或进价）或售价。

二、小企业将委托代销的商品发交受托代销单位时，按实际成本（采用售价核算的，按售价），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收

到代销单位报来的代销清单时，按应收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按应确认的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手续费等，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同时，按代销商品的实际成本（或售价），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小企业采用售价核算委托代销商品的，月度终了，应将售出委托代销商品的售价调整为实际成本。

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受托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实际成本（或进价）或售价。

1281 存货跌价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二、小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部分，应当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小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三、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四、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一）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二）企业使用该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三）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或商品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相关材料或商品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四）因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五）其他足以证明有关存货实质上发生减值的情况。

五、会计期末，小企业计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应按该差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其价值以后得以恢复，应转回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为准。

除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等以外，小企业售出商品时可不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待期末时一并进行调整。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已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1301 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内（包括1年）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预付保险费等。

企业发生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他费用，应当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小企业对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的，领用低值易耗品时，应按领用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或“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低值易耗品”等科目；分期摊销时，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或“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三、小企业预付给保险公司的财产保险费、预付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租金等，应于预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财产保险费应在保险的有效期限内、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租金应在租赁期间内平均摊销，借记“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小企业发生其他各项待摊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时，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应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各种已支出但尚未摊销的费用。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投出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

二、小企业对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小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通常情况下，小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的 20% 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三、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一)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投资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按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金额，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 接受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四、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的账务处理：

(一)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一般应当保持不变。

(二) 股权持有期间内，企业应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应由本企业享有的部分，借记“应收股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息”科目。

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的账务处理：

(一)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应根据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

(二) 股权持有期间，企业应于每个会计期末，按照应享有或应分

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如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企业应按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如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则应作相反分录，但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股息”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分得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息”科目。

六、小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七、本科目应按被投资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八、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购入的在1年内（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一）债券投资。小企业应在本明细科目下设置以下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1. 面值；
2. 溢折价；
3. 应计利息。

（二）其他债权投资。小企业应在本明细科目下设置以下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1. 本金；
2. 应计利息。

企业购入债券所发生的手续费等相关税费，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债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含有应收利息，还应扣除应收利息部分）后的金额作为债券投资的成本。

(二) 接受投资者投入的长期债权投资，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科目。

四、债券投资的账务处理。

(一) 小企业购入的长期债券，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债券投资的成本。该成本减去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以直线法摊销。

长期债券应按期计提利息。购入到期还本付息的债券，按期计提的利息，记入本科目；购入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已到付息期而应收未收的利息，于确认利息收入时，记入“应收股息”科目。

(二) 小企业购入长期债券付款时，按债券面值，借记本科目（债券投资——面值），按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溢折价），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借记“应收股息”科目。

(三) 小企业购入溢价发行的债券，应于每期结账时，按应计的利息，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或本科目），按应分摊的溢价金额，贷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溢折价），按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企业购入折价发行的债券，对于每期应分摊的折价金额，应增加投资收益。

(四) 出售债券或债券到期收回本息，按收回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债券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对于记入“应收股息”科目的应收利息，应贷记“应收股息”科目，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五、小企业进行除债券以外的其他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其他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本息，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他债权投资的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六、小企业应按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进行明细核算，并按债权投资种类设置明细账。

七、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持有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本金（或本息）和未摊销的溢折价金额。

1501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固定资产的原价。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二、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预计净残值，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

三、固定资产应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税金、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二）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其成本。

（三）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其成本。

（四）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后的金额作为其成本。

（五）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如果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则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作为固定资产成本。

（六）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其成本。

（七）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其成本。

四、固定资产增加的账务处理。

(一) 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按买价加上相关税费以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其他支出作为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待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本科目。

(二) 自行建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小企业以专门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等。

(三)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四)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在本科目项下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小企业应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借记本科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设备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按支付的其他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租赁期满，如合同规定将固定资产所有权转归承租企业，应进行转账，将固定资产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转入有关明细科目。

(五)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待转资产价值”科目。

(六)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七) 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五、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生产的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是生产产品的成本实质性降低等，应将发生的支出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可资本化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发生时，借记“在建工程”

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中，按上述原则不能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六、固定资产减少的账务处理。

(一) 盘亏的固定资产，按其账面净值，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本科目。

(二) 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减少的固定资产，按减少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本科目。

(三) 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应按本制度中关于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处理。

(四) 捐赠转出的固定资产，应按固定资产净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对于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也应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进行归集。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七、小企业应当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部门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

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不在本科目核算。

八、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

1502 累计折旧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

二、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折旧年限和净残值，作为计提折旧的依据。

三、除下列情况外，小企业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一)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二) 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如果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按估计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同时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四、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

倍余额递减法等。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将变更的内容及原因在变更当期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小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改良后，应当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成本，并根据本企业的使用情况合理估计折旧年限和净残值，提取折旧。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五、小企业一般应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管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所谓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应提的折旧总额。应提的折旧总额为固定资产原价减去预计残值加上预计清理费用后的金额。

六、小企业按月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本科目只进行总分类核算，不进行明细分类核算。需要查明某项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可以根据固定资产卡片上所记载的该项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实际使用年数等资料进行计算。

八、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已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1601 工程物资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为建筑工程等购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包括为工程准备的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的实际成本等。

二、小企业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应按实际成本和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三、工程领用工程物资，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工程完工对领出的剩余工程物资应办理退库手续，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工程完工后剩余的物资，如转作本企业存货的，按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材料”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转入存货的剩余工程物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五、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工程物资，减去保险公司、过失人的赔偿部分，工程尚未完工的，计入或冲减所建工程项目的成本；工程

已经完工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为工程购入但尚未领用的材料及购入需要安装设备的实际成本等。

1603 在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进行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发生的实际成本。

为在建工程需要专门购入的工程物资，购入时应通过“工程物资”科目进行核算，待实际用于在建工程时转入本科目。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一) 建筑工程；
- (二) 安装工程；
- (三) 技术改造工程；
- (四) 其他支出。

三、在建工程的账务处理：

(一) 发包的工程，应于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企业预付工程款、备料款时，根据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以拨付给承包企业的材料抵作预付备料款的，应按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工程物资”科目；将需要安装的设备交付承包企业进行安装时，应按设备的成本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工程物资”科目。与承包企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补付的工程款，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二) 自营的工程，领用工程用物资时，应按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工程物资”等科目；工程领用本企业材料的，应按材料的实际成本加上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按材料的实际成本，贷记“材料”科目，按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工程领用本企业的商品产品时，按商品产品的实际成本加上应交纳的相关税费，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按应交纳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按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工程应负担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科目。

（三）工程发生的工程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等，借记本科目（其他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有关测试费用，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四、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完工的工程的实际成本。

1701 固定资产清理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价值及在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等。

二、出售、报废和毁损的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时，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借记本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以及应缴纳的税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等，借记“银行存款”、“材料”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小企业于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应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应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被清理的固定资产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的净值以及清理净收入（清理收入减去清理费用）。

1801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持有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二、无形资产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二）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三)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无形资产的市价作为实际成本。

(四)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作为其实际成本。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等研发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

三、无形资产的账务处理：

(一)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三)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确定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待转资产价值”科目。

(四)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实际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相关研发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五)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 出租无形资产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结转出租无形资产的成本时，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七) 出售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的转让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四、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其摊销年限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摊销无形资产价值时，借记“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应按无形资产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已入账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二、小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借款费用等，应于发生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转入当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小企业发生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摊销时，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费用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摊销的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余价值。

(二) 负债类科目

2101 短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二、小企业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借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应当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贷款单位设置明细账，并按借款种类及期限等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本金。

2111 应付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应付票据的账务处理：

(一) 小企业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或以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时，借记“材料”、“库存商品”、“应付账款”、“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据的付款通知，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 应付票据到期，如小企业无力支付票款，按应付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三、如为带息应付票据，应当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小企业应当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资料。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本息。

2121 应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二、小企业购入材料、商品等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根据有关凭证（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按两者的合计金额，贷记本科目。

接受供应单位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根据供应单位的发票账单，借记“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抵付应付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三、小企业如有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或是被其他单位承担的应付款项，应转入资本公积，借记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供应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

2151 应付工资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等，不论是否在当月支付，都应当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小企业应按照劳动工资制度的规定，根据考勤记录、工时记录、工资标准等，编制“工资单”，计算各种工资。

三、财务会计部门应将“工资单”进行汇总，编制“工资汇总表”，按规定手续向银行提取现金，借记“现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支付工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科目。从应付工资中扣还的各种款项（如代垫的房租、家属药费、个人所得税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等科目。职工在规定期限内未领取的工资，由发放的单位及时交回财务会计部门，借记“现金”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小企业按规定将应发给职工的住房补贴专户存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月度终了，应将本月应发的工资进行分配：

（一）生产、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应由采购、销售费用开支的人员工资，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应由工程负担的人员工资，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应由福利费开支的人员工资，借记“应付福利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小企业应当设置“应付工资明细账”，按照职工类别分设账页，按照工资的组成内容分设专栏，根据“工资单”或“工资汇总表”进行

登记。

六、本科目期末一般应无余额，如果小企业本月实发工资是按上月考勤记录计算的，实发工资与按本月考勤记录计算的应付工资的差额，即为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如果企业实发工资与应付工资相差不大的，也可以按本月实发工资作为应付工资进行分配，这样本科目期末即无余额。如果不是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应付工资大于实发工资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为工资结余。

2153 应付福利费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提取的福利费。

二、提取福利费时，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支付的职工医疗卫生费用、职工困难补助和其他福利费等，应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福利费的结余。

2161 应付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经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并经批准分配的利润（含现金股利，下同）。

二、小企业应当根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应分配的利润，借记“利润分配——应付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支付的利润。

2171 应交税金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

小企业交纳的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其他不需要预计应交数的税金，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一）应交增值税

小企业应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内，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

栏，并按规定进行核算。

小规模纳税人只需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需要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中设置上述专栏。

本规定中以下各项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企业的情况：

1. 国内采购的物资，应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当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物资发生的退货，作相反会计分录。

2. 接受投资转入的物资，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投资各方确定的价值，借记“材料”等科目，按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有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3. 接受应税劳务，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当计入加工、修理修配等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生产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4. 进口物资，按海关提供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进口物资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5.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按购入农业产品的买价和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买价减去按规定计算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借记“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6. 小规模纳税人和购入物资及接受劳务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或直接用于免税项目以及直接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其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计入购入物资及接受劳务的成本，不通过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核算。

7. 销售物资或提供应税劳务（包括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等），按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借记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应付利润”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发生的销售退回，作相反会计分录。

8. 有出口物资的企业，其出口退税按以下规定处理：

（1）实行“免、抵、退”办法的生产性小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出口物资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税的税额，计入出口物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应予抵扣的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因应抵扣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全部抵扣，按规定应予退回的税款，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收到退回的税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2）未实行“免、抵、退”办法的小企业，物资出口销售时，按当期出口物资应收的款项及按规定计算的应收出口退税的合计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按规定计算的不予退回的税金，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当期出口物资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规定计算的增值税，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收到退回的税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9. 企业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作为投资、集体福利消费、赠送他人等，应视同销售物资计算应交增值税，借记“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应付福利费”、“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 随同商品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 购进的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购进物资改变用途等原因，其进项税额应相应转入有关科目，借记“管理费用”、“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2. 本月上交本月的应交增值税，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13. 月度终了，将本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额自本科目（应交

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或转出多交增值税)转入本科目(未交增值税)。结转后,本科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抵扣的增值税。

(二) 未交增值税

月度终了,将本月应交未交增值税自本科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本科目(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贷记本科目(未交增值税)。如本月为多交增值税的,应将本月多交的增值税自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本科目(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记本科目(未交增值税),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本月上交上期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借记本科目(未交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 应交消费税

1. 小企业销售需要交纳消费税的物资应交的消费税,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退货时作相反会计分录。

2. 随同商品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

3. 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由受托方代收代交税款(除受托加工或翻新改制金银首饰按规定由受托方交纳消费税外)。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将代收代交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对于代收代交准予抵扣的消费税,借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4. 需要交纳消费税的进口物资,其交纳的消费税应计入该项物资的成本,借记“固定资产”、“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5. 免征消费税的出口物资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生产性小企业直接出口或通过外贸企业出口的物资,按规定直接予以免税的,可不计算应交消费税。

通过外贸企业出口物资时,如按规定实行先征后退办法的,按下列

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物资的生产性小企业，应在计算消费税时，按应交消费税，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收到退回的税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发生退关、退货而补交已退的消费税，作相反会计分录。

6. 小企业将物资销售给外贸企业，由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的，其交纳的消费税应记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

7. 交纳的消费税，借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应交营业税

1. 小企业发生应交纳营业税的经济业务，按其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交纳的营业税，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营业税）。

2. 销售不动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记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营业税）。

3. 交纳的营业税，借记本科目（应交营业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五）应交资源税

1. 小企业销售物资按规定应交纳的资源税，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资源税）。

2. 自产自用的物资应交纳的资源税，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资源税）。

3. 小企业收购未税矿产品，按实际支付的收购款和代扣代交的资源税，借记“材料”等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收购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代扣代交的资源税，贷记本科目（应交资源税）。

4. 外购液体盐加工固体盐，在购入液体盐时，按允许抵扣的资源税，借记本科目（应交资源税），按外购价款减去允许抵扣资源税后的金额，借记“材料”等科目，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加工成固体盐后，在销售时，按计算出的销售固体盐应交的资源税，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资源税）；将销售固体盐应交纳资源税扣抵液体盐已纳资源税后的

差额上交时，借记本科目（应交资源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5. 交纳的资源税，借记本科目（应交资源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六）应交所得税

1. 小企业计算出当期应交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所得税）。

2. 交纳的所得税，借记本科目（应交所得税），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七）应交土地增值税

1. 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等科目核算的，转让时应交纳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土地增值税）。

2. 交纳的土地增值税，借记本科目（应交土地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八）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小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 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借记本科目（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九）应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1. 小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使用税）。

2. 交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借记本科目（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使用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十）应交个人所得税

1. 小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代扣代交的职工个人所得税，借记“应付工资”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个人所得税）。

2. 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借记本科目（应交个人所得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小企业因多计等原因退回的所得税，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

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小企业收到退还的所得税，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所得税”科目。

小企业因多计等原因退回的消费税、营业税等，应于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等科目；属于增值税的，应于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缴纳的税金；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金。

2176 其他应交款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除应交税金、应付利润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交的款项，包括应交的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各种款项，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交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其他应交款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交纳的其他应交款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多交的其他应交款项。

2181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的租金、存入保证金等，具体包括：

- (一) 应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的租金；
- (二) 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
- (三) 存入保证金（如收入包装物押金等）；
- (四) 其他应付、暂收款项。

二、发生的各种应付、暂收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应付和暂收款项的类别和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2191 预提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按照规定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短期借款利息等。

二、按规定预提计入本期成本费用的各项支出，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大于已经预提的数额，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三、本科目应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已预提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2201 待转资产价值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一）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

（二）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三、接受捐赠资产的账务处理：

（一）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应按实际取得的金额，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及相关税费作为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的入账价值；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及相关税费作为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科目，一般纳税人按规定如涉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应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贷记本科目（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按因接受捐赠资产支付或应付的除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小企业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的，库存商品应按售价入账，售价与确定的进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商品进销差价处理。

（二）本科目的期末结转：

1. 如果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应按本科目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或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按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接受捐赠非现

金资产准备)”科目。

2. 如果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金额较大，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分期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各期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应按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借记本科目，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按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金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中需要在以后年度结转的部分。

2301 长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借款。

二、小企业借入的长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小企业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在满足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时至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发生的，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一）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二）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三）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3.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

四、小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利息、汇兑损失等），应按照上述规定，分别记入有关科目：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等科目；属于发生的与固定资产购建有关的借款费用，在符合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时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存款利息，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应冲减所购建固定资产的工程成本。

五、本科目应按贷款单位或债权人设置明细账，并按借款种类及期限等进行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本息。

2321 长期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除长期借款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包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

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当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借记“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按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设备价款，贷记本科目，按应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按期支付融资租赁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租赁期满，如合同规定将固定资产所有权转归承租企业，应当进行转账，将固定资产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转入有关明细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长期应付款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支付的各种长期应付款。

二、长期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以现金购入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贷：银行存款等

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借：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

应收股息（按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金额）

贷：银行存款等（按实际支付的价款）

2. 小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

贷：实收资本等

3.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小企业，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一般应保持不变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

借：应收股息

贷：投资收益

4.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小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应根据小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

股权持有期间，小企业应于每个会计期末，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如被投资企业实现净利润，小企业应按应享有的份额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如被投资企业发生净亏损，小企业应按应分担的份额（但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计至零为限）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小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借：应收股息

贷：长期股权投资

5. 实际分得现金股利或利润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息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借：银行存款等（按实际取得的价款）

投资收益（按借方差额）

贷：长期股权投资（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应收股息（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投资收益（按贷方差额）

（二）长期债权投资

1. 购入长期债券付款时

借：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面值）（按债券面值）

——债券投资（溢折价）（按借方差额）

财务费用（按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

贷：银行存款等（按实际支付的价款）

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溢折价）（按贷方差额）

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借：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面值）

——债券投资（溢折价）

财务费用

应收股息

贷：银行存款等

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溢折价）

2. 购入溢价发行的债券，每期结账时

属于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

借：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应计利息）（按应计的利息）

贷：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溢折价）（按应分摊的溢价金额）

贷：投资收益（按差额）

属于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

借：应收股息（按应计的利息）

贷：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溢折价）（按应分摊的溢价金额）

投资收益（按差额）

3. 购入折价发行的债券，每期结账时

属于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

借：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应计利息）（按应计的利息）

——债券投资（溢折价）（按应分摊的折价金额）

贷：投资收益（按两者的合计金额）

属于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

借：应收股息（按应计的利息）

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溢折价）（按应分摊的折价金额）

贷：投资收益（按两者的合计金额）

4. 出售或债券到期收回本息

借：银行存款（按收回金额）

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溢折价）

投资收益（按借方差额）

贷：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面值）

——债券投资（溢折价）

——债券投资（应计利息）

应收股息（按账面余额）

投资收益（按贷方差额）

5. 进行除债券以外的其他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

借：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金）

贷：银行存款

6. 其他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本息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金）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投资收益

三、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增减

1. 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按买价加上相关税费以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其他支出

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

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待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2. 自行建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

借：固定资产

贷：实收资本等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于租赁开始日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或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按租赁协议或合同确定的设备价款)

银行存款等(按支付的其他费用)

租赁期满，如合同规定将固定资产所有权转归承租企业

借：固定资产——有关明细科目

贷：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确定的入账价值

借：固定资产

贷：待转资产价值

6.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

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

借：固定资产

贷：营业外收入

7. 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确定的成本

借：固定资产

贷：资本公积

8.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小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生产的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是生产产品的成本实质性降低等，应将发生的支出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借：在建工程等

贷：银行存款等

9. 盘亏的固定资产

借：营业外支出（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累计折旧（按已提折旧）

贷：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原价）

10. 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减少的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清理（按减少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累计折旧（按已提折旧）

贷：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原价）

11. 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按本制度中关于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处理

12. 捐赠转出的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清理（按固定资产净值）

累计折旧（按已提折旧）

贷：固定资产（按账面原价）

借：固定资产清理（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贷：银行存款等

借：营业外支出（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

贷：固定资产清理

（二）固定资产折旧

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借：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三）固定资产清理

1. 出售、报废和毁损的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累计折旧（按已提折旧）

贷：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原价）

2. 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以及应交的税金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银行存款
 应交税金等

3. 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等

借：银行存款

 材料等

贷：固定资产清理

4. 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

借：其他应收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5. 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营业外收入

6. 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

贷：固定资产清理

（四）在建工程

1. 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

借：工程物资

贷：银行存款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等

2. 工程领用工程物资

借：在建工程

贷：工程物资

工程完工后对领出的剩余工程物资应当办理退库手续

借：工程物资

贷：在建工程

3. 工程完工后剩余的物资，如转作本企业存货的

借：材料（按材料的实际成本）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工程物资（按转入存货的剩余工程物资的账面余额）

4. 发包的工程，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企业预付工程款、备料款

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贷：银行存款

以拨付给承包企业的材料抵作预付备料款的，按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

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贷：工程物资

将需要安装的设备交付承包企业进行安装时，按设备的成本

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贷：工程物资

与承包企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补付工程款

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贷：银行存款

应付账款

5. 自营的工程，领用工程用物资时，按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

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贷：工程物资等

工程领用本企业的材料

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按材料的实际成本加上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材料（按材料的实际成本）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工程领用本企业的商品产品

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按商品产品的实际成本
加上应交纳的相关税费)

贷：库存商品(按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工程应负担的职工工资、福利费

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贷：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6. 工程发生的工程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
公证费、监理费等

借：在建工程——其他支出

贷：银行存款等

四、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一) 无形资产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

借：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等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

借：无形资产

贷：实收资本等

3.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确定的实际成本

借：无形资产

贷：待转资产价值

4.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申请注册过程
中的实际支出

借：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等

相关的研发费用于发生时

借：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

5.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
借：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等

待该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

借：在建工程等

贷：无形资产

6. 出售无形资产

借：银行存款等（按实际取得的转让价款）

营业外支出（按借方差额）

贷：无形资产（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按支付的相关费用）

应交税金（按应交的相关税金）

营业外收入（按贷方差额）

7. 出租无形资产，按取得的租金收入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业务收入

结转出租无形资产的成本

借：其他业务支出

贷：无形资产等

8. 无形资产摊销

借：管理费用等

贷：无形资产

（二）长期待摊费用

1. 企业发生长期待摊费用

借：长期待摊费用

贷：有关科目

2.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借：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等

贷：长期待摊费用

五、流动负债

(一) 短期借款

1. 借入各种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2. 发生短期借款利息

借：财务费用

贷：预提费用

银行存款

3. 归还短期借款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二) 应付票据

1. 小企业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或以商业承兑汇票抵付应付账款

借：材料

库存商品

应付账款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票据

2.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3. 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据的付款通知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4. 应付票据到期，如小企业无力支付票款，按应付票据的账面余额

借：应付票据

贷：应付账款

5. 如为带息应付票据，应按期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 购入材料、商品等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

借：材料

 库存商品等（按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等有关凭证上记载的
 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2. 接受供应单位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按供应单位的
发票账单

借：生产成本

 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账款

3. 偿付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等

4. 小企业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5.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或是被其他单位承担的应付款项

借：应付账款

 资本公积

（四）应付工资

1. 向银行提取现金准备发放工资

借：现金

 银行存款

2. 发放工资

借：应付工资

 现金

3. 从应付工资中扣还各种款项

借：应付工资

 其他应收款

贷：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等

4. 职工在规定期限内未领取的工资，由发放单位及时交回财务会计部门

借：现金

贷：其他应付款

5. 按规定将应发给职工的住房补贴专户存储

借：应付工资

贷：银行存款等

6. 月份终了，将本月应发的工资进行分配

借：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

营业费用

在建工程等

贷：应付工资

（五）应付福利费

1. 提取福利费

借：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在建工程等

贷：应付福利费

2. 支付的职工医疗卫生费用、职工困难补助和其他福利费等

借：应付福利费

贷：现金

银行存款等

（六）应付利润

1. 根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应分配的利润

借：利润分配——应付利润

贷：应付利润

2. 实际支付时

借：应付利润

贷：现金、银行存款等

(七) 应交税金

1. 应交增值税

(1) 国内采购物资

借：材料

库存商品等（按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当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
增值税额）

贷：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按应付的金额）

银行存款（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购入物资发生的退货，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 接受投资转入的物资

借：材料等（按投资各方确定的价值）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
增值税额）

贷：实收资本（按投资者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有的份额）

资本公积（按差额）

(3) 接受应税劳务

借：生产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等（按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当计入加工、修理修
配等物资成本的金额）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
增值税额）

贷：应付账款等（按应付的金额）

银行存款（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4) 进口物资

借：材料

库存商品等（按进口物资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海关提供的完税凭
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贷：应付账款等（按应付的金额）

银行存款（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5)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

借：材料

库存商品等（按买价扣除按规定计算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购入农业产品的买价和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等

(6) 销售物资或提供应税劳务（包括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等）

借：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银行存款

应付利润等（按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

贷：主营业务收入（按实现的营业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发生的销售退回，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7) 实行“免、抵、退”办法的生产性小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出口物资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税的税额，计入出口物资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应予抵扣的税额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因应抵扣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全部抵扣，按规定应予退回的税款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收到退回的税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8) 未实行“免、抵、退”办法的小企业，物资出口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按当期出口物资应收的款项及按规定计算的应收出口退税的合计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按规定计算的不予退回的税金)

贷：主营业务收入(按当期出口物资实现的营业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收到退回的税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9) 小企业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作为投资、集体福利消费、赠送他人等，应视同销售物资计算应交增值税

借：在建工程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福利费

营业外支出等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 随同商品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

借：应收账款等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 购进的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购进物资改变用途等原因，其进项税额应相应转入有关科目

借：管理费用

在建工程

应付福利费等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2) 本月上交本月的应交增值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贷：银行存款

2. 未交增值税

(1) 月度终了，将本月应交未交增值税额自“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

(2) 将本月多交的增值税自“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借：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3) 本月上交上期应交未交的增值税

借：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3. 应交消费税

(1) 销售需要交纳消费税的物资应交的消费税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退货时作相反会计分录。

(2) 随同商品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

借：其他业务支出

贷：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3) 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由受托方代收代交税款（除受托加工或翻新改制金银首饰按规定由受托方交纳消费税外）

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将代收代交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等

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对于代收代交准予抵扣的消费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贷：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

(4) 需要交纳消费税的进口物资，其交纳的消费税应计入该项物资的成本

借：固定资产

借：材料

 库存商品等

贷：银行存款等

(5) 免征消费税的出口物资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生产性小企业直接出口或通过外贸企业出口的物资，按规定直接予以免税的，可不计算应交消费税。

②通过外贸企业出口物资时，如按规定实行先征后退办法的，在计算消费税时，按应交消费税。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收到退回的税金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发生退关、退货而补交已退的消费税，作相反会计分录。

(6) 小企业将物资销售给外贸企业，由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的，其交纳的消费税应计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7) 交纳消费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贷：银行存款

4. 应交营业税

(1) 发生应交纳营业税的经济业务，按其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交纳的营业税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2) 销售不动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3) 交纳营业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贷：银行存款

5. 应交资源税

(1) 销售物资应交纳的资源税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

(2) 自产自用的物资应交纳的资源税

借：生产成本

贷：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

(3) 收购未税矿产品

借：材料等（按实际支付的收购款和代扣代交的资源税）

贷：银行存款（按实际支付的收购款）

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按代扣代交的资源税）

(4) 外购液体盐加工固体盐，在购入液体盐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按允许抵扣的资源税）

材料等（按外购价款减去允许抵扣资源税后的金额）

贷：银行存款

应付账款等（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

加工成固体盐后，在销售时按计算出的销售固体盐应交的资源税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

将销售固体盐应交纳资源税抵扣液体盐已纳资源税后的差额上交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

贷：银行存款

(5) 交纳资源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

贷：银行存款

6. 应交所得税

(1) 计算出当期应交的所得税

借：所得税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 交纳所得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7. 应交土地增值税

(1) 应交纳的土地增值税

借：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等

 贷：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

(2) 交纳土地增值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等

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 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金——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 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贷：银行存款

9. 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使用税

(1) 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借：管理费用

 贷：应交税金——应交房产税

 ——应交土地使用税

 ——应交车船使用税

(2) 交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房产税

 ——应交土地使用税

 ——应交车船使用税

 贷：银行存款

1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 按规定计算应代扣代交的职工个人所得税

借：应付工资

 贷：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

(2) 交纳个人所得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11. 小企业因多交等原因收到返还的所得税

借：银行存款

贷：所得税

12. 小企业因多交等原因收到返还的消费税、营业税等，应于实际收到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等

13. 小企业因多交等原因收到返还的增值税，应于实际收到时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

(八) 其他应交款

1. 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各种款项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等

贷：其他应交款

2. 实际交纳各种款项

借：其他应交款

贷：银行存款

(九) 其他应付款

1. 发生的各种应付、暂收款项

借：银行存款

管理费用等

贷：其他应付款

2. 支付各种应付、暂收款项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等

(十) 预提费用

1. 按规定预提计入本期成本费用的各项支出

借：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等

贷：预提费用

2. 实际支出

借：预提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

实际发生的支出大于已经预提的数额，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十一) 待转资产价值

1. 小企业接受货币性资产捐赠，按实际取得的金额

借：现金

银行存款等

贷：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

2. 小企业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

借：库存商品

固定资产等(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及相关税费；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及相关税费)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按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

银行存款等(按因接受捐赠资产支付或应支付的相关税费金额)

3. 期末，结转“待转资产价值”

(1) 如果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

——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按账面余额)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按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按差额）

（2）如果小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金额较大，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分期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各期计算交纳所得税时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按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按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金额）

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按差额）

六、长期负债

（一）长期借款

1. 借入长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借款

2. 归还长期借款

借：长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3. 发生利息、汇兑损失等借款费用

（1）属于筹建期间的

借：长期待摊费用

贷：长期借款等

(2) 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

借：财务费用

贷：预提费用等

(3) 属于发生的与固定资产购建有关的借款费用，在符合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时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

借：在建工程

贷：长期借款

(4) 属于发生的与固定资产购建有关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借款

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存款利息，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应冲减所购建固定资产的工程成本。

(二) 长期应付款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当在租赁开始日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

贷：长期应付款(按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设备价款)

银行存款

应付账款(按应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2. 按期支付融资租赁费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3. 租赁期满，如合同规定将固定资产所有权转归承租企业

借：固定资产——有关明细科目

贷：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七、所有者权益

(一) 实收资本

1. 投资者以现金投入的资本

借：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或者存入小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

贷：实收资本（按投资者应享有小企业注册资本的份额计算的金额）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差额）

2. 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投入的资本

借：有关资产科目（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

贷：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 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借：实收资本

贷：现金

银行存款等

(二) 资本公积

1. 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产

借：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固定资产等（按确定的价值）

贷：实收资本（按投资者应享有小企业注册资本的份额计算的金额）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差额）

2. 投资者投入外币

(1) 合同约定汇率的

借：银行存款（按收到外币当日的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本公积——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按借方差额）

贷：实收资本（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本公积——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按贷方差额）

(2) 合同没有约定汇率的，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借：银行存款

贷：实收资本

3. 接受货币性及非货币性资产捐赠

(1) 如果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

——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按接受捐赠待转资产的价值)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按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按差额)

(2) 如果小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金额较大，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分期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各期计算交纳所得税时

借：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按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按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金额)

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按差额)

(三) 盈余公积

1. 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2. 经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借：盈余公积

贷：利润分配——其他转入

3. 经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盈余公积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

借：盈余公积

贷：应付利润

4. 用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于实际转增资本时

借：盈余公积

贷：实收资本等

5. 按规定以法定公益金用于集体福利设施，按实际发生的金额

借：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

贷：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八、成本和费用

(一) 生产成本

1. 发生的各项直接生产费用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辅助生产成本

贷：现金

银行存款

材料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等

2. 生产车间生产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辅助生产成本

贷：制造费用

3. 月份终了，分配辅助生产车间费用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管理费用
 营业费用
 在建工程等

贷：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4. 已经生产完工并已验收入库的产成品，应于月度终了，按实际成本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二) 制造费用

1. 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借：制造费用

贷：银行存款
 材料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累计折旧

2. 分配制造费用计入有关的成本核算对象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辅助生产成本

贷：制造费用

(三) 主营业务成本

1. 月度终了，计算结转本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等

2. 本月的销售商品退回，应单独计算退回商品的成本

借：库存商品等

贷：主营业务成本

如本月销售商品尚未结转成本的，也可以直接从本月的销售商品数量中减去。

3. 期末，将“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本年利润

贷：主营业务成本

(四)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 计算出应由日常销售业务负担的税金及附加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
——应交消费税

其他应交款等

2. 收到因多交等原因退回的消费税、营业税等原记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各种税金，应于收到时冲减当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期末，将“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本年利润

贷：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 其他业务支出

1. 月度终了，结转销售材料的实际成本

借：其他业务支出

贷：材料

2. 出租包装物，应在第一次领用新包装物时结转成本

借：其他业务支出

贷：材料

3. 期末，将“其他业务支出”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本年利润

贷：其他业务支出

(六) 营业费用

1. 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等费用

借：营业费用

贷：现金

银行存款

2. 发生的为销售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福利费、业务费等费用

借：营业费用

贷：银行存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3. 期末，将“营业费用”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本年利润

贷：营业费用

（七）管理费用

1. 发生各项管理费用

借：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累计折旧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应交税金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 期末，将“管理费用”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本年利润

贷：管理费用

（八）财务费用

1. 发生财务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预提费用

银行存款

贷：长期借款等

2. 发生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汇兑收益等

借：银行存款等

贷：财务费用

3. 期末，将“财务费用”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本年利润

贷：财务费用

(九) 营业外支出

1. 生产经营期间，进行固定资产清理发生的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

贷：固定资产清理

2. 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固定资产盘亏

借：营业外支出

贷：固定资产

3. 发生罚款支出

借：营业外支出

贷：银行存款

4. 物资在运输途中发生非常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

贷：在途物资

5. 出售无形资产

借：银行存款等（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

营业外支出（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小于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与
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

贷：无形资产（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交税金等（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6. 期末，将“营业外支出”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本年利润

贷：营业外支出

(十) 所得税

1. 小企业按应付税款法计算的当期所得税金额

借：所得税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 小企业因多交等原因收到返还的所得税

借：银行存款

贷：所得税

3. 期末，将“所得税”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本年利润

贷：所得税

九、收 入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 确认本期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

借：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等（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按实现的销售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发生销售退回

(1) 未确认收入的已发出商品的退回，不进行账务处理。

(2) 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商品退回，应直接冲减退回当月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等。

借：主营业务收入（按应冲减的销售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按已付的金额）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等（按应付的金额）

同时，按退回商品的成本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如果该项销售已发生现金折扣，应在退回当月一并处理。

(3) 对于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报告年度或以前年度的销售退回，应增设“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并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按退回商品相对应的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可冲减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按已付给购货方的款项）

 应付账款（按应付给购货方的款项）

同时，按退回商品的成本（如为按售价核算的库存商品，应按售价）

借：库存商品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如按售价核算的库存商品，还应同时确认与所退回商品相对应的进销差价。

经过上述调整后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或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 提供劳务取得收入

借：银行存款（按已收的金额）

 应收账款等（按应收的金额）

 贷：主营业务收入（按实现的劳务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 期末，将“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本年利润

（二）其他业务收入

1. 销售材料

借：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等（按售价和应收的增值税）

 贷：其他业务收入（按实现的营业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收到出租包装物的租金

借：现金

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出租无形资产取得租金收入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业务收入

同时，结转出租无形资产的成本

借：其他业务支出

贷：无形资产等

4. 期末，将“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其他业务收入

贷：本年利润

（三）投资收益

1. 出售短期持有的股票、债券或到期收回债券

借：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投资收益（按借方差额）

贷：短期投资（按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

应收股息（按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润或利息）

投资收益（按贷方差额）

2.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

借：应收股息

贷：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期末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如为净亏损，则作相反分录，但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

4. 出售或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

借：银行存款等（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投资收益（按借方差额）

贷：长期股权投资（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长期债权投资（按长期债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应收股息（按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润或利息）

投资收益（按贷方差额）

5. 期末，将“投资收益”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1）将“投资收益”科目的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贷方

借：投资收益

贷：本年利润

（2）将“投资收益”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借方

借：本年利润

贷：投资收益

（四）营业外收入

1. 生产经营期间，固定资产清理所取得的收益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营业外收入

2. 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固定资产盘盈，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资产的价值

借：固定资产

贷：营业外收入

3. 出售无形资产

借：银行存款等（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

贷：无形资产（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交税金（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营业外收入（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大于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与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

4. 取得的罚款净收入

借：银行存款等

贷：营业外收入

5. 期末，将“营业外收入”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营业外收入

贷：本年利润

十、利润和利润分配

（一）营业利润（或亏损）的结转

1. 期末，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外收入等

贷：本年利润

2. 期末，将“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等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本年利润

贷：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支出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

3. 将“投资收益”科目的净收益转入“本年利润”

借：投资收益

贷：本年利润

将“投资收益”科目的净损失转入“本年利润”

借：本年利润

贷：投资收益

（二）利润分配

1.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借：盈余公积

贷：利润分配——其他转入

2. 提取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3. 应当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借：利润分配——应付利润

贷：应付利润

4. 按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应转增资本的金额，在办理增资手续后

借：利润分配——转作资本的利润

贷：实收资本等

5. 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亏损和相应增加的所得税

借：有关科目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亏损和相应减少的所得税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贷：有关科目

经调整后，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三) 结转全年利润(或亏损)

1. 年度终了，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科目

借：本年利润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如为净亏损，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 同时，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利润

——转作资本的利润

借：利润分配——其他转入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三）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3101 实收资本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实际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应作为资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不记入本科目。

二、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

（一）投资者以现金投入的资本，应以实际收到或者存入小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投资者应享有小企业注册资本的份额计算的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投资者投入的外币，合同约定汇率的，应按收到外币当日的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科目；合同没有约定汇率的，应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投入的资本，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有关资产科目，按投资者应享有小企业注册资本的份额计算的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三、投资者投入的资本，除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

（一）符合增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

（二）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四、小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因减资而使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在本科目的有关明细账及备查簿中详细记录。

五、投资者按规定转让出资的，应于有关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时，将出让方所转让的投资，在投资者账户有关明细账及备查记录中转为受让方。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实有的资本数额。

3111 资本公积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取得的资本公积。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一) 资本溢价；
- (二)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 (三)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四) 其他资本公积。

三、资本公积的账务处理：

(一) 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借记“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等科目，按其应享有小企业注册资本的份额计算的金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资本溢价）。

(二) 收到投资者投入的外币，合同约定汇率的，应按收到外币当日的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合同没有约定汇率的，应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三) 接受的货币性及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如果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应按接受捐赠待转资产的价值，借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或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或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如果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金额较大，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分期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各期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应按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借记“待转资产价值”科目，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按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金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四、本科目应按资本公积形成的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实有的资本公积。

3121 盈余公积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一）法定盈余公积；

（二）任意盈余公积；

（三）法定公益金。

三、小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盈余公积时，借记“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本科目（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

小企业经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其他转入”科目。用盈余公积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利润”科目；用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应当于实际转增资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小企业按规定以法定公益金用于集体福利设施的，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法定公益金），贷记本科目（任意盈余公积）。

四、小企业应按盈余公积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提取的盈余公积余额。

3131 本年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

二、期末结转利润时，应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别转入本科目，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别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等科目。将“投资收益”科目的净收益，转入本科目，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净损失，作相反会计分录。

三、年度终了，应将本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结出的本年实现的净利

润，转入“利润分配”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净亏损，作相反会计分录。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141 利润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实现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积存余额。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一）其他转入；
-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五）应付利润；
- （六）转作资本的利润；
- （七）未分配利润。

三、小企业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转入）。

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时，借记本科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科目。

应当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借记本科目（应付利润），贷记“应付利润”科目。

四、小企业按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应转增资本的金额，在办理增资手续后，借记本科目（转作资本的利润），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五、小企业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应增设“58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亏损和相应增加的所得税，借记有关科目，按应调整增加的应交税金，贷记“应交税金”科目，按其差额，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亏损和相应减少的所得税，应按调整减少的所得税，借记“应交税金”科目，按扣除调整应交税金的部分，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按两者的合计金额，贷记有关科目。

经调整后，应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应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本科目（未分配利润）科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如为借方余额，则作相反会计分录。

六、年度终了，小企业应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本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未分配利润），如为净亏损，作相反会计分录；同时，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的“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本科目的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七、本科目年末余额，反映小企业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四）成本类科目

4101 生产成本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生产各种产品（包括产成品、自制半成品等）、自制材料、自制工具、自制设备等所发生的生产费用。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一）基本生产成本；
- （二）辅助生产成本。

三、小企业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属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属于企业辅助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提供的动力等间接费用，应当在本科目“辅助生产成本”明细科目核算后，再转入本科目“基本生产成本”明细科目；其他间接费用先在“制造费用”科目汇集，月度终了，再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的产品成本。

发生的各项直接生产费用，借记本科目（基本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付工资”、“材料”、“应付福利费”等科目。

各生产车间生产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借记本科目（基本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贷记“制造费用”科目。

辅助生产车间为基本生产车间、企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提供的劳务和产品，月度终了，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给各受益对象，借记本科目（基本生产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辅助生产成本）。

四、已经生产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产成品，应于月度终了，按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本科目（基本生产成本）。

五、小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生产的特点，选择适合于本企业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及成本计算方法。

六、本科目应当分别按照基本生产车间和成本核算对象（如产品的品种、类别、订单、批别、生产阶段等）设置明细账（或成本计算单），并按规定的成本项目设置专栏。

七、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加工完成的各项在产品的成本。

4105 制造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应当作为期间费用，记入“管理费用”科目，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车间发生的机物料消耗，借记本科目，贷记“材料”等科目。
发生的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科目。

车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借记本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车间支付的办公费、修理费、水电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发生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借记本科目，贷记“材料”、“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制造费用应按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的规定，分配计入有关的成本核算对象，借记“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一般有下列几种：

（一）按生产工人工资；

（二）按生产工人工时；

（三）按机器工时；

（四）按耗用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

（五）按直接成本（原材料、燃料、动力、生产工人工资及应提取

的福利费之和)；

(六) 按产品产量。

具体采用哪种分配方法，由小企业自行决定。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四、本科目应按不同的车间、部门设置明细账，并按费用项目设置专栏，进行明细核算。

五、除季节性生产外，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五) 损益类科目

5101 主营业务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

二、小企业应按以下规定确定收入实现，并将已实现的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一) 小企业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算。

(二) 小企业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三)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按小企业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计量。

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了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小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给予的现金折扣，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的账款，贷记“应收账款”、“应收

票据”等科目。

购买方实际获得的现金折扣，冲减取得当期的财务费用。

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销售折让应在实际发生时直接从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中抵减。

三、小企业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应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入账。

（一）确认本期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时，应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本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二）销售退回，是指小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销售退回应当分别情况处理：

1. 未确认收入的已发出商品的退回，不进行账务处理。

2. 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商品退回，应直接冲减退回当月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等。企业发生的销售退回，按应冲减的销售收入，借记本科目，按允许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已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按退回商品的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如果该项销售已发生现金折扣，应在退回当月一并处理。

对于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报告年度或以前年度的销售退回，应增设“58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并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企业应按退回商品相对应的收入，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按可冲减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已付或应付给购买方的款项，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科目。按退回商品的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如为按售价核算的库存商品，应按售价），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按售价核算的库存商品，还应同时确认与所退回商品相对应的进销差价）。经过上述调整后，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金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借记或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贷记或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

整”科目。

四、实现的劳务收入，应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入账。

小企业在提供劳务取得收入时，应按已收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劳务服务收入，贷记本科目，应交纳增值税的，还应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五、小企业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使用费等收入应于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

- （一）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企业；
- （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应按小企业与其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六、本科目应按主营业务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七、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102 其他业务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的收入，如材料销售、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等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比照主营业务收入的规定办理。

二、小企业销售材料，按售价和应收的增值税，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本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月度终了，按出售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材料”科目。

收到出租包装物的租金，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实现的收入金额，贷记本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出租无形资产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结转出租无形资产的成本时，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其他业务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

目应无余额。

5201 投资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二、小企业出售短期持有的股票、债券或到期收回债券，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润或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三、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时，借记“应收股息”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期末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净亏损，作相反分录，但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出售或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长期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按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润或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投资收益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期末，小企业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301 营业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出售无形资产净收益、罚款净收入等。

二、小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固定资产清理所取得的收益，应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在清查财产过程中，对于查明的固定资产盘盈，按确定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出售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大于无形资

产账面余额与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贷记本科目。

小企业取得的罚款净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收入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401 主营业务成本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

二、月度终了，小企业应当根据本月销售的各种商品、提供的各种劳务等的实际成本，计算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等科目。

本月的销售商品退回，可以单独计算退回商品的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本月销售商品尚未结转成本的，也可以直接从本月的销售商品数量中减去。

三、小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等方法，确定销售商品等的实际成本。确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成本的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小企业采用售价核算库存商品的，平时的销售成本按售价结转，月度终了，计算并结转本月销售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将已销商品的售价调整为进价。

四、本科目应按销售及其他业务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4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日常主要经营活动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二、小企业按照规定计算出应由日常销售业务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应交税金——应交消

费税”、“其他应交款”等科目。

小企业收到因多计等原因退回的消费税、营业税等原记入本科目的各种税金，应于收到时冲减收到当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405 其他业务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除主营业务成本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销售材料、提供劳务等而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及相关的税金及附加。

二、小企业销售材料，按售价和应收的增值税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月度终了按出售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材料”科目。

出租包装物，在第一次领用新包装物时，应当结转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材料”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其他业务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501 营业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工资、类似工资性质的费用、业务费等经营费用。

商品流通企业在购买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也在本科目核算。

商品流通企业可不单独设置“管理费用”科目，其核算内容并入本科目。

二、小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

科目。

企业发生的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福利费、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502 管理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如小企业的行政管理部门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破产资源补偿费、无形资产摊销、职工教育经费、研究与开发费、排污费、存货盘亏或盘盈（不包括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存货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

商品流通企业可不设置本科目，而将发生的管理费用在“营业费用”科目核算。

二、发生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科目。行政管理部门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借记本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发生的办公费、修理费、水电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交纳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发生业务招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技术转让费、职工教育经费、研究开发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科目。

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给工会部门的工会经费，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规定摊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503 财务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规定应予资本化的部分，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

二、发生的财务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预提费用”、“银行存款”、“长期借款”等科目。发生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汇兑收益等，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601 营业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如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净损失、罚款支出、非常损失等。

二、小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的账务处理：

（一）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进行固定资产清理所发生的损失，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二）企业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固定资产盘亏，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三）企业发生的罚款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物资在运输途中发生的非常损失，借记本科目，贷记“在途

物资”等科目。

(五) 企业出售无形资产, 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 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贷记“应交税金”等科目, 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小于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与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 借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支出项目设置明细账, 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 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701 所得税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当期发生的所得税费用。

二、小企业应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三、小企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金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四、小企业收到因多计等原因而退还的所得税, 应在实际收到退还的所得税时, 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小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所得税返还款,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五、期末, 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会计报表格式

编 号	会计报表名称	编报期
会小企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度报告、年度报告
会小企 02 表	利润表	月度报告、年度报告
会小企 03 表	现金流量表	年度报告 (按需要选择编制)
会小企 01 表附表 1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月度报告、年度报告 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应收股息	4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利润	74		
存货	10			应交税金	76		
待摊费用	11			其他应交款	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其他应付款	81		
其他流动资产	24			预提费用	82		
流动资产合计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股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其他长期负债	106		
减：累计折旧	40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实收资本	1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20		
无形资产	51			盈余公积	121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2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		
资产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35		

利 润 表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减：营业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财务费用	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营业外收入	23		
减：营业外支出	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减：所得税	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补充资料：

当期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会小企 01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应交增值税：			
1. 年初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1	×	
2. 销项税额	2		
出口退税	3		
进项税额转出	4		
转出多交增值税	5		
	6		
	7		
3. 进项税额	8		
已交税金	9		
减免税款	10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11		
转出未交增值税	12		
	13		
	14		
4. 期末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15	×	
二、未交增值税：			
1. 年初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6	×	
2. 本期转入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7		
3. 本期已交数	18		
4. 期末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20	×	

五、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小企业一定日期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

2. 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

3. 本表“期末数”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货币资金”项目，反映小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等的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2) “短期投资”项目，反映小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并准备随时变现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股票、债券等，减去已计提跌价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小企业收到的未到期收款也未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已向银行贴现和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不包括在本项目内，其中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4) “应收股息”项目，反映小企业因进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息，应收其他单位的利润，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股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小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劳务等而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各种款项，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如“应收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有贷方余额，应在本表中增设“预收账款”项目填列。

(6)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小企业对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应收和暂付的款项，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7) “存货”项目，反映小企业期末在库、在途和在加工中的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等。本项目应根据“在途物资”、“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生产成本”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期末余额

后的金额填列。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以及库存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企业，应按加或减材料成本差异、商品进销差价后的金额填列。

(8) “待摊费用”项目，反映小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以后各期分期摊销的费用。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他待摊费用，应在本表“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应根据“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部分，也在本项目内反映。

(9)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以上流动资产项目外的其他流动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0)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小企业不准备在1年内（含1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投资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1) “长期债权投资”项目，反映小企业不准备在1年内（含1年）变现的各种债权性质投资的账面余额。长期债权投资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应在流动资产类下“1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单独反映。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债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12) “固定资产原价”和“累计折旧”项目，反映小企业的各种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其原价及已提折旧也包括在内。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另行反映。这两个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3) “工程物资”项目，反映小企业各项工程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4) “在建工程”项目，反映小企业期末各项未完工程的实际支出，包括交付安装的设备价值，未完建筑安装工程已经耗用的材料、工资和费用支出、预付出包工程的价款、已经建筑安装完毕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工程等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5)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反映小企业因出售、毁损、报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本项目应根据

“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如“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期末为贷方余额，以“-”号填列。

(16) “无形资产”项目，反映小企业持有的各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7)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小企业尚未摊销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中在1年内（含1年）摊销的部分，应在本表“待摊费用”项目填列。

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将于1年内（含1年）摊销的数额后的金额填列。

(18) “其他长期资产”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长期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9) “短期借款”项目，反映小企业借入尚未归还的1年期以下（含1年）的借款。本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0) “应付票据”项目，反映小企业为了抵付货款等而开出、承兑的尚未到期付款的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1) “应付账款”项目，反映小企业购买原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有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列；如“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应在本表内增设“预付账款”项目填列。

(22) “应付工资”项目，反映小企业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工资”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应付工资”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23) “应付福利费”项目，反映小企业提取的福利费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付福利费”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4) “应付利润”项目，反映小企业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润”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5) “应交税金”项目，反映小企业期末未交、多交或未抵扣的各种税金。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应交税金”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26) “其他应交款”项目，反映小企业应交未交的除税金、应付利润等以外的各种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交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

额填列；如“其他应交款”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27)“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小企业所有应付和暂收其他单位和个人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8)“预提费用”项目，反映小企业所有已经预提计入成本费用而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预提费用”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预提费用”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应合并并在“待摊费用”项目内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

(29)“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以上流动负债以外的其他流动负债。

(30)“长期借款”项目，反映小企业借入尚未归还的1年期以上(不含1年)的借款本息。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1)“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小企业除长期借款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2)“其他长期负债”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以上长期负债项目以外的其他长期负债，包括小企业接受捐赠记入“待转资产价值”科目尚未转入资本公积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上述长期负债各项目中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负债，应在“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项目内单独反映。上述长期负债各项目均应根据有关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负债后的金额填列。

(33)“实收资本”项目，反映小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总额。本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4)“资本公积”项目，反映小企业资本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5)“盈余公积”项目，反映小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法定公益金期末余额，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所属的“法定公益金”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6)“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小企业尚未分配的利润。本项目应根据“本年利润”科目和“利润分配”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号填列。

（二）利润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小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实现利润（亏损）的实际情况。

2. 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填列上年全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度利润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

3.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反映小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反映小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小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其他业务利润”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减去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及附加等支出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营业费用”项目，反映小企业在销售商品和商品流通企业在购入商品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商品流通企业如不单独设置“管理费用”科目，发生的管理费用也在本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应根据“营业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管理费用”项目，反映小企业发生的管理费用。本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财务费用”项目，反映小企业发生的财务费用。本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投资收益”项目，反映小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9）“营业外收入”项目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小企业发生

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这两个项目应分别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0)“利润总额”项目，反映小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如为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所得税”项目，反映小企业当期发生的所得税费用。本项目应根据“所得税”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2)“净利润”项目，反映小企业实现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

(13)补充资料中“当期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反映小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制定并经批准的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给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三) 现金流量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小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有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的信息。

2. 本表“本年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或本年实际发生数。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还应在“上年数”填列上年全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现金流量表与本年度现金流量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一致，应对上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3. 本说明所指的现金，是指小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本说明所指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小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除特别注明外，以下所指的现金均含现金等价物）。

4. 现金流量表应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反映。本说明所指的现金流量，是指现金的流入和流出。

5. 现金流量表一般应按现金流入和流出总额反映。但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以及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项目的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可以净额反映。

小企业应采用直接法报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6.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含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包括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前期销售和前期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和本期预收的账款，减去本期退回本期销售的商品和前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支付的现金。小企业销售材料等业务收到的现金，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②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外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如罚款收入、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等。其他现金流入如价值较大的，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购入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本期支付前期购入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本期发生的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应从本项目内减去。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④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他费用。支付的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应付工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小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困难补助，以及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其他福利费用等，应按职工的工作性质和服务对象，分别在本项目和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

⑤ “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反映小企业按规定支付的各种税费，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以及本期支付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如支付的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印花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预交的营业税等。不包括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税费、实际支付的耕地占用税等，也不包括因多计等原因于本期退回的各项税费。本项目可以根据“应交税金”、“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⑥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如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现金支出、支付的保险费等，其他现金流出如价值较大的，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而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长期债权投资本金而收到的现金。不包括长期债权投资收回的利息，以及收回的非现金资产。本项目可以根据“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②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因股权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息，不包括股票股利。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投资收益”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③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项目，反映小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固定资产清理”、“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④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了上述各项以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其他现金流入如价值较大的，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⑤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借款利息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

付的租赁费，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⑥“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包括小企业取得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短期股票投资、短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本项目可以根据“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短期投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了上述各项以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其他现金流出如价值较大的，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①“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收到的投资者投入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实收资本”、“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②“借款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③“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如接受现金捐赠等。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④“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以现金偿还债务的本金，包括偿还金融企业的借款本金等。小企业偿还的借款利息，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可以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⑤“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等。本项目可以根据“应付利润”、“财务费用”、“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⑥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小企业除了上述各项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如捐赠现金支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等。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项目，反映小企业外币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或平均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四）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企业应交增值税的情况。

2. 本表“应交增值税”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年初未抵扣数”项目，反映小企业年初尚未抵扣的增值税。本项目以“-”号填列。

（2）“销项税额”项目，反映小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销项税额”专栏的记录填列。

（3）“出口退税”项目，反映小企业出口货物退回的增值税款。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出口退税”专栏的记录填列。

（4）“进项税额转出”项目，反映小企业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进项税额转出”专栏的记录填列。

（5）“转出多交增值税”项目，反映小企业月度终了转出多交的增值税。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的记录填列。

（6）“进项税额”项目，反映小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进项税额”专栏的记录填列。

（7）“已交税金”项目，反映小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已交税金”专栏的记录填列。

(8) “减免税款”项目，反映小企业按规定减免的增值税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减免税款”专栏的记录填列。

(9)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项目，反映小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专栏的记录填列。

(10) “转出未交增值税”项目，反映小企业月度终了转出未交的增值税。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的记录填列。

3. 本表“未交增值税”各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的有关记录填列。

(五) 会计报表附注

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小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应披露如下内容：

1.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说明，包括：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理由；
-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理由。

小企业执行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法律或行政法规、规章等要求变更，应按相关衔接办法的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衔接办法或是衔接办法未予规定，应进行追溯调整。

2. 其他重要事项：

(1) 应收票据贴现，用于贴现的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利率、贴现率等；

(2)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或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 本期购买或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4) 本期内与主要投资者往来事项；

(5) 其他重要交易或事项，包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对小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等。

附录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一、流动资产

(一) 货币资金

1. 从银行提取现金，按支票存根记载的提取金额

借：现金

贷：银行存款

2. 将现金存入银行，按银行退回给收款单位的收款凭证联上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

贷：现金

3. 因支付职工出差费用等原因所需的现金，按支出凭证所记载的金额

借：其他应收款等

贷：现金

收到出差人员交回的差旅费剩余款并结算时

借：现金（按实际收回的现金）

管理费用（按应报销的金额）

贷：其他应收款（按实际借出的现金）

4. 每日终了结算现金收支、财产清查等发现的现金短缺或溢余

(1) 如为现金短缺

借：其他应收款、现金（按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

管理费用（按实际短缺的金额扣除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后的金额）

贷：现金（按实际短缺的金额）

(2) 如为现金溢余

借：现金（按实际溢余的金额）

贷：其他应付款（按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

营业外收入（按实际溢余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后的金额）

5. 发生的存款利息，根据银行通知及时编制收款凭证

借：银行存款

贷：财务费用

如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存款利息，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应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借：银行存款

贷：在建工程

6. 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

(1) 小企业发生外币兑换业务，如为购入外币

借：银行存款——××外币账户（取得的外币按当日或期初市场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财务费用（按借方差额）

贷：银行存款（按实际支付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财务费用（按贷方差额）

(2) 小企业发生外币兑换业务，如为卖出外币

借：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财务费用（按借方差额）

贷：银行存款——××外币账户（卖出的外币按当日或期初市场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财务费用（按贷方差额）

(3) 小企业购入材料、商品或设备，以外币结算时，应按购入当日或期初的市场汇率将支付的外币或应支付的外币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借：材料

库存商品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固定资产等

贷：银行存款——××外币账户

应付账款——××外币账户

银行存款——人民币户（如以人民币支付税金）

(4) 小企业销售商品或产品，以外币结算时，应按当日或期初的市

场汇率将外币销售收入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借：银行存款——××外币账户
 应收账款等——××外币账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等

(5) 小企业借入外币借款时，应按借入外币时的市场汇率或期初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借：银行存款——××外币账户
 贷：短期借款——××外币账户
 长期借款等——××外币账户

(6) 接受外币资本投资

合同约定汇率的：

借：银行存款——××外币账户(按收到外币当日的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本公积——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按借方差额)
 贷：实收资本(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本公积——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按贷方差额)

合同没有约定汇率的：

借：银行存款——××外币账户(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贷：实收资本

7. 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情况处理：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损益，在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期间内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况外，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 如为汇兑收益

借：银行存款——××外币账户
 应收账款等——××外币账户
 贷：财务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借：长期借款——××外币账户

贷：在建工程

(2) 如为汇兑损失

借：财务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贷：银行存款——××外币账户

应收账款等——××外币账户

借：在建工程

贷：长期借款——××外币账户

8. 将款项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

借：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贷：银行存款

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时

借：在途物资

材料

库存商品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9. 将款项存入银行以取得银行汇票、银行本票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

——银行本票存款

贷：银行存款

使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

借：在途物资

材料

库存商品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

——银行本票存款

如有多余款或因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
——银行本票存款

10. 将款项存入银行以取得信用卡，以及信用卡使用过程中向其账户续存资金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贷：银行存款

使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

借：有关科目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11. 向银行开立信用证，交纳保证金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贷：银行存款

根据开证行交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及有关单据列明的金额

借：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银行存款

12. 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按实际划出的金额

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贷：银行存款

购买股票、债券等时，按实际发生的金额

借：短期投资等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二）短期投资

1. 购入各种股票、债券等作为短期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

借：短期投资

贷：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借：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金额）
 应收股息（按应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等）

贷：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按实际支付的价款）

2.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

借：短期投资

贷：实收资本等

3. 收到原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股息

4. 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等

借：银行存款等

贷：短期投资

5. 出售股票、债券或到期收回债券本息

借：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投资收益（按借方差额）

贷：短期投资（按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的成本）

应收股息（按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

投资收益（按贷方差额）

6. 期末，应将持有的短期投资的总市价与总成本进行比较，如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按其差额

借：投资收益

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的市价以后又恢复，应在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范围内转回

借：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贷：投资收益

（三）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

借：应收票据（按应收票据的面值）

贷：主营业务收入等（按实现的营业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以应收票据抵偿应收账款，按应收票据面值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3. 带息应收票据应于期末时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

借：应收票据

贷：财务费用

4. 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不带息票据）

借：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财务费用（按贴现息）

贷：应收票据（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余额）

5. 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带息票据）

借：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财务费用（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小于票据账面余额的差额）

贷：应收票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财务费用（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大于票据账面余额的差额）

6. 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人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申请贴现的小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应收票据、支款通知和拒绝付款理由书或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时，按所付本息

借：应收账款

贷：银行存款

如申请贴现小企业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银行作逾期贷款处理，按转作贷款的本息

借：应收账款

贷：短期借款

7. 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不带息票据）

借：材料

库存商品等（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价值）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应收票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8. 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带息票据）

借：材料

库存商品等（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价值）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应收票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财务费用（按尚未计提的利息）

银行存款（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9. 应收票据到期

(1) 收回本息

借：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应收票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财务费用（按其差额）

(2) 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等，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借：应收账款

贷：应收票据

(3) 到期不能收回的带息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后，期末不再计提利息，其应计提的利息，在有关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待实际收到时冲减收到当期的财务费用。

10. 企业发生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按应收金额）

贷：主营业务收入等（按实现的销售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 收回应收账款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

12. 小企业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

借：应收账款

贷：银行存款等

13. 收回代垫费用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14. 如果小企业应收账款改用商业汇票结算，收到承兑的商业汇票时，按票面价值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15. 以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借：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的款项）

财务费用（按实际支付的手续费）

贷：短期借款等（按银行借款本金）

16. 将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企业、债务人及银行之间的协议不附有追索权的

(1) 借：银行存款等（按实际收到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按协议中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的金额，包括现金折扣）

坏账准备（按售出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

财务费用（按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

营业外支出（按借方差额）

贷：应收账款等（按售出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

营业外收入（按贷方差额）

(2) 实际发生的与所售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如果等于原已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金额

借：主营业务收入（按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的金额）

财务费用（如有现金折扣）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可冲减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其他应收款（按原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预计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金额）

(3) 实际发生的与所售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与原已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金额如有差额，除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外，

对应补付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通过“其他应付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核算。对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收回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通过“其他应收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如果上述销售退回等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其会计处理应比照本制度中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有关销售退回的规定处理。

17. 出售应收债权过程中如附有追索权，即在有关应收债权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银行有权力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追偿，或按照协议约定，企业有义务按照约定金额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回购部分应收债权，则应按本制度中关于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会计处理原则执行

18. 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款项

借：其他应收款

贷：有关科目

19. 收回各种应收款项

借：有关科目

贷：其他应收款

20. 提取坏账准备

借：管理费用

贷：坏账准备

应提数小于坏账准备账面余额的，按差额

借：坏账准备

贷：管理费用

21. 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作为坏账损失的，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2.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如以后又收回

借：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等（按实际收回的金额）

贷：坏账准备

同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等

(四) 应收股息

1. 小企业购入股票，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借：短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应收股息(按应领取的现金股利)

贷：银行存款(按实际支付的价款)

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2. 小企业对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

借：应收股息

贷：投资收益(或长期股权投资)

3. 企业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息

4. 小企业购入债券，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借：短期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应收股息(按应收取的利息)

贷：银行存款(按实际支付的价款)

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5. 购入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以及取得的分期付息的其他长期债权投资，已到付息期而应收未收的利息，应于确认投资收益时，按应获得的利息

借：应收股息

贷：投资收益

6. 实际收到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投资收益（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小于应收利息账面余额的差额）

贷：应收股息（按应收利息的账面余额）

投资收益（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大于应收利息账面余额的差额）

7. 购入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各期期末按应获得的利息

借：长期债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五）存 货

1. 购入材料或商品，如已取得发票等凭证或已支付货款，但材料或商品尚未运抵时

借：在途物资（按购入材料的实际成本）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按已支付的金额）

应付账款等（按应支付的金额）

待购入的材料或商品运抵小企业并验收入库时

借：材料

库存商品

贷：在途物资

2.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按实际成本

借：材料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应付账款

3. 自制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按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成本

借：材料

贷：生产成本

4.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按委托加工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成本

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

5. 投资者投入的材料

借：材料（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实收资本等

6. 接受捐赠的材料，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材料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借：材料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待转资产价值

 银行存款等

7. 生产经营领用材料，按实际成本

借：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等

贷：材料

8. 发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按实际成本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材料

9. 随同商品出售但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实际成本

借：营业费用

贷：材料

10. 随同商品出售并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实际成本

借：其他业务支出

贷：材料

11. 出租、出借包装物，在第一次领用时应结转成本

借：其他业务支出（如为出租包装物）

 营业费用（如为出借包装物）

贷：材料

12. 收到出租包装物的租金

借：现金

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业务收入等

13. 收到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押金

借：现金

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应付款

退回押金作相反会计分录。

14. 出售材料

借：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等（按已收或应收的价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按实现的销售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月度终了，按出售材料的实际成本结转成本

借：其他业务支出

贷：材料

15. 定期清查盘点各种材料

(1) 盘盈的各种材料，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材料的市场价格

借：材料

贷：管理费用

(2) 盘亏或毁损的材料

如为自然灾害所造成的

借：营业外支出（按材料相关的成本及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的
 余额）

其他应收款等（按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

贷：材料（按实际成本）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属于其他情况的

借：管理费用

其他应收款等

贷：材料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6. 购入、自制、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低值易耗品实际成本的构成以及低值易耗品的清查盘点，比照“材料”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17. 一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将其全部价值计入有关的成本费用

借：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等

贷：低值易耗品

报废时，残料价值应冲减有关的成本费用

借：材料等

贷：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等

18. 分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领用时

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贷：低值易耗品

摊销时

借：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等

贷：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报废时，残料价值冲减有关的成本费用

借：材料等

贷：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等

19. 从事工业生产的小企业库存商品的核算

生产完成验收入库的产成品，按实际成本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等

销售产成品，结转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0. 从事商品流通的小企业库存商品的核算

(1) 库存商品采用进价核算

① 购入的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

借：库存商品（按商品进价）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等（按实际应付款项）

② 委托外单位加工收回的商品，按委托加工商品的实际成本

借：库存商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

③ 结转销售发出商品的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采用售价核算的小企业

① 购入的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

借：库存商品（按商品售价）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等（按商品进价与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合计）

 商品进销差价（按商品售价与进价的差额）

② 委托外单位加工收回的商品

借：库存商品（按商品售价）

 贷：委托加工物资（按委托加工商品的实际成本）

 商品进销差价（按商品售价与进价的差额）

③ 销售发出商品，平时可按商品售价结转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月度终了，应按商品进销差价率计算分摊本月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

借：商品进销差价

 贷：主营业务成本

21. 小企业对库存商品进行清查盘点

(1) 盘盈的库存商品，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商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实际成本

借：库存商品

贷：管理费用

(2) 盘亏或毁损的库存商品

属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

借：营业外支出(按材料对应的成本及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的
余额)

其他应收款等(按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

贷：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属于其他情况的

借：管理费用

其他应收款等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2. 从事商品流通的小企业，如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清查盘点时

(1) 溢余的库存商品

借：库存商品(按商品售价)

贷：管理费用(按商品进价)

商品进销差价(按商品售价与进价的差额)

(2) 盘亏或毁损的库存商品

属于自然灾害造成的

借：营业外支出(按进价和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合计减去
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的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的
余额)

其他应收款等(按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

商品进销差价(按售价与进价的差额)

贷：库存商品(按商品售价)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属于其他情况的

借：管理费用

 其他应收款等

 商品进销差价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3. (1) 发给外单位加工的物资，按实际成本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材料

 库存商品等

按售价核算库存商品的，还应同时结转商品进销差价

(2) 支付加工费用、应负担的运杂费等

借：委托加工物资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3) 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应将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等

(4) 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的物资，按规定准予抵扣的，按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

借：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贷：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等

(5) 收到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和剩余物资，按实际成本

借：材料

 库存商品等

 贷：委托加工物资

24. (1) 将委托代销的商品发交受托代销单位，按实际成本（采用售价核算的，按售价）

借：委托代销商品

贷：库存商品

(2) 收到代销单位报来的代销清单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计算代销手续费

借：营业费用

贷：应收账款

同时，结转代销商品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委托代销商品

收到代销单位代销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25.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借：管理费用（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

贷：存货跌价准备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其价值以后得以恢复，应转回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

借：存货跌价准备

贷：管理费用

（六）待摊费用

1. 发生各项待摊费用

借：待摊费用

贷：银行存款

低值易耗品等

2. 分期摊销时

借：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

其他业务支出等

贷：待摊费用